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单位 2020 年 8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咏声动漫”或“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贵单位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并完成了《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问询函回复”）。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

问询函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 录

1.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4
2.关于股权变动.....17
3.关于关联交易.....30
4.发行人业务涉及动漫电影制作与发行、主题乐园经营等行业。请发行人结合最新行业监管政策，补充披露是否已经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情形，本次发行上市是否需获得有权主管部门批准。.....40
5.关于知识产权保护.....43
6.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50
7.关于行业风险及单一 IP 风险.....58
8.关于行业竞争地位.....75
9.关于业务模式.....83
10.关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客户.....104
11.关于经销商.....137
12.关于 OEM 厂商.....164
13.关于影视制作服务采购.....177
14.关于发行人与 Young Toys, Inc.的合作.....195
15.关于收入确认政策.....204
16.关于动漫电视电影收入.....221
17.关于动漫衍生业务.....230
18.关于主营业务成本.....243
19.关于毛利率.....263
20.关于期间费用.....274
21.关于应收账款.....288
22.关于存货.....307
23.关于应付账款.....328
24.关于预收账款.....335

25.关于职工薪酬.....343
26.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48
27.关于新收入准则影响.....356
28.请发行人结合 2020 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电视动画播映、电影上映的计划及实际情况，玩具生产及采购、品牌形象授权下游客户情况等，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各类型业务的具体影响，并进一步披露风险。.....366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咏声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27.7875%、17.3672%、17.3672%、6.9469%股份，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此后未发生变化。咏声投资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6 年年报发布时古志斌持股比例较第二大股东高出 10.4203%，发行人认定不存在控股股东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目前认定古志斌为控股股东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对控股股东的认定前后不一致的法律依据，控股股东的认定是否涉及其他股权安排或利益安排。（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内容、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3）咏声投资各股东基本情况、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如否，其使用“咏声”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咏声投资与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之间《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时间、内容、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请结合咏声投资股权结构、《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事务执行、决策机制等相关约定，披露咏声投资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2016 年年报发布时古志斌持股比例较第二大股东高出 10.4203%，发行人认定不存在控股股东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目前认定古志斌为控股股东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对控股股东的认定前后不一致的法律依据，控股股东的认定是否涉及其他股权安排或利益安排

1、2016 年年报发布时，发行人认定不存在控股股东的原因及背景

（1）发行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发行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古志斌	10,920,000	31.20
2	古燕梅	6,825,000	19.50
3	古晋明	6,825,000	19.50
4	咏声投资	2,730,000	7.80
5	乐视投资	2,100,000	6.00
6	吴美贞	1,400,000	4.00
7	许乙心	1,400,000	4.00
8	许岳煌	1,400,000	4.00
9	李文佳	700,000	2.00
10	陈丽芬	350,000	1.00
11	赖作勤	350,000	1.00
合计		35,000,000	100

鉴于古志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31.20%的股份，且通过咏声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7.80%的股份，合计能够单独控制发行人 39.00%的股份，古志斌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将古志斌认定为控股股东。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鉴于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1.20%、19.50%、19.50%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0.20%的股份，通过咏声投资合计共同控制发行人 78%的股份；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不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基于此，发行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将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2016 年年报发布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016 年 1 月 28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78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

2016 年 9 月，发行人增资至 3,684.23 万元；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至 3,929.8297 万元，增资完成之后，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咏声投资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古志斌	10,920,000	27.7875
2	古燕梅	6,825,000	17.3672
3	古晋明	6,825,000	17.3672
4	咏声投资	2,730,000	6.9469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完成之后，古志斌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动稀释到 27.7875%，根据发行人当时对控股股东认定依据的理解，发行人在《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完成之后，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7.7875%、17.3672%、17.3672%的股份，通过咏声投资合计共同控制发行人 69.4687%的股份，且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

2、发行人目前认定古志斌为控股股东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对控股股东的认定前后不一致的法律依据，控股股东的认定不涉及其他股权安排或利益安排

截至目前，古志斌作为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7.7875%的股份，通过咏声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6.9469%的股份，古志斌合计控制发行人 34.7344%的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

“《审核问答》”）的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据此，古志斌作为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其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达到 34.7344%，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形下，将其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

截至目前，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7.7875%、17.3672%、16.2730%的股份，通过咏声投资合计共同控制发行人 68.3746%的股份，且构成一致行动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据此，自 2016 年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上市控股股东的认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安排或利益安排。

综上，虽然《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本次发行上市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认定存在差异，但是该等差异并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将古志斌认定为控股股东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控股股东的认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安排或利益安排。

（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内容、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内容、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2014 年发行人开始筹备股份制改造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由于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为近亲属关系，且三人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三人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权，进一步提高了三人的决策效率，加强了对发行人的有效管理，保证了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和业务经营的稳定性。鉴于古志斌持有咏声投资 27.6880%的财产份额且系咏声

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咏声投资控制发行人 6.9469%的股份，咏声投资于 2017 年与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

根据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方约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就有关经营决策事宜作出决议时，采取一致行动；一方非经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并由另外两方行使优先购买权，不得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另外两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在股东大会上就增加新股东或投资人的议案投赞成票；该协议经三方签署生效并长期有效。

根据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第 5.3 条的约定，当三方不能就一致行动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应以古志斌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决定。根据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咏声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各方同意将《一致行动协议》第 5.3 条修订为：“为保证董事会能顺利做出决议，在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推荐或能够施加影响的董事填写好表决票后，先应将表决票提交给甲方（即古志斌，下同），经甲方确认各方推荐或能够施加影响的董事的表决意见一致后，再由甲方将表决票一并提交给收票人。为保证股东大会能顺利作出决议，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填写好表决票后，先应将表决票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各方的表决意见一致后再由甲方将各方的表决票一并提交给收票人”。

2、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1）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有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自 2014 年至今，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相关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在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决策、关键人员任免等重大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上均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后投票，不存在因共同控制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咏声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约定三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就有关经营决策事宜作出决议时，采取一致行动；一方非经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并由另外两方行使优先购买权，不得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另外两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在股东大会上就增加新股东或投资人的议案投赞成票；该协议经三方签署生效并长期有效；为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顺利做出决议，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或者各方推荐或能够施加影响的董事填写好表决票后，先应将表决票提交给古志斌，经古志斌确认各方的表决意见一致后再一并提交。经核查，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通过签署协议的方式对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进行了明确，约定了三方的一致行动责任，一致行动的期限为长期，该等协议合法有效，且自 2014 年至今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三人未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据此，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有利于进一步稳定三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二款“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认定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有关规定。

（2）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根据《审核问答》的规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自 2014 年以来，古志斌始终为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本次发行上市认定的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包含了古志斌，未将其排除，符合《审核问答》关于“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的规定。

古晋明与古志斌系父子关系，古燕梅与古志斌系姐弟关系，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达到 5%以上，发行人将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根据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咏声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三人在协议中就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共同控制人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的规定。

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认定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基于此，发行人认定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三）咏声投资各股东基本情况、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如否，其使用“咏声”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咏声投资与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之间《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时间、内容、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请结合咏声投资股权结构、《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事务执行、决策机制等相关约定，披露咏声投资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咏声投资各合伙人基本情况、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咏声投资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现任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古志斌	男	1982 年 10 月	中国	440508198210******	广州市番禺区沙溪大道******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是
陆锦明	男	1982 年 11 月	中国	440104198211******	广州市越秀区朱紫街******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是
杜瑞玲	女	1963 年 8 月	中国	440521196308******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	已退休	否
古宇	男	1987 年 9 月	中国	440507198709******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	广州嵘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合伙人名称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现任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谢沐丹	女	1973 年 9 月	中国	440521197309******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自由职业	否
杨淑华	女	1973 年 6 月	中国	377423197306******	广州市东山区共和西路******	广州市才道顾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5）咏声投资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其使用“咏声”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

咏声投资的合伙人古志斌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陆锦明为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并非发行人的员工，据此，咏声投资的 6 名合伙人中目前仅有 2 名合伙人是发行人的员工，其余 4 名合伙人均非发行人的员工，因此，咏声投资并非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咏声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古志斌和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陆锦明，设立的目的是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因此咏声投资在设立时使用了“咏声”商号。咏声投资仅用于对发行人的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往来；咏声投资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使用“咏声”商号设立子公司或者分支机构，也不会实施任何不当行为导致“咏声”商号的声誉受到损害，并且承诺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停止使用“咏声”商号。

据此，咏声投资使用“咏声”商号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咏声投资与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之间《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时间、内容、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咏声投资与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之间《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时间为 2017 年。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各方同意将《一致行动协议》第 5.3 条约定的“当三方不能就一致行动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应以古志斌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决定”，修订为：“为保证董事会能顺利做出决议，在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推荐或能够施加影响的董事填写好表决票后，先应将表决票提交给甲方（即古志斌，下同），经甲方确认各方推荐或能

够施加影响的董事的表决意见一致后，再由甲方将表决票一并提交给收票人。为保证股东大会能顺利作出决议，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填写好表决票后，先应将表决票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各方的表决意见一致后再由甲方将各方的表决票一并提交给收票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第二条和第三条约定：“各方同意增加丁方（即咏声投资，下同）作为甲乙丙三方的一致行动人，甲乙丙三方在《一致行动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同时适用于丁方。丁方同意作为甲乙丙三方的一致行动人，接受《一致行动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未约定期限，但该协议第二条和第三条明确约定“甲乙丙三方在《一致行动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也同时适用于丁方”，且“丁方同意作为甲乙丙三方的一致行动人，接受《一致行动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第七条：“本协议于文首的签署日经三方签署生效并长期有效”，据此，《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与《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相同，均为长期。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为：“为保证董事会能顺利做出决议，在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推荐或能够施加影响的董事填写好表决票后，先应将表决票提交给甲方（即古志斌，下同），经甲方确认各方推荐或能够施加影响的董事的表决意见一致后，再由甲方将表决票一并提交给收票人。为保证股东大会能顺利作出决议，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填写好表决票后，先应将表决票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各方的表决意见一致后再由甲方将各方的表决票一并提交给收票人”。

（7）咏声投资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咏声投资合伙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古志斌	普通合伙人	27.6880	27.6880%
2	谢沐丹	有限合伙人	25.6400	25.64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3	陆锦明	有限合伙人	24.8750	24.8750%
4	古宇	有限合伙人	15.3850	15.3850%
5	杜瑞玲	有限合伙人	5.1300	5.1300%
6	杨淑华	有限合伙人	1.2820	1.2820%
合计			100.00	100%

咏声投资于2017年与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根据当时有效的《广州咏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三条的约定，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古志斌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①代表合伙企业对外开展与持有或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有关的业务；②制定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③制定并决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案：④决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⑤制定合伙企业的管理制度；⑥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⑦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决定转让或增持、减持合伙企业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⑧决定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其他事项；该合伙协议第十五条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⑤转让合伙企业所持股目标公司股份；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⑦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⑧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⑨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⑩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⑪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⑫修改和补充本合伙协议；⑬决定合伙企业利润在各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比例；⑭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鉴于上述《广州咏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未对咏声投资与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的决策权限作出明确约定，咏声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于2017年9月19日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咏声投资与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咏声投资已确认各方就咏声投资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

2、查阅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发布的相关公告；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3、查阅咏声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查阅咏声投资合伙人就咏声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所作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4、查阅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对协议签署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表决情况进行核查，关注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情况；

5、查阅咏声投资的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查阅咏声投资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凭证（如有）等；

7、针对咏声投资的合伙人的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8、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书面说明或确认等；

10、取得咏声投资关于不会以任何形式使用“咏声”商号设立子公司等相关内容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虽然《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本次发行上市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认定存在差异，但是该等差异并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将古志斌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控股股东的认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安排或利益安排；

2、本次发行上市认定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3、咏声投资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但其使用“咏声”商号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咏声投资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关于股权变动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中广源商、瑞祥有道、文投之星、刘毅、郑强、幸三生、范大春、弘图文化、乐高投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根据《审核问答》披露本次申报前一年内产生新股东的原因，新股东获得发行人股份价格由 28.57 元-35 元/股不等的原因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乐为投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乐为投资全部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乐为投资与文投之星联合提名发行人董事的原因，乐为投资与发行人、文投之星、乐高投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或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的事项。（3）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4）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咏声投资人员及股份变动情况，逐项披露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是否存在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款，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披露股份改制过程是否按照税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

请保荐人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1）（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根据《审核问答》披露本次申报前一年内产生新股东的原因，新股东获得发行人股份价格由 28.57 元-35 元/股不等的原因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均通过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投资原因、新股东获得发行人股份价格不等的原因和定价依据具体如下，该等股份变动是股份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双方就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股东	股份转让合同签署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入股价格的原因和定价依据
中广源商	2019 年 1 月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35 元/股	参考市场同行业价格，并与转让方古晋明协商一致确定

股东	股份转让合同签署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入股价格的原因和定价依据
瑞祥有道	2019 年 2 月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28.57 元/股	参考发行人 2017 年股份转让的估值，并与转让方乐为投资协商一致确定
文投之星	2019 年 4 月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31 元/股	参考“中和评报字（2019）第 XAV1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并与转让方乐为投资协商一致确定
刘毅	2019 年 4 月	刘毅曾是文投之星投资发行人项目的主办人，文投之星内部有项目跟投制度，且其本人也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31 元/股	以文投之星的入股价格为基础确定
郑强	2019 年 9 月	看好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33 元/股、35 元/股	参考市场同行业水平，并与转让方乐为投资、林汉城协商一致确定
幸三生	2019 年 9-10 月	看好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33 元/股、35 元/股	参考同行业估值，并与转让方乐为投资、林汉城协商一致确定
范大春	2019 年 10 月	看好发行人所处的行业	33 元/股	与转让方乐为投资协商一致确定
弘图文化	2019 年 10 月	看好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33 元/股	参考近期发行人的股权转让价格，并与转让方乐为投资协商一致确定
乐高投资	2020 年 3 月	看好动漫行业发展和发行人的核心 IP	30 元/股	参考近期发行人的股份转让价格，并与转让方乐为投资协商一致确定

（二）乐为投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乐为投资全部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乐为投资与文投之星联合提名发行人董事的原因，乐为投资与发行人、文投之星、乐高投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或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的事项

乐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为互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2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3 号楼 13 层 1605
法定代表人	刘延峰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32 年 1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乐融致新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9,100	97
	乐高投资	900	3
	合计	**30,000**	**100**

乐为投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投资项目处于变现阶段且乐为投资具有现实的资金需求。

文投之星与乐为投资联合提名董事的原因是，乐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81,771 股股份转让给文投之星之后，文投之星持有发行人 981,77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983%，乐为投资持有发行人 7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085%，而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由于文投之星单独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足 3%，无法单独提名董事，因此乐为投资与其联合提名董事。

乐为投资与发行人、文投之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或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的事项；除乐高投资持有乐为投资 3%的股权之外，乐为投资与乐高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或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的事项。

（三）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发行人股东的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后的人数
1	古志斌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2	古燕梅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3	古晋明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4	赖作勤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5	李伟宏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6	林伟坡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7	林汉城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8	许烈耀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9	蔡泽娜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10	陈丽芬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11	范大春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12	王奕雄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13	幸三生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14	刘毅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15	郑强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16	任鹏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17	咏声投资	穿透至自然人古志斌、谢沐丹、陆锦明、古宇、杜瑞玲、杨淑华	减去重复计算的古志斌，合计 5 个
1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再穿透	1 个
19	红土创投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再穿透	1 个
20	文投之星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再穿透	1 个
21	红土科信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再穿透	1 个
22	中广源商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再穿透	1 个
23	七匹狼基金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再穿透	1 个
24	深创投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再穿透	1 个
25	瑞祥有道	穿透至自然人曹峻洋、尚宝奇、肖冯	3 个
26	弘图文化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再穿透	1 个
27	乐高投资	穿透至自然人张巍、孟宇	2 个
合计			34 个

综上，发行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人数合计 34 人。

（四）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咏声投资人员及股份变动情况，逐项披露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是否存在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款，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披露股份改制过程是否按照税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涉及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目标和资金需求进行了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设立/转让/增资具体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判断依据
1	2003 年 5 月	咏声唱片设立	公司前身广东詠声唱片制作有限公司（简称“詠声唱片”，后更名为“广东咏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咏声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由自然人古晋明、黎锦杨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古晋明出资 2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00%；黎锦杨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	否	公司设立不涉及股份支付
2	2005 年 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黎锦杨将其持有的詠声唱片 10%的股权共 30.00 万元的出资以注册资本原值的价格转让给古燕梅。	否	黎锦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非直系近亲属，此次转让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该项交易非为获得相关方服务之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3	2008 年 9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古晋明将其持有的占咏声有限注册资本 90%的股权共 270.00 万元的出资以注册资本原值的价格转让给古志斌。	否	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分配，此项交易非为获得相关方服务之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4	2011 年 5 月	增资至 1,000.00 万元	咏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全部由古志斌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后，古志斌占注册资本 97%，古燕梅占注册资本 3%	否	股东增资，此项交易非为获得相关方服务之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5	2014 年 5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古志斌将其持有的占咏声有限 25%的股权共 250.00 万元的出资以注册资本原值的价格转让给古晋明；古志斌将其持有的占咏声有限 22%的股权共 220.00 万元的出资以注册资本原值的价格转让给古燕梅	否	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分配，此项交易非为获得相关方服务之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6	2014 年 6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古志斌将其持有的占咏声有限 10%的股权共 100.00 万元的出资以注册资本原值的价格转让给咏声投资	是	参见本题“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四）”之“2、咏声投资人员及股份变动情况以及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7	2014 年 9 月	增资至 1,282.04 万元	咏声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282.04 万元。本次定增新引入的投资者共出资 2,200.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282.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917.96 万元，其中：乐为投资出资 6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76.92 万元，占 6%；陈丽芬出资 1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2.82 万元，占 1%；赖作勤出资 1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2.82 万元，占 1%；吴美贞出资 4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1.28 万元，	否	此次增资主要是基于发行人自身融资需求，引入战略投资者，而非获取相关方服务之目的，增资的价格是各方按照公平自愿交易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协商而定。此时发行人总体估值为 1 亿元，各投资者的认缴价格均以 1 亿元的估值为基础

序号	时间	事项	设立/转让/增资具体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判断依据
			占 4%；许乙心出资 4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1.28 万元，占 4%；许岳煌出资 4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1.28 万元，占 4%；李文佳出资 2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5.64 万元，占 2%		
8	2015 年 6 月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咏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10 日，咏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协商一致以咏声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7,836,540.50 元为基础进行折股，折合 35,000,000 股股份，剩余净资产 2,836,540.50 元计入资本公积，咏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否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变更过程中不涉及股权转让、新增股份的情形，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9	2016 年 3 月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发行人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已登记股份总量为 3,5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3,5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0 股	否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10	2016 年 9 月	增资至 3,684.23 万元	向 3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 184.23 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13.57 元，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其中计入股本 18.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315.77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认购 36.85 万股，持股比例 1%；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认购 36.85 万股，持股比例 1%；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0.00 万元，认购 110.53 万股，持股比例 3%	否	此次增资主要是基于自身融资需求，引入看好公司长远发展的投资者，而非获取相关方服务之目的，入股的价格是各方按照公平自愿交易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协商而定，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11	2016 年 7 月 -10 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协议转让情况	吴美贞、许乙心、许岳煌和李文佳退出，新增许烈耀（1.262%）、李伟宏（2.861%）、林伟坡（2.479%）、蔡泽娜（0.954%）、林汉城（2.553%）和王奕雄（0.380%）6 名投资者	否	自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符合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均可申请参与发行人的股票公开转让。通过股转系统的历次公开交易价格即为当时的公允价值，因此挂牌后的历次股权公开转让都不涉及股份支付
12	2016 年 12 月	增资至 3,929.8297 万元	向 4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245.60 万股（含本数）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24.43 元，共募集资金 6,000.01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245.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754.41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出资 4000.00 万元，认购 163.73 万股，持股比例 4.17%；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认购 40.93 万股，持股比例 1.04%；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84.04 万元，认购 40.28 万股，持股比例 1.02%；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5.97 万元，认购 0.65 万股，持股比例 0.02%	否	此次增资主要是基于自身融资需求，引入看好公司长远发展的投资者，而非获取相关方服务之目的，入股的价格是各方按照公平自愿交易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协商而定，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13	2017 年 8 月	终止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终止挂牌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7 日	否	终止挂牌不涉及股份支付

序号	时间	事项	设立/转让/增资具体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判断依据
14	2017 年 11 月	第五次股份转让	七匹狼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17%股份共 0.6532 万股，以每股 24.43 元的价格转让给任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七匹狼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否	股东之间按协议价格转让股份，非获取相关方服务之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15	2019 年 1 月	第六次股份转让	古晋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94%股份共 43 万股，以每股 35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广源商	否	股东之间按协议价格转让股份，且价格不低于同期的股权转让价格，非获取相关方服务之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16	2019 年 2 月	第七次股份转让	乐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891%股份共 35 万股，以每股 28.57 元的价格转让给瑞祥有道	否	股东之间按协议价格转让股份，非获取相关方服务之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17	2019 年 4 月	第八次股份转让	乐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498%股份共 98.1771 万股转让给文投之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46%股份共 1.8229 万股转让给刘毅，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31 元	否	股东之间按协议价格转让股份，非获取相关方服务之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18	2019 年 9-10 月	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9 月，乐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33%股份共 1.2957 万股转让给郑强，转让价格为每股 33 元。 2019 年 9 月，林汉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10%股份共 0.4000 万股转让给郑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117%股份共 4.6000 万股转让给幸三生，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35 元。 2019 年 10 月，乐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87%股份共 3.4013 万股转让给幸三生，转让价格为每股 33 元。 2019 年 10 月，乐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509%股份共 20.0000 万股转让给范大春，转让价格为每股 33 元。 2019 年 10 月，乐为投资将其持有咏声动漫 0.771%股份共 30.3030 万股转让给弘图文化，转让价格为每股 33 元	否	股东之间按协议价格转让股份，非获取相关方服务之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19	2020 年 3 月	第十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3 月 20 日，乐为投资与乐高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乐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51%股份共 20.0000 万股，以每股 3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乐高投资。本次转让完成之后，乐高投资持有发行人 20.0000 万股股份，乐为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否	股东之间按协议价格转让股份，非获取相关方服务之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2、咏声投资人员及股份变动情况以及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序号	时间	事项	设立/转让/增资具体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判断依据
1	2014 年 3 月	合伙企业设立	2014 年 3 月，广州咏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咏声投资”）成立，成立之初，普通合伙人古志斌，有限合伙人陆锦明，分别认缴资本 7,000 元和 3,000 元	否	合伙企业设立，尚未直接或者间接持股发行人，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2	2014 年 6 月	受让发行人 10%的股权	咏声投资与古志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受让发行人 10%的股权。此时相关款项并未支付，而是待咏声投资实缴 100.00 万注册资本后才进行支付	是	陆锦明为发行人员工，此项股权转让意图是用低于公允价格的价格向其转让股权，从而换取其对发行人的服务。因此，本次交易形成了股份支付

序号	时间	事项	设立/转让/增资具体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判断依据
3	2014 年 8 月	新增合伙人	古志斌以人民币 1,026 元将咏声投资 10.26%股权转让给古宇；陆锦明以人民币 256 元将咏声投资 2.56%股权转让给古宇。古宇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咏声投资 12.82%股权	否	古宇为古志斌堂弟，系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此次股权转让视为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分配，非获取相关方服务之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陆锦明向古宇转让的 2.56%的股权，非获取相关方服务之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4	2015 年 6 月	新增合伙人	古志斌以人民币 128 元将咏声投资 1.28%的份额转让给杨淑华。杨淑华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咏声投资 1.28%股权	是	杨淑华为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顾问，为获取其服务，实际控制人古志斌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人民币向其转让了咏声投资的 1.28%的份额，从而构成了股份支付。详情请见本表格下方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
5	2015 年 6 月	增资至 100.00 万元	陆锦明转让 2.565%的份额给古宇，各合伙人同意按比例增资至 100.00 万	否	陆锦明向古宇转让的 2.565%的份额，非获取相关方服务之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各合伙人按持有份额等比例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6	2015 年 9 月	实缴资本	截止 2015 年 9 月 19 日止，咏声投资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是	各合伙人实缴资本并确定最终份额，前述第 2 项及第 4 项对陆锦明和杨淑华的股份支付，以此时实缴份额计算股份支付的金额
7	2016 年 4 月	新增合伙人	古志斌转让 25.64%的份额给谢沐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谢沐丹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	否	谢沐丹为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此项交易非为换取服务之目的，相关份额的转让价格按照当时发行人的公允价值（估值 3 亿元）而定，因此不视为股份支付
8	2016 年 9 月	新增合伙人	古志斌转让 5.13%的股权给杜瑞玲，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杜瑞玲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	否	杜瑞玲为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此项交易非为换取服务之目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当时发行人的公允价值（估值 5 亿元）而定，因此不视为股份支付

发行人及咏声投资历次股份变动中涉及到股份支付的包括①2014 年陆锦明入伙咏声投资及②2015 年杨淑华入伙咏声投资。根据合伙协议，这两次股份支付均未约定服务期限条件或业绩条件等可行权条件，授予后可立即行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的问题 26-股份支付，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

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据此，发行人根据近期合理的财务投资人的入股价格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股份支付的授予日，按照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管理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相关计算过程如下：

（1）2014 年陆锦明投资咏声投资产生的股份支付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发行人 2014 年 9 月定向增资时的估值 1 亿元为基准，按照咏声投资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7.8%及陆锦明对咏声投资的最终持股比例24.875%计算的金额高于陆锦明实际出资额24.88万元部分确定，即10,000万元*7.8%*24.875%-24.88 万元=169.15 万元。

2014 年 6 月，咏声投资以人民币 100 万元从古志斌处受让发行人 10%的份额，此时份额转让款并未支付，而是待 2015 年 9 月咏声投资实缴 100 万注册资本后才进行支付，经过发行人 2014 年 9 月的定增后，咏声投资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稀释至 7.8%。因此，用于计算陆锦明持有的份额的公允价值的咏声投资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7.8%。

发行人对该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2015 年杨淑华投资咏声投资产生的股份支付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是以 2016 年 4 月财务投资谢沐丹入伙咏声有限时发行人的估值 3 亿元为基准，按照咏声投资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7.8%及杨淑华对咏声投资的最终持股比例 1.282%计算的金额高于杨淑华实际出资额 1.28 万元部分确定，即 30,000 万元*7.8%*1.282%-1.28 万元=28.72 万元。

发行人对该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股份改制过程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2015 年 5 月，咏声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以咏声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37,836,540.50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12,820,400.00 元，资本公积 20,871,117.07 元，未分配利润 3,377,796.42 元，盈余公积 767,227.01 元）为基础进行折股，折合 35,000,000 股股份，剩余净资产 2,836,540.5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部分转增股本 19,179,600.00 元，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000,000 元。

股份改制过程中，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古志斌	1,092.00	31.2%
古燕梅	682.50	19.5%
古晋明	682.50	19.5%
广州咏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00	7.8%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10.00	6.0%
吴美贞	140.00	4.0%
许乙心	140.00	4.0%
许岳煌	140.00	4.0%
李文佳	70.00	2.0%
陈丽芬	35.00	1.0%
赖作勤	35.00	1.0%
合计	**3,500.00**	**100%**

（1）法人股东纳税情况

①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由于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为境内居民企业，因此发行人股改时其法人股东就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部分视同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转增股本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四条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

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据此，发行人股改时法人股东无需就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转增股本部分缴纳企业所得税。

（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①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发行人已就本次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为相关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1.72 万元。

②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转增股本纳税情况

根据广州市新东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新东越验字（2014）第 035 号），就咏声有限 2014 年 9 月的增资，增资方实际缴纳出资金额 22,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820,4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9,179,600.00 元。因此，发行人股份改制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均来源于此次增资形成的资本溢价。

发行人自然人、合伙企业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股份制变更时未就上述的资本溢价转增股本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当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289 号）：“前述国税发[1997]198 号文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税务机关向自然人股东征缴或要求公司代缴，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自行申报纳税；如公司已代缴，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偿还公司代缴税款；缴纳事项与公司无关，如公司因相关事项遭受处罚、被征收滞纳金或其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予以足额补偿，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份变动相关的材料、股东名册；

2、对申报前一年内的新股东和股份转让方进行访谈；

3、就文投之星与乐为投资联合提名董事事宜访谈乐为投资并取得文投之星的确认；

4、就乐为投资与发行人、文投之星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或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等事宜访谈乐为投资并取得文投之星和发行人的确认；

5、查阅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

6、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书面确认；

7、通过网络核查的方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情况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等。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等相关文件，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对比至独立第三方认股价格，判断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对发行人和相关人员就上述以股份支付换取服务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代持等访谈管理层，并评估其合理性；

3、分析并复核股份支付安排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

4、复核股份支付安排的费用计算过程，并评估其合理性；

5、查阅咏声投资合伙协议等文件，检查是否存在服务期等限制性约定；

6、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基于对各地税务机关运用相关税务法规实务的了解，复核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对于股份改制过程中的纳税时点及纳税义务作出的假设和判断是否合理；

8、检查发行人股改过程中履行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时所涉及的缴税凭证；

9、获取并检查实际控制人的关于股份改制过程纳税义务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的股份变动是股份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就此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2、乐为投资与发行人、文投之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或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的事项；除乐高投资持有乐为投资 3%的股权之外，乐为投资与乐高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或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的事项。

3、发行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到股份支付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的相应会计处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股份改制过程中法人股东无需纳税，自然人股东对于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部分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税款，自然人股东于 2015 年 6 月的股份改制过程中未对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转增股本纳税没有违反国税发[1997]198 号和国税函发[1998]289 号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如税务机关向自然人股东征缴或要求公司代缴，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自行申报纳税；如公司已代缴，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偿还公司代缴税款；缴纳事项与公司无关，如公司因相关事项遭受处罚、被征收滞纳金或其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予以足额补偿，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3.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启赋娱乐、西藏乐视、乐视网、霍尔果斯乐视关联交易应收账款余额金额合计1,588.28万元。启赋娱乐成立于2016年3月，发行人于2016年5月参股启赋娱乐，出资金额100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6家子公司，转让1家参股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西藏乐视、乐视网、霍尔果斯乐视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时间、背景、原因，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并披露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公允性；与乐视网及相关公司在股权、业务方面的关联等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业务拓展、客户等方面的影响。（2）入股启赋娱乐的背景、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与启赋娱乐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成立不久即溢价增资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并结合启赋娱乐实际开展业务范围披露与启赋娱乐展开品牌形象授权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进一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因注销时间较早无法开具合法合规证明。请披露“注销子公司在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4）动视网络的股权结构、基本情况、转让前主要财务数据，转让动视网络获得58.01万元投资收益的依据。（5）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销及转让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6）汕头咏声和佛山咏声两家公司的收购和注销相隔均为一年左右，收购与注销间隔时间较短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西藏乐视、乐视网、霍尔果斯乐视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时间、背景、原因，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并披露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公允性；与乐视网及相关公司在股权、业务方面的关联等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业务拓展、客户等方面的影响

1、西藏乐视、乐视网、霍尔果斯乐视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时间、背景、原

因

201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乐为投资的委派代表高飞为发行人的董事，由于高飞同时担任乐视网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项的规定，乐视网作为发行人董事高飞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向西藏乐视许可使用信息网络传播权、于 2017 年 1 月开始向霍尔果斯乐视许可使用信息网络传播权，由于西藏乐视和霍尔果斯乐视均为乐视网的全资子公司，故发行人按照《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五）项的规定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西藏乐视和霍尔果斯乐视认定为关联方。

2、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以及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公允性

西藏乐视、乐视网和霍尔果斯乐视与发行人之间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1 年以内	1-2 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西藏乐视	电视动画版权销售	-	1,200.00
乐视网	电视动画版权销售	-	204.00
霍尔果斯乐视	动画电影版权销售	100.00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西藏乐视、乐视网和霍尔果斯乐视与发行人之间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霍尔果斯乐视	电影版权销售	-	-	-	11.6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西藏乐视	-	-	-	-	-
乐视网	-	-	-	-	-
合计		-	-	-	11.62

电影《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于 2017 年上映，上映当年授权给两家平台，即霍尔果斯乐视和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芒果 TV），授权期都是自授权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下映后第 30 日起算届满 10 年止，授权价格一致。与可比交易发行人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对比，发行人与霍尔果斯乐视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与乐视网及相关公司在股权、业务方面的关联等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业务拓展、客户等方面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 2017 年与霍尔果斯乐视存在 11.62 万元的电影版权销售以外，发行人与乐视网、西藏乐视、霍尔果斯乐视不存在其他交易，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客户开发等方面对乐视网、西藏乐视、霍尔果斯乐视不存在依赖。

（二）入股启赋娱乐的背景、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等与启赋娱乐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成立不久即溢价增资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并结合启赋娱乐实际开展业务范围披露与启赋娱乐展开品牌形象授权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进一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启赋娱乐主要从事电脑游戏、手机游戏及其他互动娱乐产品的技术开发等业务，发行人因为看好该行业发展前景同时也希望能将相关技术与动漫、玩具等业务相结合，因此，发行人于 2016 年入股启赋娱乐。

除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子群担任启赋娱乐的董事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与启赋娱乐的股东孙锡全、郭依勤、欧燕、费普新、毛巍、黄小宗、何晓辉、李宗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溢价增资启赋娱乐的原因是当时看好启赋娱乐的行业前景、创始团队以及商业发展规划，增资价格系发行人和同时增资的其他投资者与启赋娱乐商业谈判的结果。

启赋娱乐主要从事电脑游戏、手机游戏及其他互动娱乐产品的技术开发等业务，发行人授权启赋娱乐使用猪猪侠系列角色动漫形象和元素用于移动端动作冒险类 AR 游戏开发和发行，保底授权费用为 100 万元、提成授权费用为授权商品全渠道总收入的 6%。

与可比交易的交易价格对比，发行人与启赋娱乐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年度	授权期间	授权内容	金额
启赋娱乐	2016 年	2016 年 5 月-2018 年 5 月	猪猪侠系列动漫角色形象，用于移动端动作冒险类 AR 游戏	授权许可费用为授权商品收入的 6%，保底授权费用 100 万元
深圳市灵游互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016 年 6 月-2018 年 11 月	猪猪侠系列动漫角色形象，用于养成教育类游戏	授权许可费用为授权商品收入的 6%，保底授权费用 100 万元
广州灿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2016 年 7 月-2018 年 1 月	猪猪侠电影 4 系列动漫角色形象，用于移动端塔防游戏	授权许可费用为授权商品收入的 7%，保底授权费用 1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因注销时间较早无法开具合法合规证明。请披露“注销子公司在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在注销之前取得的合法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子公司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合法合规证明出具机构	合法合规证明覆盖的期间
咏声策划	2010 年 10 月	2017 年 1 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12 年 8 月-2015 年 8 月
			税务部门	2014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咏声动画	2011 年 12 月	2017 年 4 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12 年 8 月-2015 年 8 月
			税务部门	2014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汕头咏声	2014 年 4 月	2017 年 10 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14 年 4 月-2017 年 3 月
			税务部门	2015 年 7 月-2017 年 3 月
咏港城管理	2015 年 6 月	2017 年 11 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15 年 6 月-2017 年 3 月
			税务部门	2015 年 6 月-2017 年 3 月
东莞咏声	2013 年 5 月	2019 年 4 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14 年 1 月-2018 年 9 月
			税务部门	2014 年 1 月-2018 年 9 月
			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 年 3 月-2018 年 12 月

子公司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合法合规证明出具机构	合法合规证明覆盖的期间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014 年 1 月-2018 年 9 月
			广播电视部门	2013 年 12 月-2018 年 9 月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2015 年 9 月-2017 年 4 月
佛山咏声	2013 年 12 月	2019 年 5 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14 年 1 月-2018 年 9 月
			税务部门	201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014 年 1 月-2018 年 9 月
			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 年 3 月-2018 年 11 月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017 年 4 月-2018 年 9 月
			广播电视部门	2013 年 12 月-2018 年 9 月
			文化体育部门	2014 年 4 月-2018 年 11 月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2013 年 12 月-2017 年 4 月

除上述合法合规证明以外，根据该等注销子公司存续期间的审计报告、该等注销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来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关于营业外支出的记载、该等注销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税务部门网站、主管广播电视部门网站、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在其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所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注销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动视网络的股权结构、基本情况、转让前主要财务数据，转让动视网络获得 58.01 万元投资收益的依据

1、动视网络的股权结构、基本情况、转让前主要财务数据

动视网络于 2002 年 9 月 19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网络技术、数字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网络、计算机、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多媒体、文化广播影视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多媒体互动网络行业信息服务平台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电信服务；人力资源外包。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基于业务拓展的需求，以 150 万元出资认购动视网络 15%的股权；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动视网络 15%的股权以 198 万元的价格转让

给靳永刚，发行人根据处置对价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该次股权转让前动视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靳永刚	210	52.50
2	袁方林	90	22.50
3	发行人	60	15.00
4	杭州梦工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10.00
合计		**400**	**100**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动视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的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攸（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动视网络 2016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169.93
净资产	149.11
收入	443.58
净利润	51.85

2、转让动视网络确认投资收益的依据

单位：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处置时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处置价格	确定依据	处置损益
15%	131.97	198.00	转让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66.0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以处置时点对动视网络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31.97 万元与实际取得价款 198 万元的差额 66.03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依据充分。

（五）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销及转让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的子公司为广东咏声唱片有限公司，注销的子公司为汕头市咏声唱片制作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的子公司，注销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莞咏声	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7.67	255.22
东莞咏声	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4.67	95.65
佛山咏声	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4.60	42.35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销及转让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汕头咏声和佛山咏声两家公司的收购和注销相隔均为一年左右，收购与注销间隔时间较短的原因及合理性

汕头咏声主要从事玩具设计、研发、销售，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收购许岳煌持有的汕头咏声 33%股权的原因系许岳煌当时同时持有发行人和汕头咏声的股权，发行人从优化公司组织及股权架构角度考虑从而收购了许岳煌持有的汕头咏声的股权；发行人注销汕头咏声的原因是当时发行人为提高与玩具代工厂的沟通效率同时降低沟通成本，于是逐渐将玩具代工厂转移至广州周边地区，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及组织架构，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了汕头咏声。

佛山咏声另一股东佛山市电影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下属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整体关停之后没有人员跟进佛山咏声的业务，基于此，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受让了佛山市电影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咏声的股权；发行人注销佛山咏声的原因是佛山咏声设立之后的业务经营未达预期，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及组织架构，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注销了佛山

咏声。

综上，汕头咏声和佛山咏声两家公司的收购和注销间隔时间较短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与西藏乐视、霍尔果斯乐视之间的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审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可比交易的交易合同等；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

2、查阅启赋娱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

3、查阅发行人与启赋娱乐之间的交易合同以及可比交易的交易合同；查阅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启赋娱乐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4、查阅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

5、查阅该等注销公司的主管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注销核准文件；

6、查阅该等注销子公司存续期间的审计报告，和该等注销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来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关于营业外支出的记载，以及查阅该等注销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记录或序时账、银行收付款单据，了解该等注销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税务部门网站、主管广播电视部门网站、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针对该等注销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网络核查；

8、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该等注销公司存续期间的违法违规情况；

9、查阅发行人在其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所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了解该等注销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

10、取得发行人就该等注销公司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等；

11、查阅发行人转让动视网络股权相关的材料和动视网络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

12、查阅发行人和相关注销子公司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与该等注销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合同等材料（如有）；

13、查阅佛山市电影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就汕头咏声和佛山咏声两家公司的收购和注销相关事宜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入股动视网络的股权投资协议、发行人支付投资款的银行回单、动视网络的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并复核发行人对权益性投资分类以及初始确认的会计处理；

2、获取发行人持有动视网络股权期间的动视网络主要财务数据，复核发行人对动视网络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3、获取发行人处置动视网络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收取投资款的银行回单及动视网络的工商变更登记、股东会决议，复核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霍尔果斯乐视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除 2017 年与霍尔果斯乐视存在 11.62 万元的电影版权销售以外，发行人与乐视网、西藏乐视、霍尔果斯乐视不存在其他交易，发行人在业务拓展、客户开发等方面对乐视网、西藏乐视、霍尔果斯乐视不存在依赖。

2、除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子群担任启赋娱乐的董事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与启赋娱乐的股东孙锡全、郭依勤、欧燕、费普新、毛巍、黄小宗、何晓辉、李宗明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其他可比交易的交易价格对比，发行人与启赋娱乐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注销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发行人转让动视网络确认投资收益的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5、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中东莞咏声与佛山咏声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交易，但该等子公司均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销及转让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汕头咏声和佛山咏声两家公司的收购和注销间隔时间较短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转让动视网络确认投资收益的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涉及动漫电影制作与发行、主题乐园经营等行业。请发行人结合最新行业监管政策，补充披露是否已经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情形，本次发行上市是否需获得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是否已经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的细分	主营业务的内容	已取得的相关资质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	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	1.发行人和咏声益加分别持有广东省广播电视局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字第 00439 号）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字第 03333 号）； 2.发行人现持有国家电影局核发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影证发字[2018]第 114 号）。
动漫衍生业务	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采用 OEM 生产模式，由玩具生产厂商按照公司的设计和技术要求生产玩具产品之后进行销售	-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公司将自己所拥有的商标、著作权等以合同的形式授予被授权者用于商品的设计开发上，被授权者按合同规定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并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费用	-
	其他衍生业务	动漫舞台剧业务：公司原创动漫舞台剧目，通过自营和授权两种模式进行演出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核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编号：440105110009）和《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编号：440105120045）
		动漫主题乐园业务：公司授权主题乐园商使用相关动漫元素（包括商标、著作权等）按照合同约定经营主题乐园，并提供店面陈设培训、店长培训等相关乐园运营协助服务	-

除上述相关资质以外，发行人还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

案登记表编号：0363830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1963A0C）、《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4401619321）；咏声商贸还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1963GDJ）、《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669466）、《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4401963GDJ）、《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360199（1-1））。

发行人持有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粤网文[2017]7888-1901 号）的有效期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届满。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取得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粤网文[2020]3942-234 号），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

综上，发行人已经具备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且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且无法办理续期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发行人已收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出具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广电函[2020]159 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并与行业内主要经营法规和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2、查阅发行人申请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审批的相关申请和批复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具备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且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且无法办理续期的情形；

2、发行人已收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出具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广电函[2020]159 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

5.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起诉数量分别为 702 起、561 起、553 起，被诉案件于 2019 年发生 1 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涉诉案件数量、金额、涉诉案件主要类型及简要概况，并根据不同类型案件判决结果的基本情况及判决金额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机制、成效及风险。（2）发生发明专利权侵权的原因，是否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有效防止电视动画、动漫电影、玩具设计工作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对主营业务构成重大影响。（3）是否存在涉及商品买卖、劳动合同或其他方面的诉讼、仲裁纠纷及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各期涉诉案件数量、金额、涉诉案件主要类型及简要概况，并根据不同类型案件判决结果的基本情况及判决金额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机制、成效及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情况

1、报告期各期涉诉案件数量、金额、涉诉案件主要类型及简要概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涉诉案件数量、金额、主要类型等情况如下表：

单位：案件数（个），金额（万元）

年度	案件类型	案件数	争议金额	胜诉案件数	调解案件数	撤诉案件数	未完结案件数	判决/调解金额	收入/支付金额
2020 年 1-6 月	知识产权维权案件	368	745.50	20	6	64	278	57.15	20.26
	商品买卖纠纷案件（作为原告）	2	21.93	0	0	0	2	0.00	0.00
	商品买卖纠纷案件（作为被告）	1	32.00	0	0	1	0	0.00	0.00
2019 年	知识产权维权案件	552	2,438.62	127	18	350	57	191.27	98.29
	商品买卖纠纷案件（作为原告）	1	135.51	0	1	0	0	0.00	0.00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	1	100.00	0	0	0	1	-	0.00

年度	案件类型	案件数	争议金额	胜诉案件数	调解案件数	撤诉案件数	未完结案件数	判决/调解金额	收入/支付金额
2018 年	知识产权维权案件	556	3,089.22	172	109	266	9	248.93	47.44
	商品买卖纠纷案件（作为原告）	5	382.27	2	1	2	0	0.00	0.00
2017 年	知识产权维权案件	696	1,490.63	185	112	399	0	203.72	87.44
	商品买卖纠纷案件（作为原告）	6	2,014.13	2	0	4	0	0.00	0.00

为保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委托外部律师事务所在全国各区域开展打假行动，发行人与外部律师事务所的合作方式主要为：外部律师事务所承担维权打假案件的全部费用，待案件结案后按照收到的判决/调解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同时，部分案件即使发行人获得胜诉，或各方达成和解，也仍然存在发行人无法获得全部赔偿款的情形。

2、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机制、成效及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具体如下：

（1）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进行主动防御：发行人已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知识产权合规指引》《知识产权维权合作细则》等制度，梳理了知识产权工作流程、标准、要求，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与维护机制，发行人积极就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作品及时办理著作权登记、对业务相关的商业标识申请商标注册、对产品相关的专利及时办理专利申请，以形成发行人自有的知识产权资产，进行主动防御；

（2）与各部门、机构开展合作维权：发行人已与业务部门、各电商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就知识产权维权事宜达成合作，发行人通过各电商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平台积极开展有关知识产权的投诉、举报行为，引导业务部门对发现的侵权产品进行投诉，并将有诉讼价值的侵权线索移交给外部律师事务所开展证据收集及提起诉讼等维权措施；

（3）利用外部法律顾问的优势进行法律维权：法务部已与多家外部律师事务所就知识产权相关事宜达成合作，外部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在全国各区域开展打假行动，通过工商部门进行查处，或采取公证取证后提起诉讼等方式进行法律维权；

（4）通过合同明确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保护：发行人在信息网络传播许可合同、品牌形象授权合同等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保护，加强对发行人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时避免与合同相对方之间因此发生争议。

如上述报告期各期涉诉案件情况表所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知识产权维权案件数量分别占各期案件总数量的98%以上；在知识产权维权的案件中（除未完结案件），大部分案件以发行人胜诉/撤诉或者调解结案。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机制，在知识产权维权的案件中（除未完结案件），大部分案件以发行人胜诉/撤诉或者调解结案,说明发行人建立的该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机制具有有效性，但由于盗版产品复制简单、价格低廉、购买便利，发行人动漫影视作品、动漫衍生品及其对应知识产权易被其他商家盗版使用，虽然发行人采取了上述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不能完全避免侵权产品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十一）知识产权保护风险”部分，披露如下内容：

（十一）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以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发行为基础，向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动漫品牌形象授权等动漫衍生产业延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众多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由于盗版产品复制简单、价格低廉、购买便利，公司动漫影视作品、动漫衍生品及其对应知识产权易被其他商家盗版使用。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市场打假、防伪标签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不能避免侵权产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发生发明专利权侵权的原因，是否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有效防止电视动画、动漫电影、玩具设计工作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对主营业务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发行人与斯平玛斯特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尚未审结，发行人是否构

成专利侵权应以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准。

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防止电视动画产品、动漫电影产品、玩具设计工作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具体如下：

1、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进行主动防御：发行人已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知识产权合规指引》《知识产权维权合作细则》等制度，梳理了知识产权工作流程、标准、要求，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与维护机制，发行人积极就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作品及时办理著作权登记、对业务相关的商业标识申请商标注册、对产品相关的专利及时办理专利申请，从而形成发行人自有的知识产权资产，进行主动防御；

2、完善内控流程，加强事前控制：业务部门开展业务或创作过程中，如需使用某些公共领域或公开途径可以获得的元素、图片、歌曲、字体等内容，或者需要使用相关名称或标识作为商品或服务商标或标识的，相关业务部门应将相关内容提交法务部，提出评估侵权风险请求；业务部门开展业务中，研发相关产品前，也应将设计图、设计方案、技术要点等提交法务部，提出评估产品专利侵权风险请求；法务部收到请求后，应及时进行评估分析并形成意见之后及时回复相关业务部门：如构成侵权或是否构成侵权存在较大争议的或存在不适宜的情况，则要求相关业务部门不得或停止拟使用的内容，相关业务部门应遵守要求；法务部后期及时跟进监督，如发现相关业务部门未按要求停止使用的，则应立即将情况反映给其上级部门或领导，严重的将予以追责；

3、加强内部培训和外部联系：法务部负责组织开展发行人内部的法律培训，统筹管理发行人知识产权信息和资产，参与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和合规性审查，指导业务部门规范使用知识产权；同时法务部已与多家外部律师事务所就知识产权相关事宜达成合作，在日常知识产权维权和防止知识产权侵权方面能够得到外部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4、开展不定期自查：法务部指派专人不定期核查产品包装、设计、商标、图片等是否与市场上的产品或作品构成相似或类似等，针对投诉人或权利主张人提出的发行人涉嫌侵权的案件，发行人内部及时进行排查与确认，对于疑似存在侵权的行为，发行人将立即停止相关产品的销售，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该等

疑似侵权、投诉或起诉行为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同时视案件情况与权利主张人或投诉人积极磋商处理；如内部确认不构成任何侵权行为的，发行人会在积极举证抗辩的同时，考虑与投诉人、权利主张人、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商妥善解决案件。

鉴于发行人被斯平玛斯特起诉涉嫌侵权的产品目前的库存为零、该产品在销售期间的实际利润为负，且发行人已建立上述相关工作机制，因此，发行人与斯平玛斯特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涉及商品买卖、劳动合同或其他方面的诉讼、仲裁纠纷及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除知识产权涉诉案件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涉及商品买卖方面的纠纷案件数量合计 15 个，不涉及劳动合同或其他方面的诉讼或仲裁。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等商品买卖纠纷案件中的 13 个已经完结，2 个尚未完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争议内容	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结果
1	发行人	闫剑波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代理费用	23.03	胜诉
2	发行人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321.48	撤诉
3	发行人	深圳天天看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17.66	胜诉
4	发行人	乐视网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210.00	撤诉
5	发行人	霍尔果斯乐视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100.00	撤诉
6	发行人	西藏乐视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1,341.96	撤诉
7	发行人	南京环欧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代理费用	31.55	胜诉
8	发行人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100.60	撤诉
9	发行人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83.40	撤诉
10	发行人	启赋娱乐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119.70	撤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争议内容	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结果
11	发行人	中邮文惠（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代理费用	47.02	胜诉
12	发行人	启赋娱乐、孙锡全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135.51	调解
13	发行人	北京创合广告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16.73	未完结
14	咏声文旅	广州咏荟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5.21	未完结
15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冠童玩具商行	咏声文旅	授权许可合同未实际履行，要求返还授权费	32	撤诉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相关材料；

2、针对发行人的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3、查阅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以及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机制的材料；

4、访谈发行人法务总监；

5、取得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机制，该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机制具有有效性，但由于盗版产品复制简单、价格低廉、购买便利，发行人动漫影视作品、动漫衍生品及其对应知识产权易被其他商家盗版使用，虽然发行人采取了上述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不能完全避免侵权产品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斯平玛斯特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目前尚未审结，发行人是否构成专利侵权应以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准。

2、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防止电视动画产品、动漫电影产品、玩具设计工作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发行人与斯平玛斯特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涉及商品买卖方面的纠纷案件合计 15 个，不涉及劳动合同或其他方面的诉讼或仲裁，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等商品买卖纠纷案件中的 13 个已经完结，2 个尚未完结。

6. 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期向古晋明、江少玲租赁办公场地。目前，发行人办公场所为草芳围动漫文化科技创意园，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为草芳围 4 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向古晋明、江少玲租赁办公场地的地理位置、周边物业市场公允价格等，披露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2）草芳围物业的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配套规定的情形，并充分揭示风险。（3）草芳围物业在用途、产权证明及土地使用手续等方面的瑕疵是否有可能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推进，如是，请揭示风险并披露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向古晋明、江少玲租赁办公场地的地理位置、周边物业市场公允价格等，披露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古晋明、江少玲租赁的办公场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新达城广场，具体的地址、房号、租金、租赁期限以及租赁面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物业地理位置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江少玲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广场南座 15 楼 B01、02	161.283	16,633.65 元/月（约 103 元/㎡/月）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与 30 日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2	发行人	江少玲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广场南座 15 楼 B07、08、09	308.2903	30,829.03 元/月（100 元/㎡/月）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3	发行人	古晋明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广场南座 27 楼 B01	76.7958	7,679.58 元/月（100 元/㎡/月）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4	发行人	古晋明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广场南座 27 楼 B02、03、05、06、	557.6437	55,764 元/月（100 元/㎡/月）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55,764 元/月（100 元/㎡/月）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物业地理位置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08、09			
5	发行人	古晋明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广场南座 27 楼 B07	82.84	8,284 元/月（100 元/㎡/月）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6	发行人	江少玲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广场南座 15 楼 B03、05	164.8662	15,981.35 元/月（约 97 元/㎡/月）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7	咏圣网络	江少玲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 15 楼 B03、05	164.8662	15,981.35 元/月（约 97 元/㎡/月）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8	咏声动漫	江少玲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 15 楼 B03、05	164.8662	15,981.35 元/月（约 97 元/㎡/月）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9	发行人	江少玲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广场南座 15 楼 B06	82.84	8,284 元/月（100 元/㎡/月）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向古晋明、江少玲承租上述办公场所以外，同时还向无关联第三方承租了同一栋写字楼相近楼层的办公室，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物业地理位置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吕锐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7 号新达城广场北座 13 楼 C01、C02、C03、C05	861.69	81,860 元/月（95 元/㎡/月）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
					86,169 元/月（100 元/㎡/月）	2017 年 6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
2	咏圣网络	张小枝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广场南座 28 楼 B07、B08、B09	308.3	32,371.5 元/月（105 元/㎡/月）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34,961 元/月（113 元/㎡/月）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3	发行人	张小枝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广场南座 28 楼 B01、B02、B03、B05、B06	409.01	46,381 元/月（约 113 元/㎡/月）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物业地理位置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4	发行人	广州市企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7号新达城广场北座16楼B16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7号新达城广场北座16楼A08	131.43	13,800元/月（约105元/㎡/月）	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2月28日

根据上述信息，2017年-2019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古晋明、江少玲承租新达城广场办公场地的价格为97-103元/建筑面积平方米/月之间，2017年-2019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承租新达城广场办公场地的价格为95-113元/建筑面积平方米/月之间。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fdczlgls/zjckj/）公布的《2017年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2018年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2019年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2017年-2019年期间新达城广场的办公用房租金参考价为93-98元/建筑面积平方米/月之间。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古晋明、江少玲租赁办公场地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办公场地的价格以及该办公场地的市场参考价均相近，该等关联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草芳围物业的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配套规定的情形，并充分揭示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资产租赁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草芳围物业证载用途为厂房/车间，发行人、咏声文旅承租草芳围物业的实际用途为办公、动漫产品销售、动漫特色展示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

据此，草芳围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其权属人存在因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而被有关部门责令交还土地的风险，该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咏声文旅无法继续使用草芳围物业，鉴于：

1、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 号）的规定，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存量房产、原有土地兴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 号）的规定，鼓励利用闲置设施、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发展文化产业。鼓励将城市转型中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优先用于发展文化产业。企业利用历史建筑、旧厂房、仓库等存量房产、土地，或生产装备、设施发展文化产业，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根据海珠区“退二进三”项目产业导向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7 日的《会议纪要》（海退二进三审核会纪[2016]3 号），会议通过对“动漫 FUN 围”的产业导向审核，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街道积极主动为该项目提供服务，同时明确要加快引进发行人公司总部，确保发行人在该园区注册、纳税。

根据《关于 2018 年广州市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结果的公示》，草芳围物业所在的草芳围“动漫 FUN 围”动漫文化科技创意园被认定为 2018 年广州市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草芳围物业所在的草芳围“动漫 FUN 围”动漫文化科技创意园是利用位于草芳围物业的原广州自缝厂房旧改打造成集“高新科技、创意文化、国内动漫龙头带动动漫类企业上市孵化器”的动漫文化科技创意园，园区产业高度契合

广州市海珠区战略性主导产业中的文化创意、科技服务导向，目前该物业所在土地不存在征收计划。

2、出租方广州精诚不动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就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草芳围物业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决议、审批手续，出租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草芳围物业未违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咏声文旅与出租方分别签署的《物业租赁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被认定无效或者可撤销的情形。

4、发行人、咏声文旅和出租方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就草芳围物业的租赁合同办理了相应的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5、出租方广州精诚不动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将草芳围物业用于办公、动漫产品销售、动漫特色展示等用途，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有效期内对草芳围物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租赁权利，并承诺如因未经批准出租草芳围物业或者未经批准改变草芳围物业规划用途，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草芳围物业的，将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赔偿。

6、发行人、咏声文旅的经营活动对承租物业并无特殊要求，搬迁较为容易。发行人搬迁至草芳围物业之前，主要的办公场所向实际控制人古晋明及其配偶江少玲承租，该等承租物业均登记于古晋明及其配偶江少玲名下。古晋明及其配偶江少玲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将来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承租物业的，将会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优先承租权。

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古志斌、古燕梅和古晋明已经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此，草芳围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之“（一）承租物业相关风险”部分，披露如下内容：

2、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风险

草芳围物业证载用途为厂房/车间。发行人、咏声文旅承租草芳围物业的实际用途主要为办公、动漫产品销售、动漫特色展示等，租赁场所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出租方广州精诚不动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将草芳围物业用于办公、动漫产品销售、动漫特色展示等用途，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有效期内对草芳围物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租赁权利，并承诺如因未经批准改变草芳围物业规划用途，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草芳围物业的，将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赔偿。但是，草芳围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其权属人仍然存在因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而被有关部门责令交还土地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咏声文旅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场所，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草芳围物业在用途、产权证明及土地使用手续等方面的瑕疵是否有可能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推进，如是，请揭示风险并披露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资产租赁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 IP 资源建设项目和 3D 动画制作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其中 IP 资源建设项目的内容主要是动画电影和电视动画的内容制作，3D 动画制作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主要包含软硬件设备的升级和动画制作软件开发，该等募投项目使用普通的办公场所即可，对承租物业并无特殊要求，搬迁也较为容易，即便草芳围物业因存在的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草芳围物业的，该等项目也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草芳围物业在用途、产权证明及土地使用手续等方面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推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之“（一）承租物业相关风险”部分，披露如下内容：

1、租赁物业为政府划拨用地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系租赁房产，承租的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草芳围 4 号物业以及咏声文旅承租的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草芳围 2 号-1 一层

101 至 124 铺号物业（以下合称“草芳围物业”），所在地属于动漫文化科技创意园，该创意园所处地块为政府划拨用地。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和出租方广州精诚不动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确认，出租方已就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草芳围物业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决议、审批手续，出租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草芳围物业未违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咏声文旅和出租方分别办理了相关的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是，所在土地未办理有偿使用手续，草芳围物业的出租方未就向发行人、咏声文旅出租草芳围物业取得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书面批复。

目前，该创意园主要为鼓励文化创意类产业发展，已经被认定为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 12 年的《物业租赁合同》（租赁期至 2030 年），并于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如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严重影响发行人使用的，发行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相应赔偿。同时，出租方出具确认函，承诺如因未经批准出租草芳围物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草芳围物业的，将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赔偿。但是，若未来在租赁合同期限内，发生政府国有土地征收或者拆迁、出租方违约等情形导致租赁合同终止或其他纠纷，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全部的房产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材料、出租方产权证明等；

2、针对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进行网络核查；

3、针对发行人的租赁房屋进行实地走访；

4、取得出租方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5、访谈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区分局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古晋明、江少玲租赁办公场地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办公场地的价格以及该办公场地的市场参考价均相近，该等关联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2、芳围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草芳围物业在用途、产权证明及土地使用手续等方面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推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关于行业风险及单一 IP 风险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4,366.72 万元，同比下滑 25.07%，主要是由于 2018 年新媒体大幅提高采购价格使得 2018 年净利润增长较快。“猪猪侠”为发行人经典动漫 IP,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猪猪侠系列 IP 相关收入占比分别为 95%、70.59%和 71.60%，2020 年发行人电视动画排片主要为“猪猪侠”和“百变校巴”系列，其中“猪猪侠”系列预计版权销售收入占比约 7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新媒体采购价格的计算方法、价格形成机制、变化情况及原因，相关采购价格和发行人净利润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2）报告期各期“猪猪侠”、“逗逗迪迪”、“疯狂小糖”、“核晶少年”和“百变校巴”等各动漫 IP 贡献收入金额及占比、开发时间、报告期内收入变动原因。(3) 结合上述情况、动漫行业 IP 生命周期、国内同类 IP 及发行人主要 IP 生命周期情况、新 IP 开发与培育过程、下一步新 IP 开发计划等，披露发行人应对“猪猪侠”系列 IP 依赖风险的具体措施、新 IP 的推广开发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单一 IP 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并充分揭示。（4）结合行业数据量化分析披露行业政策、行业下游平台、终端客户群体消费习惯、消费特征等对发行人业务的传导和影响机制，并结合《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对主要 IP 的依赖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新媒体采购价格的计算方法、价格形成机制、变化情况及原因，相关采购价格和发行人净利润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2、销售收入与销售价格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新媒体采购价格的计算方法、形成机制及变化情况

①新媒体采购价格

新媒体采购价格没有固定的计算方法，新媒体平台会根据市场需求、内容作品题材、动漫 IP 热度等多个维度进行评估，并遵循公平交易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新媒体平台会通过对电视动画节目中动漫形象在市场上的热度、节目质量、节目题材、以及市场需求等多个维度评估，经买卖双方协商定价，没有统一的定价标准。新媒体平台的采购价格属于其较为重要的商业信息，市场上可查找的数据较少，因此，市场没有量化新媒体采购价格的指标。

发行人在与新媒体客户沟通后，签订合同。针对合同签订结果，发行人按照合同金额/采购电视动画分钟数来衡量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主要新媒体平台对猪猪侠常规片的采购价格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2018 年新发行的“猪猪侠”系列动画片新媒体采购价格上升；2019 年，新媒体客户经历了 2018 年采购价格高峰后，根据市场反映以及自身盈亏情况重新审定了 2019 年的采购价格，价格整体有所回落；但 2019 年新媒体的采购价格高于 2017 年的采购价格。2020 年 1-6 月，根据 2020 年电视动画业务的发行计划，猪猪侠常规片将于下半年发行，故上半年无相关合同。

报告期内，新媒体采购价格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新媒体平台的竞争格局、采购策略的变化导致的。但整体而言，新媒体对咏声动漫内容产品的采购价格波动处于正常波动水平。

②相关采购价格和发行人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

a. 采购价格一致性

采购价格属于新媒体平台的重要商业信息，公开数据较少，较难进行趋势对比。采购价格的变化可通过不同年度新发行的电视动画实现的收入进行分析。

“熊出没”和“猪猪侠”首播当年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当年收入	发行年度
熊出没			
1	熊出没之熊熊乐园 2	11,512.42	2018 年

2	熊出没之熊熊乐园	3,911.88	2017 年
猪猪侠			
3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3,270.43	2019 年
4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6,464.01	2018 年
5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2,948.27	2017 年

注：“熊出没”数据来自于华强方特招股说明书。

结合“熊出没”和“猪猪侠”发行当年的收入，2018 年相对 2017 年，“熊出没”收入增长 194.29%，“猪猪侠”收入增长 119.25%，二者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趋势较为一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无公开的可比数据信息。

b.净利润变化一致性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奥飞娱乐和华强方特在业务侧重上有所不同，根据 2019 年各公司年报数据，咏声动漫 54.51%的收入来源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华强方特 80.87%的收入来自文化科技主题乐园业务，而奥飞娱乐的玩具销售业务和婴童用品业务合计占总收入的 77.03%。业务结构的差异造成同行业公司净利润的比较差异。

为了更好地进行同行业比较，选取电视动画业务的收入进行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奥飞娱乐				
影视类	15,479.53	39,063.07	52,953.92	58,823.16
影视类收入变动	-	-26.23%	-9.98%	
华强方特				
系列动画片收入	-	-	17,273.54	7,322.30
系列动画片收入变动	-	-	135.90%	-
咏声动漫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1,569.03	10,581.41	11,879.13	5,076.92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变动	-	-10.92%	133.98%	-

注：奥飞娱乐数据来自于年报，华强方特数据来自于招股说明书。

根据奥飞娱乐 2019 年年报披露,影视类业务收入包含影视播片、授权业务、设计制作以及电影业务，内容丰富，且 2019 年影视类收入下滑 26.23%主要是由于 2018 年确认电影项目及剧业收入所致，因此，从板块内容及板块收入变动角

度，奥飞娱乐影视类收入与发行人较为不可比。2018 年，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33.98%，华强方特系列动画片收入同比增长 135.90%，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华强方特未披露系列动画片收入。

（二）报告期各期“猪猪侠”、“逗逗迪迪”、“疯狂小糖”、“核晶少年”和“百变校巴”等各动漫 IP 贡献收入金额及占比、开发时间、报告期内收入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报告期各期主要 IP 收入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IP	开发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猪猪侠	2004 年	3,052.64	52.83%	13,890.34	71.56%	14,065.13	70.43%	14,495.73	95.00%
百变校巴	2019 年	2,446.58	42.34%	4,090.96	21.07%	6.86	0.03%	-	0.00%
核晶少年	2018 年	3.13	0.05%	927.31	4.78%	4,482.42	22.44%	12.58	0.08%
疯狂小糖	2013 年	49.03	0.85%	327.06	1.68%	508.10	2.54%	405.78	2.66%
逗逗迪迪	2010 年	22.63	0.39%	85.18	0.44%	769.56	3.85%	209.53	1.37%
其他	-	204.56	3.54%	91.26	0.47%	139.01	0.70%	135.05	0.89%
合计		5,778.58	100.00%	19,412.11	100.00%	19,971.07	100.00%	15,258.67	100.00%

注：核晶少年于 2017 年取得的收入以及百变校巴于 2018 年取得的收入为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收入。

（1）“猪猪侠”

“猪猪侠”IP 经过多年的人气积累，在儿童动画片市场形成了较强的 IP 影响力。从收入金额角度，报告期内，“猪猪侠”IP 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 14,495.73 万元、14,065.13 万元、13,890.34 万元和 3,052.64 万元，占当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00%、70.43%、71.56%和 52.83%，为公司收入贡献最大的 IP。从收入变动角度，2017 年-2019 年，“猪猪侠”IP 收入波动在 5%以下，体现了“猪猪侠”IP 始终保持较高热度，变现能力较强。从收入占比角度，2017 年-2019 年，“猪猪侠”IP 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5.00%、70.43%和 71.56%，自 2018 年起，“猪猪侠”IP 营业收入占比出现明显降低，主要因为发行人在“猪

猪侠”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加强新 IP 的创新研发，陆续推出“核晶少年”IP 及“百变校巴”IP，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2020 年 1-6 月，根据年度电视动画业务的发行计划，“猪猪侠”常规片在下半年发行，因此上半年收入占比有所下滑。

（2）“核晶少年”

2018 年，“核晶少年”新 IP 实现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22.44%，公司对新 IP 的创意开发能力得到了市场的认可。2019 年，“核晶少年”收入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核晶少年”为面向全球市场的动漫 IP，国内的发行计划需要同时考虑海外市场的发行进度，因此 2019 年没有推出新片，属于公司商业运作的正常现象。截至目前，“核晶少年”系列动画片正在制作后续的内容，公司会通过不断打造精品内容提高“核晶少年”IP 的市场热度。

（3）“百变校巴”

2019 年，“百变校巴”IP 推出后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热度。“百变校巴”IP 融合了公司原有“逗逗迪迪”的 IP 形象，是国内第一款基于国外最新科学育儿理论 SEL（Social and emotional learning，社交和情绪能力学习）制作的早教动画。“百变校巴”系列动画片首月全网点播量即超 1 亿。2019 年，“百变校巴”IP 贡献了当年收入的 21.07%；2020 年 1-6 月，“百变校巴”IP 贡献了当年收入的 42.34%，为公司成功缔造“核晶少年”新 IP 后的又一力作。

（4）“逗逗迪迪”和“疯狂小糖”

“逗逗迪迪”IP 和“疯狂小糖”IP 变现能力相对较弱，各年收入贡献均在 5%以下，收入占比受新片推出节奏、平台采购价格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变化，整体而言，这两个 IP 收入贡献度不高，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在多 IP 同时运营的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市场的需求调整 IP 运营的策略。“猪猪侠”、“百变校巴”和“核晶少年”系列内容和产品快速得到了市场的认可，所以公司投入了更多的资金和资源，使其快速发展；“逗逗迪迪”和“疯狂小糖”属于收入占比较小，发展较慢的 IP，后续公司将针对上述两个 IP 进行内容运营和产品运营策略的调整。

（三）结合上述情况、动漫行业 IP 生命周期、国内同类 IP 及发行人主要

IP 生命周期情况、新 IP 开发与培育过程、下一步新 IP 开发计划等，披露发行人应对“猪猪侠”系列IP依赖风险的具体措施、新IP的推广开发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单一 IP 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并充分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发行人应对“猪猪侠”系列 IP 依赖风险的措施

（1）动漫行业 IP 生命周期

IP 是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资产，是赋予创造者对其智力成果在一定时期内享有专有权或独占权，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等。从商业价值的角度，通过商业运营使 IP 持续不断为其持有者带来利益，那么 IP 就会一直存续。因此，IP 持续产生价值的关键在于运营团队的持续性。家喻户晓的米老鼠 IP 在团队的持续运营过程中，不断积累商业价值，至今已经存在了 93 年之久，华特迪士尼不断从形象升级、内容更新、提升衍生产品的运营和服务全方位运营米老鼠 IP，使其持续至今，并为公司累计获利超过近 700 亿美金。

在动漫 IP 的运营过程中，会经历几个关键的阶段——培育期、发展期和经典期。企业需要在动漫 IP 孵化孕育期对其做好一个长期规划，以便可以持续不断挖掘 IP 价值。

（2）国内同类 IP 及发行人主要 IP 生命周期

①喜羊羊与灰太狼

《喜羊羊与灰太狼》系列动画片于 2005 年首播，其后几乎每年都会有新的电视动画推出。尽管该系列动画片至今已有 15 年，2019 年推出的系列动画《羊村守护者》多次问鼎收视冠军，收视成绩优异。此外，自 2009 年推出第一部大电影《喜羊羊与灰太狼之牛气冲天》以来，已合计推出多部原创“喜羊羊与灰太狼”系列动漫电影，国内上映总票房超过 9 亿。

②熊出没

《熊出没》系列动画片于 2012 年首播，其后每年都会有电视动画推出，至今已有 8 年。“熊出没”系列 IP 自 2014 年推出第一部动漫电影——《熊出没

之夺宝熊兵》以来，已合计推出多部原创“熊出没”系列动漫电影，国内上映总票房近27亿，其中，2019年春节上映的《熊出没·原始时代》票房超过7.14亿元，IP热度持续上升。

③猪猪侠

公司自 2005 年制作第一部“猪猪侠”电视动画至今，每年至少制作一部“猪猪侠”系列电视动画，并自 2012 年起连续推出 5 部动画电影。经过近 15 年的动漫 IP 品牌打造，“猪猪侠”IP 已经在动漫市场占据一席之地，具有较为稳定的观众群体及一定的市场知名度、美誉度。2019 年上星卡通频道 TOP100 累计入围 IP 数共 18 部，其中在动画排名中猪猪侠系列动画片上榜次数最高为 27 次，喜羊羊与灰太狼系列动画片上榜次数为 13 次，新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系列动画片上榜次数为 12 次，熊出没系列动画片上榜次数为 12 次[1]。

“猪猪侠”IP 历时 15 年，已经进入了经典期。发行人在培育“猪猪侠”IP 的过程中，根据时代的变化不断推出迎合当下市场需求的高质量动漫电视电影内容；通过动漫 IP 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不断积累，完成产业端的落地，实现产业变现。

未来发行人将不断夯实“猪猪侠”IP 在儿童动画内容市场和衍生产品市场固有的品牌优势，再通过后期品牌运营固化品牌和用户之间的情感连接和价值连接。驱动粉丝消费，带来企业利润的长效增长。

（3）新 IP 开发与培育过程以及下一步新 IP 开发计划

新 IP 一般会经过创意提案、创意评估、项目立项制作、热度培育等四个开发与培育过程。

①创意提案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打造完整动漫产业链的价值源泉。因此，公司十分重视并持续进行内容创新，不断丰富公司创意库。公司鼓励内部员工进行创意提案，近年还通过青年动画艺术家扶持计划征集创意提案。

②创意评估

[1] 数据口径：漫收视；数据来源：CSM，2019 年全年，P4-14，35 城市组，17:00-19:30

拟开发的创意内容，公司成立了创意委员会，成员由经验丰富的创意、技术、渠道、周边产品开发的人员组成，主要职能是对拟开发的内容创意进行全方位评估。评估内容包括：该创意内容是否具备市场空间，可持续性如何；该创意内容在创制作过程中有哪些技术难点，研究开发中心是否可以提供支持；该创意内容适合发展哪些衍生业务，公司是否具备这些业务资源；项目整体进度计划、预算和收益测算等。

③项目立项制作

经创意委员会同意开发的内容，由电视事业部或电影事业部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正式立项进入制作阶段。

制作阶段会有导演、监制等负责把控项目质量和项目进度，从剧本编写、原画设计、动画制作等不同环节精雕细琢，打磨出高品质、高热度的动画内容推向市场。

④热度培育

通常公司会对新 IP 培育做出 3 年的规划，公司通过每年推出系列动画片、系列玩具以及品牌的运营和管理等途径扩大 IP 知名度。如 IP 经过培育阶段，热度不断提高，创收效益良好，则证明 IP 经过了市场检验，可作为公司的重点 IP 深入挖掘增长点；如 IP 热度持续走低，公司会及时调整 IP 策略，从公司发展大局角度重新定位 IP 的发展方向。

公司接下来 3 年主要新 IP 的开发计划如下：

新 IP 名称（暂定）	开发计划（暂定）	内容简介
珊瑚公主	2021 年推出第一部动画片，后续每年发行一部动画片	该项目讲述了珊瑚公主为解除故乡的魔咒，前往魔法学校学习过程中的一系列故事。
太空猫	2021 年推出第一部动画电影	该项目讲述了一群外星猫在地球上和人类共同探索宇宙的秘密的故事。
狮子学狮	2022 年推出第一部动画片，后续每年发行一部动画片	该项目以中华醒狮文化为主题，主要讲述一只狮子在逆境中奋斗最终实现自我的故事。
落凡尘	2022 年推出第一部动画电影	该项目以牛郎织女的神话故事为背景，讲述了一个负责“放星星”的神仙，与调皮捣蛋的妹妹之间的趣事。
星际特工队	2023 年推出第一部动画片	该项目通过星际特工队的探险历程，科普太空知识。

（4）应对“猪猪侠”系列 IP 依赖风险的具体措施

猪猪侠为发行人的核心 IP。发行人通过集中资源和资金投入，持续增强核心 IP 的商业价值，使其成为企业经营收入的核心来源之一，符合 IP 发展规律与企业战略选择的需求，同时，通过核心头部 IP 的持续运营，对发行人吸引优秀的行业人才、沉淀行业资源，培育 IP 孵化体系带来了巨大的价值，进而增强了其 IP 孵化的系统能力。

①丰富动漫 IP 矩阵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可靠的动漫 IP 及内容开发、孵化体系，由经验丰富的创意、技术、渠道、周边产品开发的人员组成创意委员会，从多个角度对拟塑造的动漫 IP 进行打磨。

公司初创时仅有“猪猪侠”一个 IP，历经十余年的发展，IP 矩阵初见成效。目前公司拥有“猪猪侠”、“核晶少年”、“百变校巴”、“逗逗迪迪”等多个 IP，其中“核晶少年”和“百变校巴”为近年公司新推出的动漫 IP，广泛受到市场喜爱，发行当年收入贡献比例分别为 22.44%和 21.07%，创收成效显著；“核晶少年”和“百变校巴”的成功体现了公司在 IP 数量及质量方面的成长性，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创新，不断丰富 IP 库。

公司通过“青年动画艺术家扶持计划”，已储备了多个“中国好故事系列”项目。如弘扬醒狮文化的《狮子学狮》入围 2019 美国圣地亚哥国际儿童电影节，荣获了第七届印度达尔班加国际电影节国际短片单元最佳短片奖；以中国神话故事为题材的《落凡尘》短片全网播放量超百万，在网络上引起热议。在此基础上公司正在筹划《狮子学狮》和《落凡尘》的后续运作，充分挖掘 IP 价值。发行人持续不断的内容创意创新促使其保持活力和市场竞争力。

②保持猪猪侠内容的与时俱进

公司“猪猪侠”项目组拥有多年的项目经验，能够很好地把握当下儿童的需求，制作的作品契合当下热点，竞球系列、竞速系列都有不俗的市场表现，为新媒体平台以及电视台重要的动画片采购内容。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创意优势，打造“猪猪侠”IP 的持续高热度，在不断拓宽公司 IP 边界的基础上，原有 IP 继续做大做强，为公司贡献稳定的收入。

同时，发行人将通过“猪猪侠”IP 已有的市场基础，通过流媒体平台的传播，再次扩大“猪猪侠”IP 在市场上的受众范围，触达终端用户，通过私域流量积累，建立新的变现渠道。截至目前，“猪猪侠”在抖音、快手等流媒体平台建立自频道，粉丝量超过500万，形成了良好的受众基础。

在流媒体盛行的今天，发行人依靠多年的技术积累，围绕IP布局多种形式的内容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长视频、短视频、直播等，不仅迎合终端用户对娱乐内容形式的需求，同时通过技术创新，为终端用户创造新的娱乐体验。

（5）公司新IP的推广开发不存在障碍

①公司拥有一批优秀的创意、编剧、导演等专业人才，打造了一支专业的3D 动漫创作团队，在动画内容创制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能够进行持续且高效的内容创新。

②公司建立了科学、智能的 IP 孵化数字化中台系统。发行人针对 IP 产业孵化周期长、产业链条广的特征，通过十几年的累积建立了从创意累积、创意遴选、制作流程工业化，到品牌管理的IP运营体系，并通过自主研发的数字动画智能管理系统、品牌管理系统将创意内容选取机制、制作流程标准化管理以及巨量的数字资产分类等环节转化成后台数据。数字化系统的建立，帮助内部创作团队精准把控创意和制作流程，同时为发行人外包团队提供在线管理协同，提高了新IP开发的效率。

③公司的电视动画或动画电影完成摄制后，需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者《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截至目前，发行人制作完成的动画片、电影均处于已经取得相关证件或正在履行正常的审批程序状态，发行人不存在动画片、电影制作完毕无法获得相关许可证的情形。

④文化服务业营收环境的持续向好、受众基数的扩大提高了新IP的转化效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7.0%，其中文化服务业增速最快，体现了文化类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提高。同时，二胎政策为新IP的推广带来了人口红利，将低幼动画推向亲子消费

的最前线。受众基数的逐渐扩大会使得受欢迎的 IP 种类更加多元化，有利于公司发散思维创作，提高新 IP 的成功率。

⑤公司的创新创意能力得到认可。新 IP“核晶少年”和“百变校巴”首播当年便分别贡献了当年收入的 22.44%和 21.07%，“百变校巴”IP 取得首月全网点播量即超 1 亿的好成绩。因此，公司创造新 IP 的能力得到了客户和市场的双重检验。

因此，公司拥有开发新 IP 的人才和技术，同时也有新 IP 成功推向市场，公司的新 IP 推广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十四）对单一 IP 的依赖风险

发行人通过对核心 IP“猪猪侠”的持续运营，为发行人吸引了优秀的行业人才、沉淀行业资源；为培育 IP 孵化体系带来了巨大的价值，进而增强了发行人 IP 孵化的系统能力。

公司从 2004 年开始创作“猪猪侠”系列动画片，主要面向 4-10 岁年龄段的儿童，自 2006 年“猪猪侠”第一季《魔幻猪猡纪》首播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已推出 34 部“猪猪侠”系列电视动画作品，“猪猪侠”IP 为公司重要的动漫 IP。报告期内，“猪猪侠”IP 为公司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 14,495.73 万元、14,065.13 万元、13,890.34 万元和 3,052.64 万元，占当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00%、70.43%、71.56%和 52.83%，为公司贡献收入最大的 IP。如公司无法成功打造新的 IP，“猪猪侠”IP 的动画内容无法持续得到市场认可，同时其他 IP 无法对发行人的营收提供支撑，公司的收入将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风险。

（四）结合行业数据量化分析披露行业政策、行业下游平台、终端客户群体消费习惯、消费特征等对发行人业务的传导和影响机制，并结合《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对主要 IP 的依赖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持续经营能力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行业政策、行业下游平台、终端客户群体消费习惯、消费特征等对发行人业务的传导和影响机制

1、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2018 年以来，为了规范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播放平台，加强内容审核的管控、知识产权的保护，以及境外引进节目的管理，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

2018 年 3 月 16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视听节目传播秩序的通知》，主要内容包括“坚决禁止非法抓取、剪拼改编视听节目的行为”，保护版权方的利益；

2018 年 9 月 20 日，为依法规范境外视听节目的引进和传播，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起草了《境外视听节目引进、传播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其中，第七条规定“国家对引进境外视听节目实行许可制度。”，第八条规定“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对引进境外视听节目的总量、题材和产地等进行调控和规划。”

2018 年 10 月 31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艺节目管理的通知》，通知再次强调了对网络视听文艺节目审核与广播电视节目审批标准一致。

2019 年 4 月 30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 3 号令《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正式实施，该规定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回应社会关切，将未成年人节目管理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引导、规范节目创作、制作和传播，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政策给发行人带来的影响主要体现为：

（1）政策制度的不断完善给内容提供商营造了良好的创作环境，内容提供商更有动力创作出优质的动漫内容；

（2）各大新媒体平台对海外电视动画节目采取了谨慎采购的态度，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对国内电视动画采购的积极性；

（3）儿童动画作为未成年人节目，一直是广播电视管理的重点，发行人对审核要素和规范性的理解和守约机制也随着政策变化越来越完善。

2、行业下游平台、终端客户群体消费习惯、消费特征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新媒体发展至今，随着网络技术的升级，出现了多种类型的网络传播内容形式，包括长视频、短视频、在线互动直播等。除了主流的新媒体平台爱奇艺、优酷视频、腾讯视频、芒果 TV，陆续出现了抖音、快手、哔哩哔哩等以短视频内容为主的流媒体平台。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19 年，在线视频的市场规模达到 1,023.10 亿元，同比增长 15.21%，在线视频平台优质内容资源的变现能力进一步加强；2019 年，短视频市场收入规模达到了 1,172.70 亿元，同比增长了 149.46%；2019 年，国内泛娱乐直播市场规模达到了 774 亿元，同比增长了 49.94%。在线视频、短视频以及泛娱乐直播市场得到了迅速发展。

短视频和直播内容等新的传播介质，为内容的多元化分发提供了可能性，一方面降低了发行人对传统视频的依赖，另一方面，产生了多个新的渠道分发的收入增长点。

对于发行人而言：

（1）电视台和新媒体平台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然是儿童观影的主阵地。主要原因是儿童观影习惯尚未倾向于短视频内容，仍然通过长视频的内容分发建立儿童陪伴机制。新媒体平台为公司目前主要的收入来源，核心新媒体平台的采购市场变化会影响公司的收入情况，如公司 2018 年电视动画业务收入受新媒体提高采购价格影响大幅提高。

（2）发行人会积极通过运营短视频等流媒体平台，传播品牌价值，带动更具消费力的客群，为 IP 多元的变现和 IP 的多元化孵化，创造了可能性。

公司孵化新的动漫 IP，充分考虑了新技术和新内容模式带来的传播优势，以《落凡尘》为例，仅一条短片在哔哩哔哩平台上点击量超过百万，在行业内形成了口碑，对后续的内容运营和产品输出奠定了基础。

原有知名 IP“猪猪侠”系列也通过短视频节目在抖音、快手平台上做品牌的传播和推广，积累私域流量，以实现流量变现。

因此，行业下游平台的采购市场变化、终端客户群体消费习惯、消费特征会对公司未来经营策略和收入结构产生影响。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近年来，动漫产业受国家重视，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动漫产业被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环境的改善有助于动漫企业更好地专注于内容创作；**《境外视听节目引进、传播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引进境外视听节目实行许可制度，政策实施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扩大市场对国产动画片的需求。**随着技术不断地向动漫行业渗透，动漫企业更倾向于将技术与艺术相结合，在丰富内容的基础上，开发更多的应用完成更为精致的创作，提高大众的视觉享受。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优质文化内容的需求越来越旺盛，动漫行业的未来具有较大潜力。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最具实力和影响力的动漫公司之一，深耕动漫产业十余年，已经形成了以 3D 动画制作技术研究开发为基础，覆盖“动漫内容制作-动漫内容发行-动漫衍生内容、产品和服务”全产业链的业务体系。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以及基于动漫 IP 的动漫玩具、品牌形象授权等多元衍生业务的经营，围绕一个核心多元化经营既能够聚焦专业，又能够分散风险。**公司拥有“猪猪侠”、“核晶少年”、“百变校巴”等多个 IP，报告期内，“猪猪侠”IP 实现的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00%、70.43%、71.56%和 52.83%，公司对“猪猪侠”IP 存在一定的依赖，但公司报告期内开发的新 IP“核晶少年”、“百变校巴”无论从收入贡献还是市场表现都交出了一份不错的答卷，且“猪猪侠”系列动画片通过不断创新故事场景和故事内容，一直维持较高的热度，因此，公司对“猪猪侠”IP 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258.67 万元、19,971.07 万元和 19,412.11 万元；2017 年-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79%，表现出较为良好的增长态势。公司主要客户为奇艺、腾讯、优酷等大型知名新媒体公司，资质优异，信誉良好。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67.59 万元、5,827.40 万元和 4,366.72 万元。2019 年，

发行人净利润同比下滑 25.07%，主要是由于电视动画业务毛利下降导致的。2018 年，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新媒体平台大幅提高采购价格，从而使得毛利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9 年，电视动画业务毛利下降一方面是由于新媒体平台客户经历了 2018 年价格高峰后，根据市场反映以及自身盈亏情况重新审定了 2019 年的采购价格，价格整体有所回落，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新 IP“百变校巴”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新媒体采购价格较低，此外，以前年度制作发行的电视动画收入下降也对 2019 年电视动画业务的毛利产生了一定影响。但从整个报告期来看，2019 年净利润相对 2017 年仍增长 63.70%，增幅较大。因此，2019 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 2020 年电视动画业务的发行计划，大部分电视动画将于下半年发行，因此上半年的整体营收情况受排片计划的影响较大。**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高整个团队的创意水平和技术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在巩固公司原有优势的基础上提供新的增长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为业务发展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

综上，公司未来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发挥自身内容创作的优势，紧跟时代的文化需求变化和技术潮流发展，做大做强，不断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为我国文化建设添砖加瓦。此外，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披露公司未来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的上述内容。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具体表现在：

1、动漫产业受国家重视，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动漫产业被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而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在国家政策支持、资本、新媒体和消费人群的多重驱动下，我国动漫产业产值持续快速增长。根据艾瑞咨询 2019 年《中国动画行业研究报告》显示，2018 年中国动漫行业总产值达到了 1,712 亿元，同比增长 11.46%，预计 2020 年我国动漫产业产值有望突破 2,000 亿元，市场前景广阔。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动漫影视作品的制作是集艺术设计、故事创作、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数据库管理技术、流程管理技术等于一体的综合型工程，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准入门槛低的情形；公司重视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相关 IP 作品受到市场认可，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等方面具有优势。

4、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围绕主营业务深入经营，未做业务转型，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转型导致的负面影响。

6、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等情况。

8、发行人业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情况如下：2019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滑 25.07%，主要是由于电视动画业务毛利下降导致的。2018 年，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新媒体平台大幅提高采购价格，从而使得毛利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9 年，电视动画业务毛利下降一方面是由于新媒体平台客户经历了 2018 年价格高峰后，根据市场反映以及自身盈亏情况重新审定了 2019 年的采购价格，价格整体有所回落，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新 IP“百变校巴”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新媒体采购价格较低，此外，以前年度制作发行的电视动画收入下降也对 2019 年电视动画业务的毛利产生了一定影响。但从整个报告期来看，2019 年净利润相对 2017 年仍增长 63.70%，增幅较大。根据 2020 年电视动画业务的发行计划，大部分电视动画将于下半年发行，因此上半年的整体营收情况受排片计划的影响较大。

9、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的经营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了发行人与主要新媒体客户的相关合同；

2、对主要新媒体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采购价格变化情况等；

3、获取相关行业报告、行业政策、论坛会议资料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核查行业趋势及同行业公司披露情况；

4、与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 IP 经营情况、新 IP 开发情况、竞争优势、下游客户的业务拓展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主要 IP 作品的采购价格和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IP 作品的收入存在波动，主要是由于新媒体采购价格变动等原因造成的。

3、发行人具备创意开发能力及人才储备，能够保证经典 IP 的持续热度也能够根据计划按时推出新的 IP 作品，能够应对“猪猪侠”系列 IP 的依赖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新 IP 的推广开发不存在障碍。

4、行业政策有利于公司发展，尽管 2019 年下游新媒体行业采购价格有所下滑，但相对报告期始（2017 年）仍有上升，公司的 IP 作品为新媒体的重要采购内容，虽然对公司存在对“猪猪侠”系列 IP 的一定依赖风险，但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8. 关于行业竞争地位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在库资源超过 3 万分钟，旗下动漫作品连续多年保持国产动画高收视率和播放率水平；“猪猪侠”与“熊出没”“喜羊羊与灰太狼”并称为国内当代动画作品的第一梯队代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累计制作并发行了 6 部原创动画电影以及 73 部原创电视动画，原创电视动画合计分钟数超过 3 万分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IP 动画累计播放时长、播放率和收视率情况、播放渠道、发行人动画电影票房及占同类电影总票房的比例，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2）结合国内同类动漫 IP 动画及电影的上述指标情况、发行人相关排名情况及变动原因等，披露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竞争优劣势，相关行业数据来源的可靠性、认定“猪猪侠”为第一梯队代表的依据，发行人应对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IP 动画累计播放时长、播放率和收视率情况、播放渠道、发行人动画电影票房及占同类电影总票房的比例，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主要 IP 的市场表现数据

①动画累计播放时长

a. 电视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IP 动画在电视台的累计播放时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分钟

项目	报告期内累计播放时长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	3.76

项目	报告期内累计播放时长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2.61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1.56
百变校巴 1-6	1.16
核晶少年 1-4	0.47

注：累计播放时长指每部电视动画 2017 年-2020 年 6 月各期播放时长的总和，每期播放时长等于当期产生交易的电视台个数乘以电视动画的时长，不包含电视台授权期内重播的时长。

b.新媒体平台

新媒体平台对视频内容播放情况的统计口径不同，其中，腾讯视频与芒果 TV 采用的指标为播放量，爱奇艺和优酷视频采用的指标为热度，热度与播放量之间无法相互换算。公司主要电视动画的播放时长等于播放量乘以每集电视动画的时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IP 动画在腾讯视频和芒果 TV 的播放量和播放时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次，万分钟

项目	腾讯视频播放量	芒果 TV 播放量	播放时长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	255,000.00	26,221.80	5,095,056.23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216,000.00	8,607.50	3,369,112.50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62,000.00	33,799.90	1,436,998.50
百变校巴 1-6	38,437.60	3,566.50	531,419.30
总计	571,437.60	72,195.70	10,432,58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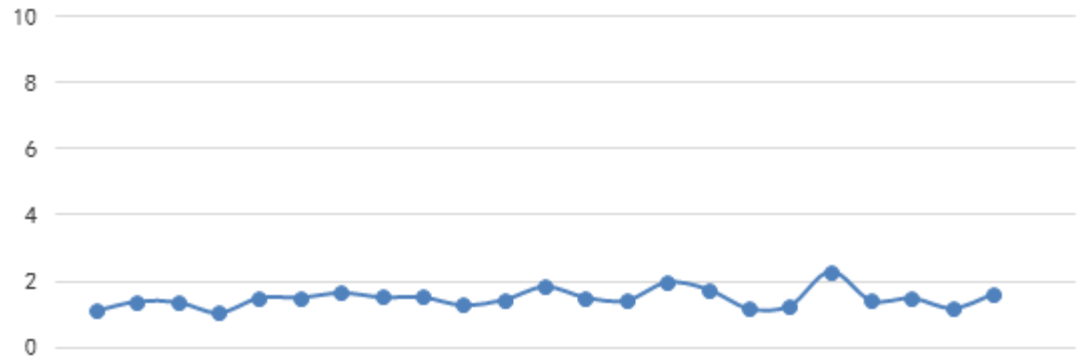
注：核晶少年为奇艺独家授权，无法取得其播放量和播放时长的相关数据

②播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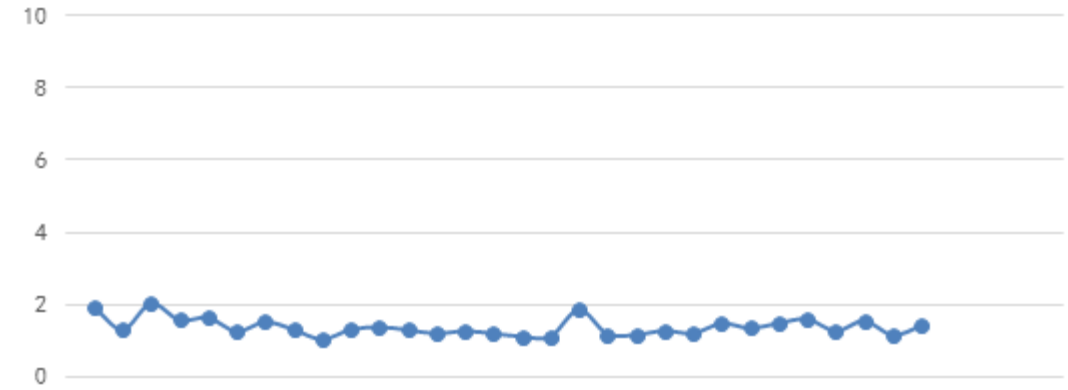
播放率概念在行业中没有统一的定义，采用新媒体的播放量数据代替，其中腾讯视频与芒果 TV 采用播放量的概念，爱奇艺和优酷视频采用热度的概念，热度无法换算成播放量。公司主要电视动画的播放量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之“（4）主要 IP 的市场表现数据”之“①动画累计播放时长”。

③收视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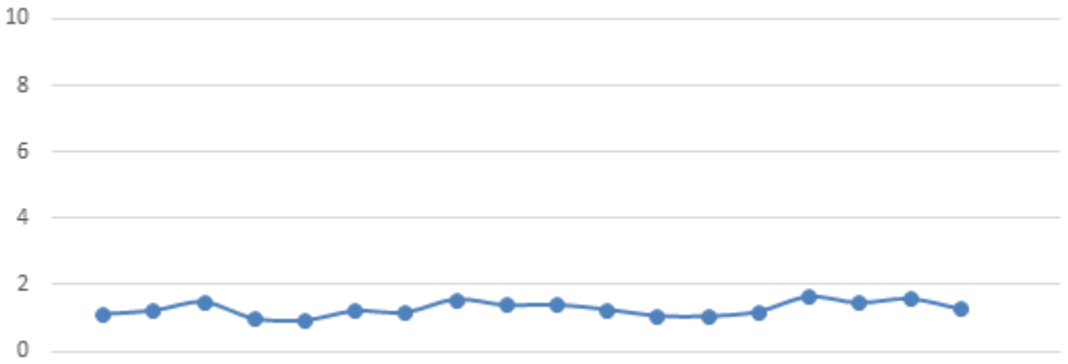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首轮发行期间[3]收视率统计（%）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首轮发行期间[4]收视率统计（%）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首轮发行期间[5]收视率统计（%）



[2] 数据口径：主要电视动画首轮发行期间收视率情况统计；数据来源：漫收视，CSM，2019 年全年，P4-14，35 城市组，1700-1930，选取同时段最高收视率进行分析

[3] 选择区间为《猪猪侠之超星萌宠》1-4 部各部的首播时间，分别为 2017 年 5 月、7 月、10 月和 2018 年 1 月

[4] 选择区间为《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1-4 部各部的首播时间，分别为 2018 年 5 月、8 月、12 月和 2019 年 4 月

[5] 选择区间为《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1-3 部各部的首播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10 月、12 月、12 月

④播放渠道

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中的电视动画业务为目前主要的贡献收入的业务，电视动画业务不同的销售渠道收入情况有所差异。一般而言，新媒体平台的平均收入会高于电视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电视台		新媒体		新媒体/电视台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12.57	7.24%	1,406.68	90.50%	35.11	2.26%	1,554.35
2019 年	513.36	5.01%	9,642.48	94.17%	83.96	0.82%	10,239.80
2018 年	213.51	1.80%	11,497.69	97.17%	121.48	1.03%	11,832.68
2017 年	344.65	6.92%	4,543.10	91.16%	95.87	1.92%	4,983.62

注：部分合同对播放平台的授权中既有新媒体又有电视台，合同金额无法划分，以新媒体/电视台列示。

⑤电影票房统计

单位：亿元

序号	电影名称	上映年份	票房	当年国产动画电影总票房	占比
1	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	2017 年	0.42	13.34	3.29%
2	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	2017 年	0.004	13.34	0.03%
3	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	2019 年	0.36	68.5	0.53%

注：发行人电影票房、当年国产动画电影总票房数据来源于《中国影视产业发展报告（2018）》、《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2020）》蓝皮书及《中国动漫品牌发展报告（2018）》。

根据《中国影视产业发展报告（2018）》，《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在当年中国院线电影市场价值排行榜（含《战狼 2》等真人电影）中排名第 77 名，根据《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2020）》，《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在当年中国院线动画电影票房排行中排名第 7 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IP 的播放时长、播放量指标，由于是累计值，不同年份的电视动画不具有可比性；《猪猪侠之超星萌宠》在腾讯视频的累计播放量为 25.10 亿次，受观众喜爱；发行人主要 IP 的收视率在首轮发行期间最高收视大部分时段在 1%以上波动。发行人的“猪猪侠”系列电影内容主要面向儿童市场，2014 年以来票房一直稳定在 3,500 万元-4,500 万元左右。未来，公司将会不断升级 IP 形象设计、打磨电影内容，扩大市场的覆盖面，提升票房收益。

（二）结合国内同类动漫 IP 动画及电影的上述指标情况、发行人相关排名情况及变动原因等，披露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竞争优劣势，相关行业数据来源的可靠性、认定“猪猪侠”为第一梯队代表的依据，发行人应对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5）“猪猪侠”IP 为第一梯队代表

由于行业播放时长、播放量及收视率数据获取难度较大，因此，主要通过第三方渠道对动漫 IP 的公开评价进行分析。

①根据漫收视数据

2017 年，《熊出没》、《熊熊乐园》与《猪猪侠》系列影片并称为 2017 年度“最强三部曲”。

2018 年，《熊出没》、《新大头》和《猪猪侠》系列影片并称为 2018 年度“最强三部曲”。

2019 年，上星卡通频道 TOP100 累计入围 IP 数共 18 部，其中猪猪侠、喜羊羊、新大头、熊出没经典卡通“四皇”依旧占据收视榜首；在动画排名中猪猪侠系列动画片上榜次数最高为 27 次，其余“三皇”分别占 12-13 次，其余 IP 未冲进 10 次大关；猪猪侠系列 2019 年新开播的动画片《竞速小英雄》收视长虹，故事的趣味性、画面的精良质感促使 1-4 部动画片全员上榜，无一遗漏，其收视表现均稳定在 1.3%-1.6%之间；另外猪猪侠科普系列动画《恐龙日记》在低龄小朋友当中备受喜爱。

②根据原仓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猪猪侠在各新媒体平台的播放量和播放热度超过大多数 IP。

视频平台	热度或播放量	IP 实力
爱奇艺	24.05 万热度	超过 97.09%IP
优酷视频	3.51 万热度	超过 98.92%IP

视频平台	热度或播放量	IP 实力
腾讯视频	192.36 亿播放量	超过 99.17%IP
芒果 TV	15.66 亿播放量	超过 93.91%IP

③根据百度搜索风云榜少儿影视榜单，猪猪侠按照搜索指数排名第四，其中前三名分别为小猪佩奇、猫和老鼠以及超级飞侠，小猪佩奇和猫和老鼠为国外 IP。

综合以上数据情况，结合公司主要新媒体客户奇艺、腾讯等对公司“猪猪侠”IP 的评价，公司“猪猪侠”IP 为第一梯队的 IP。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6、应对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持续进行 IP 孵化及内容创新

针对原有 IP，公司会跟进时下热点及观众审美推陈出新，对动漫形象进行完善，每年推出全新主题系列电视动画作品，保持动漫内容常有常新，不断增加 IP 的曝光度，提高市场竞争力。

针对新 IP 开发，一方面公司重视 IP 源头的积累，除了公司内部进行创意开发积累新 IP 外，还通过“青年动画艺术家扶持计划”挖掘优秀的创意，培育新生代动画艺术人才，目前已储备了多个“中国好故事系列”项目；另一方面，公司选取经验丰富的创意、技术、渠道、周边产品开发的人员组成创意委员会，对新 IP 的遴选过程进行严格把关，管控创意开发到项目落地的入口，提高新 IP 的成功率。

（2）与时俱进，拓宽流量变现渠道

近年来，在线视频、短视频、直播等多种形式的媒体平台快速发展。发行人除了维护原有新媒体平台客户外，会积极通过运营短视频等流媒体平台，传播品牌价值，带动更具消费力的客群，为 IP 多元的变现创造可能性。

公司孵化新的动漫 IP，充分考虑了新技术和新内容模式带来的传播优势，以《落凡尘》为例，仅一条短片在哔哩哔哩平台上点击量超过百万，在行业内形成了口碑，对后续的内容运营和产品输出奠定了基础。

原有知名 IP“猪猪侠”系列也通过短视频节目在抖音、快手平台上做品牌的传播和推广，积累私域流量，以实现流量变现。

（3）提升多元化产业变现能力

公司动漫 IP 市场知名度的提高以及动漫内容的持续热播，为动漫衍生品的经营带来了稳定的受众群体，有助于驱动公司实现多元化产业变现，通过自主经营或品牌授权等方式向下游动漫衍生品产业进行延伸，不断拓展变现渠道的广度；动漫衍生品市场份额的提升也反向带动了动漫 IP 热度，共同推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通过一系列措施，公司的原创经典 IP“猪猪侠”一直为公司提供源源不断的收入，公司新开发的 IP“核晶少年”、“百变校巴”开发当年即为公司贡献了较大比例的收入，因此，公司应对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有效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了发行人主要 IP 作品累计播放时长、播放量及收视率的相关资料；

2、获取了公司与同行业主要 IP 作品的年度排名情况；

3、获取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主要 IP 电影票房情况；

4、对主要新媒体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对“猪猪侠”IP 市场地位的评价；

5、与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 IP 的竞争优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 IP 的播放时长、播放量指标，由于是累计值，不同年份的电

视动画不具有可比性，整体而言，发行人主要 IP 在新媒体平台的播放量体现了公司 IP 的受欢迎程度；发行人的“猪猪侠”系列电影内容主要面向儿童市场，2014 年以来票房一直稳定在 3,500 万元-4,500 万元左右；

2、发行人“猪猪侠”IP 连续三年被漫收视评为年度最强 IP 之一；其在原仓数据的IP实力排名中超过了90%以上的IP；同时百度搜索风云榜少儿影视榜单，猪猪侠按照搜索指数排名第四；结合公司主要新媒体客户奇艺、腾讯等对公司“猪猪侠”IP 的评价，发行人经典 IP“猪猪侠”受市场欢迎，为第一梯队代表；发行人相关行业数据来源可靠；发行人具有行业竞争地位，拥有应对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

9.关于业务模式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从事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和动漫衍生业务。其中，公司动漫内容产品的销售收入会受到动漫 IP 市场热度、动画内容、版权许可播放范围、权利性质、年限、区域等因素的影响。玩具销售价格主要取决于新推出的玩具品类、工艺、对应 IP 市场热度等因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创意积累、立项、影视制作流程的周期，各制作阶段所需的时间及影响因素，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获取的流程及时间，发行人是否存在动画片、电影制作完毕无法获得相关许可证的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并充分揭示风险。（2）发行人动漫内容产品版权许可播放范围、权利性质、年限、区域的具体情形，上述事项的影响因素，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并量化分析披露新媒体视频平台与电视台平台、授权性质（独家授权、转授权等）、播放年限、区域（中国大陆、中国大陆+港澳台、北美等）等因素对销售价格的具体影响情况。（3）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对动漫衍生业务的影响机制、动漫 IP 热度与玩具销售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性，2018 年度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销售占比提升 16.64 个百分点、动漫衍生业务销售占比下降 10.42 个百分点的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品牌形象授权业务的商业模式、主要合同条款、授权期限，发行人与被授权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品牌形象授权业务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5）发行人动漫主题乐园授权和管理费收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主题乐园授权的定价机制、管理费具体内容，发行人动漫主题乐园的个数、经营情况、发行人与被授权方的主要合同内容，发行人是否实质参与乐园的经营、设备采购、维护及日常管理，动漫主题乐园被授权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1）（4）（5）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发行人动漫内容产品新媒体视频平台与电视平台的类型（头部媒体视频平台、其他视频平台、省级卫视、地方电视台、其他电视节目服务商等）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视动画在不同年度、不同平台的销售单价（单分钟/单集等）及差异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动画电视（如“喜羊羊与灰太狼”、“熊出没”等）进行比较，说明发行人动漫内容产品销售价格的合理性。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创意积累、立项、影视制作流程的周期，各制作阶段所需的时间及影响因素，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获取的流程及时间，发行人是否存在动画片、电影制作完毕无法获得相关许可证的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并充分揭示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3、生产模式”之“（1）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生产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④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创意积累、立项、影视制作流程的周期，各制作阶段所需的时间及影响因素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从创意积累到正式立项、进行影视制作流程的周期大约为 15-48 个月：创意积累是一个长期过程，无固定的时间周期；从创意到立项需经发行人创意委员会评估，时间为 3-12 个月；电视动画的制作周期为 12-24 个月，动画电影的制作周期为 18-36 个月。

影视制作流程基本可分为前期制作的项目统筹、策划、剧本、原画、分镜等环节；中期制作的三维建模、动画等环节；以及后期制作的渲染、合成、特效、音效、剪辑等环节，作品取得相关放映许可证后进行市场推广。前期制作的项目统筹、策划、剧本、原画、分镜等环节的主要创作周期约占整个项目周期的 40%，影响因素包括资产数量、导演艺术水准等；中期制作的三维建模、动画等环节的制作周期约占整个项目周期的 30%，影响因素包括资产数量、动画表演的复杂程度、艺术要求、是否有技术支持等；后期制作的渲染、合成、特效、音效、剪辑等环节大约占整个项目周期的 30%，影响因素包括最终艺术要求、是否有技术支持等。

⑤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获取的流程及时间

a. 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获取的流程及时间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该规定所称电视剧是指：（一）用于境内电视台播出或者境内外发行的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包括国产电视剧（以下简称“国产剧”）和与境外机构联合制作的电视剧（以下简称“合

拍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国产剧、合拍剧的拍摄制作实行备案公示制度，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公示。《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备案，经审核报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公示。《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制作机构应当按照公示的内容拍摄制作电视剧。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国产剧、合拍剧、引进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和评奖。《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送审国产剧，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国产电视剧报审表》；（二）制作机构资质的有效证明；（三）剧目公示打印文本；（四）每集不少于 500 字的剧情梗概；（五）图像、声音、字幕、时码等符合审查要求的完整样片一套；（六）完整的片头、片尾和歌曲的字幕表；（七）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同意聘用境外人员参与国产剧创作的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八）特殊题材需提交主管部门和有关方面的书面审看意见。《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在收到完备的报审材料后，应当在五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其中审查时间为三十日。许可的，发给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经审查需要修改的，送审机构应当在修改后，依照规定重新送审。

综上，发行人在制作电视动画片之前需要办理电视动画片题材备案公示；在完成备案公示之后应当按照公示的内容拍摄制作电视动画片；拍摄制作完成之后向广东省广播电视局提交材料并申请发行许可；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在收到完备材料后五十日内作出许可，并发给《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b. 电影片公映许可证获取的流程及时间

根据《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电影片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

根据《电影片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的程序：（一）制片单位向广电总局或实行属地审查的省级广电部门提出备案；（二）广电总局或实行属地审查的省级广电部门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发给《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如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意见的，制片单位可按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进行拍摄；如对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有修改意见或不同意拍摄的，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制片单位；如电影剧本需另请相关主管部门和专家评审的，需延长二十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制片单位。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试行国产电影属地审查的通知》（以下简称“《审查通知》”）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省级广电部门和电影审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属电影制片单位摄制的各类影片的审查，并在规定的行政许可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颁发《影片审查决定书》和相关文件，并负责电影审查中相关的制片管理工作……。制片单位持省级广电部门颁发的《影片审查决定书》和相关文件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理领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相关手续。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电影审查机构应当自收到报送审查的电影片之日起30日内，将审查决定书面通知送审单位。审查合格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在制作电影片之前需要办理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在取得备案回执之后按照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拍摄制作电影片；在完成电影片拍摄制作之后向广东省电影局提交材料并申请电影审查，广东省电影局作出《影片审查决定书》后，发行人向国家电影局办理领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相关手续；国家电影局在收到完备材料后30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审查合格的，发给《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⑥发行人不存在动画片、电影制作完毕未获得相关许可证的情形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电视剧不得载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实施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

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极端主义和邪教、迷信，歧视、侮辱宗教信仰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吸毒，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八）侮辱、诽谤他人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

根据《电影片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诋毁民族优秀文化的；（十）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根据《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二）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三）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四）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五）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六）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七）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八）宣扬或者肯定不良的家庭观、婚恋观、利益观；（九）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十）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十一）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十二）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十三）表现违反社会公共道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十四）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十五）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十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发行人在制作动漫电视电影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发行人制作的动漫电视电影不存在上述禁止性内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制作完毕并取得发行许可的动画片、电影共计 82 项；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动画片、电影制作完毕无法获得相关许可证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动画片、电影制作完毕无法获得相关许可证的情形。

（二）发行人动漫内容产品版权许可播放范围、权利性质、年限、区域的具体情形，上述事项的影响因素，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并量化分析披露新媒体视频平台与电视台平台、授权性质（独家授权、转授权等）、播放年限、区域（中国大陆、中国大陆+港澳台、北美等）等因素对销售价格的具体影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2、销售收入与销售价格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6）动漫内容产品版权许可内容对“销售价格”的影响

①发行人动漫内容产品版权许可播放范围、权利性质、年限、区域的具体情形

a. 许可播放范围

发行人动漫内容产品版权许可播放范围主要包括新媒体平台以及电视台，发行人可自主选择发行的平台。一般而言，电视动画都会在电视台和新媒体平台进行播放，扩大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增加收入来源。针对电视台，一般会选择市场占有率较高的电视台进行首轮播放，如湖南金鹰卡通、北京卡酷少儿、广东嘉佳卡通等；针对新媒体平台，公司主要考虑平台的影响力、合作期限等选择首轮播放的平台，如爱奇艺、腾讯视频、优酷视频以及芒果 TV 等。

b. 权利性质

发行人所有的播映许可合同中主要分为两类权利：信息网络传播权和电视播映权。

其中，合同中所涉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

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使用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点播、直播、P2P、下载等；终端包括且不限于 PC、手机及 PAD 等移动终端、互联网电视及机顶盒、可穿戴设备、投影设备等；传播网络包括且不限于互联网、3G/4G/5G 等通信网络、局域网等。

合同中提及的电视播映权通常是针对有线电视台或无线电视台渠道授予节目播出许可的权利。

c.播放年限、区域

根据报告期内的授权播映合同统计，电视台的授权年限主要为 2-3 年，新媒体平台则以 5 年为主。授权年限是双方根据平台的需求和发行人的发行策略进行协商，因此，授权年限对于收入的影响主要是由于平台不同导致的。

电视台播映权一般是指台播权。不同电视台覆盖区域不同，例如中央电视台、五大卡通卫视、各个省级卫视等是全国覆盖的媒体。地方电视台是覆盖所在省、市、县的媒体。新媒体平台大多属于全国覆盖，如爱奇艺、腾讯视频、优酷视频等。IPTV 则覆盖省份或某个领域渠道如酒店等。同时，发行人也向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发行影视作品。

发行人动漫内容产品版权许可播放范围、权利性质、年限、区域的具体情形如上所述，与行业惯例一致。

②新媒体视频平台与电视台平台、授权性质、播放年限、区域等因素对“销售价格”的具体影响情况

由于一部电视动画可以多次授权，因此电视动画的授权播映收入没有销售价格的概念。一般而言，一部电视动画发行当年取得的收入最高，最能代表 IP 的市场认可度，因此可用发行当年的平均收入[6]作为指标进行分析。

“猪猪侠”常规片为公司重要度高、连续性强的动画片系列，2017 年-2020 年每年推出一部，分别为《猪猪侠之超星萌宠》、《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以及《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其发行当年的平均收入可作为重要的分析指标。根据发行计划，2020 年的“猪猪侠”常规片《猪猪

[6] 平均收入=收入/客户个数

侠之深海小英雄》于2020年下半年发行，因此，以下主要分析2017年-2019年“猪猪侠”常规片的平均收入情况：

a.播放平台

“猪猪侠”常规片平均收入按照播放平台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年度	电视台			新媒体		新媒体/电视台
	省级电视台	地方电视台	其他	头部新媒体	其他	
2017年	13.29	1.32	6.39	561.32	79.90	11.04
2018年	8.07	1.76	-	2,122.64	2.02	22.22
2019年	12.87	0.11	2.08	1,326.65	20.44	7.01

注1：部分合同对播放平台的授权既有新媒体又有电视台，合同金额无法划分，以新媒体/电视台列示；

注2：头部新媒体包括奇艺、腾讯、优酷以及湖南快乐阳光。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得知：横向对比，一般而言，新媒体平台的平均收入会高于电视台，这其中尤以头部新媒体（奇艺、腾讯、优酷以及湖南快乐阳光）平台的平均收入最高。

纵向对比，新媒体平台的平均收入相对电视台波动更大，对收入的影响力更强。

b.授权性质

对于电视台客户，授权性质主要为地方独家和非独家的区别，但电视台的整体收入较小；对于新媒体客户，一部电视动画发行当年不会同时存在独家和非独家的情况，因此无法从同一部电视动画同一年份独家价格和非独家价格的角度进行量化比较。

c.播放年限

“猪猪侠”常规片平均收入按照播放年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年度	1年以内	2年	3年	5年	10年
2017年	4.19	6.70	62.51	373.69	6.39
2018年	-	6.80	6.95	2,122.64	-
2019年	2.70	10.39	20.86	885.54	-

授权期限为 5 年的客户平均收入最高，主要是由于电视动画收入主要来自头部新媒体，头部新媒体的授权年限一般为 5 年。根据报告期内的授权播映合同统计，电视台的授权年限主要为 2-3 年，新媒体平台则以 5 年为主。因此，不同播放年限对于收入的影响主要是由于播放平台不同导致的。

d.播放区域

“猪猪侠”常规片平均收入按照播放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年度	中国大陆	其他
2017 年	133.26	3.33
2018 年	430.66	2.02
2019 年	232.95	4.57

“猪猪侠”常规片发行当年的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大陆，主要与公司目前的业务开拓有关。如果将中国大陆的收入拆分到各个地区进行比较，则主要看授权播映的平台所覆盖的区域。一般而言，新媒体平台在中国大陆的播放大部分是覆盖全国的；电视台由于区域限制会存在播放地区的差异，因此中国大陆按照地区继续划分，地区与地区之间的可比性和意义性不大。

播放平台、授权性质、播放年限及播放区域对电视动画的播映许可对收入的影响如上所述。

（三）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对动漫衍生业务的影响机制、动漫 IP 热度与玩具销售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性，2018 年度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销售占比提升 16.64 个百分点、动漫衍生业务销售占比下降 10.42 个百分点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2、销售收入与销售价格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5）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对动漫衍生业务的影响机制

①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对动漫衍生业务的影响机制、动漫 IP 热度与玩具销售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通过内容的传播提高动漫 IP 的市场价值，积累动漫品牌在市场上的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让消费者产生清晰的品牌识别并唤起消费者的品牌联想，进而促进消费者对其衍生产品需求。所以利用动漫品牌带动其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的发展是一种重要的营销手段。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2020 年中国玩具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的研究，从国外成熟玩具行业的发展经验来看，玩具与动漫结合是玩具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的一种创新盈利模式。该模式通过玩具与动漫结合，以动漫故事内容和形象提高产品附加值，并通过动漫形象的传播极大地带动玩具销售，动漫衍生品玩具已成为 IP 价值链中最重要的价值体现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围绕着原创动漫 IP 开发不同题材、不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长视频、短视频等）的内容产品，主要针对以儿童为核心的家庭。

动漫内容的热度增强了儿童对品牌衍生产品的消费意愿，能够将“观看内容”提升为“喜爱动漫形象和动漫内容”最终转化为“购买衍生玩具”。

所以动漫 IP 的热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玩具销售。高热度的动漫 IP 其品牌市场占有率高、市场购买意愿强烈，从而一定程度上增加玩具的销售量；但玩具市场作为独立的消费市场，其自身的发展同样是玩具销量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

②2018 年度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销售占比提升 16.64 个百分点、动漫衍生业务销售占比下降 10.42 个百分点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度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销售占比提升 26.21 个百分点、动漫衍生业务销售占比下降 26.21 个百分点。

2018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销售收入增长一方面系 2018 年新发行的“猪猪侠”系列动画片新媒体采购价格上升；另一方面系新 IP“核晶少年”海外版权销售收入和国内播映收入贡献所致。2018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的增长更多地是新媒体采购市场的变化导致的，IP 热度的变化并不是主要因素，因此，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的增长不意味着 IP 热度的爆发式增长，也不意味着玩具销量会有大幅上升。

动漫衍生业务销售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高增长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动漫衍生业务中的动漫玩具业务销售收入下降形成的，2018 年，公司所研发和销售的《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动漫玩具由于未能快速适应市场的变化，升级玩具的玩法和功能，虽然有动漫 IP 热度的带动，但是产品并未被当年的市场所认可，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与动漫衍生业务占比变动趋势不同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1-6 月，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占比下降、动漫衍生业务收入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根据 2020 年电视动画业务的发行计划，大部分电视动画将于下半年发行，导致上半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占比下降形成的。

（四）发行人品牌形象授权业务的商业模式、主要合同条款、授权期限，发行人与被授权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品牌形象授权业务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发行人品牌形象授权业务的商业模式为：将自己所拥有的原创动漫形象的商标、著作权等以合同的形式授予被授权者用于商品的设计开发上，被授权者按合同约定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并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费用。

发行人尚在履行之中的主要品牌形象授权合同及其主要合同条款、授权期限等请见下表：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合同名称	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授权区域	授权费用
1	发行人	浙江雄泰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猪猪侠”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书》	猪猪侠系列动漫卡通形象等	2018.5.1-2021.7.31	中国大陆地区	保底+超额
2	发行人	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猪猪侠”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书》及相关协议	猪猪侠系列动漫角色形象	2018.6.15-2022.3.14	中国大陆地区	固定金额
3	发行人	湖南省湘巧食品有限公司	《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	百变校巴	2018.12.15-2023.6.30	中国大陆地区	保底+超额
4	发行人	佛山市兴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及相关协议	百变校巴系列动漫卡通形象	2019.5.20-2021.8.19	中国大陆地区	保底+各年度销售额*5%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合同名称	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授权区域	授权费用
5	发行人	深圳市阳光三采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卡通形象授权许可使用合同》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第一季和第二季动漫卡通形象	2019.6.1-2022.8.31	中国大陆地区	保底+超额
6	发行人	深圳谷大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卡通形象授权许可使用合同》	猪猪侠系列动漫卡通形象	2019.7.1-2020.11.30	中国大陆地区	保底+全部授权产品上线运营总流水*8%
7	发行人	湖南省湘巧食品有限公司	《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	猪猪侠系列动漫卡通形象	2019.8.15-2021.11.14	中国大陆地区	保底+超额
8	发行人	汕头市博达锐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及相关协议	猪猪侠系列动漫卡通形象	2019.9.1-2022.12.31	中国大陆地区	保底+超额
9	发行人	汕头市博达锐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及相关协议	百变校巴系列动漫卡通形象	2019.9.16-2023.1.15	中国大陆地区	保底+超额
10	发行人	青岛瑞丹科技有限公司	《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及相关协议	猪猪侠系列动漫卡通形象	2019.11.15-2021.2.14	中国大陆地区	防伪标数*授权产品出厂价*相应费率
11	发行人	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	百变校巴系列动漫卡通形象	2019.12.20-2021.4.19	中国大陆地区	保底+超额
12	发行人	佛山市兴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	百变校巴系列动漫卡通形象	2020.1.17-2022.6.16	中国大陆地区	保底+超额
13	发行人	佛山市兴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	猪猪侠系列动漫卡通形象	2020.3.20-2022.6.30	中国大陆地区	保底+超额

发行人与上述被授权方之间不存在与该等合同的履行相关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在品牌形象授权业务过程中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包括：

（1）品牌形象授权业务中，由于被授权方销售的动漫衍生产品存在被其他商家盗版使用的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向防伪标生产厂商统一采购防伪标贴，销售给各被授权方使用，以保护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2）发行人已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知识产权合规指引》《知识产权维权合作细则》等制度，梳理了知识产权工作流程、标准、要求，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与维护机制，发行人积极就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作品及时办理著作权登记、对业务相关的商业标识申请商标注册、对产品相关的专利及时办理专利申

请，以形成发行人自有的知识产权资产，进行主动防御；

（3）发行人在与被授权方签署的品牌形象授权合同中约定，发行人对授权形象及衍生作品的知识产权享有合法权利，对在履行授权合同过程中衍生的所有商誉、无形资产、知识产权享有合法权利，被授权方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国家或地区申请注册、登记与授权内容有关的著作权、商标权、商号、字号、贸易或服务标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于网站、网页、网址，被授权方为生产销售授权产品而制作、设计或使用的宣传资料、营销资料、广告资料、文字、图画、图纸、样品、模具、设计、包装、装潢等，必须预先获得发行人的书面批准后才可使用，且仅能用于授权事项之内；

（4）加强事后监督，法务部指派专人不定期核查被授权方最终向市场销售的产品是否严格按照发行人审批通过的设计图或方案进行生产和包装，是否存在不规范使用发行人动漫形象的行为，如发现被授权方存在不规范使用的行为，将立即敦促被授权方限期整改，追究被授权方的违约责任。

（五）发行人动漫主题乐园授权和管理费收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主题乐园授权的定价机制、管理费具体内容，发行人动漫主题乐园的个数、经营情况、发行人与被授权方的主要合同内容，发行人是否实质参与乐园的经营、设备采购、维护及日常管理，动漫主题乐园被授权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动漫主题乐园授权和管理费收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主题乐园授权的定价机制、管理费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授权方式经营动漫主题乐园业务。发行人授权主题乐园商使用相关动漫元素（包括商标、著作权等）按照合同约定经营主题乐园，并提供店面陈设、店长培训等相关乐园运营协助服务，发行人根据乐园营业额及合同约定按照一定比例收取授权费和管理服务费，授权价格主要取决于乐园地理位置、面积、客流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等管理费收入主要是指按照乐园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运营费收入和为指导乐园客户开业收取的开业培训费、咨询服务费、规划设计费等收入。

2、发行人动漫主题乐园的个数、经营情况、发行人与被授权方的主要合同内容，发行人是否实质参与乐园的经营、设备采购、维护及日常管理，动漫主题乐园被授权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授权的动漫主题乐园共计 6 个，该等主题乐园目前处于正常经营之中；该等动漫主题乐园中，有 2 个动漫主题乐园由发行人授权的代理吉林省鼎吉游乐科技有限公司拓展而开设，该 2 个动漫主题乐园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授权费相关的资金往来。

发行人就该等动漫主题乐园与被授权方签署的主要合同内容如下表所示，发行人并不参与该等动漫主题乐园的经营、设备采购、维护及日常管理，其中海陵区猪猪侠主题乐园和泸州朗道娱乐有限公司部分设备经被授权方请求由发行人购买之后出售给被授权方：

序号	被授权方	合同名称	授权事项	授权期限	授权区域	授权许可使用费（万元）	管理费收入	知识产权条款
1	吉林省鼎吉游乐科技有限公司	《猪猪侠童话世界授权代理合同》	被授权方可根据合同约定在代理区域开展“PARTYMAP猪猪侠童话世界”主题乐园授权招商，发展其他经营者开设授权店	2019.5.11-2024.5.10	吉林省	保底+超额	/	被授权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扩大注册商标或授权标识的使用范围，未经许可不得与其他商标、商号或标识组合使用。被授权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使用或申请在相同类别和不同类别上注册与授权方注册商标或授权标识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标识。授权标识和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授权方所有，合同终止后被授权方无权以任何形式和方式使用。
2	广西三才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许可合同》	被授权方可根据合同约定方式使用授权标的开设“PARTYMAP猪猪侠童话世界”主题乐园门店	2019.8.20-2022.10.19	广西省玉林市玉东新区****	31.80	开业培训费21,200元，运营管理软件租赁费10,000元/年	“PARTYMAP猪猪侠童话世界品牌”相关商标、动漫形象、作品及衍生作品的知识产权属于授权方或其关联方。 被授权方因履行合同而给授权标的带来或附加、衍生的所有商誉、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归授权方享有，其因使用授权形象而产生的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归授权方享有。 未经授权方书面同意，被授权方不得在任何国家或地区申请注册、登记与“PARTYMAP猪猪侠童话世界品牌”、“PARTYMAP”、“猪猪侠”形象有关的著作权、商标权、专
3	秦皇岛喜乐王国儿童乐园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许可合同》		2019.6.20-2022.6.19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	31.80	开业培训费20,000元，运营管理软件采购费38,500元	
4	海陵区猪猪侠主题乐园	《授权许可合同》		2018.7.1-2021.9.30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	30.00	授权方按被授权方季度营业额3%收取品牌服务费，该品牌服务费包含PARTYMAP猪猪侠童话世界品牌使用费，以及授权方在被授权方开业和运营过程中给予	

序号	被授权方	合同名称	授权事项	授权期限	授权区域	授权许可使用费（万元）	管理费收入	知识产权条款
							的持续性资源支持和运营培训及指导等费用	利权、商号、字号、贸易或服务标志及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于网站、网页、网址。
5	泸州朗道娱乐有限公司	《授权许可合同》		2017.10.1-2022.12.31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	30.00	品牌服务费以季度营业额 3%收取，用于 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品牌使用，以及授权方在被授权方开业和运营过程中给予的持续性资源支持和运营培训及指导等费用	

发行人授权的动漫主题乐园被授权方的基本情况请见下表：

被授权方	成立时间	住所/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吉林省鼎吉游乐科技有限公司	2019-4-30	长春市南关区长通路以北万晟·金地公馆 A6 幢 1 单元 301	赵强	大、中、小型室内外主题游乐园、水上游乐园设计、经营、管理服务；游乐设备、机械设备、结构件、五金建材销售；室内外游乐园、园林景观设计、规划、施工；商业、公共设施、娱乐业、旅游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管理、转让、推广、产品设计	股东：何朋冲、赵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强；监事：何朋冲
广西三才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9-3-20	玉林市玉东大道 18 号玉林奥园广场 L3-22、L3-27 商铺	全宏艳	文艺创作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运动会的策划、承办；艺术摄影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复印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信息技术服务；餐饮管理；玩具设计、销售；软件设计、维护服务；服装、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娱乐设施的批发和零售；室内娱乐活动；游乐园；电子游艺厅娱乐活	股东：李雷、吴展进、全宏艳；董事：李雷、全宏艳；经理：吴展进

被授权方	成立时间	住所/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动	
泸州朗道娱乐有限公司	2017-10-10	泸州市江阳区江阳北路 25 号摩尔国际广场 3-01、3-11、3-12、4-01、4-02	周亭蕊	儿童游乐园服务；主题游乐园服务；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销售：食品、饮料、酒（以上经营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田淼、徐磊、陈正良、罗国云、周亭蕊； 执行董事：田淼； 监事：陈正良； 总经理：周亭蕊
秦皇岛喜乐王国儿童乐园服务有限公司	2017-12-18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兴华商务中心商业 3 号楼 327	贾静坡	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室内手工制作娱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玩具、服装、鞋帽、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	股东：贾静坡、田红滨、王金辉； 执行董事、总经理：贾静坡； 监事：田红滨
海陵区猪猪侠主题乐园	2018-5-18	海陵区青年南路 111 生活广场三楼 305-311 号商铺	金科	室内儿童游乐服务，玩具零售，食品经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电子游戏游艺娱乐服务	个体户：金科

被授权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1）、（4）、（5）项问题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创意积累、立项、影视制作流程相关的材料；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

2、取得、查阅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制作相关指引、要求；

3、取得、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全部发行许可以及处于申请之中的发行许可；

4、取得、查阅发行人的品牌形象授权合同；

5、访谈发行人法务总监；

6、取得、查阅发行人的动漫主题乐园授权合同和管理费收取相关材料；取得、审查动漫主题乐园被授权方的相关材料并进行相关网络核查；

7、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等。

保荐机构就上述其他问题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作品的发行许可证及公映许可证；

2、查阅发行人主要新媒体客户、品牌形象授权客户、主题乐园客户的合同；

3、与发行人高管、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的制作流程及各阶段影响因素、了解公司动漫衍生业务的经营情况及变动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制作电视动画片之前需要办理电视动画片题材备案公示；在完成备案公示之后应当按照公示的内容拍摄制作电视动画片；拍摄制作完成之后向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提交材料并申请发行许可；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在收到完备材料后五十日内作出许可，并发给《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发行人在制作电影片之前需要办理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在取得备案回执之后按照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拍摄制作电影片；在完成电影片拍摄制作之后向广东省电影局提交材料并申请电影审查，广东省电影局作出《影片审查决定书》后，发行人向国家电影局办理领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相关手续；国家电影局在收到完备材料后 3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审查合格的，发给《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动画片、电影制作完毕无法获得相关许可证的情形；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公司主要被授权方之间不存在与该等合同的履行相关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在品牌形象授权业务过程中已采取了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3、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实质参与乐园的经营，动漫主题乐园被授权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播放平台、授权性质、播放年限及播放区域对电视动画的播映许可收入会有一定的影响；

2、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对动漫衍生业务具有促进作用、动漫 IP 热度会影响玩具销量，但玩具销量同时也会受玩具市场的整体状况影响。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与动漫衍生业务占比变动趋势不同具有合理性。

（三）动漫内容产品销售价格的核查

由于一部电视动画可以多次授权，因此电视动画的授权播映收入没有销售价格的概念。一般而言，一部电视动画发行当年取得的收入最高，最能代表 IP 的市场认可度，因此，主要通过发行当年的平均收入指标进行核查。

从播放范围角度，一般而言，新媒体平台的平均收入会高于电视台；新媒体平台的平均收入相对电视台波动更大，对收入的影响力更强。根据华强方特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2018 年，系列动画片收入中，来自新媒体播映的金额分别

为 3,273.80 万元、6,169.91 万元以及 15,831.96 万元，来自电视台播映的金额分别为 1,558.67 万元、734.18 万元以及 1,025.03 万元，可见来自新媒体平台的收入为系列动画片收入的主要来源。因此，发行人在新媒体平台与电视台实现收入的差异与同行业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从权利性质角度，对于电视台客户，授权性质主要为地方独家和非独家的区别，但电视台的整体收入较小；对于新媒体客户，一部电视动画发行当年不会同时存在独家和非独家的情况，因此无法从同一部电视动画同一年份独家价格和非独家价格的角度进行量化比较。

从授权期限角度，授权期限为 5 年的客户平均收入最高，主要是由于电视动画收入主要来自头部新媒体，头部新媒体的授权年限一般为 5 年。根据报告期内的授权播映合同统计，电视台的授权年限主要为 2-3 年，新媒体平台则以 5 年为主。因此，不同播放年限对于收入的影响主要是由于播放平台不同导致的。

从播放区域角度，“猪猪侠”常规片发行当年的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大陆，主要与公司目前的业务开拓有关。如果将中国大陆的收入拆分到各个地区进行比较，则主要看授权播映的平台所覆盖的区域。一般而言，新媒体平台在中国大陆的播放大部分是覆盖全国的；电视台由于区域限制会存在播放地区的差异，因此中国大陆按照地区继续划分，地区与地区之间的可比性和意义性不大。

因此，播放平台、授权性质、播放年限及播放区域对电视动画的播映许可收入有一定的影响。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5”；

2、取得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平均收入按照播放平台、授权性质、播放年限及播放区域分类的数据，对比分析不同类别的差异；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播放平台、授权性质、播放年限及播放区域对动漫电视电影平均收入的影响；

4、访谈动漫行业协会专业人士，了解动漫内容产品版权许可播放范围、权

利性质、年限、区域的行业惯例；

5、获取了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公司系列动画片在电视台播映及新媒体播映取得的收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视动画在不同年度、不同平台的平均收入具有合理性。

10. 关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4,518.06 万元、11,298.51 万元和 9,560.10 万元，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1%、56.57%和 49.25%，其中 2018 年发行人向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艺）、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酷）销售金额均较上年大幅增长，新增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为前五大客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分动漫电视电影和动漫衍生业务，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2）发行人向不同业务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价格条款、结算方式、信用期、约定播放时限、合同期限等，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如是，请披露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续约风险。（3）结合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行业动画采购市场变动情况，披露发行人 2018 年发行人向优酷和爱奇艺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新增腾讯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2019 年相关客户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其向其他动漫企业的采购金额是否发生下降、相关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4）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主要电视台客户所采购的动漫电视的最终播放情况、是否存在采购后未播放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原因及相关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5）2018 年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打包采购多部旧动画作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销售剧目名称、收款情况、结算方式、定价依据相关销售内容与该客户经营范围是否匹配、相关动画播放渠道、是否已实现最终播放，发行人与该客户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获取该客户的方式和合作渊源。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相关动画电视电影最终播放情况，相关销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等情况的核查方式（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核查人员、核查时间、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分动漫电视电影和动漫衍生业务，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

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

1、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32.64	84.93%
	2	广东广播电视台	42.63	2.72%
	3	ONE TAKE MEDIA CO	26.32	1.68%
	4	UNIVERSAL SHINE LIMITED	20.29	1.29%
	5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18.07	1.15%
	合计		**1,439.95**	**91.77%**
2019 年	1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075.47	29.06%
	2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214.46	20.93%
	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679.25	15.87%
	4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679.25	15.87%
	5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54.72	7.13%
	合计		**9,403.14**	**88.86%**
2018 年	1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4,037.74	33.99%
	2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169.81	18.27%
	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160.38	18.19%
	4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15.09	11.91%
	5	Young Toys, Inc.	1,414.93	11.91%
	合计		**11,197.94**	**94.27%**
2017 年	1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47.17	40.32%
	2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07.55	13.94%
	3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670.00	13.20%
	4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551.89	10.87%
	5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00.00	9.85%
	合计		**4,476.60**	**88.18%**

注 1：报告期内，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两个主体后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2：报告期内，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两个主体后的销售金额，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6 号
实际控制人	徐子泉
股权结构	捷成世纪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版权分销；版权分销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电子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版权分销产品销售；传媒技术的推广与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影摄制（限《摄制电影许可证》核定范围）；电视剧制作（限《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核定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限《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验许可证》核定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电脑图文设计；影视策划；舞台道具租赁；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2）广东广播电视台

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25 幢
举办单位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经营范围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宣传方针,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促进广播电视事业、产业的发展和繁荣。组织制定并实施台发展战略和规划,统一领导台事业和产业发展、基本建设项目筹划、技术改造及新项目开发工作。统一规划并管理台宣传业务、广播电视节目(项目)的策划、制作、编播及落地覆盖工作,确保播出传输安全。开展广播电视交流与合作,做好广播电视对外宣传工作。承担台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按照党管干部原则和干部管理权限,对台及所属单位干部人事实行统一管理,并加强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行风建设。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3）ONE TAKE MEDIA CO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 日
注册地	印度
实际控制人	Anil Khera

股权结构	Anil Khera;Shelly Anil Khera;Shamoly Khera;Dimpy Khera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内容制作，全球内容获取和发行，以及为全球 DTH 平台/有线电视平台提供各种类型的增值服务（VAS）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4）UNIVERSAL SHIN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8 日
注册地	香港
实际控制人	张春丽
股权结构	张春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公司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5）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9 日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58 号院 5 号楼 7 层 707 室
实际控制人	雷军
股权结构	Xiaomi H.K. Limite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委托生产智能机顶盒、家用空调、智能电视、家用影视设备及电子产品；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销售自行开发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6）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7 层 701-01 室
股权结构	阿里巴巴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演出经纪；文艺表演；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从事互联网出版业务；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化妆品、玩具、服装服饰；门票销售代理；代理、发布广告；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出租商业用房；教育咨询；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信业务、零售药品、批发药品、文艺表演、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7）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	长沙市开福区湖南国际会展中心北四楼
实际控制人	湖南广播电视台
股权结构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杂志、互联网音像出版物、互联网游戏出版物、手机出版物经营（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从事经营）；文化产品的销售与相关服务；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软件开发、销售；文化、体育、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经营；广告制作、发布；商务代理、策划、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技术研发、服务、转让；家用电器的销售、技术研发；门店连锁经营；家用电器安装、调试、维修；计算机及网络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各类竞技棋牌游戏的研发、发行及销售；演出经纪；纺织、服装、日用品、办公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玩具、旅游户外用品、集邮票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珠宝首饰、化妆品及家庭用品的批发和零售；品牌推广营销；服装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8）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实际控制人	马化腾
股权结构	马化腾持股 54.2857%；张志东持股 22.8571%；许晨晔持股 11.4286%；陈一丹持股 11.428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等级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票务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网络游戏出版运营；互联网新闻信息转载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表演，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制作、复制、发行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出版物零售。
合作历史	2010 年开始合作

（9）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8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一街 2 号 10 层、11 层
股权结构	爱奇艺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0 年开始合作

（10）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 28 号欣德广场琪瑞大厦 1126 号
实际控制人	徐子泉
股权结构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版权分销；版权分销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电子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版权分销产品销售；传媒技术的推广与服务；文化艺术的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商务咨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增值电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与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作，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11）Young Toys, Inc.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	韩国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阴峰面路 30 号街 77
实际控制人	PAG Asia I LP
股权结构	PAGAC YT Kore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YT 目前的主要业务是玩具制造销售业、杂货制造业、外国公司国内代理店业、视频销售业、影像人物业务、电子商务相关业及租赁业、互联网相关业等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12）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泰达 MSD-C 区 C3 座 21 层 2102 单元

实际控制人	飞狐视频（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飞狐视频（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互联网视频技术研发、互联网广告技术开发、广告技术服务与咨询；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软件产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及网上零售（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电子产品网上零售（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2、动漫衍生业务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衍生业务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动漫衍生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445.60	10.59%
	2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44.66	3.44%
	3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127.66	3.03%
	4	Gaia Corporation Co. Ltd	118.52	2.82%
	5	临沂模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92.66	2.20%
	合计		**929.09**	**22.07%**
2019 年	1	Young Toys, Inc.	874.46	9.90%
	2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625.16	7.08%
	3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286.33	3.24%
	4	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163.18	1.85%
	5	临沂模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54.63	1.75%
	合计		**2,103.76**	**23.82%**
2018 年	1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537.62	6.64%
	2	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	277.75	3.43%
	3	广州市竣铭贸易有限公司	215.95	2.67%
	4	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	201.71	2.49%
	5	徐州市佳鸣百货贸易商行	199.31	2.46%
	合计		**1,432.33**	**17.70%**
2017 年	1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540.39	5.31%
	2	广州市竣铭贸易有限公司	426.36	4.19%
	3	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	296.61	2.91%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动漫衍生业务收入比例
	4	深圳谷大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13	2.71%
	5	广州澳捷尔玩具有限公司	256.61	2.52%
	合计		**1,796.09**	**17.64%**

注 1：报告期内，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华创百货贸易有限公司、扬州酷爱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三个主体后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2：报告期内，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南通优玩亿家动漫玩具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两个主体后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3：报告期内，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卡通皇国动漫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两个主体后的销售金额，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衍生业务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实际控制人	汪建国
股权结构	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8.3490%；南京千秒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3.0549%；HCM KW (H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2.4922%；Fully Merit Limited 持股 7.7860%；Coral Root Investment Ltd.持股 6.8879%；南京维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1763%；南京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437%；Amplewood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 持股 3.3369%；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持股 3.0000%；福建优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99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389%；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V,Limited 持股 1.6254%；祺驰（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4576%；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210%；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210%；江苏华泰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0.9688%；朱红艳持股 0.7897%；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5714%；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5518%；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5263%；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3802%；Jacky Jiang 持股 0.2778%；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0253%；姚畅持股 0.0042%；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股 0.0029%；葛根贤持股 0.0020%；徐杰持股 0.0019%；范远龙持股 0.0016%；张少发持股 0.0013%；吴全泉持股 0.0010%；陈焱辉持股 0.0007%；仇丽华持股 0.0006%；吴燕凌持股 0.0005%；李健民持股 0.0003%；韦联辉持股 0.0002%；李亚持股 0.0002%；谈巧云持股 0.0002%；徐晗持股 0.0001%；王云持股 0.0001%；成宝莲持股 0.0001%；李影持股 0.0001%；孙斌持股 0.0001%。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医疗器械（一类、二类）的销售；母婴用品、儿童用品、玩具的研发与销售；服装设计与销售；化妆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类电子设备的零售与批发；儿童娱乐设备（玩具）零售与批发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自营和代理纺织、玩具、用品等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非学历职业技能益智开发，儿童娱乐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儿童玩具、儿童用品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乐器信息的咨询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乐器及配套器材、音响设备的安装、维护、租赁；企业形象的策划、商务服务，商场内母婴服务；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通讯设备及智能卡的销售；开放式货架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商业信息服务；票务代理；育儿知识培训服务。抚触及被动操；催乳按摩；营养指导及营养餐搭配；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健康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商品展示、电子产品批发与零售；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工艺品、箱包、钟表销售。特殊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理发服务；美容服务；家政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2）Gaia Corporation Co. Ltd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注册地	韩国京畿道坡州市门发洞 129 号 4 楼
股权结构	Yujin Robot Co., Ltd.（KOSDAQ 上市公司）持股 50.25%；元锡娜 Wonseok Na 持股 29.79%；金大日 Kim Dae-il 持股 11.58%；金振国 Jinwook Kim 持股 1.61%；其他股东持股 6.77%
经营范围	制造和销售玩具及婴童产品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3）Young Toys, Inc.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	韩国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阴峰面路 30 号街 77
实际控制人	PAG Asia I LP
股权结构	PAGAC YT Kore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YT 目前主要业务是玩具制造销售业、杂货制造业、外国公司国内代理店业、视频销售业、影像人物业务、电子商务相关业及租赁业、互联网相关业等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4）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	广州市荔湾区康王中路 486 号 25 楼 2501
股权结构	MINISO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工艺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婴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软件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陶瓷、玻璃器皿零售;五金零售;饰物装饰设计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

	除外）;物流代理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水晶饰品零售;贸易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软件批发;供应链管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为医疗器械、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清洗、消毒和灭菌;百货零售（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除外）;商品零售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文物除外）;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散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酒类零售;酒类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5）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	南京市秦淮区康安里 1 号之一
实际控制人	郜爱忠
股权结构	郜爱忠持股 97.50%；韩劲秋持股 2.50%
经营范围	玩具、文体用品、体育器材、健身器材、按摩器材、箱包皮具、家用电器、纺织用品、礼品、日用品、服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6）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	汕头市中山路 198 号柏嘉半岛花园 1 幢 201 号房之一
实际控制人	郭宇盛
股权结构	郭宇盛持股 25.00%；蔡忠民持股 25.00%；刘俊岳持股 25.00%；陈晔持股 25.00%
经营范围	动漫游戏软件、玩具、电子产品、健身器材、橡塑制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鞋帽的开发及销售；食品销售、网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
合作历史	发行人 2016 年开始与卡通皇国动漫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合作，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卡通皇国动漫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7）临沂模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1 日
注册地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广州路与汤河路交汇处警察花园 9 号楼 2 单元 502 室
实际控制人	侯建美

股权结构	侯建美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销售：儿童用品、文具、玩具、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8）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幢 420 室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动漫设计，创意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据处理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贸易经纪与代理，展览展示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艺术辅导，体育指导，科技指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9）广州市竣铭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7 日
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 638 号五楼 503 房
实际控制人	郑粤明
股权结构	郑粤明持股 90.00%；颜洁玲持股 10.00%
经营范围	玩具批发；服装批发；鞋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箱、包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品批发；乐器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婴儿用品批发；玩具零售；服装零售；鞋零售；箱、包零售；日用灯具零售；婴儿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乐器零售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10）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	南通市崇川区五一路 1 号 13 幢二楼东
实际控制人	曹凡
股权结构	曹凡持股 97.00%；应永红持股 3.00%

经营范围	玩具、文具、服装、工艺品、箱包的生产、销售；五金机电产品销售；玩具、文具、工艺品、箱包、塑料制品、保健器材、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围巾、手套、面料、床上用品的信息咨询、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11）徐州市佳鸣百货贸易商行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17 日
注册地	徐州市宣武南市场玩具城 58 号
实际控制人	陶升其
股权结构	陶升其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玩具、日用百货、工艺品、文体用品、服装、服装辅料、鞋帽、厨具、洗涤用品、五金电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照相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12）深圳谷大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17 号都市阳光名苑 3 栋 24A-1
实际控制人	宋宇鹏
股权结构	宋宇鹏持股 63.4360%；曾琦持股 15.8590%；深圳市前海谷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8945%；李捷持股 8.81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游戏开发；影视策划与动画设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其技术转让；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网站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不含通过互联网为上网用户提供有偿服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法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13）广州澳捷尔玩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粤南大街 26、27、28、29 号荔河商贸中心二楼 B142 房
实际控制人	郑辉
股权结构	郑辉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玩具批发；玩具零售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二）发行人向不同业务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价格条款、结算方式、信用期、约定播放时限、合同期限等，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如是，请披露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续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每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及相关销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约定播放时限	合同期限	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
1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上下部）、疯狂小糖第二季、疯狂小糖第六季、百变校巴 5-6	收到授权作品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的所有物料后，经确认有效并满足其使用条件后，且收到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分期相关款项项。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上下部）、疯狂小糖第二季、疯狂小糖第六季：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7 年 2 月 14 日 百变校巴 5-6：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7 年	-	否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4	收到授权作品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的所有物料后，经确认有效并满足其使用条件后，且收到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分期相关款项。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	否
2	广东广播电视台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2、百变校巴 3-4	本合同生效后，收到载有授权节目的全套合格存储介质、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起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2：2019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百变校巴 3：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百变校巴 4：2020 年 1 月 14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	-	否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本合同生效后，收到载有授权节目的全套合格存储介质、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起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2020 年 1 月 26 日-2023 年 1 月 25 日；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2：2020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1 日；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3：2020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4：2020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	否
		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猪猪侠之勇闯巨人岛	本合同生效后，收到载有授权节目的全套合格存储介质、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起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2020 年 1 月 15 日-2023 年 1 月 14 日；猪猪侠之勇闯巨人岛：2020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	-	否
		疯狂小糖第六季	本合同生效后，收到载有授权节目的全套合格存储介质、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起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在授权平台首播之日起 3 年	-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约定播放时限	合同期限	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
			全部费用。			
		逗逗迪迪之美梦精灵 1-2	本合同生效后，收到载有授权节目的全套合格存储介质、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起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逗逗迪迪之美梦精灵 1-2：2020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	否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4、百变校巴 5-10、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1-4	分三期，收到相关节目发行许可证及授权书、载有授权节目的技检合格存储介质、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起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相关节目款。	在授权平台首播之日起 3 年	-	否
3	ONE TAKE MEDIA CO	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猪猪侠之变身战队、猪猪侠之百变联盟、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	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款项；2020 年 5 月 15 日前交付全部介质并开具相应发票，支付剩余 50%款项	TV 授权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VOD、SVOD 等授权期限：2020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	否
4	UNIVERSAL SHINE LIMITED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百变校巴 1-4	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款项；收到全部介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款项；收到该视频的上线通知书和相关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款项	42 个月	-	否
5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上下部）、猪猪侠之勇闯巨人岛、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按月结账，每月 20 日前，北京小米向咏声动漫发送上个月咏声动漫的播放数据，双方按季度结算，每个季度第二个月末前，双方核对并结算上个季度的收益；北京小米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向咏声动漫发送结算期内的对账单，咏声动漫确认数据后，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北京小米，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2018 年 6 月 6 日-2019 年 6 月 5 日 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上下部）、猪猪侠之勇闯巨人岛：2019 年 3 月 15 日-2020 年 3 月 14 日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2019 年 4 月 19 日-2020 年 4 月 18 日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2：2019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6 月 4 日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3-4：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约定播放时限	合同期限	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
				2019 年 7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4 日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上下部）、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2、百变校巴成长绘本	结算数据以北京小米的数据查询后台为准，双方确认无误后结算；按季度结算，确认数据后，开具发票，收到发票和结算单后于每个季度第二个月末前支付款项。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上下部）、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2：2020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百变校巴成长绘本：2020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否
6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协议签署后，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全部视频内容授权书原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0%；后续收到每部电视动画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经验收并收到该视频的上线通知书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视频金额 7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本协议项下双方各自的义务均完整且正确地履行完成为止	否
	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1-2	协议签署后，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全部视频内容授权书原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0%；收到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1 及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2 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经验收并收到该视频的上线通知书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总金额 30%和 4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本协议项下双方各自的义务均完整且正确地履行完成为止	否
		百变校巴 1-4	协议签署后，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全部视频内容授权书原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20%；收到百变校巴 1、2 以及百变校巴 3、4 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经验收并收到该视频的上线通知书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总金额 40%和 4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本协议项下双方各自的义务均完整且正确地履行完成为止	否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协议签署后，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全部视频内容授权书原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20%；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2 以及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3、4 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经验收并收到该视频的上线通知书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40%和 4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本协议项下双方各自的义务均完整且正确地履行完成为止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约定播放时限	合同期限	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
		恐龙日记科普绘本	协议生效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版权证明文件、授权书原件、原创声明及所有许可作品经验收，且本协议约定的许可作品全部正式上线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许可费 10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3 年	本协议有效期至项下许可作品的许可期限全部届满之日终止	否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逗逗迪迪第五季（上下部）	协议签署后，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全部视频内容授权书原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0%；后续收到每部电视动画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经验收并收到该视频的上线通知书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视频金额 7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本协议项下双方各自的义务均完整且正确地履行完成为止	否
		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上下部）、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上下部）、疯狂小糖第三季（上下部）	协议签署后，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全部视频内容授权书原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0%。后续在收到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上下部）、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以及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上下部）、疯狂小糖第三季（上下部）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经验收并收到该视频的上线通知书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该视频金额 7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合作内容的授权期限届满之日止	否
7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在收到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 和 2，以及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3、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4 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和上线通知书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验收并授权节目于许可使用平台上线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 50%、25%、25%。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本协议已履行完毕	否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1-2	协议签署后，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授权书原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40%；在收到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1 以及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2 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经验收并收到该视频的上线通知书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并授权节目于许可使用平台上线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总金额 30%和 3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本协议已履行完毕	否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1-2	协议签署后，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授权书原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40%；在收到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1 以及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2 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经验收并收到该视频的上线通知书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并授权节目于许可使用平台上线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本协议已履行完毕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约定播放时限	合同期限	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
			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总金额 30%和 30%。			
		百变校巴 1-4	协议签署后，在分别收到百变校巴 1、2 以及百变校巴 3、4 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经验收并收到该视频的上线通知书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并授权节目于许可使用平台上线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总金额 5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本协议已履行完毕	否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协议签署后，在分别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2 以及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3、4 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经验收并收到该视频的上线通知书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并授权节目于许可使用平台上线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总金额 5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本协议已履行完毕	否
		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	协议签署后，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版权证明文件、授权书复印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收到节目介质及上线通知书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	自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下映后第 30 日起算届满 10 年止。	至本协议已履行完毕	否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逗逗迪迪第五季（上下部）	协议签署后，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全部视频内容授权书原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在分别收到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逗逗迪迪第五季（上下部）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经验收，并于授权平台上线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分期支付剩余金额。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本协议已履行完毕	否
		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上下部）、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上下部）、疯狂小糖第三季（上下部）	协议签署后，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全部视频内容授权书原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在收到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上下部）、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上下部）、疯狂小糖第三季（上下部）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经验收，并于授权平台上线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分期支付剩余金额。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本协议已履行完毕	否
8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协议签署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全部视频内容授权书原件后 33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0%；在分别收到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经验收并收到该视频的上线通知书和增值税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约定播放时限	合同期限	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
			专用发票原件之日后 33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总金额的 20%、20%、20%、10%。			
		百变校巴 1-4	协议签署后，在收到百变校巴 1、2 以及百变校巴 3、4 的介质及全部介质及在乙方平台上线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后33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总金额的50%和5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	否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协议签署后，在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2 以及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3、4 的全部介质及在乙方平台上线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后 33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总金额的 50%和 5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	否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逗逗迪迪之美梦精灵上下	协议签署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全部视频内容授权书原件后 33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在分别收到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逗逗迪迪之美梦精灵上下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经验收并收到该视频的上线通知书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之日后 33 个工作日内，分期支付剩余金额。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	否
		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上下部）、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上下部）、疯狂小糖第三季（上下部）	协议签署后，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全部视频内容授权书原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在收到相关电视动画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经验收，并于授权平台上线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节目剩余金额 5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	否
9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协议签署后，收到最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全部视频内容授权书原件验收后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20%；在分别收到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经验收并收到该视频的上线通知书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视频金额 40%；在分别收到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之日起 1 个月后，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视频金额 4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全部授权作品授权期限届满之日为止	否
		核晶少年 1-4	协议签署后，收到最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全部视频内容授权书原件验收后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0%；在分别收到核晶少年 1-4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全部授权作品授权期限届满之日为止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约定播放时限	合同期限	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
			的介质、发行许可证及上线通知书经确认后，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视频金额 40%；支付第二期费用且分别收到核晶少年 1-4 版权证明文件确认无误后，核晶少年 1-4 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之日起 1 个月后，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视频金额 30%。			
		百变校巴 1-4	协议签署后，收到最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全部视频内容授权书原件验收后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20%；在分别收到百变校巴 1、2 以及百变校巴 3、4 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并收到该视频的上线通知书经验收，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之日起 1 个月后，于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40%和 4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全部授权作品授权期限届满之日为止	否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协议签署后，收到最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全部视频内容授权书原件验收后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20%；在分别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2 以及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3、4 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并收到该视频的上线通知书经验收，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之日起 1 个月后，于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总金额 40%和 4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全部授权作品授权期限届满之日为止	否
		猪猪侠之环球日记	协议签署后，收到最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猪猪侠之环球日记的授权书原件经验收后，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 30%；支付第一笔款项后，收到发行许可证、上线通知书、介质经验收后，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 40%；支付第二笔款项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之日起 3 个月内及收到版权证明文件并验收确认后，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 3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全部授权作品授权期限届满之日为止	否
		疯狂小糖第四季	协议签署后，收到最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原件经验收后，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 30%；支付第一笔款项后，收到发行许可证、上线通知书、介质经验收后，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全部授权作品授权期限届满之日为止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约定播放时限	合同期限	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
			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 40%；支付第二笔款项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之日起 3 个月内及收到版权证明文件并验收确认后，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 30%。			
		疯狂小糖第五季	协议签署后，收到最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原件验收后，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0%。支付第一笔款项后，收到发行许可证、上线通知书、介质经验收后，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 40%；支付第二笔款项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之日起 1 个月内及收到版权证明文件并验收确认后，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 3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全部授权作品授权期限届满之日为止	否
		猪猪侠之变身战队；猪猪侠之百变联盟前传；猪猪侠之百变联盟；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疯狂小糖第二季；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上下部、；逗逗迪迪爱唱歌第 1-3 季；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上下部）；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上下部）；疯狂小糖第三季（上下部）；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逗逗迪迪第五季（上下部）	协议签署后，收到最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视频的介质、版权文件、片头片尾、授权书原件经验收后，该等节目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后，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各期款项。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全部授权作品授权期限届满之日为止	否
10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	协议生效后，收到所有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本协议约定授权作品在院线首映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到作品介质和上线告知函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	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授权作品在中国大陆地区院线首个公映日起满 10 年之日止。	-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约定播放时限	合同期限	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
		猪猪侠一、猪猪侠二、猪猪侠勇闯未来之城、百变猪猪侠、猪猪侠 V 之积木世界的童话故事、猪猪侠之幸福救援队、逗逗迪迪爱探险、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逗逗迪迪之汉字小侦探、疯狂小糖、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猪猪侠之变身战队、猪猪侠之百变联盟前传、猪猪侠之百变联盟、精华版：猪猪侠之终极决战前夜篇	收到所有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的物料经确认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0%；第一期款项支付后，并收到所有授权作品介质的物料经确认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70%。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 年	-	否
		猪猪侠之囧囧危机、猪猪侠之勇闯巨人岛、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	协议生效后，收到所有作品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支付完第一期款项后，收到所有物料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	猪猪侠之囧囧危机自 2019 年 8 月 24 日起 5 年、猪猪侠之勇闯巨人岛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 5 年、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 5 年	-	否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上下部）、疯狂小糖第二季、疯狂小糖第六季、百变校巴 5-6	协议生效后，在收到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上下部）、疯狂小糖第二季、疯狂小糖第六季以上作品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金额；支付完第一期款项后，收到百变校巴 5 作品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金额；支付完第二期款项后，收到百变校巴 6 作品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金额。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上下部）、疯狂小糖第二季、疯狂小糖第六季：2019.12.30-2027.2.14 百变校巴 5-6：自上线通知书约定上线之日起 7 年	-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约定播放时限	合同期限	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
11	Young Toys, Inc.	《核晶少年 1-4》系列剧	完成前期制作支付 10%；2017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 40%；完成并交付一半的周期项目时支付 40%；完成并交付所有预定动画剧集时支付 10%。	从生效之日（2017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否
12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上下部）、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上下部）、疯狂小糖第三季（上下部）	协议签署后，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全部视频内容授权书原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0%；在分别收到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上下部）、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经验收，并于授权平台上线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分期支付剩余金额。	自本节目在中国境内任意一家电视台的首播之日起（具体首播日以上线通知书为准），5 年	至本节目许可期限终止日止	否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逗逗迪迪第五季（上下部）	协议签署后，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全部视频内容授权书原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0%；分别收到相关视频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授权书原件经验收，并于授权平台上线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视频金额 70%。	自本节目在中国境内任意一家电视台的首播之日起（具体首播日以上线通知书为准），5 年	至本节目许可期限终止日止	否

注 1：报告期内，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2：报告期内，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3：报告期内，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每年前五大客户的采购价格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动漫衍生业务每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及相应的销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表所示：

1、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价格条款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合同期限	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
1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玩具	按具体订单结算	按月结方式结算，每月货款总额需在次月 30 号回到指定账户。付款：每月 3 日前，出具上月对账单。	1 个月	2020.1.1-2020.12.31	是
	南京华创百货贸易有	玩具	按具体订单结算	按月结方式结算，每月货	1 个月	-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价格条款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合同期限	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
	限公司			款总额需在次月 30 号回到指定账户。付款：每月 3 日前，出具上月对账单。			
2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玩具	按具体订单结算	按月结方式结算	1 个月	2020.1.1-2020.12.31，除非一方在本合同到期日的 3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继续延期外，则合同将到期日起自动延长 6 个月	是
3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玩具	订单式合同，根据具体玩具类型协商确定单价	按月结方式结算，每月货款总额需在次月 25 号回到指定账户。付款：每月 3 日前，出具上月对账单。	1 个月	2019.1.1-2020.12.31	否
4	Gaia Corporation Co. Ltd	百变校巴玩具产品	按具体订单结算	FOB，相关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用信用证结算	-	2020.2.17-2021.11.30	否
5	临沂模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玩具	按具体订单结算	按月结方式结算	1 个月	-	否

2、2019 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价格条款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合同期限	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
1	Young Toys, Inc.	核晶少年玩具产品	按具体订单结算	FOB，相关订单或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	-	否
2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玩具	按具体订单结算	按月结方式结算，每月货款总额需在次月 25 号回到指定账户	1 个月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3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玩具	按具体订单结算	按月结方式结算，每月货款总额需在次月 25 号回到指定账户。	1 个月	-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价格条款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合同期限	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
4	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授权 IP：“猪猪侠”系列动漫卡通形象	授权费：600 万元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授权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否
		授权 IP：“猪猪侠”系列动漫卡通形象； 授权内容：使用“猪猪侠”系列动漫卡通形象和《猪猪侠设计指南》配套图库中所列之内容以及在合同期内根据提供的图库更新内容进行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宣传推广。	履约保证金：10 万元，2016 年 5 月 9 日前支付；授权金：150 万元，签订之日支付 100 万元，剩余 5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之前支付	分期付款	-	授权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否
5	临沂模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玩具	按具体订单结算	按月结方式结算，每月货款总额需在次月 25 号回到指定账户。付款：每月 3 日前，出具上月对账单。	1 个月	-	否

3、2018 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价格条款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合同期限	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
1	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	玩具	按具体订单结算	按月结方式结算，每月货款总额需在次月 25 号回到指定账户。付款：每月 3 日前，出具上月对账单。	1 个月	-	否
2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玩具	按具体订单结算	按月结方式结算，每月货款总额需在次月 25 号回到指定账户。付款：每月 3 日前，出具上月对账单。	1 个月	-	否
3	广州市竣铭贸易有限公司	玩具	按具体订单结算	按月结方式结算，每月货款总额需在次月 25 号回到指定账户。付款：每月 3 日前，出具上月对账单。	1 个月	-	否
4	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	玩具	按具体订单结算	按月结方式结算，每月货款总额需在次月 25 号回到指定账户。付款：每月 3 日前，出具上月对账单。	1 个月	-	否
5	徐州市佳鸣百货贸易商行	玩具	按具体订单结算	现款结算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是

4、2017 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价格条款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合同期限	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
1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玩具	按具体订单结算	按月结方式结算，每月货款总额需在次月 25 号回到指定账户。付款：每月 3 日前，出具上月对账单。	1 个月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是
2	广州市竣铭贸易有限公司	玩具	按具体订单结算	按月结方式结算，每月货款总额需在次月 25 号回到指定账户。付款：每月 3 日前，出具上月对账单。	1 个月	-	否
3	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	玩具	按具体订单结算	按月结方式结算，每月货款总额需在次月 25 号回到指定账户。付款：每月 3 日前，出具上月对账单。	1 个月	-	否
4	深圳谷大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 IP：“猪猪侠”系列动漫卡通形象 授权开发、生产和运营以中文简体字为语言的移动端格斗游戏	（1）授权许可费用：该授权商品上线运营总流水的 8% （2）保底授权费用：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年度保底授权金 1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25 日前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次年度保底授权金 100 万元。共 200 万元 （3）按各授权年度内的提成授权费用和保底授权费用金额两者中较高者，支付授权费用 （4）每月 20 号前提交上月销售报表进行结算，各授权年度内，当累计提成授权费用超出保底授权费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开具发票，在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超出部分提成金额	分期付款	-	授权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	否
		授权 IP：“猪猪侠”系列动漫卡通形象 授权开发、生产和运营以中文简体字为语言的移动	（1）授权许可费用：该授权商品上线运营总流水的 8% （2）保底授权费用：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年度保底授权金 1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5 日前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次年度	分期付款	-	授权期限位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价格条款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合同期限	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
		端跑酷游戏	保底授权金 100 万元。共 200 万元 （3）按各授权年度内的提成授权费用和保底授权费用金额两者中较高者，支付授权费用 （4）每月 20 号前提交上月销售报表进行结算，各授权年度内，当累计提成授权费用超出保底授权费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开具发票，在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超出部分提成金额				
5	广州澳捷尔玩具有限公司	玩具	按具体订单结算	按月结方式结算，每月货款总额需在次月 25 号回到指定账户。付款：每月 3 日前，出具上月对账单。	1 个月	-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客户签订关于具体动漫电视电影剧集授权的合同。根据报告期内的授权播映合同统计，电视台的授权年限主要为2-3年，新媒体平台则以5年为主，相关协议不是一年一签。

报告期内，公司与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客户签订关于品牌形象授权的合同，合同约定具体授权期限，相关协议以具体授权期限为准，公司与主要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客户签订的协议不是一年一签。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玩具业务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公司与动漫玩具业务客户通常以销售订单形式开展交易。公司与部分客户会签订经销协议，经销协议通常为框架性协议。但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比较稳定，合作年限大于3年的稳定经销商客户不断增加，销售金额占比持续增长。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徐州市佳鸣百货贸易商行在报告期内均有交易，合作具有稳定性，2020 年亦已开展合作，不存在续约风险。公司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从2019年开始合作至今，持续合作，不存在续约风险。

（三）结合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行业动画采购市场变动情况，披露发行人2018年发行人向优酷和爱奇艺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新增腾讯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2019 年相关客户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其向其他动漫企业的采购金额是否发生下降、相关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优酷、奇艺、腾讯三大主要客户收入变化情况

电视动画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当年新发行的电视动画，由于 2020 年电视动画业务发行计划的原因，大部分电视动画拟于下半年发行，上半年发行的新 IP《百变校巴 5》、《百变校巴 6》以及猪猪侠番外篇《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出于发行策略考虑，采取独家授权版权代理的销售方式，因此 2020 年上半年发行的电视动画未直接销售给优酷、奇艺和腾讯，目前，公司正在就下半年的电视动画与各大新媒体平台洽谈合作。以下主要分析优酷、奇艺和腾讯在2017年-2019年各年新片收入来分析公司收入变化的原因。

（1）优酷收入变化情况

2017 年-2019 年，公司每年向优酷销售的当年新发行电视动画情况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2018 年，发行人向优酷销售收入为 2,169.81 万元，相对 2017 年增长 206.21%，主要是由于新媒体提高采购价格所致；2019 年，发行人向优酷销售收入为 3,075.47 万元，相对 2018 年增长 41.74%，一方面是由于 2018 年签署合同的《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4》于 2019 年上映，增厚了 2019 年的销售收入；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9 年，优酷除了采购发行人的猪猪侠常规片、百变校巴外，还采购了《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1-2》，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2）奇艺销售收入变化原情况

2017 年-2019 年，公司每年向奇艺销售的当年新发行电视动画情况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2018 年，发行人向奇艺销售收入为 4,037.74 万元，相对 2017 年增长 97.24%，一方面是由于新媒体提高采购价格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奇艺独家采购了公司新 IP《核晶少年》形成的；2019 年，发行人向奇艺销售收入为 1,679.25 万元，相对 2018 年下降 58.41%，一方面系新媒体客户经历了 2018 年价格高峰后，根据市场反映以及自身盈亏情况重新审定了 2019 年的采购价格，价格整体有所回落；另一方面系新 IP“百变校巴”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新媒体采购价格较低形成的。

（3）腾讯销售收入变化情况

2017 年-2019 年，公司每年向腾讯销售的当年新发行电视动画情况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2017 年，发行人向腾讯销售收入为 519.66 万元，为当年销售收入的第六大客户，与第五大客户的收入差距较小。2018 年，发行人向腾讯销售收入为 2,187.76 万元，相对 2017 年增长 321.00%，主要是由于新媒体提高采购价格所致；2019 年，发行人向腾讯销售收入为 1,694.97 万元，相对 2018 年下降 22.52%，一方面系新媒体客户经历了 2018 年价格高峰后，根据市场反映以及自身盈亏情况重新审定了 2019 年的采购价格，价格整体有所回落；另一方面系新 IP“百变校巴”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新媒体采购价格较低形成的。

新媒体客户的采购政策均是根据各自的经营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其对咏声动漫产品的采购价格波动与行业一致，属于正常的波动。

（四）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主要电视台客户所采购的动漫电视的最终播放情况、是否存在采购后未播放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原因及相关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结构及变动分析”之“（1）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新媒体，电视台的收入占比较少。报告期内，来自电视台的收入分别为 440.52 万元、334.99 万元、597.32 万元和 147.68 万元[7]，占电视动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4%、2.83%、5.83%和 9.50%。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主要电视台客户所采购的动漫电视均实现了最终播放，不存在采购后未播放的情形。

（五）2018 年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打包采购多部旧动画作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销售剧目名称、收款情况、结算方式、定价依据相关销售内容与该客户经营范围是否匹配、相关动画播放渠道、是否已实现最终播放，发行人与该客户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获取该客户的方式和合作渊源

公司对霍尔果斯捷成华视 2018 年的收入情况

1、2018 年，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捷成华视”）向发行人打包采购多部旧动画作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认可公司 IP 的市场地位，采购公司 IP 内容对于丰富自己的内容库有较大帮助，因此在公司多部以前年度制作并发行的电视动画授权到期时，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独家采购了公司多部动画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成立于 2016 年 3 月份，主营业务包括版权分销、版权分销产品销售。霍尔果斯捷成华视为捷成华视的全资子公司，捷成华视的版权采购

[7] 数据计算口径：1、合同约定授权电视台的收入；2、合同约定授权电视台及新媒体，但无法区分各自比例的，合同对应的收入全部计入电视台收入

业务主要采购电影、热播电视剧以及动漫的视频内容，捷成华视拥有动漫 400,000 分钟，海外精品动漫 200,000 分钟，占卫视同步动漫市场 40%。主要动漫包括：猪猪侠、喜羊羊与灰太狼、贝肯熊、超人兔、树屋童话等[8]。霍尔果斯捷成华视与公司的业务往来与其经营范围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相关销售剧目名称、收款情况、结算方式、定价依据，相关销售内容与该客户经营范围是否匹配

单位：分

序号	动画片系列	动画片名称	分钟数
1	猪猪侠	猪猪侠（一）	500.00
2	猪猪侠	猪猪侠（二）	500.00
3	猪猪侠	猪猪侠之勇闯未来之城	600.00
4	猪猪侠	百变猪猪侠	600.00
5	猪猪侠	猪猪侠 v 之积木世界的童话故事	780.00
6	猪猪侠	猪猪侠之幸福救援队	780.00
7	猪猪侠	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	780.00
8	猪猪侠	猪猪侠之变身战队	780.00
9	猪猪侠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	690.00
10	猪猪侠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前传）	90.00
11	猪猪侠	精华版：猪猪侠之终极决战前夜篇	780.00
12	疯狂小糖	疯狂小糖	520.00
13	逗逗迪迪	逗逗迪迪爱探险	1,300.00
14	逗逗迪迪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	650.00
15	逗逗迪迪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II	650.00
16	逗逗迪迪	逗逗迪迪之汉字小侦探	520.00

收款情况：2018 年，霍尔果斯捷成华视与公司签署合同当年即完成付款。

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霍尔果斯捷成华视在收到公司版权文件、相关素材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许可使用费的 30%；在收到公司授权作品介质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许可使用费的 70%。

定价依据：双方根据授权内容、授权期限等信息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8] 数据来源于捷成华视官网

公司销售内容与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的经营范围匹配。

3、相关动画播放渠道已实现最终播放，发行人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获取该客户的方式和合作渊源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主要经营版权分销、版权分销产品销售，播放渠道为其重要的商业变现资源，具有商业保密性，且其分销的策略、分销时间的布局会影响影视作品目前可见的播放平台数量。通过检索部分授权影视作品目前的播放渠道并与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确认，相关作品实现了最终播放。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成股份”）均是行业内较为知名的企业，捷成股份为 A 股上市公司，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成华视网聚（常州）”）、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捷成股份的子公司。捷成股份及子公司业务人员通过行业渠道了解到咏声动漫，咏声动漫与捷成华视的合作可追溯到 2015 年。2015 年，咏声动漫将电影《猪猪侠之终极决战》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家授权给捷成华视网聚（常州）；2016 年，咏声动漫将电影《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家授权给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捷成华视与咏声动漫在电影版权方面进行了初步合作，因认可咏声动漫的品牌实力，后续合作规模得以明显增长。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核查方式	核查范围	核查人员	核查时间	核查结论
抽查主要电视动画在平台的播放情况	抽查电视动画在新媒体平台及电视台的播放情况，抽查样本收入金额占各期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金额比例为 90.67%、95.86%、86.86%和 89.57%。 电视台最终播放核查：以各期收入前 10 大电视台客户为样本，随机抽取电视动画进行核查，各年抽取样本数量分别为	保荐机构：孟祥光、林俊健 申报会计师：梁浩斌、曾美、林冠龙、黄漫妮	2019 年 7 月-2020 年 10 月	通过以上核查，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霍尔果斯乐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除此之外，未发现其他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客户与

核查方式	核查范围	核查人员	核查时间	核查结论
	30 个、30 个、50 个和 20 个。			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函证及替代措施	保荐机构核查收入占报告期各期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7.53%、96.83%、93.14%和 90.89%； 申报会计师核查收入占报告期各期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6.07%、99.35%、98.89%和 95.50%。	保荐机构：程晓寒 申报会计师：黄漫妮、俞隽鑫、梁浩斌、林冠龙、魏平平	2019 年 7 月-2020 年 10 月	
走访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收入占报告期各期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2.81%、78.32%、63.05%和 86.02%。	保荐机构：孟祥光、程晓寒、谢璟、郭斌元 申报会计师：陈文昕、苏晴蕾、俞隽鑫、李响	2019 年 7 月-2020 年 10 月	
关联方比对	主要动漫电视动画业务客户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进行匹配。	保荐机构：孟祥光、谢璟、郭斌元 申报会计师：魏平平、林冠龙、苏晴蕾、俞隽鑫、李响	2019 年 7 月-2020 年 10 月	
抽凭	抽取凭证，对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合同、内容载体签收回执单、银行回单等进行核查，核查比例分别为：93.25%、97.55%、98.53%和 97.01%。	保荐机构：程晓寒 申报会计师：曾美、俞隽鑫、梁浩斌、林冠龙、苏晴蕾	2019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动画电视电影作品实现了最终播放，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销售收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除霍尔果斯乐视外，发行人与其他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关于经销商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与经销商通过买断式的销售进行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动漫玩具及其他业务收入的 100%、99.99%和 99.47%。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退出和新增的数量较大，报告期内当年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28.47%、23.37%和 36.6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和定价机制、物流模式等；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销售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期、退货政策等。（2）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经销商的情况及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退出经销商的上期收入贡献及占比，是否存在重要经销商流失，并结合该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和经销模式的稳定性、经销商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3）按发行人与经销商合作年限分类披露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对各经销商的收入分布、平均销售收入，相关指标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如是，请分析披露原因和合理性。（4）发行人核心经销商、贸易商、零星经销商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销售区域、客户等，下游客户是否仍为经销商。（5）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对发行人的退货金额、占比和原因，是否与退货政策一致，结合退货情况，披露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是否谨慎。（6）结合发行人售价及对产品的指导价，披露经销商的大致毛利水平及其合理性，发行人经销模式毛利率的合理性，与同行业比较是否存在显著差异。（7）发行人与经销商是否存在返利安排，如是，请披露返利比例及其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方式、返利金额及与销售额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对发行人经销模式销售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对经销客户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和结果，是否使用第三方数据进行验证，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和定价机制、物流模式等；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销售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期、退货政

策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3、公司产品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公司销售部负责经销商的筛选、认定工作，主要考虑经销商的经营规模、资金实力、市场资源、销售网络，着重考察经销商的经营动机、管理能力、营销能力；对通过考察的经销商，制定经销商档案。

公司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规范经销商管理。销售部日常与经销商进行不定期交流，了解经营及市场情况等；按年度定期对经销商进行考察和评估，考察经营情况，来年销售规划等。

定价机制：公司动漫玩具业务主要采用 OEM 模式进行生产，公司从 OEM 供应商采购玩具后对外销售，公司动漫玩具业务销售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形式确定销售价格。

物流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由供应商发货至物流中转站，再由公司指定的物流公司运输至客户所在地，供应商承担运输至物流中转站的费用，公司承担后续运费；或由供应商发货至物流中转站，再由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运输至客户所在地，供应商承担运输至物流中转站的费用，客户承担后续运费。

销售政策、结算方式及信用期：公司会根据客户的合作时间、回款情况、销售情况等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长期合作、回款良好的客户，采取一定授信额度内月结的方式进行结算，如超出授信额度则需要在订货前提前付款；对于刚建立合作的客户，公司主要以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

退换货政策：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公司客户可按约定对产品进行退换货处理。同时，公司与供应商约定，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由供应商负责退换货。除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外，公司在销售完成后不接受其他的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玩具产品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发生退货的情形，存在较少的换货情形，且该类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换货已由供应商负责处理，与公司退换货政策一致。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

经销商的情况及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退出经销商的上期收入贡献及占比，是否存在重要经销商流失，并结合该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和经销模式的稳定性、经销商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方面向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性质	2020 年 1-6 月收入金额	2019 年收入金额	2018 年收入金额	2017 年收入金额	变动原因
1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	445.60	286.33	537.62	540.39	孩子王为南京宝丽华销售渠道之一，2019 年下半年开始，孩子王直接与发行人合作；南京宝丽华开拓线上销售渠道，2020 年 1-6 月因疫情原因，线上玩具销售增长较快
2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	127.66	625.16	-	-	名创优品主要经营线下直营店，2020 年 1-6 月因疫情原因，交易金额下降较多
3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	144.66	58.49	-	-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孩子王直接与发行人合作
4	Gaia Corporation Co. Ltd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	118.52	-	-	-	2020 年上半年开始合作的海外新客户
5	临沂模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	92.66	154.63	-	-	2019 年开始合作，受客户自身销售波动影响
6	Young Toys, Inc.	2019 年前五大	-	861.10	68.19	-	核晶少年海外播出带动玩具销量上涨
7	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	2017 年-2019 年前五大	82.17	144.39	201.71	296.61	由于客户经营策略调整而导致和发行人的业务减少
8	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五大	-	130.09	277.75	54.88	2018 年上海炫动与发行人进行战略合作，合作主推项目较多，导致当年交易金额较大
9	广州市竣铭贸易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前五大	17.15	6.27	215.95	426.36	由于客户从 2018 年开始收缩自身渠道，对上游采购下降，导致和发行人的业务减少
10	徐州市佳鸣百货贸易商行	2018 年前五大	49.39	126.63	199.31	104.29	受客户自身销售波动影响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性质	2020 年 1-6 月收入金额	2019 年收入金额	2018 年收入金额	2017 年收入金额	变动原因
11	广州澳捷尔玩具有限公司	2017 年前五大	23.88	80.43	85.39	256.61	发行人渠道调整，与澳捷尔玩具合作减少
12	北京乐迪浩诚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前五大	30.34	101.05	150.70	241.92	受客户自身销售规模变化影响

注 1：报告期内，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华创百货贸易有限公司、扬州酷爱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三个主体后的销售金额；

注 2：报告期内，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南通优玩亿家动漫玩具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两个主体后的销售金额。

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经销商的情况及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1、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秦淮区康安里 1 号之一
实际控制人	郜爱忠
股权结构	郜爱忠持股 97.50%；韩劲秋持股 2.50%
经营范围	玩具、文体用品、体育器材、健身器材、按摩器材、箱包皮具、家用电器、纺织用品、礼品、日用品、服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南京宝丽华 2010 年成立，成立时间早于其与发行人开展交易的时间；南京宝丽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报告期内南京宝丽华与发行人持续发生交易

2、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97,909.3333 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实际控制人	汪建国
股权结构	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8.3490%；南京千秒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3.0549%；HCM KW (H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2.4922%; Fully Merit Limited 持股 7.7860%; Coral Root Investment Ltd.持股 6.8879%；南京维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1763%；南京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437%；Amplewood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 持股 3.3369%；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持股 3.0000%；福建优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99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389%；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V,Limited 持股 1.6254%；祺驰（上海）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4576%；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210%；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210%；江苏华泰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0.9688%；朱红艳持股 0.7897%；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5714%；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5518%；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5263%；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3802%；Jacky Jiang 持股 0.2778%；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0253%；姚畅持股 0.0042%；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股 0.0029%；葛根贤持股 0.0020%；徐杰持股 0.0019%；范远龙持股 0.0016%；张少发持股 0.0013%；吴全泉持股 0.0010%；陈焱辉持股 0.0007%；仇丽华持股 0.0006%；吴燕凌持股 0.0005%；李健民持股 0.0003%；韦联辉持股 0.0002%；李亚持股 0.0002%；谈巧云持股 0.0002%；徐晗持股 0.0001%；王云持股 0.0001%；成宝莲持股 0.0001%；李影持股 0.0001%；孙斌持股 0.0001%。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医疗器械（一类、二类）的销售；母婴用品、儿童用品、玩具的研发与销售；服装设计与销售；化妆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类电子设备的零售与批发；儿童娱乐设备（玩具）零售与批发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自营和代理纺织、玩具、用品等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非学历职业技能益智开发，儿童娱乐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儿童玩具、儿童用品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乐器信息的咨询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乐器及配套器材、音响设备的安装、维护、租赁；企业形象的策划、商务服务，商场内母婴服务；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通讯设备及智能卡的销售；开放式货架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商业信息服务；票务代理；育儿知识培训服务。抚触及被动操；催乳按摩；营养指导及营养餐搭配；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健康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商品展示、电子产品批发与零售；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工艺品、箱包、钟表销售。特殊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理发服务；美容服务；家政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根据孩子王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孩子王主要从事母婴童商品零售及增值服务，截至 2019 年末，孩子王在全国 19 个省（市）、120 个城市拥有 352 家大型数字化实体门店

3、Gaia Corporation Co. Ltd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注册地	韩国京畿道坡州市门发洞 129 号 4 楼
股权结构	Yujin Robot Co., Ltd. （KOSDAQ 上市公司）持股 50.25%；元锡娜 Wonseok Na 持股 29.79%；金大日 Kim Dae-il 持股 11.58%；金振国 Jinwook Kim 持股 1.61%；其他股东持股 6.77%
经营范围	制造和销售玩具及婴童产品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Gaia Corporation Co. Ltd 为韩国上市公司 Yujin Robot Co., Ltd.的子公司，Gaia Corporation Co. Ltd2019 年销售收入为 431.69 亿韩元

4、Young Toys, Inc.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	韩国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阴峰面路 30 号街 77
实际控制人	PAG Asia I LP
股权结构	PAGAC YT Kore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YT 目前的主要业务是玩具制造销售业、杂货制造业、外国公司国内代理店业、视频销售业、影像人物业务、电子商务相关业及租赁业、互联网相关业等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2017 年-2019 年，YT 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3.66 亿韩元、1,931.81 亿韩元、1,294.58 亿韩元

5、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4,686.237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广州市荔湾区康王中路 486 号 25 楼 2501
股权结构	MINISO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100%；
经营范围	工艺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婴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软件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陶瓷、玻璃器皿零售；五金零售；饰物装饰设计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物流代理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水晶饰品零售；贸易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软件批发；供应链管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为医疗器械、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清洗、消毒和灭菌；百货零售（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除外）；商品零售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文物除外）；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散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酒类零售；酒类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名创优品为知名连锁消费品经营公司，直营店铺众多，注册资本规模较大

6、临沂模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广州路与汤河路交汇处警察花园 9 号楼 2 单元 502 室
实际控制人	侯建美
股权结构	侯建美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销售：儿童用品、文具、玩具、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临沂模变 2016 年成立，成立时间远早于其与发行人开展交易的时间；与发行人 2019 年交易金额为 154.63 万元，整体交易金额较小

7、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幢 420 室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动漫设计，创意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据处理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贸易经纪与代理，展览展示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艺术辅导，体育指导，科技指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动漫玩具业务
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上海炫动 2004 年成立，成立时间远早于其与发行人开展交易的时间；上海炫动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报告期内上海炫动与发行人整体交易金额较小

8、徐州市佳鸣百货贸易商行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徐州市宣武南市场玩具城 58 号
实际控制人	陶升其
股权结构	陶升其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玩具、日用百货、工艺品、文体用品、服装、服装辅料、鞋帽、厨具、洗涤用品、五金电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照相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徐州佳鸣 2003 年成立，成立时间远早于其与发行人开展交易的时间；报告期内徐州佳鸣与发行人整体交易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出经销商的上期收入贡献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数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当期退出经销商数量	141	155	86	57
当期退出经销商的上期销售金额	893.53	1,154.70	1,038.26	501.88
当期退出经销商的上期销售金额占上期经销收入比例	15.20%	21.99%	14.95%	8.67%

公司 2019 年当期退出经销商数量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公司玩具业务销售未达预期，2019 年重新对产品和渠道分别做了调整，对部分渠道力较弱的经销商做了筛选，部分经销商也因为 2018 年销售情况不佳，在 2019 年没有继续采购公司新产品。公司 2020 年 1-6 月当期退出经销商数量较多，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上半年经营实体门店的一些经销商销售情况不佳，没有与公司新增交易。

除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 2020 年退出之外，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不存在退出情形，公司不存在重要经销商流失的情形：（1）当期退出经销商中，上期销售金额最大的经销商的上期销售金额占上期经销收入的比例低于 3%，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与公司 2017 年-2019 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54.88 万元、277.75 万元、130.09 万元；（2）2018 年和 2019 年均与公司产生交易的玩具经销商数量为 161 家，占 2018 年和 2019 年玩具经销商总量的占比分别为 50.95%和 58.12%，该 161 家经销商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达到 4,307.97 万元、3,856.20 万元、3,722.18 万元和 1,217.74 万元，占当年公司玩具及其他产品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62.03%、73.42%、63.32%和 41.59%；在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均与公司产生交易的玩具经销商数量为 135 家，占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玩具经销商总量的占比分别为 48.74%和 65.53%，该 135 家经销商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达到 3,591.54 万元、2,567.65 万元、4,123.48 万元和 2,337.07 万元，占当年公司玩具及其他产品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51.71%、48.89%、70.15%

和 79.81%。由此可见，对公司经销收入产生较大贡献的玩具经销商是比较稳定的。

公司经销商客户和经销模式的稳定性分析如下：（1）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退出、新增的数量和金额占比较大，但是，由前述可知，对公司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影响较大的经销商仍保持比较稳定；（2）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是通过买断式的销售进行交易。公司将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通过下游客户对外销售或直接面向终端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99%、99.47%和97.74%，经销模式具有稳定性。

除佳奇科技之外，其他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未具体披露 2017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根据佳奇科技最新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7 年-2019 年，佳奇科技经销商数量均在 200 家以上，佳奇科技当期新增及退出经销商数量变动也较大，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数

年份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持续往来经销商数量	32	32	32	32
当期新增经销商数量	5	109	166	未披露
当期退出经销商数量	166	123	132	未披露

玩具产品品类多，销售渠道多样化，单一玩具企业难以满足终端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因此，国内玩具行业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国内玩具经销商主要经营社区店、校前店，以及超市百货、婴童店等渠道，这些渠道销售通常具有区域性强，业务灵活等特点。

综上所述，公司经销商变动较大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三）按发行人与经销商合作年限分类披露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对各经销商的收入分布、平均销售收入，相关指标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如是，请分析披露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合作年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年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家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家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小于等于 1 年	70	591.10	20.19%	116	2,155.92	36.68%
大于 1 年，小于等于 3 年	75	1,239.90	42.34%	107	2,397.88	40.79%
大于 3 年	61	1,097.18	37.47%	54	1,324.30	22.53%
合计	**206**	**2,928.18**	**100.00%**	**277**	**5,878.10**	**100.00%**
合作年限	**2018 年**			**2017 年**		
	家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家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小于等于 1 年	149	1,227.25	23.37%	138	1,976.99	28.47%
大于 1 年，小于等于 3 年	141	2,904.60	55.30%	112	4,623.61	66.57%
大于 3 年	26	1,120.15	21.33%	3	344.68	4.96%
合计	**316**	**5,252.00**	**100.00%**	**253**	**6,945.28**	**100.00%**

注：2020 年 1-6 月当期合作年限小于等于 1 年的经销商为 2020 年当期新增经销商。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年限 1 年以上的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为 71.53%、76.63%、63.32%和 79.81%，总体比较稳定，随着公司动漫玩具业务的不断发展，合作年限大于 3 年的稳定经销商客户数量不断增加，销售金额占比也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分布		小于等于 20 万元	大于 20 万元，小于等于 50 万元	大于 50 万元，小于等于 100 万元	大于 100 万元	合计
2020 年 1-6 月	家数	168	27	6	5	206
	家数占比	81.55%	13.11%	2.91%	2.43%	100.00%
	金额	771.37	886.92	433.45	836.43	2,928.18
	金额占比	26.34%	30.29%	14.80%	28.56%	100.00%
2019 年	家数	217	33	18	9	277
	家数占比	78.34%	11.91%	6.50%	3.25%	100.00%
	金额	1,050.16	1,089.73	1,315.96	2,422.25	5,878.10
	金额占比	17.87%	18.54%	22.39%	41.21%	100.00%
2018 年	家数	261	29	15	11	316
	家数占比	82.59%	9.18%	4.75%	3.49%	100.00%
	金额	1,394.03	832.02	1,063.37	1,962.59	5,252.00
	金额占比	26.54%	15.84%	20.25%	37.37%	100.00%

收入分布		小于等于20万元	大于20万元，小于等于50万元	大于50万元，小于等于100万元	大于100万元	合计
2017年	家数	171	47	20	15	253
	家数占比	67.59%	18.58%	7.91%	5.93%	100.00%
	金额	1,055.77	1,543.84	1,312.31	3,033.40	6,945.28
	金额占比	15.20%	22.23%	18.90%	43.68%	100.00%

报告期内，从经销商数量分布来看，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主要分布在销售收入20万元以内，总体上结构比较稳定；从销售收入分布来看，2017年-2019年，年销售收入大于100万元的经销商虽然数量最少，但是所贡献的销售收入占比最大且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平均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平均销售收入	14.21	21.22	16.62	27.45

公司玩具经销商主要经营社区店、校前店，以及超市百货、婴童店等渠道，这些渠道销售通常具有区域性强，业务灵活等特点，是公司年销售收入20万元以下的经销商家数占比较高，以及公司对经销商的平均销售收入较低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8年对经销商的平均销售收入较低主要是因为2017年公司玩具业务销售较好，吸引了更多经销商，导致2018年当期新增经销商较多，2018年经销商家数总体较多，但公司2018年推出的新品玩具受市场欢迎度不及预期，2018年玩具业务整体销售收入较2017年下降所致。

（四）发行人核心经销商、贸易商、零星经销商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销售区域、客户等，下游客户是否仍为经销商

公司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的最终用户是个人消费者，公司该项业务主要采用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多层级经销商情况，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交易为买断式交易，但公司部分经销商存在采购公司产品后向其下游经销商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前五大经销商（核心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1、2020年1-6月前五大经销商

单位：万件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期初库存数量	当期采购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	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	销售区域	终端客户
1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0.60	18.21	16.32	2.49	86.77%	全国	个人消费者
2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27	2.27	-	100.00%	全国	个人消费者
3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5.51	6.01	9.34	0.65	94.39%	全国	个人消费者
4	Gaia Corporation Co. Ltd	-	3.30	1.00	2.30	30.30%	韩国	个人消费者
5	临沂模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0.56	2.59	2.60	0.55	82.67%	山东	个人消费者

注 1：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当期销售数量/（期初库存数量+当期采购数量），下同；

注 2：报告期内，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华创百货贸易有限公司、扬州酷爱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三个主体后的金额，下同；

注 3：报告期内，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南通优玩亿家动漫玩具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两个主体后的金额，下同。

2、2019 年前五大经销商

单位：万件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期初库存数量	当期采购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	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	销售区域	终端客户
1	Young Toys, Inc.	境外经销商未提供销售数据情况					境外	个人消费者
2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	33.00	27.49	5.51	83.30%	全国	个人消费者
3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1.11	11.06	11.57	0.60	95.07%	全国	个人消费者
4	临沂模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4.68	4.13	0.56	88.25%	山东	个人消费者
5	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	0.31	3.65	3.54	0.42	89.39%	全国	个人消费者

注 1：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当期销售数量/（期初库存数量+当期采购数量），下同；

注 2：报告期内，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华创百货贸易有限公司、扬州酷爱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三个主体后的金额，下同；

注 3：报告期内，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南通优玩亿家动漫玩具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两个主体后的金额，下同。

3、2018 年前五大经销商

单位：万件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期初库存数量	当期采购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	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	销售区域	终端客户
1	南京宝丽华商贸	1.38	21.76	22.02	1.11	95.16%	全国	个人消费者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期初库存数量	当期采购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	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	销售区域	终端客户
	有限公司							
2	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炫动业务模式为其下游客户向其发起采购发行人玩具产品需求时，上海炫动向发行人采购。上海炫动未提供销售数据情况					华东	个人消费者
3	广州市竣铭贸易有限公司	1.81	11.17	11.94	1.04	91.99%	广东	个人消费者
4	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	0.80	5.49	5.98	0.31	95.07%	全国	个人消费者
5	徐州市佳鸣百货贸易商行	0.34	8.06	7.90	0.50	94.05%	全国	个人消费者

4、2017 年前五大经销商

单位：万件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期初库存数量	当期采购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	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	销售区域	终端客户
1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0.76	21.89	21.27	1.38	93.91%	全国	个人消费者
2	广州市竣铭贸易有限公司	0.17	17.89	16.25	1.81	89.98%	广东	个人消费者
3	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	0.51	9.50	9.21	0.80	92.01%	全国	个人消费者
4	广州澳捷尔玩具有限公司	0.18	10.78	9.86	1.10	89.96%	广东	个人消费者
5	北京乐迪浩诚商贸有限公司	0.90	7.96	7.53	1.33	84.99%	北京	个人消费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经销商向公司购买的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零星经销商与公司之间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家数	交易金额	家数	交易金额	家数	交易金额	家数	交易金额
零星经销商	27	29.28	29	32.99	34	64.42	32	49.86

注：零星经销商指 2017 年-2020 年 6 月，与公司只发生过一次交易，且年交易金额小于 5 万元的经销商。

公司零星经销商家数较少，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小。

（五）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对发行人的退货金额、占比和原因，是否与退货政策一致，结合退货情况，披露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是否谨慎

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公司客户可按约定对产品进行退换货处理。同时，公司与供应商约定，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由供应商负责退换货。除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外，公司在销售完成后不接受其他的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玩具产品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发生退货的情形，存在较少的换货情形，且该类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换货已由供应商负责处理，与公司退换货政策一致。

2017 年-2019 年，公司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确认方式适用于原收入准则：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当同时满足以下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由购货方检验签收，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确认方式适用于新收入准则：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通常在交付给购货方并由购货方检验签收时，购货方取得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的控制权，与此同时公司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玩具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退换货的情形较少，且该类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退换货已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公司在经销商对商品验收后确认收入的方法是谨慎的。

（六）结合发行人售价及对产品的指导价，披露经销商的大致毛利水平及其合理性，发行人经销模式毛利率的合理性，与同行业比较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结合发行人售价及对产品的指导价，经销商大致毛利水平情况如下：

1、2020 年 1-6 月前五大经销商当年主要三款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客户	产品	含税单价	指导价区间		毛利率区间	
			大于	小于	大于	小于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	88.00	114	132	22.80%	33.33%
	变形变脸套装	29.75	39	45	23.23%	33.15%
	超星萌宠-阿五（恐龙日记）	21.00	27	32	22.22%	34.38%

客户	产品	含税单价	指导价区间		毛利率区间	
			大于	小于	大于	小于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	128.19		257		50.12%
	三变系列-套装	33.83		69		50.98%
	变形场景消防队长歌德	110.52		220		49.76%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	52.73		106		50.25%
	翻滚车系列-超人强	18.29		38		51.86%
	翻滚车系列-猪猪侠	18.29		38		51.87%
Gaia Corporation Co. Ltd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海外版）	79.67	不存在指导价			
	变形场景警长歌德（海外版）	53.28				
	变形场景消防队长歌德（海外版）	53.28				
临沂模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	88.00	114	132	22.81%	33.33%
	场景赛道套装	30.60	40	46	23.12%	33.19%
	三变系列-套装	23.80	31	36	23.22%	33.51%

2、2019 年前五大经销商当年主要三款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客户	产品	含税单价	指导价区间		毛利率区间	
			大于	小于	大于	小于
Young Toys, Inc.	核晶少年自动二合体（狮子+羊）（海外版）	27.10	不存在指导价			
	核晶少年自动二合体（蝎子+牛）（海外版）	27.05				
	核晶少年自动变形-熊（海外版）	39.09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变形变脸车长歌德	23.76		48.00		50.50%
	变形变脸警长歌德	23.78		48.00		50.46%
	变形变脸医生歌德	23.78		48.00		50.46%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三变系列-猪猪侠	26.50	34.00	40.00	22.06%	33.75%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	88.00	114.00	132.00	22.82%	33.34%
	三变系列-套装	23.80	31.00	36.00	23.23%	33.89%
临沂模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	88.00	114.00	132.00	22.81%	33.33%
	三变系列-套装	23.80	31.00	36.00	23.23%	33.89%
	变形变脸警长歌德	32.50	42.00	49.00	22.62%	33.67%
南通超凡工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	88.00	114.00	132.00	22.81%	33.33%

客户	产品	含税单价	指导价区间		毛利率区间	
			大于	小于	大于	小于
贸有限公司	变形变脸消防队长歌德	32.50	42.00	49.00	22.62%	33.67%
	变形变脸警长歌德	32.50	42.00	49.00	22.62%	33.67%

3、2018 年前五大经销商当年主要三款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客户	产品	含税单价	指导价区间		毛利率	
			大于	小于	大于	小于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超星萌宠-阿五 8626A（24）	32.94	43.00	49.00	23.40%	32.78%
	变形玩具炫变勇士套装 8920	10.87	14.00	16.00	22.36%	32.06%
	猪年吉祥大礼包	13.17	17.00	20.00	22.53%	34.15%
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	猪年吉祥大礼包	12.38	16.00	19.00	22.63%	34.84%
	萌宠变形车-猪猪侠	17.06	22.00	26.00	22.45%	34.38%
	核晶少年自动二合体（狮子+羊）	22.05	29.00	33.00	23.97%	33.18%
广州市竣铭贸易有限公司	超星萌宠单体	14.48	19.00	22.00	23.79%	34.18%
	超星锁基础版	11.40	15.00	17.00	24.00%	32.94%
	超星萌宠五合体套装	12.00	16.00	18.00	25.00%	33.33%
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	超星萌宠大合体 8629（6）	31.80	41.00	48.00	22.44%	33.75%
	猪猪侠酷变勇士套装 8913	24.00	31.00	36.00	22.58%	33.33%
	元灵锁豪华版	48.00	62.00	72.00	22.58%	33.33%
徐州市佳鸣百货贸易商行	超星锁声光版-铁拳虎 8851A（48）	19.50	25.00	29.00	22.00%	32.76%
	超星锁基础版	13.00	17.00	20.00	23.53%	35.00%
	超星锁升级版-铁拳虎-8833A	29.50	38.00	44.00	22.37%	32.95%

4、2017 年前五大经销商当年主要三款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客户	产品	含税单价	指导价区间		毛利率	
			大于	小于	大于	小于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变形玩具炫变勇士套装 8920	16.69	22.00	25.00	24.14%	33.24%
	控灵卫玩具套装 6619	19.60	25.00	29.00	21.60%	32.41%
	超星锁基础版	10.76	14.00	16.00	23.14%	32.75%

客户	产品	含税单价	指导价区间		毛利率	
			大于	小于	大于	小于
广州市竣铭贸易有限公司	变形玩具炫变勇士套装 8920	15.80	21.00	24.00	24.76%	34.17%
	超星萌宠单体	14.50	19.00	22.00	23.68%	34.09%
	变形玩具炫变勇士 8919	13.60	18.00	20.00	24.44%	32.00%
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	变形玩具炫变勇士套装 8920	14.83	19.00	22.00	21.95%	32.59%
	超星萌宠大合体 8629（6）	31.77	41.00	48.00	22.51%	33.81%
	超星萌宠-阿五 8626A（24）	33.00	43.00	50.00	23.26%	34.00%
广州澳捷尔玩具有限公司	变形玩具炫变勇士套装 8920	14.04	18.00	21.00	22.00%	33.14%
	超星萌宠-阿五 8626A（24）	33.00	43.00	50.00	23.26%	34.00%
	猪猪侠酷变勇士套装 8913	120.00	156.00	180.00	23.08%	33.33%
北京乐迪浩诚商贸有限公司	变形玩具炫变勇士套装 8920	14.60	19.00	22.00	23.16%	33.64%
	超星萌宠-阿五 8626A（24）	33.00	43.00	50.00	23.26%	34.00%
	超星萌宠大合体 8629（6）	31.80	41.00	48.00	22.44%	33.75%

公司与境内经销商协商确定指导价，通常分为两种：一类为名创优品、孩子王这类全国连锁门店渠道客户，这类客户基于自身销售渠道优势，通常要求比较高的毛利率，客户对外销售毛利率通常在 50%左右；另一类为除名创优品、孩子王等之外的其他经销商，公司通常与客户协商确定指导价后，客户对外销售毛利率在 20%-35%区间。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与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的相关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收入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奥飞娱乐（002292.SZ）	玩具销售	40.89%	52.21%	49.14%	54.20%
高乐股份（002348.SZ）	玩具制造业	20.08%	22.30%	20.82%	25.74%
邦宝益智（603398.SH）	益智玩具产品	-	32.99%	31.89%	34.47%
实丰文化（002862.SZ）	玩具自产业务	20.45%	27.95%	27.77%	27.18%
佳奇科技	玩具产品	-	31.26%	30.48%	28.51%

公司名称	业务收入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值		27.14%	33.34%	32.02%	34.02%
咏声动漫	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20.95%	22.36%	20.39%	26.75%

注：经查询玩具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及佳奇科技招股说明书，除佳奇科技之外，未查询到同行业公司的玩具相关业务经销模式下毛利率情况，因此，除佳奇科技之外，上表中以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的玩具相关业务毛利率代替。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低于上述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的相关业务毛利率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动漫玩具业务主要通过 OEM 方式进行生产，公司从 OEM 供应商采购玩具产品后对外销售，而玩具业务同行业上述公司玩具相关业务涉及玩具生产制造环节。

（七）发行人与经销商是否存在返利安排，如是，请披露返利比例及其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方式、返利金额及与销售额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促进经销商完成销售目标，实现互利共赢，与部分经销商协商制定了年度销售任务。对于制定了年度销售任务并完成的经销商，公司给予一定标准的奖励，奖励形式为货物返利。

返利比例通常约定为经销商年度销售任务的 2%-3%，经销商年度销售任务完成情况以经销商当期未逾期实际回款额为计算标准。公司主要根据经销商的经营实力、代理区域、市场状况及履约情况等，与经销商协商确定年度销售任务和相应的返利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经销商返利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未逾期实际回款金额	-	249.37	117.01	760.11
返利金额	3.60	5.51	2.34	19.55

注 1：返利金额计算依据为制定了年度销售任务并完成的经销商当期未逾期实际回款金额；

注 2：2020 年 1-6 月返利金额为计提金额。

2017 年-2019 年，公司确认的经销商返利金额占公司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0.04%、0.09%，公司给予经销商的返利奖励金额较小，占各期经销

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公司在给予经销商返利奖励时，按扣除返利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制定的《经销商管理制度》，访谈了发行人商贸事业部负责人，了解经销商日常管理情况等；

2、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和销售订单，了解主要合同和订单条款情况，包括销售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期、退货政策等；

3、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业务往来情况，了解经销商的下游客户情况，获得了主要经销商进销存情况，了解其销售区域及终端客户情况；

4、核查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获得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对 Young Toys, Inc.相关情况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5、获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收入明细表，统计并分析了经销商分布情况，统计并分析了退出经销商数量和收入贡献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重要经销商流失情形，统计并分析了公司与经销商合作年限分布情况以及收入分布情况等；

6、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中关于退换货的约定；核查了发行人换货邮件往来记录；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有退货相关退款记录；

7、获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经销商的指导价情况，统计并分析了经销商大致毛利率情况；查询了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了解其经销商及玩具相关业务毛利率情况；

8、访谈了发行人商贸事业部负责人，了解公司返利政策及日常管理；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返利条款；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了解其在报告期内的返利情况；核查公司返利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经销商的交易情况与其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除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 2020 年退出之外，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不存在退出情形，公司不存在重要经销商流失的情形，经销模式具有稳定性；公司经销商变动较大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2、报告期内，从经销商数量分布来看，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主要分布在年销售收入 20 万元以内，总体上结构比较稳定；从销售收入分布来看，年销售收入大于 100 万元的经销商虽然数量最少，但是所贡献的销售收入占比比例最大且比较稳定；公司对经销商的平均销售收入较低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年限 1 年以上的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总体比较稳定，随着公司动漫玩具业务的不断发展，合作年限大于 3 年的稳定经销商客户不断增加，销售金额占比持续增长；发行人经销商的收入分布情况和平均销售收入情况的变动原因是合理的；

4、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是个人消费者，公司玩具及及他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为买断式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多层级经销商情况，但公司部分经销商存在采购公司产品后向其下游经销商销售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玩具产品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发生退货的情形，存在较少的换货情形，且该类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换货已由供应商负责处理，与公司退换货政策一致。公司在经销商对商品验收后确认收入的方法是谨慎的；

6、发行人经销商大致毛利水平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经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的相关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存在返利安排，返利金额较小。公司主要根据经销商的经营实力、代理区域、市场状况及履约情况协商确定返利，返利比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经销模式销售情况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发行人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的，中介机构应重点关注其收入实现的真实性，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

（1）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的最终用户是个人消费者，公司该项业务主要采用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多层级经销商情况，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交易为买断式交易，但公司部分经销商存在采购公司产品后向其下游经销商销售的情形。

玩具产品品类多，销售渠道多样化，单一玩具企业难以满足终端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因此，国内玩具行业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根据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邦宝益智（603398.SH）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经销占比分别为 97.11%、97.49%、97.53%和 95.71%；实丰文化（002862.SZ）2014 年-2016 年经销占比分别为 72.39%、75.77%和 75.45%；佳奇科技 2017 年-2019 年经销占比分别为 99.77%、99.28%、97.90%；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经销占比较高。经销商凭借其地域优势、渠道优势，能够更好提供终端销售服务。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经销商模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7 年-2019 年，公司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适用于原收入准则：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公司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由购货方检验签收；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适用于新收入准则：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通常在交付给购货方并由购货方检验签收时，购货方取得动漫

玩具及其他产品的控制权，与此同时公司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模式、退换货机制等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1”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一）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和定价机制、物流模式等；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销售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期、退货政策等”。

经销模式下，公司通常通过新品发布会或展览会的方式吸引经销商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经销商的补贴。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是通过买断式的销售进行交易，因此未专门针对经销渠道建立销售存货系统，但公司会通过回访等形式了解经销商的对外销售情况。

经核查，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查询主要经销商的工商信息；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其无关联关系声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公司制定了《母公司销售与收款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客户开发及维护、合同管理、收款等相关环节详细约定。应收账款管理由销售人员负责，财务部门进行日常管理，加强对客户信用政策的综合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会根据客户的合作时间、回款情况、销售情况等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长期合作、回款良好的客户，采取一定授信额度内月结的方式进行结算，如超出授信额度则需要在订货前提前付款；对于刚建立合作的客户，公司主要以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不存在主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具有合理性。

2、《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发行人应就经销商模式的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披露，主要包括：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1）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根据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模式
奥飞娱乐（002292.SZ）	广覆盖、多层级的国内销售渠道体系，主要包括 KA 渠道、流通渠道、电商渠道等，流通渠道主要由经销商负责经营
高乐股份（002348.SZ）	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
邦宝益智（603398.SH）	公司目前益智玩具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经销模式和直营模式，邦宝益智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3,713.91 万元，其中益智玩具销售收入 51,760.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96.36%，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实现
实丰文化（002862.SZ）	对于国际市场而言，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各经销商或境外商超、玩具专业连锁店等终端销售渠道销往国外
佳奇科技	根据销售对象是否为最终消费者以及终端零售商，区分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

（3）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99%、99.47%和 97.74%。

根据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邦宝益智（603398.SH）2012年至 2015 年 1-6 月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7.11%、97.49%、97.53%和 95.71%；实丰文化（002862.SZ）2014-2016 年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2.39%、75.77%和 75.45%；佳奇科技 2017 年-2019 年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7%、99.28%、97.90%，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经销占比较高。

主要玩具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未披露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无法获取毛利数据。

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大于实丰文化，与邦宝益智、佳奇科技比较接近，总体上来看，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与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不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公司主要经销商除销售公司的产品外，亦销售其他公司的产品。

（5）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1”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四）发行人核心经销商、贸易商、零星经销商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销售区域、客户等，下游客户是否仍为经销商”。

（6）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数量、退出经销商数量及占比、新增经销商数量及占比、各期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及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数

年份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当期经销商数量	206	277	316	253
当期经销商销售金额	2,928.18	5,878.10	5,252.00	6,945.28
当期退出经销商数量	141	155	86	57
当期退出经销商占比	50.90%	49.05%	33.99%	33.14%
当期新增经销商数量	70	116	149	138

年份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当期新增经销商占比	33.98%	41.88%	47.15%	54.55%
当期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	591.10	2,155.92	1,227.25	1,976.99
当期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20.19%	36.68%	23.37%	28.47%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退出、新增的数量较大，但是对公司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影响较大的经销商仍保持比较稳定。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均与公司产生交易的玩具经销商数量为 161 家，占 2018 年和 2019 年玩具经销商总量的占比分别为 50.95%和 58.12%。该 161 家经销商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达到 4,307.97 万元、3,856.20 万元、3,722.18 万元和 1,217.74 万元，占当年公司玩具及其他产品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62.03%、73.42%、63.32%和 41.59%；在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均与公司产生交易的玩具经销商数量为 135 家，占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玩具经销商总量的占比分别为 48.74%和 65.53%，该 135 家经销商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达到 3,591.54 万元、2,567.65 万元、4,123.48 万元和 2,337.07 万元，占当年公司玩具及其他产品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51.71%、48.89%、70.15%和 79.81%。由此可以看出，对公司经销收入产生较大贡献的玩具经销商是比较稳定的。

（7）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形。

（8）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回款不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3、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1）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制定的《经销商管理制度》，访谈了发行人商贸事业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经销商日常管理等；访谈了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情况、对经销商是否存在返利或补贴情形、经销商退换货情况等；获取了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合同或销售订单，了解业务往来相关约定等；

（2）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主要

经销商基本情况及经营范围，并对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进行核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关联方进行比对，未发现重叠情况；

（3）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进行访谈及开展终端销售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按照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金额筛选销售金额较大的经销商进行访谈，抽取经销商下游客户进行终端销售核查。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的经销商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9%、45.55%、56.00%和 53.77%；

（4）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主要经销商的报告期内对外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

（5）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进行了函证，对于未回函的函证，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检查未回函经销商的替代测试程序；

保荐机构回函及执行替代性程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回函收入金额	1,683.97	3,271.87	2,201.23	2,778.05
回函收入/当期经销收入	57.51%	55.66%	41.91%	40.00%
替代测试对应的经销客户收入金额	387.23	556.68	936.97	1,371.96
替代测试对应的经销客户收入/当期经销收入	13.22%	9.47%	17.84%	19.75%
回函+替代测试比例	70.73%	65.13%	59.75%	59.75%

申报会计师回函及执行替代性程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回函收入金额	1,653.87	2,999.52	2,445.84	2,735.33
回函收入/当期经销收入	56.48%	51.03%	46.57%	39.38%
替代测试对应的经销客户收入金额	484.62	317.43	621.59	1,294.69
替代测试对应的经销客户	16.55%	5.40%	11.84%	18.6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当期经销收入				
回函+替代测试比例	73.03%	56.43%	58.40%	58.03%

（6）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进行抽凭测试，抽查经销商协议、销售订单、签收单据、销售发票、收款凭证及相应账务处理凭证等，验证公司销售及收款真实性；

（7）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公司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访谈，了解销售与收款流程的关键控制点，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了穿行测试，对相关内部控制节点进行控制测试；

（8）对经销商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凭证及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发票等单据，检查收入是否被确认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9）对发行人销售价格变动合理性、销量变动合理性、经销模式毛利率、销售收入变动合理性等执行分析性程序，核实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10）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核实销售回款情况，核查发行人对经销商信用政策执行情况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期末突击确认收入、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11）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约定的返利条款，以及报告期内确认的返利情况；

（12）查阅了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了解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经销模式情况。

通过经销商访谈、终端销售访谈、经销商函证、获取经销商对外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等方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得了第三方提供或确认的数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是真实的。

12.关于 OEM 厂商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中的动漫玩具主要通过 OEM 模式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4,965.04 万元、4,005.16 万元和 4,131.22 万元，采购单价分别为 12.12 元/个、12.82 元/个和 17.04 元/个。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和汕头市德丰贸易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提供动漫玩具和其他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玩具 OEM 厂商相关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价格确定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期限、发货和验收安排、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等。（2）主要 OEM 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合作历史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报告期发行人向同一 OEM 厂商采购额变动的原因，与主要 OEM 厂商合作的稳定性。（3）结合发行人更换 OEM 厂商的难易程度、生产环节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等，披露发行人对 OEM 厂商是否存在依赖以及减少供应商集中风险的措施。（4）发行人玩具设计的主要环节、报告期内推出的主要玩具品类，玩具设计是否涉及委外设计，如是，请披露委外设计成本的具体内容、归集和分摊方式、发行人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5）结合发行人获取的 OEM 厂商的 BOM 清单，披露发行人主要玩具的成本结构、单位成本、OEM 厂商加工利润空间，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变动情况及原因、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与玩具 OEM 厂商相关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价格确定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期限、发货和验收安排、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 OEM 厂商为：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以下简称“三乡鸿艺”）、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星烁”）、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汕头市恩立科教玩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与主要玩具 OEM 厂商签订的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2020 年 1-6 月

合作期限	OEM 厂商	价格确定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期限	发货和验收安排	产品质量责任分摊
2020.1.1-2020.12.31	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	产品结算价=产品成本价+三乡鸿艺生产加工利润，具体通过书面确认。	货款月结	双方于次月15号前完成账，根据双方确认的《加工采购订单》，发行人于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结清《加工采购订单》约定的货款。	发货： 三乡鸿艺应于收到书面出货通知之日当天内，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运费费用由三乡鸿艺承担。三乡鸿艺保证产品包装及封贴完好。 验收安排： （1）数量验收：发行人收货时对产品数量进行清点验收。 （2）质量验收：货到交货地点，发行人对产品外观进行抽样验收，并有权开包验收。三乡鸿艺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如在发行人或相关方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三乡鸿艺负责换、退货。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的标准，且须达到同行业同类制品的质量标准。	三乡鸿艺对其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该保证责任及于所提供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及产品的成品、包装及物流。
2020.1.1-2020.12.31	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产品结算价=产品成本价+中山星烁生产加工利润，具体通过书面确认。	货款月结	双方于次月15号前完成对账，根据双方确认的《加工采购订单》，发行人于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结清《加工采购订单》约定的货款。	发货： 中山星烁应于收到书面出货通知之日当天内，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中山星烁承担。中山星烁保证产品包装及封贴完好。 验收安排： （1）数量验收：发行人收货时对产品数量进行清点验收。 （2）质量验收：货到交货地点，发行人对产品外观进行抽样验收，并有权开包验收。中山星烁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如在发行人或相关方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中山星烁负责换、退货。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的标准，且须达到同行业同类制品的质量标准。	中山星烁对其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该保证责任及于所提供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及于产品的成品、包装及物流。
2020.3.27-2021.6.30	汕头市恩立科教玩具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群耀玩具厂（合称“乙方”）	产品结算价=产品成本价+乙方生产加工利润，具体通过书面确认。	货款月结	双方于次月15号前完成对账，根据双方确认的《加工采购订单》，发行人于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结清《加工采购订单》约定的货款。	发货： 乙方应于收到书面出货通知之日起当天内，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运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要保证产品包装及封贴完好。 验收安排： （1）数量验收：发行人收货时对产品数量进行清点验收。 （2）质量验收：货到交货地点，发行人对产品外观进行抽样验收，并有权开包验收。乙方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如在发行人或相关方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换、退货。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的标准，且须达到同行业同类制品的质量标准。	乙方对其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该保证责任及于所提供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及于产品的成品、包装及物流。

注：汕头市恩立科教玩具有限公司和汕头市澄海区群耀玩具厂共同承担作为 OEM 厂商的全部乙方义务，双方的控股股东为父子关系。其中汕头市恩立科教玩具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及推广等工作，汕头市澄海区群耀玩具厂则负责产品生产。

2、2019 年度

合作期限	OEM 厂商	价格确定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期限	发货和验收安排	产品质量责任分摊
2019.1.1-2019.12.31	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	产品结算价=产品成本价+三乡鸿艺生产加工利润，具体通过书面确认。	货款月结	双方于次月 15 号前完成对账，根据双方确认的《加工采购订单》，发行人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加工采购订单》约定的货款。	针对海外玩具: 发货： 三乡鸿艺应于收到书面出货通知之日当天内，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运费费用由三乡鸿艺承担，如运输距离超过 200 公里的，双方另行协商运输费用的承担。发行人承担出口产品中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港口运杂费、仓储费、报关费、保险费、产地证书费等有关费用。 验收安排： （1）数量验收：发行人收货时对产品数量进行清点验收。 （2）质量验收：货到交货地点，发行人对产品外观进行抽样验收，并有权开包验收。三乡鸿艺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如在发行人或相关方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三乡鸿艺负责换、退货。 验收标准：产品必须达到同行业同类制品的质量标准，且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产品出口国的测试标准。 针对国内玩具: 发货 三乡鸿艺应于收到书面出货通知之日起当天内，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运费费用由三乡鸿艺承担。 验收安排： （1）数量验收：发行人收货时对产品数量进行清点验收。 （2）质量验收：货到交货地点，发行人对产品外观进行抽样验收，并有权开包验收。三乡鸿艺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如在发行人或相关方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三乡鸿艺负责换、退货。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的标准，且必须达到同行业同类制品的质量标准。	三乡鸿艺对其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该保证责任及于所提供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及于产品的成品、包装及物流。
2019.1.1-2019.12.31	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产品结算价=产品成本价+中山星烁生产加工利润，具体通过书面确认。	货款月结	双方于次月 15 号前完成对账，根据双方确认的《加工采购订单》，发行人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加工采购订单》约定的货款。	发货： 中山星烁应于收到书面出货通知之日当天内，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中山星烁承担。中山星烁保证产品包装及封贴完好。 验收安排： （1）数量验收：发行人收货时对产品数量进行清点验收。 （2）质量验收：货到交货地点，发行人对产品外观进行抽样验收，并有权开包验收。中山星烁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如在发行人或相关方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中山星烁负责换、退货。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的标准，且须达到同行业同类制品的质量标准。	中山星烁对其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该保证责任及于所提供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及于产品的成品、包装及物流。

3、2018 年度

合作期限	OEM 厂商	价格确定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期限	发货和验收安排	产品质量责任分摊
2018.1.1-2018.12.31	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	产品结算价=产品成本价+三乡鸿艺生产加工利润，具体通过书面确认。	货款月结	双方于次月 15 日前完成对账工作。经双方确认一致后，发行人于 30 号前结算第一个月验收合格的产品货款总额。	发货： 三乡鸿艺应于收到书面出货通知之日当天内，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运费费用由三乡鸿艺承担。三乡鸿艺保证产品包装及封贴完好。 验收安排： （1）数量验收：发行人收货时对产品数量进行清点验收。 （2）质量验收：货到交货地点，发行人对产品外观进行抽样验收，并有权开包验收。三乡鸿艺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如在发行人或相关方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三乡鸿艺负责换、退货。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的标准，且须达到同行业同类制品的质量标准。	三乡鸿艺必须负责模具和产品的质量，保证其制作的产品完全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必须达到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同时须对其生产的成品的正常使用的安全性能负责。
2018.1.1-2018.12.31	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产品结算价=产品成本价+中山星烁生产加工利润，具体通过书面确认。	货款月结	双发于次月 15 号前完成对账工作，经双方确认一致后，发行人于 30 号前结清第一个月验收合格的产品货款总额。	发货： 中山星烁应于收到书面出货通知之日当天内，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中山星烁承担。中山星烁保证产品包装及封贴完好。 验收安排： （1）数量验收：发行人收货时对产品数量进行清点验收。 （2）质量验收：货到交货地点，发行人对产品外观进行抽样验收，并有权开包验收。中山星烁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如在发行人或相关方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中山星烁负责换、退货。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的标准，且须达到同行业同类制品的质量标准。	中山星烁必须负责模具和产品的质量，保证其制作的产品完全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必须达到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同时须对其生产的成品的正常使用的安全性能负责。
2018.1.1-2018.12.31	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结算价=产品成本价+锦江玩具生产加工利润，具体通过书面确认。	货款月结	双方于次月 15 号前完成对账工作，经双方确认一致后，发行人于 30 号前结清第一个月验收合格的产品货款总额。	发货： 锦江玩具应于收到书面出货通知之日当天内，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锦江玩具承担。锦江玩具保证产品包装及封贴完好。 验收安排： （1）数量验收：发行人收货时对产品数量进行清点验收。 （2）质量验收：货到交货地点，发行人对产品外观进行抽样验收，并有权开包验收。锦江玩具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如在发行人或相关方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锦江玩具负责换、退货。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的标准，且须达到同行业同类制品的质量标准。	锦江玩具必须负责模具和产品的质量，保证其制作的产品完全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必须达到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同时须对其生产的成品的正常使用的安全性能负责。

4、2017 年度

合作期限	OEM 厂商	价格确定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期限	发货和验收安排	产品质量责任分摊
2017.1.1-2017.12.31	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	结算价=成品成本价+生产加工利润（生产加工利润为	货款月结	双方于次月 15 日前完成对账工作。双方确认一致后，发	发货： 三乡鸿艺应于收到书面出货通知之日当天内，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运费费用由三乡鸿艺承担。三乡鸿艺保证产品	三乡鸿艺必须负责模具和产品的质量。

合作期限	OEM 厂商	价格确定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期限	发货和验收安排	产品质量责任分摊
		成品成本价*15%）		行人于第三个月 1 日前结清第一个月发货的货款总额	包装及封贴完好。 验收安排： 三乡鸿艺按要求发货后 30 天内，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要求，发行人有权向三乡鸿艺提出书面异议，并拒绝支付不符合要求部分的货款，相应运费由三乡鸿艺承担。发行人按双方确认的标准和样品进行验收货品，货品质量不合格，发行人有权拒收，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三乡鸿艺承担。 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必须达到同行业塑胶制品的质量标准,以国家 3C 认可标准为主，其它标准双方另行协议商定。	
2017.1.1-2017.12.31	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产品结算价=产品成本价+中山星烁生产加工利润，具体通过书面确认。	货款月结	双发于次月 15 号前完成对账工作，经双方确认一致后，发行人于 30 号前结清第一个月验收合格的产品货款总额。	发货： 中山星烁应于收到书面出货通知之日当天内，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中山星烁承担。中山星烁保证产品包装及封贴完好。 验收安排： （1）数量验收：发行人收货时对产品数量进行清点验收。 （2）质量验收：货到交货地点，发行人对产品外观进行抽样验收，并有权开包验收。中山星烁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如在发行人或相关方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中山星烁负责换、退货。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的标准，且须达到同行业同类制品的质量标准。	中山星烁必须负责模具和产品的质量，保证其制作的产品完全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必须达到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同时须对其生产的成品的正常使用的安全性能负责。
2017.1.1-2017.12.31	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本合同以及采购订单合同所确定的采购产品价格已含购买费、材料费、包装费、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除采购订单合同确定的款项外，发行人无须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货款月结	锦江玩具交货后，经发行人验收合格并收到锦江玩具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一次性将全部费用支付给锦江玩具。	发货： 货物运输费用由收货方承担，具体发货地址以发行人最后书面通知地址为准。 验收安排： （1）数量验收：发行人收货时对产品数量进行清点验收。 （2）质量验收：货到交货地点，发行人对产品外观进行抽样验收，并有权开包验收。中山星烁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如在发行人或相关方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中山星烁负责换、退货。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的标准，且须达到同行业同类制品的质量标准。	锦江玩具对其提供的货物的正常使用的安全性能负责。锦江玩具所交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应产品质量标准或经发行人验收不合格，应按照发行人要求更换或退换合格的货物。

（二）主要 OEM 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合作历史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报告期发行人向同一 OEM 厂商采购额变动的原因，与主要 OEM 厂商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要 OEM 厂商为：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汕头市恩立科教玩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OEM 厂商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	2011 年 12 月 23 日	施文改持股 100%	2016 年至今	无关联关系	否
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6 日	袁成昌持股 100%	2017 年至今	无关联关系	否
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28 日	杜瑞丰持股 95.98%，陈苗苗持股 4.02%	2014 年至今	无关联关系	否
汕头市恩立科教玩具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	蔡佳恩 95%，蔡卓群 5%	2020 年至今	无关联关系	否

注：汕头市恩立科教玩具有限公司和汕头市澄海区群耀玩具厂共同承担作为 OEM 厂商的全部乙方义务，双方的控股股东为父子关系。其中汕头市恩立科教玩具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及推广等工作，汕头市澄海区群耀玩具厂则负责产品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OEM 厂商及其采购额如下

单位：万元

OEM 厂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	1,476.01	2,764.32	2,618.43	3,370.66
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456.51	1,198.19	1,010.96	225.06
汕头市恩立科教玩具有限公司	144.74	-	-	-
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5.56	4.61	242.23	1,205.86
合计	**2,082.82**	**3,967.12**	**3,871.62**	**4,801.58**

报告期内，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合作稳定。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的合作自 2018 年开始逐渐减少，主要是因为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经营策略改变，转为主要生产自身的产品，减少了代加工产品的生产，因而逐渐减少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发行人与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的合作自 2018 年开始有所上升，并成为第二大供应商，且发行人自 2020 年开始与汕头市恩立科教玩具有限公司合作，主要原因为上述 OEM 厂商生产的产品符合发行人在物流、产品质量等方面的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 OEM 厂商的合作没有发生重大波动，较为稳定。

（三）结合发行人更换 OEM 厂商的难易程度、生产环节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等，披露发行人对 OEM 厂商是否存在依赖以及减少供应商集中风险的措施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 OEM 供应商存在较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是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 OEM 供应商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在合作中，公司与 OEM 供

应商建立了良好且双方熟悉的沟通及业务对接方式和流程，合作体验良好，公司无需主动更换主要 OEM 供应商；2、目前市场上玩具 OEM 供应商数量较多，OEM 供应商按照公司的设计和技术要求生产产品，生产环节不涉及相关核心技术，在公司需要的时候，公司亦可以在市场上较为容易找到替代供应商。

公司减少供应商集中风险的措施主要包括：1、持续加强 OEM 供应商甄选和储备，通过评估考察拓展新的合格储备供应商，如 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新增主要 OEM 供应商汕头市澄海区鼎翔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汕头市恩立科教玩具有限公司，已与公司建立良好合作关系；2、根据 OEM 供应商的特长和公司产品情况，恰当分散订单分配；3、加强与现有主要 OEM 供应商的沟通和业务对接，保持供货稳定性和良好的合作关系；4、OEM 供应商按照公司的设计和技术要求生产产品，生产环节不涉及相关核心技术，在公司需要的时候，公司亦可以在市场上较为容易找到替代供应商。

（四）发行人玩具设计的主要环节、报告期内推出的主要玩具品类，玩具设计是否涉及委外设计，如是，请披露委外设计成本的具体内容、归集和分摊方式、发行人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公司玩具设计的主要环节包括：公司商贸事业部与电视事业部和电影事业部讨论将电视动画和动画电影中 IP 形象或 IP 场景道具与玩具产品概念结合，明确玩具产品开发方向，设计玩具外观以及玩具功能，公司确定产品的具体方案，委托外部设计公司根据公司设计的玩具外观和功能表现进行结构上的细化处理，分解模型，委托外部设计公司出具模型文件和初版 3D 打印模型，从而交付玩具 OEM 供应商进行模型制作和玩具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的主要玩具品类包括手动变形类、自动变形类、滑行类、声光类、弹射类、其他类。

公司玩具设计涉及委外设计，主要是聘请外部设计公司根据公司设计的玩具外观和功能表现进行结构上的细化处理，分解模型，出具模型文件和初版 3D 打印模型。委外设计成本主要是聘请外部设计公司提供上述服务的费用。委外设计成本根据委外设计具体对应的玩具产品进行归集，对于形成公司自有模具的委外设计成本，公司确认固定资产，按使用期限 18 个月进行直线法分摊，计入对应

玩具销售成本；对于未形成自有模具的委外设计成本，公司确认无形资产，按使用期限 18 个月进行直线法分摊，计入对应玩具销售成本。

公司的动漫玩具是基于公司原创动漫 IP 的衍生产品，动漫玩具产品与动漫内容紧密结合，从动漫内容中提炼玩具概念并设计功能玩法，是公司动漫玩具设计过程中的核心，这部分流程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将电视动画和动画电影中 IP 形象或场景、道具与玩具产品概念结合，设计玩具外观以及玩具功能，公司确定产品的具体方案，交给委外设计公司。委外设计公司基于公司自主设计的玩具形态和功能表现进行结构上的细化处理和初版 3D 模型制作，不涉及玩具设计的核心环节。公司基于自身在动漫 IP 形象的积累及持续的内容创新，不断丰富动漫 IP 形象资源，以优质的动漫内容带动玩具等衍生业务的发展。结合多年玩具市场的经营经验、供应及销售渠道建设，贴合动漫电视电影及市场热点，每年不断推出新玩具品类，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因此，公司的玩具业务具有核心竞争力。

（五）结合发行人获取的 OEM 厂商的 BOM 清单，披露发行人主要玩具的成本结构、单位成本、OEM 厂商加工利润空间，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变动情况及原因、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OEM 厂商在玩具推出当年按成本加成价向发行人进行报价，在此后年度不再重新报价，此后每年，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与 OEM 厂商协商约定采购价格。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大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三款玩具的 OEM 厂商报价、成本结构、单位成本及加工利润空间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报告期内主要玩具	成本结构					单位成本	OEM 报价	利润空间
		塑料	喷油	注塑（人工）	装配（人工）	其他材料			
2020 年 1-6 月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	8.65	3.99	5.96	11.43	18.58	48.61	54.55	10.89%
	变形变脸套装	3.26	1.12	2.23	4.01	5.81	16.43	18.48	11.09%
	变形场景消防队长歌德	9.05	1.48	3.61	6.59	15.44	36.16	40.71	11.18%
	场景赛道套装	3.15	0.59	1.64	2.05	8.25	15.68	17.37	9.75%
	超星萌宠-阿五（恐龙日记）	2.68	1.44	2.02	4.53	6.25	16.92	18.92	10.57%
	翻滚车系列-超人强	2.50	0.84	1.42	3.05	8.37	16.18	17.92	9.72%
	翻滚车系列-猪猪侠	2.36	0.72	1.42	3.05	8.37	15.92	17.63	9.71%

报告期	报告期内主要玩具	成本结构					单位成本	OEM报价	利润空间
		塑料	喷油	注塑（人工）	装配（人工）	其他材料			
	三变系列-套装	1.99	0.82	1.50	2.96	3.56	10.83	12.27	11.71%
2019年	核晶少年自动二合体（狮子+羊）	1.02	1.09	1.50	3.23	5.78	12.60	14.03	10.15%
	核晶少年自动二合体（蝎子+牛）	1.53	0.81	1.76	3.12	5.79	12.99	14.48	10.26%
	核晶少年自动变形-熊	2.79	1.14	2.45	4.80	5.95	17.13	19.27	11.11%
	变形变脸车长歌德	3.19	1.40	2.21	4.30	7.37	18.47	20.72	10.87%
	变形变脸警长歌德	3.08	0.91	2.24	4.52	7.39	18.14	20.32	10.76%
	变形变脸医生歌德	3.28	1.19	2.22	4.18	7.34	18.21	20.42	10.84%
	三变系列-猪猪侠	1.67	0.84	1.55	3.54	5.71	13.31	15.00	11.28%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	8.65	3.99	5.96	11.43	18.58	48.61	54.55	10.88%
	三变系列-套装	1.99	0.82	1.50	2.96	3.56	10.83	12.27	11.71%
	变形变脸消防队长歌德	3.49	0.98	2.23	4.55	7.48	18.73	21.00	10.85%
2018年	超星萌宠-阿五 8626A（24）	2.68	1.44	2.02	4.53	6.25	16.91	18.92	10.61%
	变形玩具炫变勇士套装8920*	-	-	-	-	-	-	-	-
	猪年吉祥大礼包*	-	-	-	-	-	-	-	-
	萌宠变形车-猪猪侠	1.99	1.12	1.22	3.10	5.80	13.23	14.89	11.16%
	核晶少年自动二合体（狮子+羊）	1.02	1.09	1.50	3.23	5.78	12.60	14.03	10.15%
	超星萌宠单体*	-	-	-	-	-	-	-	-
	超星锁基础版	1.47	0.32	0.86	1.70	2.71	7.06	7.89	10.51%
	超星萌宠五合体套装*	-	-	-	-	-	-	-	-
	超星萌宠大合体 8629（6）	2.51	1.23	2.08	4.42	4.44	14.67	16.51	11.16%
	猪猪侠酷变勇士套装8913*	-	-	-	-	-	-	-	-
	元灵锁豪华版	4.50	1.38	2.89	3.42	13.02	25.20	27.92	9.73%
	超星锁声光版-铁拳虎8851A（48）	1.41	0.36	0.85	2.30	5.68	10.60	11.66	9.11%
	超星锁升级版-铁拳虎-8833A	1.41	0.36	0.85	2.30	11.35	16.27	17.43	6.65%
2017年	变形玩具炫变勇士套装8920*	-	-	-	-	-	-	-	-
	控灵卫玩具套装6619	2.02	2.28	1.62	2.21	3.66	11.78	13.26	11.13%
	超星锁基础版	1.47	0.32	0.86	1.70	2.71	7.06	7.89	10.51%
	超星萌宠单体*	-	-	-	-	-	-	-	-
	变形玩具炫变勇士8919*	-	-	-	-	-	-	-	-
	超星萌宠大合体 8629（6）	2.51	1.23	2.08	4.42	4.44	14.67	16.51	11.16%

报告期	报告期内主要玩具	成本结构					单位成本	OEM 报价	利润空间
		塑料	喷油	注塑（人工）	装配（人工）	其他材料			
	超星萌宠-阿五 8626A（24）	2.68	1.44	2.02	4.53	6.25	16.92	18.92	10.57%
	猪猪侠酷变勇士套装 8913*	-	-	-	-	-	-	-	-

注 1：利润空间=（OEM 厂商单位玩具产品报价–报价单位成本）/OEM 厂商单位玩具产品报价；

注 2：标*的玩具由于 OEM 厂商按整体报价，无成本构成报价数据；

注 3：标**的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按整体进行成本报价，无法区分套装内单品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玩具的成本主要包括：塑料，喷油，人工以及其他材料成本。OEM 厂商的利润空间约为 10%左右。不同玩具产品之间的利润空间差距较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三款玩具产品的发行人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主要玩具	采购单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20 年 1-6 月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	52.21	52.15	-	-
	变形变脸套装	17.67	17.66	-	-
	变形场景消防队长歌德	38.91	38.89	-	-
	场景赛道套装	17.47	-	-	-
	超星萌宠-阿五（恐龙日记）	16.35	16.25	18.81	18.85
	翻滚车系列-超人强	17.12	17.12	-	-
	翻滚车系列-猪猪侠	16.85	16.85	-	-
	三变系列-套装	11.73	11.73	-	-
2019 年	核晶少年自动二合体（狮子+羊）	13.40	13.05	14.07	-
	核晶少年自动二合体（蝎子+牛）	-	13.48	14.50	-
	核晶少年自动变形-熊	-	18.20	-	-
	变形变脸车长歌德	19.81	19.83	-	-
	变形变脸警长歌德	19.43	19.45	-	-
	变形变脸医生歌德	19.52	19.54	-	-
	三变系列-猪猪侠	14.87	14.89	-	-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	52.21	52.15	-	-
	三变系列-套装	11.73	11.73	-	-

报告期	主要玩具	采购单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变形变脸消防队长歌德	20.13	20.10	-	-
2018 年	超星萌宠-阿五 8626A（24）	17.34	16.25	18.81	18.85
	萌宠变形车-猪猪侠	14.23	14.80	13.86	-
	核晶少年自动二合体（狮子+羊）	13.40	13.05	14.07	-
	超星锁基础版	7.84	7.89	7.97	7.53
	超星萌宠五合体套装	-	-	-	8.91
	超星萌宠大合体 8629（6）	15.78	15.62	16.61	16.71
	元灵锁豪华版	-	25.99	28.21	-
	超星锁声光版-铁拳虎 8851A（48）	11.14	10.85	11.54	11.50
	超星锁升级版-铁拳虎-8833A	-	-	16.49	16.55
2017 年	控灵卫玩具套装 6619	-	-	13.83	13.45
	超星锁基础版	7.84	7.89	7.97	7.53
	超星萌宠大合体 8629（6）	15.78	15.62	16.61	16.71
	超星萌宠-阿五 8626A（24）	17.34	16.25	18.81	18.85

注：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采购价格为整套价格。

报告期内，OEM 厂商的利润空间在 10%左右，发行人的主要玩具采购单价基本与 OEM 厂商报价差异较小，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报告期各期主要玩具产品的复杂程度及可玩性差异较大。2020 年 1-6 月及 2019 年主要玩具的采购价格相比以前年度推出的玩具更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推出的玩具在产品功能、产品结构等方面进行了研发升级，产品的升级相应导致生产成本有所提升，因而导致玩具采购单价提高。

由于发行人在产品结构、经营策略、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故主要玩具的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公司的玩具采购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的 OEM 采购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与 OEM 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减少供应商集中风险的措施、玩具设计相关情况等；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 OEM 厂商的合作协议，了解主要协议条款；

3、了解和评价 OEM 采购流程，包括 OEM 厂商的筛选审核、合同审批等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选取样本执行采购穿行测试，追踪至玩具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

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主要 OEM 厂商基本情况，核对 OEM 厂商的股东、董事和监事情况，并和发行人提供的信息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5、获取了 OEM 厂商清单，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 OEM 供应商，了解 OEM 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

6、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推出的主要玩具品类及销售情况数据，了解发行人主要玩具产品毛利率情况；

7、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委外设计成本的具体内容、归集和分摊方式；

8、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委外设计成本明细，抽样核查委外设计合同，检查委外设计合同条款以确定是否涉及核心环节等；

9、抽样核查了主要 OEM 厂商报价表，对比主要 OEM 厂商的成本构成、利润空间，对比发行人披露的 OEM 厂商报价以及发行人的采购价格，询问发行人采购价格合理性的解释；

10、查阅了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了解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玩具采购或生产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主要玩具 OEM 厂商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信息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在核查程序中所获取资料中所了解的情况一致；

2、报告期内主要 OEM 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专为发行人

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 OEM 厂商的合作没有发生重大波动，较为稳定；

3、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 OEM 供应商存在较大依赖的情况，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减少供应商集中的风险，公司已采取了一定措施；

4、报告期内，发行人玩具设计涉及委外设计情形，委外设计不涉及玩具设计的核心环节，公司的玩具业务具有核心竞争力；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OEM 供应商采购玩具产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由于发行人在产品结构、经营策略、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故主要玩具的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公司的玩具采购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13.关于影视制作服务采购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影视制作服务金额分别为 990.08 万元、1,282.50 万元和 2,437.19 万元，包含影视制作费、配音费、剧本费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按影视制作服务采购内容分类的采购金额及变动情况、对应的影视作品及采购的必要性。（2）结合发行人在相关影视作品中的具体负责环节、采购的制作服务是否为制作核心环节、同行业公司涉及影视制作的普遍做法等，披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3）按不同影视制作服务商分类的采购情况，包括具体采购内容，价格条款和结算政策、支付方式和期限、相关服务商选择过程，与同行业比较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服务量的匹配性。（4）发行人与 Track3 Entertainment LLC、苏州奥拉动漫科技有限公司约定按照验收节奏支付采购款，请披露相关影视制作服务的主要环节、验收节点、方式和依据（验收单、邮件等）、不同验收环节的付款比例等，发行人付款安排是否与验收证明相匹配、相关采购支出是否真实完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按影视制作服务采购内容分类的采购金额及变动情况、对应的影视作品及采购的必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服务及能源采购情况”之“2、主要产品、服务的采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影视制作服务包含影视制作服务、配音、剧本制作等。按影视制作服务采购内容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影视制作费	配音费	剧本费	其他	合计	影视制作费对应的主要作品
2020 年 1-6 月	973.82	12.00	173.60	19.92	1,179.33	电视：《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4》《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百变校巴之超学先锋 1-4》《猪猪侠 17》 电影：《恐龙日记电影版》

年度	影视制作费	配音费	剧本费	其他	合计	影视制作费对应的主要作品
2019 年	2,033.87	84.24	193.71	125.36	2,437.19	电影:《猪猪侠 •不可思议的世界》、《太空猫》（暂定）； 电视动画：《百变校巴》、《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猪猪侠之恐龙日记》等
2018 年	1,126.31	41.18	68.87	46.14	1,282.50	电影:《猪猪侠 • 不可思议的世界》 电视动画：《核晶少年》、《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等
2017 年	816.61	47.22	44.54	81.71	990.08	电视动画：《猪猪侠之环球日记》、《核晶少年》、《猪猪侠之超星萌宠》等

按照影视制作服务采购内容分类，影视制作费为每年主要的采购内容。报告期内，采购影视制作费占影视制作服务的比例分别为 82.48%、87.82%、83.45%和 82.5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新 IP 的陆续推出，公司出于兼顾效率和质量的角度，采购影视制作费的金额不断上升。2018 年、2019 年影视制作费同比增长分别为 37.93%和 80.58%。

公司不同影视作品的外包程度不同。猪猪侠常规片经营多年，报告期内每年发行一季，发行节奏稳定，创收效益高，需要稳定的团队经营，因此主要以内部为主；番外篇、新 IP 电视动画及动画电影由于发行计划、发行数量相对灵活、不同 IP 之间的制作差异较大，以外包为主的制作方式更为经济高效。公司采购影视制作服务是从公司整体运作角度出发，在保证创意设计等核心环节制作内部化、核心 IP 制作内部化的前提下，通过与优质动画外包商合作，提高公司的效率，既保证了公司的品牌质量，又能够通过提高每年出品的分钟数不断提高 IP 热度，因此公司的影视制作服务采购具有必要性。

（二）结合发行人在相关影视作品中的具体负责环节、采购的制作服务是否为制作核心环节、同行业公司涉及影视制作的普遍做法等，披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服务及能源采购情况”之“2、主要产品、服务的采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把控创意环节，维持核心竞争力

公司属于创意类企业，公司的核心价值在于不断创造受市场认可的 IP 并实现其商业价值；因此公司的核心环节在创意环节，包括导演对整体内容把控，编审对剧本创意编写、原画师对动画艺术架构搭建、监制对项目进度的掌控、成本管控等。动画制作过程中的其余环节，如模型、动画、渲染、合成等，虽然对电视动画的质量起着同样重要的作用，但属于动画制作较为流程化的环节，公司可以通过选取优质的外包商、加强对作品的验收审核等途径保证外包内容的质量。因此，公司在影视作品制作过程中，会全程把控创意环节，加强对模型、动画、渲染、合成等环节的人力投入，完善制作链条，同时会根据项目进度情况选择是否采购制作服务，一方面保证出品效率，一方面把控创意环节，维持核心优势。

同行业公司也会在电视动画制作过程中适量选取采购制作服务，如奥飞娱乐拥有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动漫创意和制作团队，持续开发创造、制作优质动漫影视内容，包括动画片、动画电影、真人影视剧等，核心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部分制作环节视情况委托对外加工并经公司严格审核把控制作质量[9]。华强方特动漫大电影成本中也有外包制作的成本[10]。因此，动漫影视制作过程中采取部分外包的生产形式与行业做法一致。

公司主要作品的外包情况如下：

①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环节	标准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合计
		内部	外包	内部	外包	内部	外包	内部	外包	外包率
剧本（编剧）	集	8.00	18.00	-	26.00	8.00	28.00	9.00	27.00	79.84%
剧本（编审）	集	26.00	-	26.00	-	36.00	-	26.00	10.00	8.06%
原画	集	26.00	-	26.00	-	36.00	-	36.00	-	0.00%
分镜	集	25.00	1.00	24.00	2.00	25.00	11.00	25.00	11.00	20.16%
模型	集	26.00	-	26.00	-	36.00	-	36.00	-	0.00%
动画	集	23.00	3.00	20.32	5.68	21.70	14.30	18.02	17.98	33.03%

[9] 资料来源：奥飞娱乐 2019 年年报
[10] 资料来源：华强方特招股说明书

环节	标准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合计
		内部	外包	内部	外包	内部	外包	内部	外包	外包率
渲染	集	26.00	-	26.00	-	28.00	8.00	28.00	8.00	12.90%
合成	集	26.00	-	26.00	-	30.00	6.00	30.00	6.00	9.68%
特效	集	26.00	-	26.00	-	28.00	8.00	30.00	6.00	11.29%
音频	集	26.00	-	26.00	-	36.00	-	36.00	-	0.00%
剪辑	集	26.00	-	26.00	-	36.00	-	36.00	-	0.00%
合计		264	22	252.32	33.68	320.70	75.30	310.02	85.98	15.91%

②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环节	标准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合计
		内部	外包	内部	外包	内部	外包	内部	外包	外包率
剧本（编剧）	集	16.00	10.00	20.00	6.00	26.00	-	26.00	-	15.38%
剧本（编审）	集	26.00	-	26.00	-	26.00	-	26.00	-	0.00%
原画	集	26.00	-	26.00	-	26.00	-	26.00	-	0.00%
分镜	集	22.00	4.00	21.00	5.00	26.00	-	26.00	-	8.65%
模型	集	26.00	-	26.00	-	26.00	-	26.00	-	0.00%
动画	集	19.94	6.06	14.41	11.59	17.74	8.26	14.67	11.33	35.81%
渲染	集	26.00	-	26.00	-	25.00	1.00	26.00	-	0.96%
合成	集	26.00	-	26.00	-	25.00	1.00	26.00	-	0.96%
特效	集	26.00	-	26.00	-	26.00	-	26.00	-	0.00%
音频	集	26.00	-	26.00	-	26.00	-	26.00	-	0.00%
剪辑	集	26.00	-	26.00	-	26.00	-	26.00	-	0.00%
合计		265.94	20.06	263.41	22.59	275.74	10.26	274.67	11.33	5.62%

③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环节	标准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合计
		内部	外包	内部	外包	内部	外包	内部	外包	外包率
剧本（编剧）	集	-	26.00	-	26.00	-	26.00	26.00	-	75.00%
剧本（编审）	集	26.00	-	26.00	-	26.00	-	26.00	-	0.00%
原画	集	26.00	-	26.00	-	26.00	-	26.00	-	0.00%
分镜	集	23.00	3.00	21.00	5.00	17.25	8.75	8.19	17.81	33.23%
模型	集	26.00	-	26.00	-	26.00	-	26.00	-	0.00%
动画	集	16.92	9.08	12.50	13.50	14.50	11.50	2.50	23.50	55.37%

环节	标准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合计
		内部	外包	内部	外包	内部	外包	内部	外包	外包率
渲染	集	22.00	4.00	6.96	19.04	19.00	7.00	8.50	17.50	45.71%
合成	集	23.00	3.00	21.50	4.50	19.00	7.00	8.00	18.00	31.25%
特效	集	26.00	-	16.50	9.50	17.00	9.00	8.00	18.00	35.10%
音频	集	26.00	-	26.00	-	26.00	-	26.00	-	0.00%
剪辑	集	26.00	-	26.00	-	26.00	-	26.00	-	0.00%
合计		240.92	45.08	208.46	77.54	216.75	69.25	191.19	94.81	25.06%

④百变校巴

环节	标准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合计
		内部	外包	内部	外包	内部	外包	内部	外包	外包率
剧本（编剧）	集	24.00	2.00	21.00	5.00	-	26.00	17.00	9.00	40.38%
剧本（编审）	集	26.00	-	26.00	-	26.00	-	26.00	-	0.00%
原画	集	26.00	-	26.00	-	2.00	24.00	26.00	-	23.08%
分镜	集	20.00	6.00	20.22	5.78	-	26.00	21.22	4.78	40.92%
模型	集	26.00	-	26.00	-	-	26.00	26.00	-	25.00%
动画	集	4.23	21.77	7.20	18.80	-	26.00	4.20	21.80	84.97%
渲染	集	14.00	12.00	12.00	14.00	-	26.00	11.00	15.00	64.42%
合成	集	14.00	12.00	12.00	14.00	-	26.00	6.00	20.00	69.23%
特效	集	14.26	11.74	14.00	12.00	-	26.00	11.00	15.00	62.25%
音频	集	26.00	-	26.00	-	-	26.00	26.00	-	25.00%
剪辑	集	26.00	-	26.00	-	-	26.00	26.00	-	25.00%
合计		220.49	65.51	216.42	69.58	28.00	258.00	200.42	85.58	41.84%

⑤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

环节	标准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		
		内部	外包	外包率
剧本（编剧）	集	26.00	-	0.00%
剧本（编审）	集	26.00	-	0.00%
原画	集	26.00	-	0.00%
分镜	集	11.00	15.00	57.69%
模型	集	3.00	23.00	88.46%
动画	集	1.00	25.00	96.15%

环节	标准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		
		内部	外包	外包率
渲染	集	4.00	22.00	84.62%
合成	集	-	26.00	100.00%
特效	集	-	26.00	100.00%
音频	集	26.00	-	0.00%
剪辑	集	26.00	-	0.00%
合计		149.00	137.00	47.90%

公司外包的主要特点如下：

①核心环节以内部为主，如每年一季的“猪猪侠”常规片在编审、原画环节外包比例很低，保证了公司 IP 创意的延续性。

②同一系列外包比例会随着年份、制作周期安排等发生变化，每个项目都会根据项目需求和情况而确定合适的方案。

③番外篇、新 IP 电视动画及动画电影由于发行计划、发行数量相对灵活、不同 IP 之间的制作差异较大，因此，外包比例较高。针对外包，公司会严格把控质量，保证出品的作品精良，维护公司的良好声誉。

因此，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能够把控核心创作环节，使得公司经典 IP 的故事内容在创作层面具有统一、可延续的布局；同时，公司还能够在保证创造性的基础上，灵活调节内部和外包的比例，保证出品数量。因此，公司出品的作品质量和数量均有较好的保证，体现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按不同影视制作服务商分类的采购情况，包括具体采购内容，价格条款和结算政策、支付方式和期限、相关服务商选择过程，与同行业比较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服务量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服务及能源采购情况”之“2、主要产品、服务的采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不同影视制作服务商分类的采购情况

按照影视制作服务采购内容分类，影视制作费为每年主要的采购内容，配音费及剧本费相对较少。因此，针对影视制作服务费，选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合同进行分析；针对配音费和剧本费，选取报告期各期前两大合同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类别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结算政策、支付方式及期限
1	2017 年	影视制作服务	广州守一动画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拼装特工队 2》包括前期（建模：角色、道具、场景模型）、中期（动态故事版、动画制作、灯光渲染）、后期（合成调色、特效制作输出）及成片；共 16 集，每集 12 分钟。	先支付预付款，每次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2017 年	影视制作服务	广州抱元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猪猪侠第 13 部《超星萌宠》包括中期（动态故事版、动画制作、灯光渲染）、后期（合成调色、特效制作输出）、成片（协助返修并按高清 1920*1080 分辨率 25 帧每秒，输出视频 mov 无压缩格式输出交付）；共 8 集，每集 24 分钟	每次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2017 年	影视制作服务	苏州奥拉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合金先锋第 1 季》包括制作动画、灯光、渲染、特效、合成；共 15 集，每集 22 分钟	先支付预付款，后每次验收后的次月结算
4	2017 年	影视制作服务	广州风暴数码传媒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风暴动画设计有限公司)	《疯狂小糖第四季》包括制作动画、渲染、合成共 52 集，制作特效 26 集。	先支付预付款，后每次验收后的次月结算

序号	年度	类别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结算政策、支付方式及期限
5	2017 年	影视制作服务	深圳冰橙子科技有限公司	《猪猪侠拼装特工队》动画设计（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分镜、模型、动画、灯光、渲染、渲染农场、特效、合成）；共 10 集，每集时长不低于 12 分钟最高为 13 分钟。	先支付预付款，每次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	2017 年	配音服务	北京兴太古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猪猪侠番外篇之拼装特工队 2》动画配音，共 27 集（其中 1 集为补充配音），每集 12 分钟	先支付预付款，验收并取得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7	2017 年	配音服务	北京兴太古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金小宝第 1 季》动画配音，共 26 集，每集 22 分钟	先支付预付款，验收并取得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8	2017 年	剧本服务	OmensStudiosPteLtd	GG Bond 的第五部电影的前期与当期制作	按照约定的支付节奏支付
9	2017 年	剧本服务	文桢珍	《合金先锋》，每集剧本时长为 22 分钟	制作费按月结清，以当月正式交付并得到甲方审查合格的集数作为付款依据，甲方应在下一个月的 20 日前与乙方核算集数及支付费用
10	2018 年	影视制作服务	深圳市瑞云科技有限公司	《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三维渲染	先支付预付款，按照实际使用单位进度支付
11	2018 年	影视制作服务	佛山守一动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核晶少年第 3-4 季》5 个大招模板动画；2 条预告片部分新增镜头（各 30 秒左右，包动画、灯光渲染、特效、合成）；动画含 layout、灯光、渲染、特效、合成共 8 集，每集 22 分钟	5 个大招模板动画以及 2 条预告片部分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动画含 layout、灯光、渲染、特效、合成验收后次月结算
12	2018 年	影视制作服务	苏州奥拉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合金先锋第 1 季》包括制作动画、灯光、渲染、特效、合成；共 15 集，每集 22 分钟	先支付预付款，后每次验收后的次月结算
13	2018 年	影视制作服务	广州守一动画有限公司	《核晶少年第 2 季》制作动态分镜、动画（含 layout）、灯光、渲染、特效、合成，共 10 集。每集时长 22 分钟。	先支付预付款，后每次验收后的次月结算

序号	年度	类别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结算政策、支付方式及期限
14	2018 年	影视制作服务	广州市足迹动画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猪猪侠第 14 部》动画设计	制作费按月结清，每月交付并验收后，应在次月 20 日前核算集数并支付上月制作费用
15	2018 年	配音服务	北京兴太古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核晶少年第 3、4 季》动画配音，共 52 集，每集 11 分钟	先支付预付款，验收并取得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16	2018 年	配音服务	万语（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逗逗迪迪之美梦精灵》共 26 集,每集 15 分钟；《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第 9、10 集，共 2 集，每集 15 分钟；《猪猪侠之环球日记》第 18 集，15 分钟 1 集；《疯狂小糖第五季》第 5、7 集，共 2 集，每集 7 分钟，以上剧目的动画剧本翻译及动画片英文配音	先支付预付款，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
17	2018 年	剧本服务	王晓莉	《猪猪侠第 15 部》剧本创作包括策划案、梗概、剧本、备案资料等，共 104 集，每集 12 分钟	每次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18	2018 年	剧本服务	Crane Kahn LLC	GG Bond#7（the film)剧本写作服务	按照约定的支付节奏付款
19	2019 年	影视制作服务/配音服务/剧本服务	Track3 Entertainment LLC	《太空猫》（暂定）导演服务	按照约定的支付时间节奏付款
20	2019 年	影视制作服务/配音服务/剧本服务	Track3 Entertainment LLC	《太空猫》（暂定）第一轮情节提要	按照约定的支付节奏付款
21	2019 年	影视制作服务	苏州奥拉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百变校巴第 5 季》包括剧本创作、分镜制作、美术设定既模型制作（场景、角色、道具）、动作设计（LAYOUT、BLOOKING、ANIMATION）、后期制作（灯光、合成、渲染农场、特效）；共 26 集，每集 10 分钟	先支付预付款，每次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2	2019 年	影视制作服务	广州风暴数码传媒有限公司	《校巴歌德第二、三、四季》动画制作（包含动作设计、灯光渲染和合成、特效制作），共 20 集，11 分钟	制作费按月结清，每月交付并验收后，应在次月 20 日前核算集数并支付上月

序号	年度	类别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结算政策、支付方式及期限
					制作费用
23	2019 年	影视制作服务	广州市足迹动画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猪猪侠第 15 部》动作设计，每集不低于 12 分钟，不得超过 12 分钟 30 秒；分镜设计	制作费按月结清，每月交付并验收后，应在次月 20 日前核算集数并支付上月制作费用
24	2019 年	配音服务	广东戏聚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校巴歌德第 1-4 季》动画配音，共 104 集，每集 11 分钟	先支付预付款，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
25	2019 年	配音服务	Track3 Entertainment LLC	动画电影（现名为 GG Bond＃6）的原创歌曲和背景音乐配乐	按照约定的支付节奏支付
26	2019 年	剧本服务	Robert N. Skir	《百变校巴》剧本服务	每集梗概交付并经咏声香港验收通过后，咏声香港向乙方支付每集创作费用的 50%,每集最终版本的剧本交付并经咏声香港验收通过后，咏声香港向乙方支付每集剩余的创作费用。咏声香港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上个自然月交付并验收合格的梗概和终版剧本
27	2019 年	剧本服务	Track3 Entertainment LLC	基于 GG Bond IP 的电视连续剧，当前的标题为 GG Bond S17（“系列”），由 52 集（“剧集”），每集约 12 分钟组成；以及该系列和剧集的一些创意服务	按照约定的支付节奏支付
28	2020 年	影视制作服务	苏州奥拉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恐龙日记》电影版制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剧本创作、原画设计、建模、分镜、动画制作、特	固定制作费：每次验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

序号	年度	类别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结算政策、支付方式及期限
				效制作等环节	付 影片分成收入：按照约定的支付节奏支付
29	2020 年	影视制作服务	广州西游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百变校巴》第 6 季，分镜制作、原画设计与制作、场景和道具模型制作、角色模型制作与绑定、动作设计，每集时长 11 分钟	以每月交付并验收后的已完成全部制作环节的集数为付款依据，交付成果经验收合格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次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制作费
30	2020 年	影视制作服务	中山市主宰动画有限公司	《百变校巴第 7-8 季》三维分镜设计与三维动作设计，共十集，每集时长为 13 分钟；《百变校巴第 9-10 季》的原画设计、模型（包含角色、道具模型）、三维分镜设计、三维动作设计制作	以每月交付并验收后的项目成果为付款依据，交付成果经验收合格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次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制作费
31	2020 年	影视制作服务	广州市足迹动画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百变校巴第 7-8 季》三维分镜设计与动作设计，共十集，每集时长为 13 分钟；《百变校巴第 9-10 季》三维动作设计制作	以每月交付并验收后的项目成果为付款依据，交付成果经验收合格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次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制作费
32	2020 年	影视制作服务	大连易博科技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第三、四季》动画中后期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制作、LAYOUT、动作设计、灯光渲染、渲染农场、合成、特效），每集时长 10 分钟（或上下浮动 30 秒，包括 1 分钟甲方提供的固定模板），共 10 集	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集的制作费作为首付款，交付前两集的全部委托项目成果并经验收后，该两集的制作费在首付款中抵

序号	年度	类别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结算政策、支付方式及期限
					扣。自交付委托项目的第 3 集起，以每月交付并验收合格的项目成果为付款依据，经验收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次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制作费
33	2020 年	剧本服务	Robert N. Skir	《百变校巴》剧本服务	每集梗概交付并经咏声香港验收通过后，咏声香港向乙方支付每集创作费用的 50%,每集最终版本的剧本交付并经咏声香港验收通过后，咏声香港向乙方支付每集剩余的创作费用。咏声香港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上个自然月交付并验收合格的梗概和终版剧本
34	2020 年	剧本服务	Track3 Entertainment LLC	基于 GG Bond IP 的电视连续剧，当前的标题为 GG Bond S17（“系列”），由 52 集（“剧集”），每集约 12 分钟组成；以及该系列和剧集的一些创意服务	按照约定的支付节奏付款
35	2020 年	配音服务	广东小戏小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百变校巴》第 5-6 季动画片中的卡通人物角色配音，共 52 集	合同生效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0%。交付全部项目成果，经验收并收到等额增值税

序号	年度	类别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结算政策、支付方式及期限
					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
36	2020年	配音服务	好欣苑（广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百变校巴》第5-6季动画片中的卡通人物角色配音，共52集	合同生效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0%。交付全部项目成果，经验收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

注：发行人与影视制作服务商的价格条款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电视动画、动画电影为非标准化产品，在选择供应商的时候，发行人会根据内容、题材、以及表现形式等要素选择不同制作水平的供应商，即使同一个环节，场景的不同、动作复杂程度不同，对外包商的水平要求也不同，发行人会根据制作难易程度以及外包商的制作水平进行匹配，以便保证按时、按需完成任务。

同行业内有很多制作供应商，同行业公司也存在部分环节外包的情况，但由于不同动画片的内容对制作的难易程度、质量标准要求都不尽相同，因此相关服务的采购价格无法做量化对比。

（四）发行人与 Track3 Entertainment LLC、苏州奥拉动漫科技有限公司约定按照验收节奏支付采购款，请披露相关影视制作服务的主要环节、验收节点、方式和依据（验收单、邮件等）、不同验收环节的付款比例等，发行人付款安排是否与验收证明相匹配、相关采购支出是否真实完整

1、Track3 Entertainment LLC：

Track3 Entertainment LLC（以下简称“Track3”）于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为《GG Bond #6》、《GG Bond S17》（暂未命名）、《太空猫》（暂定）等电视动画及电影提供配音服务、分镜制作及导演服务。其中，导演服务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按月确认应付服务费，不涉及交付验收。其他主要影视制作服务的主要环节、验收节点、方式和依据、不同验收环节的付款比例具体如下：

影视制作服务商	采购内容	主要制作环节	验收节点	付款比例	验收方式及依据
Track3	《GG Bond #6》的原创歌曲和背景音乐配乐	为《GG Bond #6》提供原创歌曲和背景音乐配乐，提供音频制作服务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14.29%	预付启动款，不涉及验收
			提供 1-4 的原创歌曲小样	12.25%	Track3 按合同约定，通过 MP4 等方式交付原创歌曲、背景音乐等交付物，制片验收，并经部门总经理复核，在系统上批准采购验收单。
			提供 5-6 的原创歌曲小样	12.25%	
			开始英语配音演员选角	14.29%	
			完成英语配音演员录音	10.20%	
			发行人向 Track3 交付第一部分图片，Track3 开始歌曲设计和音乐排序）	10.20%	
			累计提交 50 分钟 BG 乐谱供审批	7.14%	
			累计提交整部电影的 BG 乐谱供审批	6.12%	
			提交 20 分钟未混合声音设计和对话供审批	7.14%	
			交付最终成果	6.12%	
	基于 GG Bond IP 的电视连续剧，当前的标题为 GG Bond S17（“系列”），由 52 集（“剧集”），每集约 12 分钟组成；以及该系列和剧集的一些创意服务	为《GG Bond S17》提供编写剧情概要及提供故事编辑服务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8.04%	预付启动款，不涉及验收
			提交剧情概要	8.04%	Track3 按合同约定，通过邮件等方式交付剧本、故事原稿等交付物，制片验收，并经部门总经理复核，在系统上批准采购验收单。
			提交合计 52 集剧情脚本，每集约 12 分钟。第 1-48 集，每提交 4 集剧情脚本支付合同总价的 6.45%；提交第 49-52 集，支付合同总价的 6,52%。	83.92%	

影视制作服务商	采购内容	主要制作环节	验收节点	付款比例	验收方式及依据
	《太空猫》（暂定）第一轮情节提要	为《太空猫》（暂定）整体剧本创作及分镜	咏声向 Track3 提交影片的前期角色、道具以及背景设计图，要求 Track3 开展分镜设计创作。	22.12%	预付启动款，不涉及验收
			提交包括至少 30 页的故事板图格初稿。	19.47%	Track3 按合同约定，通过邮件等方式交付故事板等交付物，制片验收，并经部门总经理复核，在系统上批准采购验收单。
			提交包括至少 60 页的故事板图格初稿。	19.47%	
			提交包括至少 90 页的故事板图格初稿。	19.47%	
			提交全片完整版分镜、粗略动态分镜以及该阶段制作人员/演职员著作权声明	19.47%	

根据发行人与 Track3 的合同约定，通常在合同生效后先预付部分款项。此后，Track3 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成果，制片验收，并经部门总经理复核，在系统上批准采购验收单，同时制片提请相关付款流程，因此发行人付款安排与验收证明相匹配，相关采购支出是真实完整的。

2、苏州奥拉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奥拉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奥拉”）于 2015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向苏州奥拉采购影视制作服务。苏州奥拉为发行人提供了《猪猪侠恐龙日记电影版》、《合金先锋第 1 季》（后改名为《核晶少年第 1 季》）、《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百变校巴第 5 季》等电视动画及电影的影视制作服务。影视制作服务的主要环节、验收节点、方式和依据、不同验收环节的付款比例具体如下：

影视制作服务商	采购内容	主要制作环节	验收节点	付款比例	验收方式及依据
苏州奥拉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猪猪侠恐龙日记电影版》	剧本创作、原画设计、建模、分镜、动画制作、特效制作等环节；约 75 分钟至 100 分钟（暂定）	完成剧本创作	23.02%	苏州奥拉按合同约定节点交付剧本创作、原画设计、分镜制作、动画制作等交付物，制片验收，并经部门总经理复核，签署采购验收单确认或在系统上批准采购验收单。
			完成原画设计	23.02%	
			完成分镜制作	23.02%	
			完成动画制作	18.71%	
			完成全部制片	12.23%	
	《百变校巴第 5 季》	剧本创作、分镜制作、美术设定及模型制作（场景、角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10%	预付启动款，不涉及验收
			完成第 1 集动画成片，交付齐全的材料及源文件；	30%	苏州奥拉按合同约定交付动画成片等交付物，制

影视制作服务商	采购内容	主要制作环节	验收节点	付款比例	验收方式及依据
		色、道具）、动作设计（LAYOUT、BLOOKING 、ANIMATION）、后期制作（灯光、合成、渲染农场、特效）；共 26 集，每集 10 分钟	完成 13 集动画的动作设计并按发行人要求修改，交付齐全的材料及源文件；	15%	片验收，并经部门总经理复核，在系统上批准采购验收单。
			完成 26 集动画的动作设计并按甲方要求修改，交付齐全的材料及源文件；	15%	
			完成 26 集动画成片，交付齐全的材料及源文件；	20%	
			完成全部作品的素材制作、修改、交付，并在完成所有成片制作一个月内按要求将项目所有工程文件回收交由发行人归档备份。	10%	
	《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	动作设计	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30%	预付启动款，不涉及验收
			动作设计完成时长为 10 分钟与完全修改，并交付相关文件；	30%	苏州奥拉按合同约定节点交付动作设计等交付物，制片验收,并经部门总经理复核，签署采购验收单确认或在系统上批准采购验收单。
			动作设计全部完成与完全修改，并全部交付相关文件。	40%	
	《合金先锋第 1 季》（后改名为《核晶少年第 1 季》）	制作动画、灯光、渲染、特效、合成	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委托制作开始时间以发行人邮件为准。将其中一集（即 22 分钟）动画内容制作完成和半集（即 11 分钟）最终成品交付验收；	30%（含预付款）	苏州奥拉按合同约定的“生产和交付日程安排”交付动画制作源文件等交付物，制片验收，并经部门总经理复核。签署采购验收单确认或在系统上批准采购验收单。
			每月制作费按当月审核通过的动画成片集数为单位结清，以验收合格的动画集数为付款依据；	次月 20 日前与苏州奥拉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核算上月验收合格的动画片制作费用并支付费用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奥拉的合同约定，通常在合同生效后先预付部分款项。此后，苏州奥拉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成果，制片验收，并经部门总经理复核，签署采购验收单确认或在系统上批准采购验收单，同时制片提请相关付款流程，因此发行人付款安排与验收证明相匹配，相关采购支出是真实完整的。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影视制作业务管理人员，了解和评价公司的影视制作流程，包括制定影视制作外包计划、相关服务商的选择过程、核心制作环节、合同签订、交付验收等；

2、选取样本，对采购影视制作服务执行穿行测试；

3、选取样本，复核报告期各期主要影视制作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采购内容，价格条款和结算政策、支付方式和期限等，复核报告期内各期的影视动画制作的成本确认和归集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获取报告期各期包括 Track3 Entertainment LLC、苏州奥拉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外包影视制作明细账，选取样本，将外包制作费用核对至采购合同、发票、验收文件以及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

5、选取样本，对主要的外包动画制作供应商函证报告期内各期的交易额、预付款项及应付账款余额，确认交易和余额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6、获取报告期各期外包影视制作服务明细，选取样本，对主要外包制作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对方与公司的交易历史、采购内容等主要合同条款，确认供应商的真实性；

7、获取同行业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涉及影视制作的普遍做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通过影视制作服务采购可以兼顾质量与效率，最大化公司的利益，发行人影视制作服务采购具有必要性；

2、发行人在影视作品制作过程中，创意环节为核心环节；发行人会根据项目进度情况选择是否采购制作服务，符合行业普遍做法。发行人把控创意环节，

通过采购制作服务兼顾效率和质量，维持核心竞争力；

3、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为非标准化产品，发行人会根据制作难易程度以及外包商的制作水平进行匹配以选择合适的供应商。由于非标属性，相关服务的采购价格无法与同行业做量化对比，无法与服务量进行匹配；

4、针对发行人与 Track3 Entertainment LLC、苏州奥拉动漫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发行人付款安排与验收证明相匹配、相关采购支出真实完整。

14.关于发行人与 Young Toys, Inc.的合作

申报材料显示，鉴于 YT 在动漫影视产品海外发行及动漫衍生产品运营方面拥有优质的渠道，发行人与 YT 就“核晶少年”IP 进行合作。2018 年发行人就核晶少年系列剧向 YT 分成 530.4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YT 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YT 是否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2)与 YT 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对“核晶少年”IP 相关事项的决定权、合作期限、分成比例、国际版本修改方式及权限、分成比例、分成款结算安排及支付方式。（3）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及收到 YT 分成款的具体金额及计算方式、与核晶少年发行收入的匹配关系，发行人与 YT 相互分成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4）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 2018 年向 YT 采购金额与分成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向 TY 采购的其他内容、2018 年发行人向 YT 支付采购款金额大幅增长、2019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向 YT 销售金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2）（3）（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YT 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YT 是否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之“6、Young Toys, Inc.”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基本情况

YT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Young Toys, Inc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	韩国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阴峰面路 30 号街 77	
实收资本	1,110,000,000 韩元	
主要业务	玩具制造销售业、杂货制造业、外国公司国内代理店业、视频销售业、影像人物业务、电子商务相关业及租赁业、互联网相关业等。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PAGAC YT Korea Holdings Limited	100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YT 的股东 PAGAC YT Kore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PAGAC Korea”）是一家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设立于韩国的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 2,139,625。

YT 的实际控制人为 PAG Asia I LP，PAG Asia I LP 持有设立于 Malta 的 PAGAC Yutnori Holding I Limited 的 100%股权，PAGAC Yutnori Holding I Limited 持有 YT 公司的唯一股东 PAGAC Korea 发行的普通股 2,135,625 股（股权比例为 99.81%）。

PAG Asia Capital 通过 PAG Asia I LP 对 YT 公司进行投资。PAG Asia Capital 是一家专注于亚洲市场的专业私募投资管理公司，主要集中于私人股权投资、房地产及绝对回报三大核心策略的投资业务，旗下管理的基金资产超过 150 亿美元。

YT 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与 YT 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对“核晶少年”IP 相关事项的决定权、合作期限、分成比例、国际版本修改方式及权限、分成比例、分成款结算安排及支付方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之“6、Young Toys, Inc.”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2017 年，发行人计划打造一个国际化定位的动漫 IP“核晶少年”，故事内容主打少年科幻、热血、探险主题，并以普及环保理念为主线。鉴于发行人在

动漫影视制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而 YT 在动漫影视产品海外发行及动漫衍生产品海外渠道运营方面拥有优质的渠道资源，双方达成了合作协议。

于 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与 YT 分别就《核晶少年》系列剧的 1-4 季及 5-8 季（以下简称“系列剧”）的开发以及相关衍生业务的合作方式签订了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了《核晶少年》1-4 季动画片制作和开发，并向 YT 进行了相关作品的交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核晶少年》5-8 季动画片仍在制作中，尚未交付。以下就《核晶少年》1-4 季相关协议条款进行说明。

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开发和制作系列剧，并享有该系列剧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所有知识产权。YT 将购买该系列剧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海外地区）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包括商品化权利，购买价款则包括固定及后续分成两部分。YT 同时提供“Ursa（大熊）”、“Taurus（金牛）”、“Leo（狮子）”、“Dire Wolf（冰原狼）”与“Saber Tooth（剑齿虎）”等 12 个机器人形象（即 YT 自行开发制造的机器人玩具），供发行人在系列剧中使用。

在制作过程中，影响系列剧创作和交付的所有内容、创意、艺术性和技术交付格式事项均须得到 YT 和发行人双方的批准。但是，如果对需要批准的该等事项发生善意分歧，且发行人善意地执行了 YT 的修改要求，则对于机器人的设计和技术交付要求，YT 应有最终的决定权，对于除此之外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应有最终的决定权。该系列剧最初以中文录制，YT 有权将其译制为英文、韩文等其他语言的版本，即国际版本。

此外，发行人享有独家开发生产基于系列剧重新创作的机器人玩具的权利，YT 有权继续独家生产及销售其自行开发制造的机器人玩具。YT 享有在海外独家经销上述玩具的权利，而发行人享有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经销上述玩具的权利。所有玩具均应有双方的授权防伪标签，以使双方能够了解流入相应市场的确切授权玩具数量。

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到期后是否继续合作，双方将另行约定。

发行人与 YT 之间具体的安排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及收到 YT 分成款的具体金额及计算方式、与核

晶少年发行收入的匹配关系，发行人与 YT 相互分成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之“6、Young Toys, Inc.”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与发行人之间交易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YT 相互分成情况

2020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与 YT 之间未发生互相分成。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支付给 YT 的分成款明细如下：

a. 发行人具体支付给 YT 的分成款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类型	支付的分成款金额
2019 年	系列剧版权销售（中国大陆地区）	2.85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2]（中国大陆地区）	-
	玩具销售[1]（中国大陆地区）	4.30
	合计	7.15
2018 年	系列剧版权销售（中国大陆地区）	530.45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2]（中国大陆地区）	-
	玩具销售[1]（中国大陆地区）	144.34
	合计	674.79
2017 年	系列剧版权销售（中国大陆地区）	-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2]（中国大陆地区）	28.30
	玩具销售[1]（中国大陆地区）	-
	合计	28.30

注 1：指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其经 YT 授权开发的《核晶少年》系列剧相关玩具；
注 2：动漫品牌形象授权分成的计算基数为授权合同不含税总价。
注 3：发行人销售收入金额与分成比例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b. 发行人收到 YT 的分成款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类型	收到的分成金额
2019 年	系列剧版权销售（海外）	21.50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海外）	13.04
	玩具销售[1]（海外）	21.53

	合计	56.07
2018 年	系列剧版权销售（海外）	36.15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海外）	4.53
	玩具销售[1]（海外）	-
	合计	40.68
2017 年	系列剧版权销售（海外）	-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海外）	-
	玩具销售[1]（海外）	-
	合计	-

注 1：指 YT 在海外销售其现有机器人玩具的收入。
注 2：YT 销售收入金额与分成比例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②发行人与 YT 相互分成的原因

a. YT 向发行人分成

发行人将《核晶少年》系列剧的在海外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包括商品化权利，销售给 YT，销售对价包括固定对价及可变部分。其中可变部分为总收入按合同约定分成比例计算的分成款，总收入包括 YT 就系列剧在海外地区取得的版权销售收入、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收入以及 YT 销售其自行开发制造的机器人玩具的收入。即 YT 需要向发行人支付分成款。

对于固定对价部分，发行人向 YT 交付系列剧播放介质后，已将系列剧版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 YT，且发行人不再保留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实施有效控制，YT 可以自主决定海外地区的销售，因此发行人可以就固定对价部分确认收入。对于可变部分，在发行人应收取 YT 的分成款金额能够确定时确认收入。发行人向 YT 收取的分成款涉及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b. 发行人向 YT 分成

由于发行人创作的系列剧使用到 YT 拥有的玩具机器人的形象，因此发行人需向 YT 支付形象使用费。形象使用费以该系列剧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版权销售收入、品牌形象授权收入及玩具销售收入为基础，按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即发行人向 YT 支付分成款。

发行人向 YT 支付的玩具机器人形象使用费为发行人系列剧相关业务的成本，在确认向中国大陆地区的客户销售系列剧版权的收入、品牌授权收入及销售系列剧相关玩具收入的同时，结转为当期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 2018 年向 YT 采购金额与分成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向 TY 采购的其他内容、2018 年发行人向 YT 支付采购款金额大幅增长、2019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向 YT 销售金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是否合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之“5、Young Toys, Inc.”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8 年发行人向 YT 的采购额为机器人形象使用费，及防伪标等采购共 677.67 万元。机器人形象使用费包括系列剧版权销售分成款 530.45 万元及玩具销售分成款 144.34 万元，此外，发行人向 YT 采购的其他内容为用于境内销售系列剧相关玩具使用的 YT 防伪标等 2.88 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项目		金额
2018 年	机器人形象使用费	系列剧版权（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分成款	530.45
		玩具（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分成款	144.34
	其他	防伪标等	2.88
	合计		677.67

发行人 2018 年向 YT 采购金额与分成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发行人除向 YT 分成之外，还向 YT 采购了用于境内销售系列剧相关玩具使用的 YT 防伪标等 2.88 万元。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 YT 之间未发生互相分成。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向 YT 销售金额及采购金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向 YT 的销售额	玩具销售	839.57	68.19	-
	系列剧海外独家发行权销售	-	1,378.78	-
	系列剧版权销售（海外）分成	21.50	36.15	-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海外）分成	13.04	4.53	-
	玩具销售(海外)分成	21.53	-	-
	防伪标及其他	0.33	0.47	-

	合计	895.96	1,488.11	-
向 YT 的采购额	系列剧版权（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分成款	2.85	530.45	-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中国大陆地区）分成款	-	-	28.30
	玩具（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分成款	4.30	144.34	-
	防伪标及其他	-	2.88	1.39
	合计	7.15	677.67	29.69

2018 年向 YT 支付的采购款金额大幅增长是因为当年发行人向中国大陆地区新媒体及电视台销售《核晶少年 1-4》播映权取得收入共计 1,515.57 万元，向中国大陆地区客户销售核晶少年玩具收入 1,443.40 万元，因此产生向 YT 的分成款 674.79 万元。

2019 年向 YT 支付的采购款金额大幅下降至 7.15 万元，是因为当年发行人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收入仅为向电视台销售《核晶少年 1-4》播放权的零星收入。同时，随着 2018 年发行的系列剧播出的结束，中国大陆地区的玩具销售收入减少，导致 2019 年向 YT 的分成款大幅下降。

2018 年向 YT 的销售金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当年取得向 YT 销售《核晶少年 1-4》知识产权的收入 1,419.46 万元。2019 年向 YT 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至 895.96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年未推出新的系列剧,因此无知识产权销售收入，而当年向 YT 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玩具及防伪标的收入。

发行人对 YT 的销售金额包含对 YT 的系列剧知识产权销售收入，及向 YT 销售玩具的收入；发行人向 YT 的采购金额包含基于系列剧来自中国大陆地区各项收入计算的支付 YT 的形象使用费以及玩具防伪标采购款，两者包含内容不同，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韩国律师事务所就 YT 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等。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与 YT 的合作协议，了解其主要条款，包括合作期限、对 IP 相关事项的决定权限、合作范围、交易对价、分成比例、分成款结算安排及支付方式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分析复核收入及分成款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访谈发行人海外业务负责人并实地走访 YT，了解发行人与 YT 合作的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 YT 的业务规模，经营范围，评价其是否与合作业务相匹配，确认合作的真实性；与 YT 确认相关合作细节以及合同条款；

3、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和收到 YT 分成款的计算表验证计算的准确性。将计算表中发行人的各项收入核对至相关销售收入明细账，并复核各项收入支持文件，例如，电视动画版权转让合同、内容载体签收回执单、玩具销售订单、提货签收单、品牌形象授权合同等；核对分成比例至合作协议；

4、获取报告期各期 YT 向发行人支付的分成款的对账单，核对明细账与对账单金额；

5、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 YT 合作业务的交易金额、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余额等实施函证程序；

6、对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 YT 合作业务各项收入、支付和收到的分成款，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评价其变动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YT 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 YT 之间互相分成的原因合理，收入与分成是匹配的，相关会

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2018 年与 YT 的业务相关的采购及分成款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防伪标的采购所形成的；2018 年发行人向 YT 支付采购金额大幅增长、2019 年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向 YT 的采购额与销售金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合理的。

15. 关于收入确认政策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在电视动画或动画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许可之后，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品牌形象授权收入根据相关产品营业额或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授权费用，动漫舞台剧业务主要是获取剧目演出收入或授权费，动漫主题乐园主要是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授权费和管理服务费。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动漫电视电影各销售渠道（电视台、新媒体平台、院线、中间商等）的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依据（验收单、签收单等）、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发行人授权爱奇艺播放《猪猪侠之环球日记》的期限为五年，请披露发行人约定播放期限的动漫电视电影销售合同金额及占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定的平均播放期限、发行人是否在相关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各期确认收入金额及计算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结合相关业务的实施过程，以报告期内主要动画电影为例，披露上述收入确认方法和过程，销售模式和结算方式与收入确认等会计核算情况是否衔接一致。（4）结合独立摄制和联合摄制的业务流程和收入来源，披露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时点和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5）补充披露品牌形象授权业务相关合同中约定后续服务、未约定后续服务、约定分期收取使用费的合同金额、确认收入金额及占该业务收入的比例、上述不同合同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结算方式和信用期，收入与玩具销售数量或金额的匹配关系；发行人动漫舞台剧和主题乐园的收入确认时点、分成比例及收入确认方式的合规性。（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主体乐园设备的具体内容、采购价和转售价情况、发行人会计处理和收入确认方式（总额法、净额法）及其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销售合同、发票、收款情况、预售（如有）和剧集发行、电影票房情况，说明对发行人动画电视电影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性确认情况，并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相关收入确认、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动漫电视电影各销售渠道（电视台、新媒体平台、院线、中间商等）的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依据（验收单、签收单等）、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 。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执行原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动漫电视电影各销售渠道的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依据列表如下所示：

2017年-2019年，在原收入准则下：

渠道	收入确认原则、时点	依据
电视台	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电视台，电视台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签收单
新媒体平台	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新媒体平台，新媒体平台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签收单、签收邮件
院线	电影片于院线上映后，取得经各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对账单或影片结算单
中间商	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中间商，中间商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签收单、签收邮件

2017年-2019年，公司适用于原收入准则。根据原收入准则的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电视台、新媒体平台及中间商渠道，公司将有关影视

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故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于动画电影业务院线渠道，在取得影片结算单之前公司无法确定收入的金额，仅有取得对账单或者影片结算单后，公司才能按影片结算单上经各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和相应的方法计算收入的金额，此时才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因此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院线渠道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自2020年1月1日起，在新收入准则下：

渠道	收入确认原则、时点	依据
电视台	合同没有约定上线时间的，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电视台，电视台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上线时间的，签收确认时点与约定上线时点孰晚确认收入。	签收单、约定上线时间
新媒体平台	合同没有约定上线时间的，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新媒体平台，新媒体平台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上线时间的，签收确认时点与约定上线时点孰晚确认收入。	签收单、签收邮件、约定上线时间
院线	电影片已在院线上映或上映完毕，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确认收入。	对账单或影片结算单
中间商	合同没有约定上线时间的，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中间商，中间商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上线时间的，签收确认时点与约定上线时点孰晚确认收入。	签收单、签收邮件、约定上线时间

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适用于新收入准则。公司的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电视台、新媒体平台、院线、中间商）是根据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具体可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15”之“（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即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获取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的时间，确认收入。

对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电视台、新媒体平台、院线及中间商渠道，发行人授予客户的动漫电视电影作品播映权主要是通过播放实现其经济利益，而非其他衍生的经济利益。所以在被授权的客户能够在其平台播放该作品之前，该客户无法通过主导其播放而获取由播放而实现的经济利益。发行人应当在客户能够播放该电视电影时，才能确认收入。综上，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的收入确

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发行人授权爱奇艺播放《猪猪侠之环球日记》的期限为五年，请披露发行人约定播放期限的动漫电视电影销售合同金额及占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定的平均播放期限、发行人是否在相关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各期确认收入金额及计算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约定播放期限的动漫电视电影销售合同金额及占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定的平均播放期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约定播放期限的合同金额（不含税）	1,569.03	10,581.41	11,879.13	5,076.92
该业务收入	1,569.03	10,581.41	11,879.13	5,076.92
占比	100%	100%	100%	100%
平均播放期限（年）	3.09	3.13	3.25	3.24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销售合同均为有限定播放期限的合同。

2、发行人未在相关期限内分期确认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而是在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时按时点确认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的收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17年-2019年，公司适用于原收入准则。在满足相关收入确认条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如下：

公司在电视动画或动画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者《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已收或者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属于原收入准则中规定的销售商品收入。根据原收入准则的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原收入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因此，公司在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符合原收入准则的规定。

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适用于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企业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①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②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③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在新收入准则下，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属于授权知识产权许可。根据上述的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要求，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授予知识产权许可，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其中之一是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即这些活动将显著改变该项知识产权的形式或功能，或者改变该项知识产权的价值。

对于发行人授予客户播放的动漫电视电影作品，已经制作完成，内容确定，可直接用于播放，客户从该作品获取经济利益也主要与其内容有关，包括吸引更多的付费会员以及由该作品带来的广告收入等。因此，动漫电视电影作品是具有重大独立功能的知识产权，且其绝大部分的经济利益来源于该功能，并不会受到发行人从事的相关活动的重大影响。

因此，在新收入准则下，动漫电视电影作品的播映权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条件，而是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综上所述，在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时按时点确认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的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结合相关业务的实施过程，以报告期内主要动画电影为例，披露上述收入确认方法和过程，销售模式和结算方式与收入确认等会计核算情况是否衔接一致

动画电影业务相关收入确认方法和过程如下：

1、播映收入

公司通过将原创系列动漫电影授权给电视台、新媒体平台播映，获取播映收入。

以报告期内向北京电视台授权电影《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电视播映权为例，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于 2017 年与北京电视台签订合同，将该电影电视播映权许可北京电视台使用 3 年。公司将影片介质交付给北京电视台后于 2017 年确认收入。

2、票房分账收入

动画电影联合摄制模式下，公司与联合出品方共同出资，公司负责电影的具体制作以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发行，影片的宣传和院线的发行由联合出品方负责，影片的著作权由公司和各出品方共同拥有；在动画电影片完成摄制、经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并于院线上映后，公司按经各方确认的对账单或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票房分账收入。

以报告期内电影《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为例，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取得按经各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金额的影片结算单，据以确认收入。

公司动漫电影业务销售模式和结算方式与收入确认等会计核算情况是衔接一致的。公司动漫电影的渠道主要为电视台、新媒体平台、中间商、院线等，对应的销售模式和结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渠道	销售模式	结算方式
电视台	直销	通常为节目介质移交验收完成并收到等额发票后 20-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渠道	销售模式	结算方式
新媒体平台	直销	通常为合同签订后，收到等额发票和完整的版权证明文件 20-4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50%；节目介质移交验收完成并收到等额发票后 20-4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50%；节目上线后并收到等额发票后 20-4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中间商	经销	通常为合同签订后，收到等额发票和完整的版权证明文件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节目介质移交验收完成并收到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院线	直销	通常为结算报告经各方确认后 15-20 个工作日内结算

2017 年-2019 年，在原收入准则下：

对于电视台、新媒体平台以及中间商渠道，公司在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取得收取合同金额的收款权时确认相关收入。相关节目在电视台、新媒体平台的播放情况以及中间商取得节目后的销售情况不影响合同金额的支付。

对于院线渠道，收入金额基于对账单或者票房总额计算得出，公司在取得对账单或者影片结算单，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新收入准则下：

对于电视台、新媒体平台以及中间商渠道，合同没有约定上线时间的，发行人在动画电影的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即客户能够获利）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上线时间的，发行人在动画电影的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和约定上线时点孰晚确认收入。

对于院线渠道，影片已在院线上映或上映完毕，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确认收入。综上，公司销售收入模式和业务模式与收入确认等会计核算情况衔接一致。

（四）结合独立摄制和联合摄制的业务流程和收入来源，披露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时点和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1、独立摄制和联合摄制的业务流程和收入来源

独立摄制模式下，公司独立出资制作影片，影片所有权归公司所有；联合摄制模式下，公司与联合出品方共同出资，公司负责电影的具体制作以及信息网络

传播权的发行，影片的宣传和院线的发行由联合出品方负责，影片的著作权由公司和各出品方共同拥有，发行收益按各方投资比例和合同约定的分账方法计算。无论独立摄制下或联合摄制模式下，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来自电视台、新媒体平台及中间商渠道播映收入和来自院线渠道的票房分账收入。

2、动漫电影业务收入确认原则、时点和依据

如前所述，独立摄制模式下，公司拥有影片的全部著作权，因此无须与其他投资方分享影片收益；联合摄制模式下，影片的著作权由公司和各出品方共同拥有，公司须按各方投资比例和合同约定的分账方法分享影片取得的各项发行收益。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在独立摄制或联合摄制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时点和依据一致。

2017 年-2019 年，原收入准则下：

类型	收入确认原则、时点	依据
播映收入	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签收单或签收邮件
票房分账收入	电影片于院线上映后，取得经各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对账单或影片结算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收入准则下：

类型	收入确认原则、时点	依据
播映收入	合同没有约定上线时间的，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上线时间的，签收确认时点与约定上线时点孰晚确认收入。	签收单或签收邮件、约定上线时间
票房分账收入	电影片已在院线上映或上映完毕，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确认收入。	对账单或影片结算单

3、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简称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奥飞娱乐	电视剧销售收入	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
	电影片票房分账收	在电影片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片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

公司简称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入	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
华强方特	电视剧销售收入	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出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电影版权收入	在影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	在影片完成摄制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于影院上映后，根据投资方确认的票房结算单（如存在跨期，则提供每期的票房结算单），按照合同约定的分账比例确认收入

注：以上收入确认政策取自上述公司 2019 年年报。

其他影视行业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简称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唐德影视	电视剧销售收入	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电影版权收入	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给买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在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电影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公司与放映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并根据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万达电影	电影、电视剧版权收入	在影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
	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	在电影片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片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
华谊兄弟	电视剧销售收入	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
	电影版权收入	在影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	在电影片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片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

注：以上收入确认政策取自上述公司 2019 年年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其他影视行业相关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

（五）补充披露品牌形象授权业务相关合同中约定后续服务、未约定后续服务、约定分期收取使用费的合同金额、确认收入金额及占该业务收入的比例、上述不同合同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结算方式和信用期，收入与玩具销售数

量或金额的匹配关系；发行人动漫舞台剧和主题乐园的收入确认时点、分成比例及收入确认方式的合规性

无论约定一次性收取使用费还是分期收取使用费，公司大部分品牌形象授权合同均约定了后续服务。品牌形象授权业务相关合同中约定后续服务的合同金额、确认收入金额及占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同金额（不含税）	收入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20 年 1-6 月	516.21	257.50	-	-	-
2019 年	2,835.55	557.78	910.41	-	-
2018 年	2,393.79	121.59	1,131.13	916.17	-
2017 年及以前年度	5,028.05	47.05	300.27	1,279.29	2,397.95
合计	**10,773.61**	**983.92**	**2,341.80**	**2,195.46**	**2,397.95**
占该业务收入比例		**100.00%**	**99.45%**	**99.79%**	**100.00%**

公司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对应不同约定的合同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结算方式和信用期如下所示：

2017 年-2019 年，原收入准则下：

合同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约定后续服务且一次性收取使用费	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通常在合同签订后数日内支付全部的授权费	对于信用条件较好的客户给予 5-30 天的信用期
约定后续服务且约定分期收取使用费	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收款时间和金额或规定的收费方法计算确定的金额分期确认收入	通常在合同签订后数日内支付当年度一定比例保底授权费，其余保底授权费在授权年度内根据合同约定时点支付	对于信用条件较好的客户给予 5-30 天的信用期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收入准则下：

合同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约定后续服务的形象授权业务合同	按该段授权期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动漫品牌形象授权合同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授权使用费，公司在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与本公司	通常在合同签订后数日内支付全部的授权费 或 通常在合同签订后数日内支付当年度一定比例保底授权费，其余保底授权费在授权年度内根据合同约定时点支付	对于信用条件较好的客户给予 5-30 天的信用期

合同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履行相关履约义务二者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当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的对价金额与向客户转让增量商品价值直接相一致时，公司直接按照发票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品牌形象授权是指公司将自己所拥有的商标、著作权等（统称“授权标的”）以合同的形式授予被授权者用于商品的设计开发上，被授权者按合同规定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并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费用（即授权金）。公司的授权业务主要是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在该种授权形式下，公司的客户多在合同签订后数日内即支付全部或一定比例的保底授权费，如合同期间内被授权方未达到保底销售额的，均以保底销售额计算授权费，保底授权费不予退还；如合同期间内被授权方销售额超出保底销售额，则超出部分的授权费按照一定比例的累加方式计算。公司的品牌形象授权收入主要来自保底授权部分，少量来自超额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品牌形象授权收入保底部分占比分别为 91.57%、93.51%、92.54%和 84.31%。因此，公司的品牌形象授权收入与玩具销售数量或金额不存在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动漫舞台剧业务主要为舞台剧演出业务，主题乐园业务主要为主题乐园授权业务。

舞台剧演出业务和主题乐园授权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分成比例如下：

2017 年-2019 年，在原收入准则下：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分成比例
舞台剧演出	每场舞台剧演出结束，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合同约定固定金额结算，未约定分成安排
主题乐园授权	合同没有规定分期收取使用费的，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合同规定分期收取使用费的，按照合同规定的收款时间和金额或规定的收费方法计算确定的金额分期确认收入	合同主要约定固定金额结算；部分约定按照乐园营业额的 2%或者 3%收使用费

公司舞台剧演出业务属于原收入准则中规定的提供劳务收入。

根据原收入准则的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由于公司提供舞台剧演出期间较短，故公司在每场舞台剧演出结束，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主题乐园授权业务属于原收入准则中规定的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根据原收入准则的规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十五章 第四节“如果合同或协议规定一次性收取使用费，且不提供后续服务的，应当视同销售该项资产一次性确认收入；提供后续服务的，应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如果合同或协议规定分期收取使用费的，通常应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款时间和金额或规定的收费方法计算确定的金额分期确认收入。”

公司主题乐园授权业务合同均约定了后续服务，因此公司收入确认方式符合原收入准则的规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新收入准则下：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分成比例
舞台剧演出	每场舞台剧演出结束，相关的履约义务完成，在该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固定金额结算，未约定分成安排
主题乐园授权	按该段授权期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主题乐园授权合同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授权使用费，公司在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与本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二者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合同主要约定固定金额结算；部分约定按照乐园营业额的 2%或者 3%收使用费

对于公司的舞台剧演出业务，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出公司主要的履约义务为表演义务。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客户是在公司表演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进而确定舞台剧演出业务是表演期间这一段时间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确认收入，每场舞台剧演出结束，相关的履约义务完成。因此，公司对舞台演出业务的收入处理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公司主题乐园授权业务属于新收入准则下的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取得的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企业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①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②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③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2018 年修订）指出：

“企业从事的活动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会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一是这些活动预期将显著改变该项知识产权的形式（如知识产权的设计、内容）或者功能（如执行某任务的能力）；二是客户从该项知识产权中获益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或者取决于这些活动，即，这些活动会改变该项知识产权的价值，例如企业授权客户使用其品牌，客户从该品牌获得的利益价值取决于企业为维护或提升其品牌价值而持续从事的活动。”

对于主题乐园授权期间履行的履约义务，合同一般规定客户在整个授权期内可无限制地使用其取得的动漫品牌形象，因此，公司按该段授权期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当授权合同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授权使用费，本公司在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与本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二者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因此，公司对乐园授权业务的收入处理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主体乐园设备的具体内容、采购价和转售价情况、发行人会计处理和收入确认方式（总额法、净额法）及其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结构及变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4）其他衍生业务

②动漫主题乐园业务

a.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题乐园设备的具体内容、采购价和转售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题乐园设备主要分为：音乐节奏类机台、摇摆转动类机台、儿童益智类机台、礼物抽取机台、运动健身类机台、综合场景类设施。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采购主题乐园设备的采购数量、采购价、转售数量和转售价情况如下：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无相关采购和销售。

2018 年：

主题乐园设备	采购		销售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音乐节奏类机台	1	1.14	1	1.32
摇摆转动类机台	5	6.50	5	7.59
儿童益智类机台	1	0.67	1	1.03
礼物抽取机台	3	1.74	3	2.01
合计	10	10.05	10	11.96

2017 年：

主题乐园设备	采购		销售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运动健身类机台	4	5.20	4	6.17
音乐节奏类机台	3	4.52	3	4.66
摇摆转动类机台	5	6.90	5	7.52
礼物抽取机台	10	10.07	10	11.09

主题乐园设备	采购		销售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综合场景类设施	8	90.78	8	110.71
合计	30	117.46	30	140.16

b.会计处理和收入确认方式及其合规性

i.会计处理

公司外购主题乐园设备时确认存货，将主题乐园设备销售给客户时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

ii.收入确认方式及其合规性

2017 年-2018 年，公司有相关采购和销售。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在相关产品实现销售时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根据证监会会计部发布的《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6 年第 4 期）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外购主题乐园设备销售时使用总额法是否合规的具体分析说明如下：

考虑因素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主体是否是主要的义务人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的购销交易关系，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双方之间的责任义务能够区分开来。	是
主体是否承担了存货保管和灭失风险	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系自主确定，而销售价格由公司自主向客户报价，采购价格不随公司对客户的销售价格变动而变动。	是
主体是否具备商品的定价权		是
主体是否有权选择供应商	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在合格供应商名录范围内，综合考虑价格、付款方式、产品质量等因素，自主确定供应商。	是
主体是否承担信用风险	公司一般根据合同约定结算方式和付款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在收回合同约定款项前，公司承担了应从客户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	是

因此，公司采取总额法确认主题乐园设备销售收入，并将相关主题乐园设备的采购成本全额结转至销售成本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

2019 年-2020 年 6 月，公司无相关采购和销售。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基于公司不同的销售业务，了解和评价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类似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3、选取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查询公开的工商信息，核对客户的股东、董事和监事情况，并和咏声动漫提供的信息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4、选取样本，到客户办公地点进行实地走访，与客户进行访谈并了解客户销售情况，就重要合同条款进行确认，以检查咏声动漫与客户交易的真实性；

5、选取样本，检查影视作品相关的《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者《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6、选取样本，将电视动画电影销售收入核对至相关的版权转让合同或销售订单以及内容载体签收回执单等支持性文件；

7、选取样本，检查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销售回款；关注销售回款是否来自该客户，检查银行日记账以及银行对账单的相关记录，核对付款单位和价款是否与销售合同的规定匹配；

8、选取样本，对报告期各期间的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和品牌形象授权业务销售金额和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9、针对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选取相关影视作品的销售合同，对影视作品是否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于对应的媒体播放平台播出进行核查，检查相关影视作品播放的真实性；

10、选取样本，检查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与发票金额的匹配情况、发票所载购买方名称与实际客户的匹配情况；

11、获取报告期内主要电影的影片结算单，按经各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

相应的票房分账方法重新计算票房分账收入金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各销售渠道的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约定播放期限的动漫电视电影销售合同相关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销售模式和结算方式与收入确认等会计核算情况衔接一致；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其他影视行业相关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

5、发行人品牌形象授权业务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与玩具销售数量或金额不存在匹配关系；

6、发行人动漫舞台剧和主题乐园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主题乐园设备并销售，其收入确认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发行人电视动画电影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是真实的，发行人对于相关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6. 关于动漫电视电影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收入分别为 5,076.92 万元、11,879.13 万元和 10,581.41 万元，2018 年收入增长 133.98%、2019 年下降 10.92%。2017年-2019年猪猪侠系列单分钟收入分别为1.59万元/分钟、5.64万元/分钟和2.10万元/分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分销售渠道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分独立摄制和联合摄制的收入金额及占比。（2）分院线电影和电视等不同类型的主要动漫电视电影名称、播放量或票房规模、发行或公映许可证取得时间、销售单价、收入及变动情况、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单价显著高于或低于平均售价的影片，如存在，请披露原因。（3）报告期内主要动画电视是否涉及预售剧目，如是，请披露预售的剧目、对象、数据、金额和比例；是否涉及每年确认收入的情况，如是，请披露相关动画电视集数、播放轮次、动画总时长及对应单价对收入变动的影响。（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同期同类影片销售情况，分析披露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收入 2018 年增长而 2019 年下降的原因、收入变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5）结合收益分配安排、发行对象、方式和取得发行许可证时间等，分析披露发行人动画电影收入金额与电影总票房、分账比例的匹配关系。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分销售渠道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分独立摄制和联合摄制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结构及变动分析”之“（1）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①电视动画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中的电视动画业务为目前贡献收入的主要业务，电视动画业务不同的销售渠道收入情况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电视台		新媒体		新媒体/电视台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12.57	7.24%	1,406.68	90.50%	35.11	2.26%	1,554.35
2019 年	513.36	5.01%	9,642.48	94.17%	83.96	0.82%	10,239.80
2018 年	213.51	1.80%	11,497.69	97.17%	121.48	1.03%	11,832.68
2017 年	344.65	6.92%	4,543.10	91.16%	95.87	1.92%	4,983.62

注：部分合同对播放平台的授权既有新媒体又有电视台，合同金额无法划分，以新媒体/电视台列示。

②动画电影业务收入按照独立摄制、联合摄制分类情况

公司的动画电影业务在制作方面可分为独立摄制和联合摄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联合摄制	独立摄制	合计
2020 年 1-6 月	9.00	5.68	14.68
2019 年	253.02	88.59	341.62
2018 年	37.54	8.91	46.45
2017 年	27.21	66.09	93.31

（二）分院线电影和电视等不同类型的主要动漫电视电影名称、播放量或票房规模、发行或公映许可证取得时间、销售单价、收入及变动情况、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单价显著高于或低于平均售价的影片，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结构及变动分析”之“（1）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③主要动漫电视电影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动画电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电影名称	票房规模	公映许可证时间	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之和
1	猪猪侠之囧囧危机	1,192.35	2012/5/24	41.86
2	猪猪侠之勇闯巨人岛	4,196.50	2014/5/15	59.29
3	猪猪侠之终极决战	4,534.72	2015/6/18	6.17

序号	电影名称	票房规模	公映许可证时间	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之和
4	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	38.30	2016/10/27	68.12
5	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	4,176.70	2016/12/15	75.01
6	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	3,366.02	2019/5/31	245.59

注 1：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票房规模来自猫眼票房，其余电影票房来自院线代理方的结算单。

注 2：上述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之和包括票房收入以及版权销售收入，其中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票房规模较小，未覆盖发行方宣发等费用，未产生票房收入，仅产生版权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动画电影收入整体较少。“猪猪侠”系列动画电影 2014 年及以后的票房规模较为稳定，在 3,500 万元-4,500 万元左右波动。

报告期内，主要电视动画发行当年情况如下：

单位：万次、万元

项目	发行许可证日期	播放量	发行当年收入	分钟数	单分钟收入
2020 年 1-6 月					
百变校巴 5-6	2019/12/30；2020/5/11	9,737.70	490.48	676	0.73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	2020/5/22	-	879.80	338	2.60
2019 年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2019/10/11；2019/11/7；2019/12/12；2019/12/23	95,791.50	3,270.43	1560	2.10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4	2019/3/15	52,984.20	2,329.42	390	5.97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1-2	2019/4/17；2019/8/23	-	2,319.04	676	3.43
百变校巴 1-4	2019/5/13；2019/7/12；2019/9/25；2019/9/25	30,555.50	920.5	1326	0.69
2018 年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3	2018/5/17；2018/7/11；2018/11/22	167,601.30	6,464.01	1170	5.52
核晶少年 1-4	2018/4/24；2018/5/8；2018/10/11；2018/12/24	-	2,930.49	1352	2.17
2017 年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	2017/5/23；2017/7/18；2017/10/26；2017/12/24	277,210.10	2,948.27	1860	1.59
猪猪侠之环球日记 1	2017/11/30	-	1,132.08	390	2.90

注 1：新媒体平台对视频内容的统计口径不同，其中，腾讯视频与芒果 TV 采用播放量的概念，爱奇艺和优酷视频采用热度的概念，热度无法换算成播放量。公司主要电视动画的播放量等于腾讯视频与芒果 TV 播放量之和;播放量数据为截至 2020 年 10 月 5 日的数据。

注 2：上述部分电视动画未列示播放量指标，主要是由于其未进行全平台播放，单平台播放量不具有参考意义。

同系列的电视动画发行当年的单分钟收入具有可比性，可以作为电视动画销售情况的衡量指标。“猪猪侠”番外篇的单分钟收入相对较为稳定，2017 年，《猪猪侠之环球日记》单分钟收入为 2.90 万元，2019 年，《猪猪侠之恐龙日记》单分钟收入为 3.43 万元，2020 年 1-6 月，《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单分钟收入为 2.60 万元。“猪猪侠”常规片的单分钟收入在 2018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是由于新媒体客户提高采购价格导致的，与同行业表现一致。

（三）报告期内主要动画电视是否涉及预售剧目，如是，请披露预售的剧目、对象、数据、金额和比例；是否涉及每年确认收入的情况，如是，请披露相关动画电视集数、播放轮次、动画总时长及对应单价对收入变动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结构及变动分析”之“（1）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④主要电视动画预售剧目情况

公司部分电视动画会在制作完成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前与新媒体客户、电视台客户沟通并签订合同，合同会约定电视动画的集数、授权使用期限、采购价格等信息，公司会在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介质并一次性确认收入，不会按照集数分批次交付，收入的确认不受电视动画的集数、播放轮次、动画总时长影响。

预售剧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售对象	预售金额	预售金额/当年实现收入
2020 年 1-6 月			
百变校巴	UNIVERSAL SHINE LIMITED、拉萨隆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爱涛网络电视香港有限公司（iTalk TV Hongkong Limited）、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等	254.66	89.86%
逗逗迪迪	PT Duta Cahaya Utama	1.78	100.00%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1.89	7.05%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爱涛网络电视香港有限公司（iTalk TV Hongkong Limited）、惠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22	10.65%
猪猪侠之恐龙	爱涛网络电视香港有限公司（iTalk TV Hongkong	872.79	98.27%

项目	预售对象	预售金额	预售金额/当年实现收入
日记	Limited）、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		
2019 年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	2,165.85	79.73%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等	1,665.12	50.91%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台等	1,130.69	48.76%
百变校巴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等	402.49	59.10%
核晶少年	Young Toys, Inc.	21.50	60.31%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Crane Kahn LLC	19.32	22.74%
2018 年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	6,399.90	99.01%
核晶少年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Young Toys, Inc.	2,924.36	99.79%
疯狂小糖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台	379.34	99.22%
逗逗迪迪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等	170.51	88.39%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Crane Kahn LLC、爱涛网络电视香港有限公司（iTalk TV Hongkong Limited）、天津北方动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0.22	9.83%
2017 年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等	2,164.94	73.43%
疯狂小糖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	66.04	58.62%
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山东广播电视台电视卫星频道等	44.29	42.15%
猪猪侠之拼装特工队	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台、天津北方动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8.58	35.10%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	山东广播电视台电视卫星频道、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6.83	20.15%

（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同期同类影片销售情况，分析披露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收入 2018 年增长而 2019 年下降的原因、收入变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

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结构及变动分析”之“（1）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发行人收入变动符合行业趋势，选取同行业公司影视相关业务的收入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奥飞娱乐				
影视类	15,479.53	39,063.07	52,953.92	58,823.16
影视类收入变动	-	-26.23%	-9.98%	
华强方特				
系列动画片收入	-	-	17,273.54	7,322.30
系列动画片收入变动	-	-	135.90%	-
咏声动漫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1,569.03	10,581.41	11,879.13	5,076.92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变动	-	-10.92%	133.98%	-

根据奥飞娱乐 2019 年年报披露，影视类业务收入包含影视播片、授权业务、设计制作以及电影业务，内容丰富，且 2019 年影视类收入下滑 26.23%主要是由于 2018 年确认电影项目及剧业收入所致，因此，从板块内容及板块收入变动角度，奥飞娱乐影视类收入与咏声动漫较为不可比。2018 年，咏声动漫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33.98%，华强方特系列动画片收入同比增长 135.90%，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华强方特未披露系列动画片收入。

（五）结合收益分配安排、发行对象、方式和取得发行许可证时间等，分析披露发行人动画电影收入金额与电影总票房、分账比例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结构及变动分析”之“（1）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⑤主要动画电影收入与电影总票房、分账比例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制作推出的 3 部动画电影，其中《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采用独立出品模式，由发行人负责电影的制作并拥有影片的著作权。

《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与《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则采取联合出品模式，公司与投资方共同出资，公司负责电影的具体制作，影片的著作权由公司和各投资方共同拥有，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票房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作推出的动画电影收入金额与电影总票房、分账比例的匹配关系如下：

a.《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票房合计	4,176.70
2	电影基金等	346.63
3=1-2	净票房	3,830.07
4	院线分成	2,197.01
5=3-4	发行方票房金额合计	1,633.06
6	发行方版权金额合计（不含税）	246.26
7=5+6	发行方金额合计	1,879.31
8	投资方分成	1,804.30
9=7-8	咏声动漫分成	75.01

b.《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票房合计	3,366.03
2	电影基金等	278.11
3=1-2	净票房	3,087.92
4	院线分成	1,774.57
5=3-4	发行方票房金额合计	1,313.35
6	发行方版权金额合计（不含税）	432.81
7=5+6	发行方金额合计	1,746.16
8	投资方分成	1,500.57
9=7-8	咏声动漫分成	245.59

c.《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

《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无票房收入，版权金额合计 68.12 万元，因独立摄制，故咏声动漫确认收入 68.12 万元。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电视动画业务分销售渠道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数据、动画电影分独立摄制和联合摄制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数据；

2、获取主要动漫电视电影名称、播放量或票房规模、发行或公映许可证取得时间等数据；获取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资料，核查同行业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情况；

3、获取主要电视动画的发行许可证及销售合同，核查主要电视动画的预售情况；

4、获取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资料，分析同行业公司收入变动趋势；

5、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动画电影的合同、票房结算单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动画电影收入与电影票房、分账比例的匹配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主要电视动画业务分销售渠道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数据、动画电影分独立摄制和联合摄制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数据与保荐机构在核查程序中所获取资料中所了解的情况一致；

2、发行人主要电视动画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基本一致；“猪猪侠”番外篇的单分钟收入相对较为稳定；“猪猪侠”常规片的单分钟收入在 2018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是由于新媒体客户提高采购价格导致的，与同行业表现一致。

3、公司存在部分预售剧目，公司会在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介质并一次性确认收入，不会按照集数分批次交付，收入的确认不受预售剧目的集数、播放轮次、动画总时长影响；

4、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 2018 年增长而 2019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新媒体采购价格变动导致的，收入变动符合行业趋势；

5、发行人动画电影收入金额与电影总票房、分账比例具有匹配性。

17. 关于动漫衍生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动漫衍生业务中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6,945.33 万元、5,252.52 万元和 5,909.30 万元。发行人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收入分别为 2,397.95 万元、2,199.99 万元和 2,354.84 万元。其他衍生业务收入分别为 838.47 万元、639.42 万元和 566.5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竞争态势、国内玩具市场环境及供求关系变化等，披露发行人动漫玩具销量逐年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比较变动是否合理，销量下滑是否为持续性趋势，如是，请披露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结合发行人玩具采购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新品及旧品玩具售价及销量占比、同一类型玩具的售价走势情况等，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玩具销售单价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单价上升是否符合行业整体及同类产品价格走势。（3）发行人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收入对应销量情况、与对应防伪标签采购数量的匹配关系，相关收入确认与实际收款、应收账款确认是否匹配，以及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下游主要授权客户采购金额与该客户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客户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4）结合其他衍生业务具体构成情况、收入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5）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推出的玩具主要品类、不同品类玩具平均售价及收入占比、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玩具销售单价逐年上升的合理性、主要玩具品类售价变动原因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玩具售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披露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行业竞争态势、国内玩具市场环境及供求关系变化等，披露发行人动漫玩具销量逐年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比较变动是否合理，销量下滑是否为持续性趋势，如是，请披露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1、发行人产能、产量及

销量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的动漫玩具是基于公司原创动漫 IP 的衍生产品，动漫玩具产品与动漫内容紧密结合，每年的玩具新品都是从当年的动漫内容中提炼玩具概念并设计功能玩法。公司每年新推出的动漫内容不同，根据动漫内容定制的动漫玩具也不尽相同，通常一部电视动画会定制几个不同系列的玩具，从玩法到功能都有较大差异。而不同系列的玩具的采购成本、销售价格也有差别。因此，动漫玩具销量会受玩具市场情况、概念欢迎程度、功能玩法以及玩具销售价格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发行人动漫玩具销量的变动不影响动漫玩具业务的稳定性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8 年公司所研发和销售的动漫玩具由于未能快速适应市场的变化，升级玩具的玩法和功能，虽然有动漫 IP 热度的带动，但是产品销量不达预期。从 2019 年开始，公司结合当年动漫电视电影作品，不断更新玩法和功能，持续升级公司衍生产品，同时增加了与教育相关的“百变校巴”系列产品。除了产品力的提升以外，公司 2020 年继续强化玩具渠道和资源投入，2020 年上半年公司玩具销量较 2019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较快。

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半年报及佳奇科技招股说明书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玩具销量情况。2017 年-2019 年，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相关销量表现趋势之间也不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件（套）

公司名称	业务收入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变动比例	销量	变动比例	销量
高乐股份（002348.SZ）	玩具制造业	1,899.27	19.45%	1,589.97	-21.85%	2,034.56
邦宝益智（603398.SH）	益智玩具产品	2,369.40	4.44%	2,268.72	20.00%	1,890.57
实丰文化（002862.SZ）	玩具自产业务	798.63	-38.45%	1,297.49	-47.71%	2,481.37
佳奇科技	玩具产品	1,762.77	26.24%	1,396.35	4.58%	1,335.14
发行人	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264.48	-13.21%	304.73	-38.83%	498.19

注：上述数据来自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年报及佳奇科技招股说明书，奥飞娱乐的年报未披露玩具销量情况。

对比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玩具销量，由于玩具产品品类较多，玩具产品结构、功能以及相应的渠道存在差异，因此，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相关销量表现趋势之间也不一致。

虽然玩具销售市场受全球经济放缓的影响，增速减缓，但儿童玩具消费仍在持续增长。根据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发布的《2019 年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行业发展白皮书》，全国儿童人均玩具消费 299.5 元，同比增长 8.2%。因此，儿童玩具消费市场仍然存在巨大的空间，对于玩具行业公司面临的是产品升级及不断满足市场需求的挑战。

综上所述，无论从发行人自身的情况，还是从市场空间的角度，发行人的玩具销售不存在持续性下滑的趋势。

（二）结合发行人玩具采购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新品及旧品玩具售价及销量占比、同一类型玩具的售价走势情况等，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玩具销售单价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单价上升是否符合行业整体及同类产品价格走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2、销售收入与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之“（3）价格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玩具业务采购及销售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动漫玩具成本（万元）	2,371.27	-	4,583.85	9.62%	4,181.53	-17.81%	5,087.67
采购金额（万元）	2,201.93	-	4,131.22	3.15%	4,005.16	-19.33%	4,965.04
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元）	23.87	7.25%	22.26	29.15%	17.24	23.64%	13.94
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元）	16.39	-3.81%	17.04	32.88%	12.82	5.74%	12.12
动漫玩具业务毛利率		20.85%		22.43%		20.39%	26.75%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玩具销售单价分别上涨 23.64%和 29.15%，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陆续推出“百变校巴”等全新动漫 IP，经典 IP“猪猪侠”亦推出了全新系列动画片，受新 IP、新片热度的影响，玩具新品单价较高，同时，玩具玩法和功能总体向多样性和复杂性发展，玩具销售单价总体保持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当年推出的玩具（新品玩具）及以前年度推出的玩具（旧品玩具）售价及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售价（不含税）	销量占比	平均售价（不含税）	销量占比	平均售价（不含税）	销量占比	平均售价（不含税）	销量占比
新品玩具	20.92	23.60%	27.85	52.35%	19.40	43.29%	20.99	42.88%
旧品玩具	24.96	76.40%	16.30	47.65%	15.59	56.71%	8.65	57.12%
玩具总体	23.87	-	22.26	-	17.24	-	13.94	-

从新品和旧品玩具销售情况来看，公司 2018 年玩具总体平均售价高于 2017 年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旧品玩具中平均售价较低的玩具品类占比较高，导致公司 2017 年旧品玩具平均售价偏低，2018 年公司旧品玩具平均售价较 2017 年上升 80.23%，且 2018 年和 2017 年新品玩具和旧品玩具的销量占比分布差异较小。公司 2019 年玩具总体平均售价高于 2018 年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推出更复杂、功能性更强的新 IP 百变校巴系列玩具以及猪猪侠新品系列玩具，新品玩具 2019 年平均售价较 2018 年上升 43.56%，新品玩具在 2019 年销量占比也有所增加所致。公司 2020 年 1-6 月玩具总体平均售价高于 2019 年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推出的玩具产品在 2020 年 1-6 月持续受到市场欢迎，公司 2020 年 1-6 月旧品玩具平均售价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品类玩具售价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售价(不含税)	销量占比	平均售价(不含税)	销量占比	平均售价（不含税）	销量占比	平均售价(不含税)	销量占比
手动变形类	28.21	59.49%	26.62	54.02%	19.16	48.40%	18.90	55.90%
自动变形类	17.80	16.03%	27.17	14.01%	17.60	25.27%	-	-
滑行类	12.33	6.39%	13.19	9.32%	12.41	6.65%	10.18	4.11%
声光类	14.46	2.44%	15.97	5.06%	20.28	5.87%	21.88	10.00%
弹射类	12.28	1.98%	6.98	8.53%	9.22	7.98%	9.69	5.54%
其他类	20.91	13.66%	16.81	9.06%	13.11	5.84%	0.94	24.44%

从公司同一品类玩具售价趋势上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玩具销售单价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平均售价较高的手动变形类玩具销量占比较高，手动变形类玩具平均售价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玩具销售单价与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业务收入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售价（不含税）	变动比例	平均售价（不含税）	变动比例	平均售价（不含税）
高乐股份（002348.SZ）	玩具制造业	26.73	-7.60%	28.93	-1.56%	29.39
邦宝益智（603398.SH）	益智玩具产品	21.85	30.22%	16.78	-2.52%	17.21
实丰文化（002862.SZ）	玩具自产业务	29.86	44.07%	20.72	38.97%	14.91
佳奇科技	玩具产品	24.15	-15.19%	28.47	24.83%	22.81
发行人	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22.26	29.15%	17.24	23.64%	13.94

注：上述数据来自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邦宝益智年报及佳奇科技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奥飞娱乐的年报未披露玩具业务单价情况，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半年报及佳奇科技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玩具业务 2020 年 1-6 月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玩具销售单价与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销售单价趋势不完全一致，主要是因为：a.市场上玩具品类众多，其玩法、功能、材料使用等产品结构存在差异，销售单价总体呈上升趋势，但同行业公司之间玩具品类及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单价受市场影响的程度不一致，表现在年度之间玩具销售单价变化趋势不完全一致；b.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的生产模式存在差异，公司动漫玩具业务产品采用 OEM 模式进行生产，玩具销售单价直接受采购成本影响。

（三）发行人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收入对应销量情况、与对应防伪标签采购数量的匹配关系，相关收入确认与实际收款、应收账款确认是否匹配，以及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下游主要授权客户采购金额与该客户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客户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结构及变动分析”之“（3）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产品/内容品牌授权	973.09	2,315.48	2,140.86	2,327.34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防伪标	10.83	39.36	59.14	70.61

品牌形象授权是指公司将自己所拥有的商标、著作权等（统称“授权标的”）以合同的形式授予被授权者用于商品的设计开发上，被授权者按合同规定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并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费用（即授权金）。公司的授权业务主要是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在该种授权形式下，公司的客户多在合同签订后数日内即支付全部或一定比例的保底授权费，如合同期间内被授权方未达到保底销售额的，均以保底销售额计算授权费，保底授权费不予退还；如合同期间内被授权方销售额超出保底销售额，则超出部分的授权费按照一定比例的累加方式计算。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中，由于被授权厂商销售的动漫衍生产品存在被其他商家盗版使用的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向防伪标生产厂商统一采购防伪标贴，销售给各被授权厂商使用，以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公司的品牌形象授权收入主要来自保底部分，少量来自超额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品牌形象授权收入保底部分占比分别为 91.57%、93.51%、92.54%和84.31%，因此，公司的品牌形象授权收入的金额与防伪标签采购数量并不直接存在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形象授权收入与当期收款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983.92	2,354.84	2,199.99	2,397.95
当期收款	796.67	2,231.22	2,691.37	2,338.74
当期收款占收入比例	80.97%	94.75%	122.34%	97.53%

公司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授权收入，公司大部分授权收入均已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前收到款项，因此相关收入与实际收款情况不存在匹配关

系。

公司若已预收合同金额，则在确认收入时冲减预收款项，若预收款项不足或不存在预收款项，则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相应确认应收账款。因此，公司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收入业务下确认的收入金额与相关预收款项以及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不含税金额）是匹配的。

2017 年-2019 年各年确认的品牌形象授权业务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形象授权客户的采购金额、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成立时间如下：

2020 年 1-6 月			
客户	客户采购金额（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90.38	1,000	2017-12-21
广州有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43	100	2014-06-17
湖南省湘巧食品有限公司	62.25	720	2015-03-20
广州酷芽科技有限公司	60.65	100	2018-08-17
陆川乐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54.96	10,000	2017-08-17
2019 年			
客户	客户采购金额（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163.18	1,000	2017-12-21
湖南省湘巧食品有限公司	130.94	720	2015-03-20
广州酷芽科技有限公司	119.27	100	2018-08-17
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92.87	448	2000-03-28
台州市远港鞋业有限公司	89.74	100	2007-03-13
2018 年			
客户	客户采购金额（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深圳创酷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5.76	535.7143	2010-04-29
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135.43	448	2000-03-28
深圳市谷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2.97	1,929.9994	2013-05-08
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94.34	1,000	2017-12-21
台州市远港鞋业有限公司	89.74	100	2007-03-13

2017 年			
客户	客户采购金额（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深圳谷大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13	1,929.9994	2013-05-08
深圳创酷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2.55	535.7143	2010-04-29
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160.13	448	2000-03-28
台州市远港鞋业有限公司	113.23	100	2007-03-13
汕头市澄海区联环玩具工艺有限公司	104.99	500	2008-09-27

注：客户采购金额为公司确认的与该客户相关的形象授权收入，不含防伪标收入。

由于客户为非公众公司，无法获取其相关财务数据，因此以可获取的公开信息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来判断客户企业规模。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主要品牌形象授权客户的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经营年限等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品牌形象授权客户将获授权的动漫形象用于商品设计开发以及其他经营活动时，其设计开发的样品或样图均需获取公司的审批才可量产或投入使用。公司通过该审批过程，可获取客户设计或生产的被授权产品，进而可获取客户使用公司动漫形象的情况。此外，由于部分超额授权费的结算需要结合客户的实际销售情况，因此公司亦会自被授权客户获取结算单和销售报表，加之公司亦持续地为客户提供更新动漫形象图库的后续服务，同时客户亦持续在采购防伪标签，以上信息进一步验证公司形象授权业务的真实性。

如合同期间内品牌形象授权客户未达到保底销售额的，均以保底销售额计算授权费，保底授权费不予退还，因此不论客户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公司均可确认相关品牌形象授权收入。

（四）结合其他衍生业务具体构成情况、收入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结构及变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4）其他衍生业务

其他衍生业务主要为：动漫舞台剧业务、动漫主题乐园业务、形象展示业

务及其他业务。在报告期内，其他衍生业务的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漫舞台剧业务	6.98	3.04%	209.33	36.95%	154.88	24.22%	236.35	28.19%
动漫主题乐园业务	162.18	70.59%	297.88	52.58%	299.93	46.91%	369.28	44.04%
其他业务	60.59	26.37%	59.34	10.47%	184.62	28.87%	232.83	27.77%
合计	229.75	100.00%	566.55	100.00%	639.42	100.00%	838.47	100.00%

①动漫舞台剧业务

动漫舞台剧业务包括舞台剧自营演出业务，舞台剧授权业务和舞台剧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动漫舞台剧业务主要收入源于自营演出收入。2017 年-2018 年该业务的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新推出 2 部舞台剧但 2018 年未有推出，且 2017 年演出场次比 2018 年多 11 场所导致。2019 年发行人新推出了一部舞台剧，且开发了新的舞台剧客户，新的舞台剧客户主要是广东省外的客户，广东省外的舞台剧演出的单场演出收入比省内的更高，因此 2019 年动漫舞台剧业务收入与 2018 年相比有所上升。2020 年 1-6 月，该业务涉及聚集性活动，受疫情影响本期收入较低。

②动漫主题乐园业务

动漫主题乐园业务包括动漫主题乐园授权业务以及主题乐园设备销售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主题乐园业务逐步集中到毛利率较高的主题乐园授权业务，减少毛利率较低的乐园设备销售业务，因而 2018 年动漫主题乐园业务收入与 2017 年相比有所下降。

③其他

其他业务包含短视频、音频绘本、形象展示等业务。动漫形象展示主要是客户用“猪猪侠”的形象进行具有教育意义的宣传或者进行相关展览。2017 年-2019 年其他业务收入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调整，逐步转向授权业务，导致形象展示等收入逐年下降。

（五）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推出的玩具主要品类、不同品类玩具平均售价及收入占比、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玩具销售单价逐年上升的合理性、主要玩具品类售价变动原因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玩具售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披露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的主要玩具品类包括手动变形类、自动变形类、滑行类、声光类、弹射类、其他类。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玩具品类的平均售价及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元/个

品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平均售价	收入占比	销量占比	平均售价	收入占比	销量占比
手动变形类	28.21	70.29%	59.49%	26.62	64.36%	54.02%
自动变形类	17.80	11.95%	16.03%	27.17	17.04%	14.01%
声光类	14.46	1.48%	2.44%	15.97	3.62%	5.06%
弹射类	12.28	1.02%	1.98%	6.98	2.66%	8.53%
滑行类	12.33	3.30%	6.39%	13.19	5.50%	9.32%
其他类	20.91	11.96%	13.66%	16.81	6.82%	9.06%
品类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售价	收入占比	销量占比	平均售价	收入占比	销量占比
手动变形类	19.16	53.79%	48.40%	18.90	75.80%	55.90%
自动变形类	17.60	25.81%	25.27%	-	-	-
声光类	20.28	6.91%	5.87%	21.88	15.70%	10.00%
弹射类	9.22	4.27%	7.98%	9.69	3.85%	5.54%
滑行类	12.41	4.79%	6.65%	10.18	3.00%	4.11%
其他类	13.11	4.43%	5.84%	0.94	1.65%	24.44%

在报告期内，手动变形类玩具的平均售价 2017 年和 2018 年较为平稳，2019 年开始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9 年新推出的手动变形类玩具如百变校巴变形变脸系列、猪猪侠三变系列等与以前年度推出的手动变形类玩具相比设计更为复杂，可玩程度更高，因此售价相比更高。2018 年-2020 年 1-6 月，自动变形类玩具

平均售价呈先升后降趋势，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2019年单价较高的核晶少年系列玩具（海外版）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平均售价因而上升，2020年 1-6 月推出新品迷你变形车系列，该系列玩具规格较小，售价较低，因而该类玩具平均售价有所下降。2019年和2020年1-6月销售较好的玩具为手动变形类的百变校巴系列玩具，因此自动变形类玩具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声光类玩具的平均售价和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该类玩具于2017年推出，随着热度的下降销量与售价会逐渐下降。2017 年-2019 年，弹射类玩具的平均售价呈下降趋势，2020年1-6月，该类玩具平均售价有所上升，主要系2020年推出的升级版弹射类玩具售价较2017年推出的弹射类玩具功能有所升级，因此售价更高。2017 年-2019 年，滑行类玩具平均售价和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该类玩具于2017年-2019年各年皆推出新品，如猪猪侠超星舰队系列、猪猪侠超星飞船系列、百变校巴变形弹射车系列,2020年1-6月未有新品推出，故该类玩具平均售价和收入占比略有下降。

公司2018年动漫玩具平均售价较2017年上升，主要因为一方面2018年平均售价较高的手动变形类和自动变形类玩具合计销量占比较高，另一方面公司2017 年销售的旧品玩具中平均售价较低的玩具品类销量占比较高，导致公司2017年玩具平均售价偏低；公司2019年动漫玩具平均售价较2018年上升，主要因为公司2019年推出更复杂、功能性更强的新 IP 百变校巴系列玩具以及猪猪侠新品系列玩具，2019 年新上市的玩具的平均售价比以前年度新上市的玩具售价更高。2020年1-6月动漫玩具平均售价与2019年平均售价基本持平。

由于发行人在产品结构、经营策略、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故主要玩具的售价与同行业公司的玩具售价不具有直接对比的可行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玩具业务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动漫玩具销量、采购价格、销售价格、业务发展等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玩具业务供应商和客户，了解玩具业务往来

情况；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玩具采购明细表；

3、对发行人玩具业务的采购和销售，抽样执行穿行测试；

4、查阅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中对玩具行业及业务情况的阐述，对动漫玩具销量以及玩具销售单价变动执行分析性程序，并与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5、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防伪标采购及销售情况数据；

6、抽样核查报告期内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主要客户防伪标领用凭证；

7、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8、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和对业务往来数据进行了函证；

9、访谈发行人其他衍生业务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

10、获取了其他衍生业务收入明细表，对收入波动进行分析；抽样核查了发行人其他衍生业务收入确认相关凭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动漫玩具销量逐年下降的原因以及与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玩具业务相关销量表现趋势不完全一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动漫玩具销量下滑不具有持续性；

2、发行人玩具销售单价逐年上升的原因以及与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玩具销售单价趋势不完全一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收入主要来自保底部分，少量来自超额部分，公司的品牌像授权收入的金额与防伪标签采购数量并不直接存在匹配关系；公司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授权收入，公司大部分授权收入均已按合同约定

的时间提前收到款项，因此相关收入与实际收款情况不存在匹配关系；发行人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主要授权客户采购金额与该客户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衍生业务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玩具销售单价逐年上升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玩具品类售价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由于发行人在产品结构、经营策略、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故主要玩具的售价与同行业公司的玩具售价不具有直接对比的可行性。

18. 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视动画业务成本分别为 1,807.53 万元、3,069.61 万元和 3,341.04 万元，主要由直接人工成本和外部制作费用构成，其中外部制作费用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发行人电视动画业务的成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进行结转；发行人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成本分别为 5,087.67 万元、4,181.53 万元和 4,583.85 万元；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成本主要为防伪标成本，分别为 71.47 万元、42.98 万元和 23.4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动画片的单分钟成本加权平均为 6,115 元/分钟（最低 2,935 元，最高 9,985 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次性卖断、多次发行放映权销售模式的收入和结转成本金额及占比；影视剧的收入确认与相应成本结转是否一致，存在跨期持续销售的电视动画或电影产品如何实现收入与成本核算配比。（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行业惯例等，披露发行人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的合理合规性，选择 24 个月内结转成本的原因、24 个月后相关成本或存货如何处理，相关期限是否与发行放映权转让时限及相关收入确认方式一致。（3）计划收入比例法下，发行人相关动漫电视电影计划收入的确认依据，是否有合同支撑、报告期内相关计划收入与实际确认收入的差异情况、以计划收入比例结转成本是否准确。（4）发行人已摊销完毕和不再拥有市场的影视作品的名称、上映时间、摊销完成时间，摊销完毕后保留名义价格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结合动漫影视作品的生产过程和业务流程，披露成本归集方式和核算方法，是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存在跨期持续销售的动画电视电影如何实现收入和成本核算配比。（6）发行人直接人工成本归集和在不同影视作品的分配方式，外部制作费用和间接制造费用的具体核算内容及归集分配方式。（7）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动画片单分钟成本的合理性。（8）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成本的完整性、是否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8）发行人动漫玩具成本与销售数量、采购金额的匹配关系，结合玩具销售价格、采购价格和成本结转等，分析 2018 年该业务成本下降幅度小于收入下降幅度、2019 年成本上升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9）发行人品牌授权业务的成本归集和分配方式、防伪标签成本金额与采购数量、销售数量的匹配关系、采购价格的合理性。（10）分具体业务披露发行人其他衍生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归集和结转方式、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采购主题乐园设备。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要求，结合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以及上述事项，说明对发行人成本完整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次性卖断、多次发行放映权销售模式的收入和结转成本金额及占比；影视剧的收入确认与相应成本结转是否一致，存在跨期持续销售的电视动画或电影产品如何实现收入与成本核算配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电视动画业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①影视作品收入与成本结转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一次性卖断的情况，均为多次发行放映权销售模式。

影视剧的成本结转采取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公司的动漫影视作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即以当期已实现的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成本。因此，存在跨期持续销售的影视剧的收入确认与相应成本结转一致，收入与成本相匹配。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行业惯例等，披露发行人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的合理合规性，选择 24 个月内结转成本的原因、24 个月后相关成本或存货如何处理，相关期限是否与发行放映权转让时限及相关收入确认方式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电视动画业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②发行人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具有合理合规性

a.根据《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04年12月颁布的《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以下简称“《核算办法》”）（财会[2004]19号）、并参考国内外成熟影视剧制作和发行企业的通行做法，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作为每期结转电影和电视剧销售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该《核算办法》规定，企业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的期间内（主要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计划收入比例应当尽可能接近实际。计划收入比例除有特殊情况应当随时调整外，在年度内一般不作变动。如果企业预计影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应将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因此，公司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符合《核算办法》规定。

b.同行业公司存货结转政策

公司名称	存货结转政策
奥飞娱乐	“存货—产成品—动漫影视作品”成本在首次播放时起三年内按每一动漫影视作品当期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进行摊销，同时结转营业成本，摊销完毕时账面仅就每个动漫影视作品保留名义价值1元。动漫影视作品的预计总收入为动漫影视作品首次播放起3年内预计所能实现的各类收入之和。
美盛文化	i.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确认收入时，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 ii.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一般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动漫作品可在不超过三年的期间内、电影作品在不超过两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计划收入比例法具体的计算原则和方法：从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在各收入确认的期间内，以本期确认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即当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总成本×（当期收入÷预计总收入）。
崇德动漫	“存货—产成品—动漫影视作品”成本在首次播放时起三年内按每一动漫影视作品当期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进行摊销，同时结转营业成本，摊销完毕时账面仅就每个动漫影视作品保留名义价值1元。动漫影视作品的预计总收入为动漫影视作品首次播放起3年内预计所能实现的各类收入之和。

公司名称	存货结转政策
长城动漫	“存货—产成品—动漫影视作品”成本在取得发行许可证次月起三年内按每一动漫影视作品当期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进行摊销，同时结转营业成本，摊销完毕时账面仅就每个动漫影视作品保留名义价值 1 元。动漫影视作品的预计总收入为动漫影视作品首次播放起 3 年内预计所能实现的各类收入之和。对于无法预计总收入的动画片产品成本在取得发行许可证次月起在三年内平均摊销。
欢乐动漫	公司一次性卖断全部著作权的动漫作品，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将其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多次或通过局部转让发行权、播映权且可继续向其他单位转让的动漫作品，在电影作品完成制作并可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电视剧作品完成制作并可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采用固定比例法将其实际成本结转至销售成本。结转完毕后每个动漫作品账面仅保留名义价值 1 元。

根据统计，奥飞娱乐以及其余几家涉及动漫影视业务的公司对于采用多次、局部（特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视台、其他媒体或电影院线（发行公司）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授权、销售的动漫影视作品，均采用了计划收入比例法进行成本结转。公司选取计划收入比例法符合同行业做法。

③选择 24 个月内结转成本的原因

a. 根据《核算办法》规定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04 年 12 月颁布的《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以下简称“《核算办法》”）（财会 [2004]19 号）、并参考国内外成熟影视剧制作和发行企业的通行做法，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作为每期结转电影和电视剧销售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该《核算办法》规定，企业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主要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计划收入比例应当尽可能接近实际。计划收入比例除有特殊情况应当随时调整外，在年度内一般不作变动。如果企业预计影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应将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因此，公司在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结转成本符合《核算办法》规定。

b. 结合公司的实际收入情况

公司对以往电视动画的收入进行了分析，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的 24 个月内，电视动画平均会实现其总收入的 95.00%以上，因此，公司选择在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结转成本符合公司收入的产生规律。

④24 个月后相关成本或存货的处理方式

如果预计动漫影视作品不再拥有发行、授权、销售等市场或者达到 24 个月，则将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24 个月后，公司对尚拥有动漫影视作品著作权的，账面就每个动漫影视作品项目保留名义价值人民币 1 元。

公司在电视动画或动画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者《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与发行放映授权期限无关。因此，成本结转的期间与发行放映授权时限无必然关联。

（三）计划收入比例法下，发行人相关动漫电视电影计划收入的确认依据，是否有合同支撑、报告期内相关计划收入与实际确认收入的差异情况、以计划收入比例结转成本是否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电视动画业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⑤计划收入比例法下，发行人预计的收入大部分存在合同支持

公司的计划收入主要由动漫影视作品的主要创制作人员、销售人员等专业人员，结合已经签订的合同、沟通意向中的合同以及以往的销售经验，谨慎地对公司作品的销售情况进行预测，并提出该片在规定成本配比期内可能获得销售收入的总额。

在影视作品发行期间，管理层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影视产品当期的实际销售数据与预测的收入情况进行比较，对以后期间该影视产品预计销售收入进行重新预测和调整，以尽可能保障计划收入的准确性。

对于动漫影视作品的成本结转而言，动漫影视作品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计划收入是较为重要的会计估计。其主要依据包括：a.当年签订的合同；b.目前阶段的意向订单；c.管理层对未来的合理预期。

一般而言，一部电视动画在收入开始确认的当年取得的收入为主要收入。以报告期内已经完成存货结转的《猪猪侠之超星萌宠》、《猪猪侠之环球日记》、《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2》以及《核晶少年 1-2》为例，收入开始确认的当年取得的收入占总收入的 80%以上。因此，对于收入开始确认的当年预计总收入，其中大部分是来自已经签订的合同，即大部分预计收入有合同支撑。

对于电视动画收入开始确认的次年（自然年份）资产负债表日，由于预计收入包含了收入开始确认当年的实际收入以及次年的实际收入，仅很少部分的收入来自对第三个自然年份的预计，因此，对于收入开始确认的次年资产负债表日，绝大部分收入均有合同支撑。

⑥报告期内以计划收入比例结转成本较为准确

报告期内，已经完成存货结转的主要电视动画计划收入与收入开始确认后 24 个月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系列	收入确认当年末预计总收入	收入确认开始后 24 个月实现收入	收入确认开始后 24 个月实现收入/收入开始确认当年末预计总收入
2017 年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	3,072.78	3,357.50	109.27%
2017 年	猪猪侠之环球日记	1,180.58	1,185.53	100.42%
2018 年	核晶少年 1-2	1,499.09	1,490.28	99.41%
2018 年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2	4,563.24	4,709.05	103.20%

根据统计，《猪猪侠之超星萌宠》、《猪猪侠之环球日记》、《核晶少年 1-2》和《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2》的收入开始确认后 24 个月实现收入/收入开始确认当年末预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27%、100.42%、99.41%和 103.20%，预计总收入与收入开始确认后 24 个月实现的收入差异相对较小，公司以计划收入比例结转成本较为准确。

（四）发行人已摊销完毕和不再拥有市场的影视作品的名称、上映时间、摊销完成时间，摊销完毕后保留名义价格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摊销完毕的影视作品如下：

类别	上映年份（取得发行许可证年份）	摊销完成年份（不超过）	项目
电视动画	2005 年	2007 年	猪猪侠（一）
	2006 年	2008 年	猪猪侠（二）
	2008 年	2009 年	猪猪侠勇闯未来之城
	2009 年	2011 年	百变猪猪侠
	2010 年	2012 年	猪猪侠V之积木世界的童话故事
	2011 年	2012 年	逗逗迪迪爱探险
	2012 年	2014 年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猪猪侠之幸福救援队、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II
	2013 年	2015 年	疯狂小糖第一部、逗逗迪迪之汉字小侦探、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
	2014 年	2016 年	猪猪侠之变身战队
	2015 年	2016 年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上）
		2017 年	疯狂小糖第二部、猪猪侠之百变联盟（下）、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上）、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下）
	2016 年	2018 年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一季、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二季、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猪猪侠之拼装特工队、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上）、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下）、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上）、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下）
	2017 年	2018 年	疯狂小糖第三部（上）
		2019 年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2、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3、猪猪侠之环球日记、、疯狂小糖第四部、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4、疯狂小糖第三部（下）
	2018 年	2019 年	逗逗迪迪之美梦精灵 1
		2020 年	核晶少年 1、核晶少年 2、疯狂小糖第五部、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2、逗逗迪迪之美梦精灵 2
动画电影	2012 年	2014 年	猪猪侠之囧囧危机
	2014 年	2016 年	猪猪侠之勇闯巨人岛
	2015 年	2017 年	猪猪侠之终极决战
	2016 年	2018 年	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

发行人的电视动画受到市场认可，摊销完毕的影视作品仍然会拥有市场，产生一定的收入。摊销完毕后保留名义价格符合市场惯例。

（五）结合动漫影视作品的生产过程和业务流程，披露成本归集方式和核算方法，是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存在跨期持续销售的动画电视电影如何实现收入和成本核算配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电视动画业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⑦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成本归集和核算方法

公司动漫影视作品发生的所有归属成本按影视作品名在“存货—在产品”中分明细核算，当影视作品完成制作并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时，按公司为该影视作品发生的成本结转至“存货—库存商品”。

公司动漫影视作品的制作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成本、外部制作费用及制造费用分摊。

a. 直接人工成本的核算与归集

动画生产制作流程基本可分为前期制作的项目统筹、策划、剧本、原画、分镜等环节；中期制作的三维建模、动画等环节；以及后期制作的渲染、合成、特效、音效、剪辑等环节。每个环节的负责人会对员工的工作成果进行评分，并根据评分情况发放工资。在归集人工成本时，会根据每个员工在不同电视动画上的评分比例将工资归集至不同的项目上。

b. 外部制作费用

公司在电视动画制作过程中，会根据项目进度将部分环节外包给动画制作公司，并经公司验收后作为制作费用进入电视动画的成本。外部制作费用核算内容主要包括场景模型、角色模型、分镜、动画制作、灯光渲染、特效制作、合成等。

外部制作费用一般由动漫影视项目组提出需求，寻找供应商，完成验收后进入成本。因此，归集较为简单，可根据合同的约定归集至相应的剧目。

c.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的核算内容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水电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等。制造费用根据不同项目的直接人工成本比例进行归集。

公司已经根据直接人工费用、外部制作费用以及制造费用的归集方法，对影视作品的成本进行了清晰归类。

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根据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实现了收入和成本的核算配比。

（六）发行人直接人工成本归集和在不同影视作品的分配方式，外部制作费用和间接制造费用的具体核算内容及归集分配方式

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8”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五）结合动漫影视作品的生产过程和业务流程，披露成本归集方式和核算方法，是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存在跨期持续销售的动画电视电影如何实现收入和成本核算配比。”

（七）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动画片单分钟成本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电视动画业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⑧单分钟成本合理性

a. 同行业及相关报告中动画片单分钟成本的描述

东方证券 2015 年 9 月份发布的研究报告《动漫行业起飞在即，透视行业发展关键-动漫行业研究》指出“电视动画平均每分钟制作成本为每分钟 2,000-8,000 元”；中投证券 2015 年 8 月份发布的研究报告《动漫电影成长起风，不仅是情怀与梦想》指出“动漫平均几千元至 10,000 元/分钟的制作成本。”

长城动漫2014年12月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指出“动画片根据题材和制作形式的不同，其分钟制作成本在 2,200-3,600元之间。”

湛蓝影视在2017年9月份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创始人黄伟健在成立湛蓝影视之前，是《喜羊羊与灰太狼》的原创编剧，主导了《喜羊羊与灰太狼》五百多集及两部电影的主创工作，创作经验丰富。目前，黄伟健负责公司产品的创作，《零捌学糖》亦是由其主创。”及“目前，公司制作的《零捌学糖》动漫影视作品，其成本包含宣传发行费用，能够控制在 8,600 元/分钟，在市场上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花火文化在2017年1月份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踢踢和奇奇之魔力课堂1》的存货账面原值为4,715,948.81元，结合《踢踢和奇奇之魔力课堂1》的分钟数，《踢踢和奇奇之魔力课堂1》的单分钟成本约为6,976元/分钟。

b.发行人报告期内动画片单分钟成本

国内电视动画产业成本存在差异，较难进行对比。动画制作成本主要受动画片制作精良程度、制作年代、制作团队的水平和经验积累、公司所处城市的薪资水平等多个因素的影响，且每个影响因素均无法量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动画片的单分钟成本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与同行业水平基本一致。

（八）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成本的完整性、是否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电视动画业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⑧单分钟成本合理性

发行人在电视动画制作过程中，严格管控成本，成本计算和归集的方法准确、过程严谨计划收入比例法的运用恰当且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单分钟成本与同行业水平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成本完整，不存在体外承担费用的情形。

（九）发行人动漫玩具成本与销售数量、采购金额的匹配关系，结合玩具销售价格、采购价格和成本结转等，分析 2018 年该业务成本下降幅度小于收入下降幅度、2019 年成本上升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玩具业务采购及销售相关情况如下：

期间	当期采购				当期销售			
	采购数量（万个）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采购价格（元）	价格变动	销量数量（万个）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销售价格（元）	价格变动
2017 年	409.53	4,965.04	12.12	-	498.19	6,945.33	13.94	-
2018 年	312.41	4,005.16	12.82	5.74%	304.73	5,252.52	17.24	23.64%
2019 年	242.51	4,131.22	17.04	32.88%	264.48	5,887.77	22.26	29.15%
2020 年 1-6 月	134.37	2,201.93	16.39	-3.81%	125.48	2,995.88	23.87	7.25%

公司动漫玩具业务产品采用 OEM 模式进行生产，由玩具生产厂商按照公司的设计和技术要求生产产品，公司直接向其采购，并对外销售，因此，公司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成本主要来自动漫玩具的采购成本。

公司动漫玩具业务当期成本和收入主要受当期销量、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影响。2018 年该业务成本下降幅度小于收入下降幅度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8 年新推出的《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系列玩具市场反响不强烈，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新品玩具销售收入占比的下降导致动漫玩具业务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2019 年成本上升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新 IP“百变校巴”一经推出就受到市场欢迎，带动了玩具的销量，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新品玩具销售收入占比的提升导致动漫玩具业务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上升。

（十）发行人品牌授权业务的成本归集和分配方式、防伪标签成本金额与采购数量、销售数量的匹配关系、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的成本主要为防伪标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成本中，防伪标成本分别为 44.32 万元、40.12 万元、23.40

万元以及 6.61 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防伪标签成本按照领用种类和数量进行分配，成本与采购数量、销售数量匹配，防伪标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十一）分具体业务披露发行人其他衍生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归集和结转方式、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采购主题乐园设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其他衍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衍生业务主要包括动漫舞台剧业务、动漫乐园业务、其他业务。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动漫形象展示、短视频业务等，业务规模较小。

其他衍生业务成本分具体业务按项目归集，总体金额较小。其他衍生业务成本主要以动漫舞台剧业务成本、动漫乐园业务成本为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成本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漫舞台剧业务	21.55	17.22%	219.44	58.71%	206.87	59.57%	223.16	38.70%
动漫主题乐园业务	69.00	55.12%	48.28	12.92%	46.74	13.46%	249.26	43.23%
其他	34.64	27.67%	106.02	28.37%	93.69	26.97%	104.22	18.07%
合计	125.19	100.00%	373.75	100.00%	347.30	100.00%	576.65	100.00%

公司动漫舞台剧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动漫舞台剧首演前的制作成本和演出成本，成本按具体动漫舞台剧进行归集，在首次演出后的 24 个月内平均分摊。公司动漫乐园业务成本根据当期发生金额进行确认并在当期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舞台剧业务及动漫乐园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漫舞台剧业务								
人工成本	15.13	70.20%	74.22	33.82%	80.04	38.69%	57.99	25.99%
外部采购成本	6.31	29.30%	127.48	58.09%	115.12	55.65%	133.15	59.67%

成本构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	0.11	0.50%	17.75	8.09%	11.71	5.66%	32.02	14.35%
合计	21.55	100.00%	219.44	100.00%	206.87	100.00%	223.16	100.00%
动漫主题乐园业务								
人工成本	-	-	-	-	-	-	-	-
外部采购成本	69.00	100.00%	48.22	99.87%	44.52	95.24%	248.50	99.69%
其他	-	-	0.06	0.13%	2.23	4.76%	0.77	0.31%
合计	69.00	100.00%	48.28	100.00%	46.74	100.00%	249.26	100.00%

2020 年 1-6 月动漫舞台剧业务因疫情原因，舞台剧演出较少，导致收入和成本下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主题乐园业务的外部采购成本主要包括采购玻纤公仔、人偶服、主题乐园设备的成本以及场所租金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题乐园设备金额总体较小，分别为 117.46 万元、10.05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对成本完整性的核查过程参见下述（三）成本完整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除此之外，履行的其他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发行人成本发生、归集、结转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测试运行有效性。对于成本相关的关键控制，如动画制作采购合同的的审批、产品的验收、付款的审批、人工成本归集的审批、玩具采购订单的审批、年末存货盘点报告的审阅等控制进行了运行有效性的测试；

2、获取公司计划收入的相关文件核查报告期对相关动漫影视作品结转成本的计划收入的准确性，包括：选取样本，将发行人于申报期对相关动漫影视作品结转成本的计划收入的估计与实际收入情况进行对比，以评价管理层的估计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选取样本，将动漫影视作品预估收入核对至已经签订的销售合同或销售及发行计划；根据同类型动漫影视作品历史数据和市场及行业信息质疑管理层对销售及发行计划的估计；

3、获取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核查同行业

公司成本结转情况、单分钟成本情况；

4、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玩具销售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并进行数据统计分析；访谈了发行人商贸事业部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玩具业务收入和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

5、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衍生业务成本明细表并进行数据统计分析；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其他衍生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归集和结转方式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影视剧的收入确认与相应成本结转一致，电视动画或电影产品通过计划收入比例法实现了收入与成本核算配比；

2、发行人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与同行业一致，具有合理合规性；

3、计划收入比例法下，发行人相关动漫电视电影计划收入大部分有合同支撑、报告期内相关计划收入与实际确认收入无重大差异、以计划收入比例结转成本具有准确性；

4、发行人已摊销完毕的影视作品摊销完毕后保留名义价格符合行业惯例；

5、发行人动漫影视作品可以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动画电视电影通过计划收入比例法实现了收入和成本核算配比；

6、发行人报告期内动画片单分钟成本符合行业水平，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成本具有完整性、不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8、发行人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当期成本和收入主要受当期销量、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影响，发行人 2018 年该业务成本下降幅度小于收入下降幅度、2019 年成本上升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9、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衍生业务主要包括动漫舞台剧业务、动漫乐园业务等。其他衍生业务成本分具体业务按项目归集，总体金额较小，以动漫舞台剧业务成本、动漫乐园业务成本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题乐园设备金额总体较

小。

（三）成本完整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1、《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要求：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在资金流水核查中，应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重点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下事项：（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对发行人货币资金收支执行了穿行测试，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情况；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以及账户开立清单；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资金往来进行了抽样核查，追查相关原始单据。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不存在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的个人银行流水。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获取了发行

人无形资产明细；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影视制作服务费明细，对发行人影视制作服务费执行了穿行测试；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购买商标、专利技术的情形，采购的影视制作服务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银行流水；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在发行人处领薪情况；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从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款、薪酬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除古晋明之外，实际控制人古志斌、古燕梅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古晋明获得的股权转让款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的个人银行流水，将银行流水往来对手方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名单比对；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客户和供应商交易，实际收款方或付款方为发行人关联方或其他方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成本完整性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银行流水核查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个人银行流水；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广东咏声唱片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人员代发行人垫付成本的情形。

（2）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成本核查

获取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成本发生、归集、结转的相关材料，核查成本的完整性：

①成本发生：

获取项目成本预算与最终成本资料，核查差异情况。

抽查报告期内全部猪猪侠常规片、全部新片《核晶少年》及《百变校巴》以及两部猪猪侠番外篇的资产，类型覆盖较全，核查员工的工作成果与发放工资所依据的资产图片是否一致，成本是否具有完整性和准确性；共抽查约 2,882 个资

产，覆盖主要电视动画的原画、模型、分镜、动画、渲染、合成、特效等多个环节；获取员工制作电视动画成果、成果打分以及发放工资等相关文件，核查链条的完整性；访谈员工，抽查员工工资流水，核查工资发放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体外支付；访谈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外包商等。

对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外包制作供应商的业务往来进行抽凭测试，抽查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凭证及相应账务处理凭证等，对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外包制作供应商进行函证、走访，验证公司采购及付款真实性。

抽查固定资产折旧、制作费用以及租赁费的记账准确性。

抽查样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剧目	抽样个数	2020 年 1-6 月收入	2019 年收入	2018 年收入	2017 年收入
1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457	48.99	3,270.43	-	-
2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415	33.55	2,905.73	6,464.01	-
3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	415	11.81	285.90	233.11	2,948.27
4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1-3	765	892.40	2,319.04	-	-
5	核晶少年 1-4	415	-	35.64	2,930.49	-
6	百变校巴 1-4	415	38.24	920.50	-	-
总计		**2,882**	1,024.99	9,737.25	9,627.61	2,948.27
当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			1,569.03	10,581.41	11,879.13	5,076.92
抽样收入占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占比			**65.33%**	**92.02%**	**81.05%**	**58.07%**

②成本归集：抽查工资分配至项目的相关材料，核查成本归集的准确性。

③成本结转：获取计划收入的相关材料，核查报告期对相关动漫影视作品结转成本的计划收入的准确性，包括：a.选取样本，将咏声动漫于报告期对相关动漫影视作品结转成本的计划收入的估计与实际收入情况进行对比；b.选取样本，将动漫影视作品预估收入核对至已经签订的销售合同或销售及发行计划；c.根据同类型动漫影视作品历史数据和市场及行业信息质疑管理层对销售及发行计划的估计；以此来核查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④截屏电视动画在主要平台的播放情况，核查最终播放。

经核查，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成本是完整的，不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

的情形。

（3）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成本核查

核查程序：

①了解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访谈商贸事业部负责人，了解供应商日常管理情况；

②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供应商实际经营情况和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公司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访谈供应商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2%、99.07%、99.85%和 99.16%；

③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核查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往来交易数据情况，报告期内保荐机构核查的供应商回函金额占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20%、99.41%、99.89%和 98.91%；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核查的供应商回函金额占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9%、99.07%、99.93%和 98.91%；

④对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往来进行抽凭测试，抽查采购协议、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及相应账务处理凭证等，验证公司采购及付款真实性；

⑤通过对公司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访谈，了解采购与付款流程的关键控制点，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了穿行测试，对相关内部控制节点进行控制测试；

⑥对玩具采购的截止性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采购凭证及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入库单等单据，检查存货及应付账款是否被确认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经核查，发行人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成本是完整的，不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9.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48%、73.72%和 65.80%，其中电视动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73%、74.06%和 67.37%；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75%、20.39%和 22.43%，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7.02%、98.05%和 99.0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动画电视电影销售价格和成本及其变化情况、电视动画到期后独家授权的销售单价及授权期限、《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等新作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等，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动画电视电影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动画电视电影业务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播放时长、播放率和收视率情况，认定动画片“备受欢迎”的依据，该影片备受欢迎而对应系列玩具热度不够的原因。（3）结合同行业 IP 玩具和非 IP 玩具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情况，玩具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披露发行人动漫玩具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趋势，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4）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和其他衍生业务毛利率是否合理，报告期内变动原因。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动画电视电影销售价格和成本及其变化情况、电视动画到期后独家授权的销售单价及授权期限、《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等新作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等，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动画电视电影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动画电视电影业务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3、分业务类型毛利率分析”之“（1）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动画电视电影销售价格和成本及其变化情况，《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等新作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

电视动画的播映授权收入没有销售价格的概念，可用当年销售收入作为指

标进行分析。以下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动画电视电影销售收入和成本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节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48.99	3.12%	3,270.43	30.91%	-	-	-	-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33.55	2.14%	2,905.73	27.46%	6,464.01	54.41%	-	-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892.40	56.88%	2,319.04	21.92%	-	-	-	-
百变校巴	528.72	33.70%	920.50	8.70%	-	-	-	-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1.81	0.75%	285.90	2.70%	233.11	1.96%	2,948.27	58.07%
核晶少年	-	0.00%	35.64	0.34%	2,930.49	24.67%	-	-
其他	53.56	3.41%	844.17	7.98%	2,251.52	18.95%	2,128.66	41.93%
合计	1,569.03	100.00%	10,581.41	100.00%	11,879.13	100.00%	5,076.92	100.0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动画电视电影的成本以及毛利率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②报告期内电视动画到期后独家授权的采购价格及授权期限情况如下：

2017 年和 2020 年 1-6 月无此类交易发生。

2019 年		
动画片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授权期限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上部）	37.74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7 年月 2 月 14 日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下部）	37.74	
疯狂小糖第二季	18.87	
合计	94.34	-
2018 年度		
动画片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授权期限
猪猪侠（一）	75.47	2018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
猪猪侠（二）	75.47	
猪猪侠勇闯未来之城	84.91	
百变猪猪侠	84.91	
猪猪侠 V 之积木世界的童话故事	113.21	
猪猪侠之幸福救援队	113.21	
逗逗迪迪爱探险	188.68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	94.34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 II	94.34	
逗逗迪迪之汉字小侦探	75.47	
疯狂小糖	75.47	
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	113.21	
猪猪侠之变身战队	113.21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前传）	14.15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	99.06	
合计	1,415.09	-

③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当年发行新片	42.66%	87.33%	62.65%	87.60%	70.38%	83.93%	64.41%	88.16%
旧片	30.42%	12.67%	88.07%	12.40%	91.19%	16.07%	56.55%	11.84%
合计	41.11%	100.00%	65.80%	100.00%	73.72%	100.00%	63.4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48%、73.72%、65.80%和 41.11%。

2018 年公司该业务毛利率为 73.72%，较 2017 年提升了 10.24 个百分点。2018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是两方面因素影响的：

a.2018 年推出的动画片《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题材与当年世界杯热点契合，备受欢迎，加上 2018 年新媒体提高了对电视动画的采购价格，共同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b.由于多部以前年度制作并发行的电视动画授权到期，公司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打包向客户独家销售实现较高收入，但该部分电视动画其成本已摊销完毕，从而使得公司旧片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2019 年，公司该业务毛利率为 65.80%，较 2018 年下降 7.92 个百分点。2019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以下两方面因素造成的：

a.2019 年新媒体采购价格下降；2019 年的新推出的 IP“百变校巴”，在 2019 年还处于市场开拓阶段；

b.以前年度制作发行的高毛利率动漫电视电影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2020 年 1-6 月，公司该业务毛利率为 41.11%，上半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上半年新 IP“百变校巴”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毛利率较低形成的。

④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同行可比企业的动漫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奥飞娱乐	影视类	37.35%	63.28%	19.28%	13.64%
华强方特	数字动漫	94.98%	-	92.12%	85.8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66.17%	-	55.70%	49.75%
咏声动漫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41.11%	65.80%	73.72%	63.48%
	其中：电视动画业务	41.05%	67.37%	74.06%	63.73%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以电视动画业务为主，与奥飞娱乐、华强方特业务中电视动画制作、发行业务类似。但由于披露口径原因，三者存在

一定差异。

华强方特数字动漫业务包含动漫电影、动画片和其他业务。由于动画片开发成本进入当期费用，以及其他业务中包含毛利率较高的动漫形象授权业务，所以数字动漫类业务毛利率较高。

奥飞娱乐的影视类包括影视播片、授权业务、设计制作以及电影业务，内容丰富；且由于奥飞娱乐 2018 年战略收缩影视类业务，将终止的影视类项目成本于 2018 年全部结转，导致 2018 年毛利率很低。2019 年与 2020 年 1-6 月，奥飞娱乐影视类毛利率为 63.28%和 37.35%，与咏声动漫的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毛利率相接近。

综上，发行人的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播放时长、播放率和收视率情况，认定动画片“备受欢迎”的依据，该影片备受欢迎而对应系列玩具热度不够的原因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播放时长、播放量及收视率的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8”之“（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IP 动画累计播放时长、播放率和收视率情况、播放渠道、发行人动画电影票房及占同类电影总票房的比例，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

由于行业播放时长、播放量及收视率数据获取难度较大，因此，主要通过第三方渠道对《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的公开评价进行分析。

根据漫收视统计，《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3》在首播期间表现优异，多次问鼎收视冠军，例如：《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5 月 20 日被评为“表现突出，一举拿下榜单头名”，在 2018 年 5 月 22 日被评为“再夺榜首”，在 6 月 20 日被评为“冲出重围，勇夺桂冠”；《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2》在 2018 年 8 月 11 日被评为“持续霸占榜首位置”，在 8 月 18 日被评为“抢占全天各时段收视波峰，纷纷登顶”；《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3》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被评为“连续夺冠”，在 12 月 2 日被评为“依然位居榜首”。由此可见，《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具有较高的欢迎度。

根据漫收视 2018 年动漫风云榜，《猪猪侠》IP 被评为 2018 年最强三部曲之一，《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系列多档动画片排名靠前，其中《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2》及《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分列动漫排行榜第四位和第五位，成绩靠前。

通过公开数据表现，发行人认为《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备受欢迎”。

动漫电视电影的热度一定程度上影响玩具产品销售，但玩具市场作为独立的消费市场，其自身的发展同样是玩具销量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发行人当年推出的玩具系列的功能玩法通常是结合当年播出的动漫电视电影中角色和配件的特点来设计的。发行人 2018 年结合《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中角色和配件特点，主要推出了四个系列的玩具产品。发行人 2018 年《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备受欢迎而对应系列玩具热度不够的原因主要是针对《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所研发和销售的动漫玩具虽然有动漫 IP 热度的带动，但是玩具产品功能和玩法设计并未得到当年市场的认可。

（三）结合同行业 IP 玩具和非 IP 玩具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情况，玩具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披露发行人动漫玩具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趋势，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3、分业务类型毛利率分析”之“（2）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③同行业比较分析

同行业公司未区分披露 IP 玩具和非 IP 玩具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此处以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的玩具相关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玩具业务毛利率与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的相关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收入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奥飞娱乐（002292.SZ）	玩具销售	40.89%	52.21%	49.14%	54.20%
高乐股份（002348.SZ）	玩具制造业	20.08%	22.30%	20.82%	25.74%

公司名称	业务收入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邦宝益智（603398.SH）	益智玩具产品	-	32.99%	31.89%	34.47%
实丰文化（002862.SZ）	玩具自产业务	20.45%	27.95%	27.77%	27.18%
佳奇科技	玩具产品	-	31.56%	30.51%	28.54%
平均值		27.14%	33.40%	32.03%	34.03%
咏声动漫	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20.85%	22.43%	20.39%	26.75%

注:邦宝益智半年报和佳奇科技招股说明书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玩具相关业务毛利率。

公司动漫玩具业务毛利率在 2018 年下降，2019 年有所提高，总体上符合玩具行业同行业公司的玩具相关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公司动漫玩具业务毛利率 2018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8 年起玩具市场整体表现较为一般,受国际形势变动、跨国公司破产清算等因素的影响，海外玩具销售市场较为低迷，不少主攻外贸的玩具厂商开始回归国内市场，增加了国内玩具市场的供给，进一步加大了国内玩具市场竞争，毛利率有所下降，通过 2019 年积极应对调整，玩具产品功能逐渐多样化、复杂化，玩具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玩具业务毛利率低于上述同行业公司的玩具相关业务毛利率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动漫玩具业务主要通过 OEM 方式进行生产，公司从 OEM 供应商采购玩具产品后对外销售，而玩具业务同行业上述公司玩具相关业务包括了玩具生产制造环节。

（四）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和其他衍生业务毛利率是否合理，报告期内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3、分业务类型毛利率分析”之“（3）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及其他衍生业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和其他衍生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983.92	35.06	96.44%	2,354.84	23.40	99.01%
其他衍生业务	229.75	125.19	45.51%	566.55	373.75	34.03%

业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动漫舞台剧业务	6.98	21.55	-208.80%	209.33	219.44	-4.83%
-动漫主题乐园业务	162.18	69.00	57.45%	297.88	48.28	83.79%
-其他业务	60.59	34.64	42.83%	59.34	106.02	-78.67%
合计	1,213.67	160.26	86.80%	2,921.39	397.14	86.41%

单位：万元

业务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2,199.99	42.98	98.05%	2,397.95	71.47	97.02%
其他衍生业务	639.42	347.30	45.69%	838.47	576.65	31.23%
-动漫舞台剧业务	154.88	206.87	-33.57%	236.35	223.16	5.58%
-动漫主题乐园业务	299.93	46.74	84.42%	369.28	249.26	32.50%
-其他业务	184.62	93.69	49.25%	232.83	104.22	55.24%
合计	2,839.42	390.28	86.25%	3,236.42	648.12	79.97%

①动漫品牌形象授权

报告期各期，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毛利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未见明显波动，主要是由于该业务的成本主要是防伪标签的成本，因此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毛利率较高。

②其他衍生业务

其他衍生业务主要包括动漫舞台剧业务、动漫主题乐园业务和其他。报告期各期，其他衍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23%、45.69%、34.03%和 45.51%。

a.动漫舞台剧

2018 年，公司动漫舞台剧演出毛利率大幅下跌，主要是 2018 年公司未推出新的舞台剧，该业务产生的收入较小，但仍需摊销以前年度部分舞台剧的成本，因此毛利率较低。2019 年，由于分摊至 2019 年的舞台剧制作成本较低，且公司 2019 年开发了一些新的客户，因此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提升。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该业务取得的收入大幅下降，而成本仍需摊销，因此毛利率大幅下降。

b.动漫主题乐园

2018 年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退出了毛利率较低的乐园设备销售业务，集中资源投放在主题乐园授权业务，主题乐园授权业务与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类似，因此毛利率有所上升。2020 年 1-6 月，该业务毛利率下降至 57.45%，主要是由于公司自营的动画科技馆和汽车小镇的装修费 2020 年 6 月开始摊销，但科技馆和汽车小镇刚开始试运营，故取得收入较低，导致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c.其他业务

2019 年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其他业务中的短视频业务毛利率为负。由于短视频的时效性较短，因此相关制作成本通常会在视频完成制作后全额结转。2019 年，公司推出短视频较多，因此成本较高，但当期相关收入实现较少，造成短视频业务的毛利率为负，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由于公司的短视频业务与音频绘本业务取得收入较高，因此毛利率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和其他衍生业务毛利率是合理的。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表以及各业务的毛利率分析表，核查发行人毛利率的计算准确性；

2、获取了《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播放时长、播放量、收视率以及年度排名的相关资料；获取了《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相关玩具销售收入明细表；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认定原因及影片备受欢迎而对应系列玩具热度不够的原因；

3、抽样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玩具采购订单及销售订单、入库单、银行收款及付款凭据；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玩具业务供应商和客户；查阅了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中对玩具行业及业务情况的阐述；对发行人动漫玩具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执行了分析性程

序；

4、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和其他衍生业务收入成本明细表，对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动画电视电影毛利率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依据相关公开数据，认定《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备受欢迎”具有合理性；发行人 2018 年《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备受欢迎而对应系列玩具热度不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报告期内动漫玩具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动漫玩具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总体上符合玩具行业同行业公司的玩具相关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公司动漫玩具业务毛利率低于玩具行业同行业公司的玩具相关业务毛利率平均值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报告期内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和其他衍生业务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20. 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284.01 万元、2,518.49 万元和 3,109.05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4.97%、12.61%和 16.02%，其中 2019 年广告推广费用较上年增长 34.86%；管理费用分别为 1,458.93 万元、1,666.36 万元和 1,945.40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9.56%、8.34%和 10.0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广告推广费用明细、费用支出与广告和推广活动的匹配关系，广告推广商的基本情况（名称、合作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等），相关广告是否已播出。（2）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情况，披露发行人销售和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合理性。（3）销售费用中差旅费、服务费、办公及运营费用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管理费用中专业服务费的具体用途、支付对象及金额的合理性，2019 年办公及运营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2019 年销售和管理费用中租赁费下降、折旧与摊销增长的原因。（4）量化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广告推广费用明细、费用支出与广告和推广活动的匹配关系，广告推广商的基本情况（名称、合作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等），相关广告是否已播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明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广告推广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广告投放费	63.05	348.50	212.41	180.36
展会费	26.84	222.26	185.01	149.31
新品发布会费	-	131.71	121.69	110.86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推广费	82.61	316.45	236.41	230.51
合计	172.50	1,018.92	755.52	671.04

广告投放费主要为通过媒体向公众推广电视动画、动漫玩具等产生的相关费用，主要投放方式包括电视、网络、社交网络平台等。展会费主要为发行人参加授权展等展会向客户、公众推广动漫玩具、动漫形象等产生的费用。新品发布会费为发行人每年举办玩具新品发布会租用会场、预订酒店产生的相关费用。推广费主要为宣传用品设计及定制、宣传视频制作、宣传活动赠送玩具、宣传视频配音费、宣传册印刷费用等。

发行人于 2017 年-2019 年投放广告数量为 4、9 和 19 项，参加的展会数量分别为 14、16 和 16 个，费用支出随广告推广活动数量增加而增加。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投放广告数量为 7 项，广告投放费为 63.05 万元，投放费减少主要是由于上半年推出的猪猪侠系列产品市场知名度较高、推出的百变校巴系列产品经过2019年的推广已经具有一定的人气,因此广告投放减少;2020年1-6月，发行人参加的展会数量为 4 个，主要是受 2020 年疫情的影响。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线下新品发布会同样受到疫情的影响，从而减少了广告推广费的支出。

报告期内主要广告推广商基本情况（名称、合作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等）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名称	合作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交易金额	服务类型	相关服务是否提供
1	聚其影视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王丽	300	28.30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2	广东广播电视教育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广东广播电视台	500	10.75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3	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广东广播电视台	1,000	9.43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4	上海数巨微仙广告策划工作室	2020 年 6 月	程兵平	未公开	6.00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5	World Screen	2019 年 10 月	-	-	3.12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合计					57.60		

单位：万元

2019 年

序号	名称	合作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交易金额	服务类型	相关服务是否提供
1	聚其影视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王丽	300	84.91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2	北京电视台	2018 年 9 月	-	-	47.17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3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少儿频道	2019 年 6 月	-	-	40.02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4	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广东广播电视台	1,000	37.74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5	广东金视广告公司	2019 年 6 月	广东广播电视台	256	35.89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合计					245.73		

单位：万元

2018 年

序号	名称	合作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交易金额	服务类型	相关服务是否提供
1	广州汉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赵海文	1,000	122.64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2	北京电视台	2018 年 9 月	-	-	37.74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3	福州小马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朱瑞璜	500	27.38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4	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广东广播电视台	1,000	14.15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5	广东广播电视教育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广东广播电视台	500	4.70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合计					206.61		

单位：万元

2017 年

序号	名称	合作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交易金额	服务类型	相关服务是否提供
1	北京高清视信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张丽华	500	95.15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2	湖南金鹰卡通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湖南广播电视台	3,000	48.75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3	福州小马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朱瑞璜	500	27.03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4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4,247.0013	9.43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合计					180.36		

注：上表合作时间为与供应商首次签订广告投放合同时间。

（二）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情况，披露发行人销售和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明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和人均工资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132	126	122	119
销售人员总薪酬（万元）	702.30	1,482.97	1,309.66	1,137.91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5.32	11.77	10.73	9.56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随公司业务的拓展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分析”之“（1）管理费用明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数量和人均工资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59	67	67	54
管理人员总薪酬（万元）	403.91	1,099.11	973.27	800.97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6.85	16.40	14.53	14.83

注：上表中平均人数计算方式为发行人本期末及上期末员工人数之平均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列入管理费用的部门主要包括总经办、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及财务部等。

2017 年-2019 年，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发放给员工的职工薪酬具备合理性。

（三）销售费用中差旅费、服务费、办公及运营费用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管理费用中专业服务费的具体用途、支付对象及金额的合理性，2019 年办公及运营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2019 年销售和管理费用中租赁费下降、折旧与摊销增

长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明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间销售费用中差旅费、服务费、办公及运营费用具体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差旅费	30.00	157.43	-8.17%	171.43	-0.43%	172.18
服务费	82.42	148.21	280.67%	38.93	-47.25%	73.81
办公及运营费	40.19	116.09	91.14%	60.74	33.02%	45.62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中差旅费主要构成为销售人员参加影视展、玩具展等展会及拓展外省玩具经销商产生的费用。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参加的展会数量分别为 14、16 及 16 个，新增的玩具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38、149 及 116 个，业务变动与差旅费变动一致。由于 2020 年疫情的影响，销售人员减少了参加影视展、玩具展等展会的次数，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内参加的展会数量仅为 4 个，因此，差旅费与之前相比有所下降。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中服务费主要构成为采购销售活动相关咨询服务等产生的费用。2018 年该项费用低于 2017 年，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发行人聘请外部设计公司设计制作发行人网站的服务费用，相关网站已于 2017 年完成并正式上线。2019 年发行人为了发展动漫主题乐园业务，聘请外部咨询公司提供乐园选址、乐园运营咨询等服务，因此 2019 年销售费用的服务费较往年大幅度增加。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中办公及运营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购买办公用品、零星办公家具、水电费、电话费及快递物流运输费等日常办公的相关费用。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办公及运营费用逐年上升。发行人 2019 年新增孩子王线下销售渠道，产生的物流运输费由发行人承担以及 2019 年下半年发行人搬进新办公大楼销售部门购置大量办公用品、零星办公家具，因此 2019 年办公及运营费用较往年大幅度增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分析”之“（1）管理费用明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专业服务费的具体用途、支付对象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支付对象	具体用途	金额
1	广州市好亮堂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保洁费	18.83
2	浙江亿维律师事务所	诉讼费及律师服务费	11.56
3	广东凯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U8C 升级及服务续费	7.88
4	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直聘服务费	4.41
5	广州雄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宣传片制作费	3.94
合计			46.63

单位：万元

2019 年

序号	支付对象	具体用途	金额
1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审计费	47.17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费	30.00
3	广州市好亮堂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保洁费	25.75
4	深圳市天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可行性咨询服务	19.90
5	广东华进律师事务所	斯平玛斯特侵权案律师费	8.49
合计			131.32

单位：万元

2018 年

序号	支付对象	具体用途	金额
1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商标业务费用	34.51
2	山东千舜律师事务所	知识产权维权律师费	20.39
3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审计费	18.87
4	深圳市天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可行性咨询服务	16.50
5	海派律师事务所	知识产权维权律师费	10.87
合计			101.14

单位：万元

2017 年			
序号	支付对象	具体用途	金额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督导费、上市辅导费	34.72
2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审计费	33.02
3	山东千舜律师事务所	知识产权维权律师费	13.24
4	广州中南拍卖有限公司	新办公楼租赁权拍卖佣金	11.51
5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商标业务费用	7.73
合计			100.2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专业服务费主要构成为中介服务费、知识产权维权律师费等。发行人拥有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系统，由公司法务部牵头，与业务部门、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密切合作，对动漫衍生品市场假货等知识产权侵权进行全方位的打击，维护被授权商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以及公司核心 IP 的良好形象，因此每个期间会产生知识产权维权服务费，其费用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办公及运营费用主要包括管理部门购买办公用品、零星办公家具、水电费、电话费、会议费及快递物流运输费等日常办公的相关费用。2019 年发行人搬进新办公大楼后管理部门购置大量办公用品及办公家具，因此发行人 2019 年办公及运营费用大幅增长。

2019 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下降是因为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搬入草芳围新办公大楼，新办公大楼相对原办公楼的租金较低。

2019 年折旧与摊销增长，一方面是发行人因为业务增长，于 2019 年购置了大量办公用电脑等设备。另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经营租入的草芳围办公大楼于 2019 年 6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装修费开始摊销，因此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较往年有所增长。

（四）量化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分析”之“（2）同

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构成、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增幅	金额	占收入比	增幅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1,115.78	19.31%	3,109.05	16.02%	23.45%	2,518.49	12.61%	10.27%	2,284.01	12.49%
管理费用	676.98	11.72%	1,945.40	10.02%	16.75%	1,666.36	8.34%	14.22%	1,458.93	9.56%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奥飞娱乐	15.05%	14.57%	17.51%	13.87%	22.50%	15.70%	18.53%	13.64%
华强方特	20.15%	19.53%	21.46%	13.26%	22.56%	12.56%	18.69%	11.34%
平均值	17.60%	17.05%	19.49%	13.57%	22.53%	14.13%	18.61%	12.49%
发行人	19.31%	11.72%	16.02%	10.02%	12.61%	8.34%	14.97%	9.56%

2017 年-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由于业务结构差异造成的，咏声动漫主要收入来源于电视动画业务，公司 IP 市场价值较高，是新媒体客户采购的重点内容，因此营销支出相对较少。2019 年，市场环境有所变化，公司加大了品牌宣传投入，因此销售费用率上升。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上升主要是由于根据 2020 年电视动画业务的发行计划，大部分电视动画将于下半年发行导致上半年收入相对较少；同时，销售人员薪酬支付较为固定形成的。

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咏声动漫规模较小，架构简单，管理相对集中，管理效率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奥飞娱乐、华强方特的业务结构差异造成的。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各项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
奥飞娱乐	主营业务分为内容创作及运营、玩具销售、婴童用品、游戏、其他业务	收入以玩具销售、婴童用品和影视类为主；其中玩具销售占比 46.29%，婴童用品占比 30.74%，影视类占比 14.32%
华强方特	主营业务为为文化科技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占比 80.87%；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各项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题公园和文化内容产品及服务	文化内容产品及服务占比 18.80%，其中数字动漫占比 7.52%
咏声动漫	分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和动漫衍生业务两大类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占比 54.51%； 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占比 30.44%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中各项主要明细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年度	奥飞动漫	华强方特	平均值	发行人
职工薪酬	2020 年 1-6 月	4.87%	8.23%	6.55%	12.15%
	2019 年	5.43%	6.38%	5.91%	7.64%
	2018 年	6.78%	6.46%	6.62%	6.56%
	2017 年	6.13%	5.68%	5.90%	7.46%
广告推广费	2020 年 1-6 月	5.65%	4.65%	5.15%	2.99%
	2019 年	7.30%	7.22%	7.26%	5.25%
	2018 年	9.65%	8.00%	8.83%	3.78%
	2017 年	7.65%	6.13%	6.89%	4.40%
运输费	2020 年 1-6 月	2.27%	0.04%	1.16%	0.08%
	2019 年	2.44%	0.06%	1.25%	0.03%
	2018 年	3.18%	0.06%	1.62%	0.04%
	2017 年	2.41%	0.05%	1.23%	0.07%
维修费	2020 年 1-6 月	不适用	5.75%	5.75%	0.02%
	2019 年	不适用	6.86%	6.86%	0.00%
	2018 年	不适用	7.06%	7.06%	0.01%
	2017 年	不适用	5.97%	5.97%	0.14%
差旅费	2020 年 1-6 月	0.30%	0.08%	0.19%	0.52%
	2019 年	0.48%	0.18%	0.33%	0.81%
	2018 年	0.63%	0.19%	0.41%	0.86%
	2017 年	0.56%	0.16%	0.36%	1.13%
其他	2020 年 1-6 月	1.96%	1.39%	1.67%	3.55%
	2019 年	1.86%	0.76%	1.31%	2.29%
	2018 年	2.26%	0.78%	1.52%	1.36%
	2017 年	1.78%	0.71%	1.24%	1.77%

注 1：上表中“职工薪酬”对应奥飞娱乐年报中“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广告推广费”对应“推广促销展示费”、“广告费”、“宣传费用”；“运输费”对应“运输商检仓储费”；“差旅费”对应“差旅费”；

注 2：上表中“职工薪酬”对应华强方特年报中“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广告推广费”对应“广告宣传费”、“参展费”；“维修维护费”对应“维修维护费”；“差旅费”对应“差旅费”。

由上表分析可见，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较低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业务结构差异造成的。

其中，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职工薪酬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较为接近。广告推广费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电视动画业务，发行人 IP 市场价值较高，是新媒体客户采购的重点内容，因此营销支出相对较少。2019 年，市场环境有所变化，发行人加大了品牌宣传投入，因此广告推广费用率上升。2020 年上半年由于疫情的影响，销售推广活动减少，相应的广告推广费减少明显；并且由于公司职业薪酬费用保持同期水平，使得职工薪酬费用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上升。

发行人通过 OEM 模式由专业代工厂生产动漫玩具，并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动漫玩具以获得销售收入，产品运输费用主要由 OEM 厂商及经销商承担，因此运输费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授权方式经营动漫主题乐园业务，销售费用中的维修费主要为销售部门使用的办公设备维修费，因此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差旅费主要为销售人员参与展会，拓展授权客户、经销商等发生的差旅费用。发行人的差旅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授权及玩具销售业务仍在扩张发展阶段，因此销售人员差旅活动相对较多。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中主要明细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年度	奥飞动漫	华强方特	平均值	发行人
职工薪酬	2020 年 1-6 月	6.42%	12.22%	9.32%	6.99%
	2019 年	6.76%	8.52%	7.64%	5.66%
	2018 年	6.52%	7.84%	7.18%	4.87%
	2017 年	6.46%	7.16%	6.81%	5.25%
专业服务费	2020 年 1-6 月	2.39%	0.64%	1.52%	1.15%
	2019 年	2.46%	0.12%	1.29%	1.31%

项目	年度	奥飞动漫	华强方特	平均值	发行人
	2018 年	3.18%	0.11%	1.65%	1.05%
	2017 年	1.72%	0.08%	0.90%	1.57%
折旧与摊销	2020 年 1-6 月	1.04%	3.40%	2.22%	1.28%
	2019 年	0.98%	1.76%	1.37%	0.49%
	2018 年	1.41%	1.77%	1.59%	0.31%
	2017 年	1.54%	1.72%	1.63%	0.28%
租赁费用	2020 年 1-6 月	2.97%	1.14%	2.06%	0.33%
	2019 年	1.95%	0.52%	1.24%	0.57%
	2018 年	2.12%	0.54%	1.33%	0.64%
	2017 年	1.63%	0.41%	1.02%	0.85%
其他	2020 年 1-6 月	1.75%	2.13%	1.94%	1.96%
	2019 年	1.72%	2.34%	2.03%	1.99%
	2018 年	2.47%	2.30%	2.38%	1.47%
	2017 年	2.29%	1.97%	2.13%	1.61%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小于奥飞娱乐及华强方特，因此管理架构较为简单，管理人员规模较小。

专业服务费主要为知识产权维护费，审计服务费等等，发行人的专业服务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发行人的租赁费用以及折旧与摊销费用主要为经营租入办公楼的租金以及装修摊销。租赁费用率以及折旧与摊销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目前管理人员规模较小，办公场所为经营租入，并未持有房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与期间费用、资金支付相关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对资金支付的授权与审批、费用报销的审批等关键控制点进行运行有效性测试；

2、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人工成本、折旧费、摊销费和租赁费用实施

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的波动，询问管理层波动的合理性解释；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明细，复核加计数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

4、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构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5、将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费用率相比，分析是否合理。检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检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构成项目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6、对于销售费用的广告推广费用，获取广告宣传费台账，并获取前十大广告宣传合同，查看合同条款，复核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相关费用是否计入正确期间；检查相关广告是否实际播出；

7、对于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获取相关合同和单据，检查其是否有商业实质、金额的准确性，及费用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8、分析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的人工成本月度变动的合理性；对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社保、公积金进行重新计算；

9、对于其他的费用项目，选取样本检查相关成本项目发生的所属期间及相关支持性文件，以检查金额的准确性，及费用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广告推广费与发行人推广活动匹配，相关广告已播出，其业务是真实的；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差旅费、服务费、办公及运营费用变动具有合理性，管理费用中专业服务费的具体用途、支付对象及金额具有合理性，2019 年办公及运营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2019 年销售和管理费用中租赁费下降、折旧与摊销增长的原因合理；

4、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由于业务结构差异，使得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由于目前规模较小，架构简单，管理相对集中，管理效率较高，使得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1. 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08.52 万元、3,112.92 万元和 7,132.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27%、15.59%和 36.74%。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一是由于当年发行的新片《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取得发行许可证及交付介质的时间临近年末，相关应收账款尚未满足合同的付款条件，该事项使得应收账款原值增加 3,250 万元以上；二是由于部分新媒体客户回款速度放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对应的业务内容、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及占当年总收入比例、信用期、逾期金额、是否存在纠纷、期后回款情况。（2）《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销售收入、付款条件、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剔除该项收入影响后，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是否与往年区别不大；发行人新媒体客户回款减慢的原因、是否存在信用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2019 年逾期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资金链恶化等信用风险加大的情形。（4）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信用期超过一年的情形；2019 年发行人以是否逾期及逾期时间长短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未调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19 年坏账计提金额；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重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对应的业务内容、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及占当年总收入比例、信用期、逾期金额、是否存在纠纷、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2）应收账款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的交易不存在任何纠纷）：

①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确认的时点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截至2020年8月31日）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1,332.34	23.06%	2020年/2019年	1,412.60	开票后15个工作日	500（逾期1年以内）	银行存款：250万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	-	2019年	950.00	-	950（逾期1年以内）	银行存款：100万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	-	2019年	515.00	-	515（逾期1年以内）	银行存款：195万元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	-	2019年	250.00	-	250（逾期1年以内）	-
南京聚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	-	2019年	130.00	-	130（逾期1年以内）	-
合计		1,332.34	23.06%		3,257.60			

注：2020 年 9 月份发行人收到湖南快乐阳光 85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②2019 年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确认的时点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截至2020年8月31日）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2,214.46	11.41%	2019年	2,275.00	开票后20个工作日	1,425（逾期1年以内）	银行存款：425万 银行承兑汇票：1,000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1,694.97	8.73%	2019年	918.24	开票后33个工作日	115（逾期1年以内）	全额回款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确认的时点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截至2020年8月31日）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1,679.25	8.65%	2019年	892	开票后30个工作日	未逾期	银行存款：572万
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2,367.92	12.20%	2019年	810	开票后30个工作日	未逾期	全额回款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288.36	1.49%	2019年	305.66	开票后15个工作日	未逾期	全额回款
合计		8,244.96	42.47%		5,200.90			

注：2020年9月份发行人收到湖南快乐阳光85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③2018年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确认的时点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截至2020年8月31日）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	-	2016年	950	-	950（逾期2-3年）	498.8万已回款，451.2万元核销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4,037.74	20.22%	2018年	858.49	开票后30个工作日	未逾期	全额回款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2,169.81	10.86%	2018年	312.74	开票后30个工作日	未逾期	全额回款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2,187.76	10.95%	2018年	184.63	开票后33个工作日	未逾期	全额回款
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	140.17	0.70%	2016年、2017年、2018年	177.13	无信用期	110（逾期1-2年）	已收回147.13万，另外根据和解协议核销40万
合计		8,535.48	42.74%		2,482.99			

④2017 年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确认的时点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截至2020年8月31日）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2,047.17	13.42%	2017年	1,385.00	开票后30个工作日	未逾期	全额回款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	-	2016年	1,200.00	-	1,200（逾期1-2年）	748.8已回款，451.2万元核销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	-	2016年	204	-	204（逾期1年以内）	全额回款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551.89	3.62%	2017年	191.01	开票后20天	未逾期	全额回款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708.61	4.64%	2017年	132.85	开票后20天	未逾期	全额回款
合计		3,307.67	21.68%		3,112.86			

（二）《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销售收入、付款条件、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剔除该项收入影响后，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是否与往年区别不大；发行人新媒体客户回款减慢的原因、是否存在信用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2019 年《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所产生的主要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付款条件	应收账款（合计）	期后回款（合计，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1、协议签署后，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2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上线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总金额 50%； 2、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3、4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上线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总金额 50%。	3,250.00	2,080.0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协议签署后，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2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3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 2、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3、4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3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		
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	1、协议签署后，收到视频内容授权书等文件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20%； 2、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2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并播出完毕，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40%； 3、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3、4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之并播出完毕，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40%。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协议签署后，收到视频内容授权书等文件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20%； 2、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2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之日起 1 个月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40%； 3、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3、4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之日起 1 个月后，于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40%。		

注：2019 年《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所产生的主要销售收入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2）剔除《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收入影响后，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	2020年（剔除《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2019年	2019年（剔除《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	4,162.11	2,708.49	7,132.08	3,781.51	3,112.92	4,008.52
收入	5,778.58	5,729.58	19,412.11	16,141.67	19,971.07	15,258.67
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	72.03%	47.27%	36.74%	23.43%	15.59%	26.27%

由上表可见，剔除《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该项收入的影响后，2019 年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较 2018 年上升 7.8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部分新媒体客户回款速度有所放缓导致的。

（3）发行人新媒体客户回款减慢的原因、是否存在信用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回款减慢的新媒体客户主要为湖南快乐阳光，原因为其内部存在业绩核算要求，导致影响了对内容提供方的付款节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湖南快乐阳光余额为 2,275 万元，占应收账款整体的比例为 31.90%，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湖南快乐阳光还款 2,275 万元，其中 1,850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快乐阳光为 A 股上市公司的全资新媒体公司，为头部互联网新媒体平台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该客户于 2019 年超额完成了业绩承诺，业绩良好，持续保持盈利。

因此，虽然该客户应收款项发生了逾期，但其公司资质、盈利水平、市场地位都相对较为优秀，信用风险较其他新媒体客户未有重大差异，其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无需对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按照逾期天数和相应的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2019 年逾期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资金链恶化等信用风险加大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

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6）应收账款逾期及收回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逾期应收款增长的原因主要是部分新媒体客户未及时回款导致。

2019 年应收账款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如下：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逾期金额 1,425 万元，占 2019 年逾期总金额的 60%；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逾期金额 115 万元，占逾期总金额的 5%；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逾期金额 300 万元，占逾期总金额的的 13%；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逾期金额 80.25 万元，占逾期总金额的 3%。这 4 家新媒体客户逾期金额占逾期总金额比例合计 80.26%。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如下：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逾期金额 950 万元，占 2020 年 6 月 30 日逾期总金额的 33.07%;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逾期金额 515 万元,占 2020 年 6 月 30 日逾期总金额的 17.93%；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逾期金额 500 万元，占 2020 年 6 月 30 日逾期总金额的 17.41%；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逾期金额 250 万元，占 2020 年 6 月 30 日逾期总金额的 8.70%；这 4 家新媒体客户逾期金额占逾期总金额比例合计 77.11%。

逾期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①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湖南快乐阳光为A股上市公司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新媒体公司，根据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信息，湖南快乐阳光于2019年超额完成了业绩承诺，业绩良好，持续保持盈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其报告期内产生的应收账款，期后已全额还款，其中包括 1,850 万的银行承兑汇票。

②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目前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2019 年 12 月《2019 世界品牌 500 强》排名第 39。发行人对其 2019 年的应收账款，期后已全部回款。

③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为 A 股创业板公司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报，期末货币资金 42,071 万元，净资产 756,059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41 万元。发行人对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 年的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款 50 万元以及背书转让 200 万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对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的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款 250 万元。

④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主板上市公司，公司蝉联世界媒体 500 强，入选“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及“上海百强企业”，并连续 7 年入选中国“文化企业 30 强”。根据其 2019 年年度报告，期末货币资金 84 亿元，净资产 345 亿元，2019 年净利润 22 亿元。发行人对其 2019 年应收账款，期后已全部回款。

⑤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其 2020 年半年报显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金额为人民币 43 亿，净资产人民币 62 亿元。发行人对其 2020 年 6 月的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款 195 万元。

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也都是上市公司或上市集团的子企业，发行人未发现该等客户的信用风险发生显著恶化。

（四）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信用期超过一年的情形；2019 年发行人以是否逾期及逾期时间长短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未调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19 年坏账计提金额；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重复性

1、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占比	2020 信用期	2019 信用期	2018 信用期	2017 信用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12.60	33.94%	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	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	无交易	无交易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占比	2020信用期	2019信用期	2018信用期	2017信用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950.00	22.82%	无交易	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	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	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515.00	12.37%	无交易	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	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	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0.00	6.01%	无交易	开票后 15-30 个工作日	开票后 15-30 个工作日	无交易
南京聚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30.00	3.12%	无交易	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	无交易	无交易
合计	**3,257.60**	**78.2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275.00	31.90%	无交易	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	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	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918.24	12.87%	开票后 30-45 个工作日	开票后 33 个工作日	开票后 33 个工作日	开票后 33 个工作日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892.00	12.51%	无交易	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	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	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
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	810.00	11.36%	无交易	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	无交易	无交易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5.66	4.29%	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	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	无交易	无交易
合计	**5,200.90**	**72.9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0.00	30.52%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858.49	27.58%	无交易	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	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	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12.74	10.05%	无交易	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	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	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84.63	5.93%	开票后 30-45 个工作日	开票后 33 个工作日	开票后 33 个工作日	开票后 33 个工作日
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177.13	5.69%	无信用期	无信用期	无信用期	无信用期
合计	**2,482.99**	**79.7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385.00	34.55%	无交易	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	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	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	29.94%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4.00	5.09%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占比	2020信用期	2019信用期	2018信用期	2017信用期
2020年6月30日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91.01	4.77%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开票后20个工作日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32.85	3.31%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开票后30个工作日
合计	**3,112.86**	**77.66%**				

主要客户信用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报告期内不存在信用期超过一年的情形。

2、关于按是否逾期及逾期时间长短计提坏账的合理性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2017）》第63条规定，发行人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2017）》第58条规定，企业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应当反映下列各项要素：

（一）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二）货币时间价值。

（三）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应用指南（2018）》第十一（三）1条的规定，在不违反前述《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2017）》第58条规定的前提下，企业可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运用简便方法。例如，对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可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固定准备率对照表（如，若未逾期为1%；若逾期不到30日为2%；若逾期天数为30-90（不含）日，为3%；若逾期天数为90-180（不含）日，为20%等），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应用指南（2018）》第十一（二）1条的规定，金融资产发生逾期，是指交易对手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约定的款项，既包括本金不能按时足额支付的情况，也包括利息不能按时足额支付的情况。

发行人符合上述采用简便方法的条件，按应收账款是否逾期及并按照逾期时间长

短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同行业情况如下：

（1）奥飞娱乐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 年以内	0.87%	1.47%
1-2 年	11.40%	14.95%
2-3 年	25.45%	26.86%
3-4 年	32.50%	35.27%
4-5 年	51.93%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华强方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	-
3-12 个月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组合计提方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①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账龄	奥飞娱乐	华强方特	同行业坏账准备平均计提比例	发行人应收账款组合账面余额	按同行业平均计提比例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
	A	B	C=(A+B)/2	D	E=D*C
1 年以内	0.87%	5.00%	2.94%	2,914.86	85.55
1-2 年	11.40%	10.00%	10.70%	1,011.44	108.22
2-3 年	25.45%	30.00%	27.73%	-	
3-4 年	32.50%	100.00%	66.25%	-	
4-5 年	51.93%		51.93%	-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计				**3,926.29**	**193.77**

注：华强方特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3-12 个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计算发行人按同行业平均计提比例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时，华强方特按照 1 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进行模拟计算

②2019 年

单位：万元

账龄	奥飞娱乐	华强方特	同行业坏账准备平均计提比例	发行人应收账款组合账面余额	按同行业平均计提比例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
	A	B	C=(A+B)/2	D	E=D*C
1 年以内	1.47%	5.00%	3.24%	6,817.78	220.56
1-2 年	14.95%	10.00%	12.48%	30.12	3.76
2-3 年	26.86%	30.00%	28.43%	8.25	2.35
3-4 年	35.27%	100.00%	67.64%	-	-
4-5 年	80.00%		80.00%	-	-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合计				**6,856.15**	**226.66**

注：华强方特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3-12 个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计算发行人按同行业平均计提比例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时，华强方特按照 1 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进行模拟计算

应收账款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实际情况	按同行业平均计提比例计算	实际情况	按同行业平均计提比例计算
应收账款余额	3,926.29	3,926.29	6,856.15	6,856.15
坏账准备金额	292.44	193.77	312.05	226.66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实际情况	按同行业平均计提比例计算	实际情况	按同行业平均计提比例计算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7.45%	4.94%	4.55%	3.31%

综上所述，发行人按是否逾期及逾期时间长短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未低于同行业公司计提坏账的平均水平。

3、如未调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坏账计提金额

（1）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就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组合，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如未调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19 年、2020 年 1-6 月坏账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	230.83	234.9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44	216.30
合计	**390.27**	**451.21**

（2）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下：

	违约损失率
未逾期	2.00%
逾期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0%
逾期 1 至 2 年（含 2 年）	30.00%

按此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30.83	234.91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292.44	312.05
合计	**523.27**	**546.96**

发行人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更大，是因为发行人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4、关于发行人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1）2017 年和 2018 年

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账款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发行人按个别方式评估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时，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按组合方式评估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期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2017 年坏账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回款金额		未回款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回款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5.30	30.57%	476.50	38.89%	758.80	61.93%	38.0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3.22	69.43%	81.55	2.93%	2,615.05	93.96%	6.04%
合计	**4,008.52**	**100.00%**	**558.05**	**13.92%**	**3,373.85**	**84.17%**	**15.83%**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按单项计提的比例略高于未回款比例；按组合计提略低于未回款比例，未回款部分基本已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未有重大差异。

2018 年坏账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回款金额		未回款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回款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1.05	43.40%	715.11	52.93%	708.93	52.47%	47.5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1.87	56.60%	37.66	2.14%	1,740.95	98.64%	1.36%
合计	**3,112.92**	**100.00%**	**752.77**	**24.18%**	**2,449.89**	**78.70%**	**21.30%**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按单项计提比例和按组合计提比例均略高于未回款比例，未有重大差异。

因此，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账款按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当对应收账款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发行

人的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 3 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发行人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发行人主要客户整体信用情况良好，因而应收账款历史损失较少。基于此，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并作如下比较：

①新旧准则下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对比

单位：万元

年度	准则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20 年 1-6 月	**新准则**	523.27
	旧准则	390.27
2019 年	**新准则**	546.96
	旧准则	451.21

参见本题“（四）”之“3、如未调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坏账计提金额”。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采用新准则后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与旧准则相比，更为谨慎。

②同行业对比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实际情况**	**按同行业平均计提比例计算**	**实际情况**	**按同行业平均计提比例计算**
应收账款余额	3,926.29	3,926.29	6,856.15	6,856.15
坏账准备金额	292.44	193.77	312.05	226.66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7.45%	4.94%	4.55%	3.31%

参见本题“（四）”之“2、关于按是否逾期及逾期时间长短计提坏账的合理性”。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未有重大差异。

通过对比，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发行人销售和收款的相关流程，并对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查看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实相关的信用政策和结算周期的准确性；

3、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销售情况，就重要合同条款进行确认，以检查发行人与客户交易的真实性；

4、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其中包括各报告期主要的客户，以验证期末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存在性；对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询证函执行替代性程序，检查至原始的会计凭证、对账单等，对于回函有差异的，询问管理层差异原因，查阅至差异支持凭证并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5、对应收账款余额执行期后回款测试，抽取期后回款的银行水单，检查期末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存在性；

6、对应收账款执行了账龄测试，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对 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执行了逾期账龄测试，检查应收账款逾期账龄的准确性；

7、对长账龄/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分析性程序，向管理层了解长账龄/逾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8、对于按照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了解客户的还款能力、财务状况以及管理层的收款计划等，以评价个别方式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合理；

9、对于按照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基于历史发生坏账损失的经验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以评价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对应的业务内容、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及占当年总收入比例、信用期、逾期金额、是否存在纠纷、期后回款情况，与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在核查程序中所了解的情况一致；

2、发行人补充披露的《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销售收入、付款条件、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剔除该项收入影响后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与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在核查程序中所了解的情况一致，剔除该项收入影响后，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与往年区别不大；2019 年新媒体客户回款减慢的原因是合理的，相关客户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2019 年逾期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与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在核查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一致，不存在资金链恶化等信用风险加大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信用期超过一年的情形，按是否逾期及逾期时间长短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未调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情况下，2019 年坏账计提金额低于会计政策变更后的计提金额，与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重新计算的金额一致；发行人于报告期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充分的。

22. 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456.85 万元、3,093.76 万元和 3,373.83 万元。在产品主要是尚未完成制作或未取得《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视动画和动画电影等，库存商品主要是按计划收入比例法尚未结转完毕的动漫电视电影以及尚未销售的动漫玩具产品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在产品的具体明细，包括电视或电影名称、金额、期后结转情况、转为库存商品时间与取得许可证时间是否一致；期末库存商品中动漫电视电影的期后结转情况。（2）报告期内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中动漫电视电影的当年新增和减少金额及对应应收作品名称。（3）新媒体采购价格下降对成本结转、预计收入的具体影响，电视动画在取得发行许可证当年即可完成大部分成本结转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1-2 年库龄存货余额增长的原因、2019 年 2-3 年库龄的存货增长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行人对预计很难销售的动漫玩具仍以出厂价的一定折扣作为估计售价且未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合理、与同行业公司比较。（5）发行人对存货中主要动画电视电影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预计票房或版权收入的数据来源或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谨慎性的核查过程和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在产品的具体明细，包括电视或电影名称、金额、期后结转情况、转为库存商品时间与取得许可证时间是否一致；期末库存商品中动漫电视电影的期后结转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的电视或电影名称、金额、期后结转情况，转为库存商品时间与取得许可证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IP	系列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期后结转情况	转为库存商品的日期	发行许可证日期
猪猪侠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电视动画	59.91	结转至库存商品	第四季：2020 年 7 月	第四季：2020 年 7 月
	猪猪侠第 16 部《深海小英雄》	电视动画	324.53		第二季：2020 年 8 月	第二季：2020 年 8 月
	猪猪侠恐龙日记电影版	动画电影	422.26	尚未结转		
	猪猪侠第 17 部	电视动画	160.73			
	猪猪侠海洋项目	动画电影	58.53			
	猪猪侠-其他	电视动画/动画电影	47.85			
太空猫	太空猫（暂定）	动画电影	1,162.74	尚未结转		
核晶少年	核晶少年 5-8	电视动画	432.49	尚未结转		

IP	系列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期后结转情况	转为库存商品的日期	发行许可证日期
百变校巴	百变校巴之超学先锋系列	电视动画	865.22	部分结转至库存商品	第一季：2020 年 8 月	第一季：2020 年 8 月
珊瑚公主	珊瑚公主	电视动画	80.45	尚未结转		
落凡尘	落凡尘	动画电影	131.24	尚未结转		
其他	其他项目[1]	电视动画/动画电影/委托制作	111.72	部分结转至库存商品	你好！叶叶：2020 年 8 月 受托制作项目：2020 年 7 月	你好！叶叶：2020 年 8 月
合计			**3,857.65**			

注：其他项目包括疯狂小糖等电视动画、动画电影以及受托制作项目。其中，受托制作项目于交付时结转库存商品，无需取得发行许可证。

单位：万元

IP	系列	类别	2019 年年末余额	期后结转情况	转为库存商品的日期	发行许可证日期
猪猪侠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电视动画	71.79	结转至库存商品	第三季：2020 年 5 月 第四季：2020 年 7 月	第三季：2020 年 5 月 第四季：2020 年 7 月
	猪猪侠第 16 部《深海小英雄》	电视动画	141.72		第一季：2020 年 6 月 第二季：2020 年 8 月	第一季：2020 年 6 月 第二季：2020 年 8 月
	猪猪侠恐龙日记电影版	动画电影	170.22	尚未结转		
	猪猪侠-其他	电视动画/动画电影	33.86			
太空猫	太空猫（暂定）	动画电影	918.67	尚未结转		
核晶少年	核晶少年 5-8	电视动画	217.73	尚未结转		
百变校巴	百变校巴 6	电视动画	38.15	结转至库存商品	第六季：2020 年 5 月	第六季：2020 年 5 月
	百变校巴之超学先锋系列		300.26	结转至库存商品	第一季：2020 年 8 月	第一季：2020 年 8 月

IP	系列	类别	2019 年年末余额	期后结转情况	转为库存商品的日期	发行许可证日期
其他	其他项目 [1]	电视动画	64.31	尚未结转		
合计			**1,956.71**			

注：其他项目包括疯狂小糖等电视动画、动画电影。

单位：万元

IP	系列	类别	2018 年年末余额	期后结转情况	转为库存商品的日期	发行许可证日期
猪猪侠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第四季）	电视动画	257.28	结转至库存商品	第四季：2019 年 3 月	第四季：2019 年 3 月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电视动画	155.16		第一季：2019 年 4 月； 第二季：2019 年 8 月	第一季：2019 年 4 月； 第二季：2019 年 8 月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电视动画	50.77		第一季：2019 年 10 月； 第二季：2019 年 11 月； 第三、四季：2019 年 12 月	第一季：2019 年 10 月； 第二季：2019 年 11 月； 第三、四季：2019 年 12 月
	猪猪侠第 16 部《深海小英雄》	电视动画	1.74		第一季：2020 年 6 月 第二季：2020 年 8 月	第一季：2020 年 6 月 第二季：2020 年 8 月
	猪猪侠 不可思议的世界	动画电影	1,080.25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太空猫	太空猫（暂定）	动画电影	94.82	尚未结转		
核晶少年	核晶少年 5-8	电视动画	1.97	尚未结转		
百变校巴	百变校巴 1-2	电视动画	224.80	结转至库存商品	第一季：2019 年 5 月 第二季：2019 年 7 月	第一季：2019 年 5 月 第二季：2019 年 7 月
其他	其他项目 [1]	电视动画	243.10	结转至库存商品	疯狂小糖：2019 年 4 月	疯狂小糖：2019 年 4 月
合计			**2,109.90**			

注：其他主要包括疯狂小糖等电视动画。

单位：万元

IP	系列	类别	2017 年年末余额	期后结转情况	转为库存商品的日期	发行许可证日期
猪猪侠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电视动画	149.33	结转至库存商品	第一季：2018 年 5 月； 第二季：2018 年 7 月； 第三季：2018 年 11 月； 第四季：2019 年 3 月	第一季：2018 年 5 月； 第二季：2018 年 7 月； 第三季：2018 年 11 月； 第四季：2019 年 3 月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电视动画	6.83		第一季：2019 年 4 月； 第二季：2019 年 8 月	第一季：2019 年 4 月； 第二季：2019 年 8 月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电视动画	0.97		第一季：2019 年 10 月； 第二季：2019 年 11 月； 第三、四季：2019 年 12 月	第一季：2019 年 10 月； 第二季：2019 年 11 月； 第三、四季：2019 年 12 月
	猪猪侠 不可思议的世界	动画电影	276.12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核晶少年	核晶少年 1-4	电视动画	551.23		第一季：2018 年 4 月； 第二季：2018 年 5 月； 第三季：2018 年 10 月； 第四季：2018 年 12 月	第一季：2018 年 4 月； 第二季：2018 年 5 月； 第三季：2018 年 10 月； 第四季：2018 年 12 月
其他	其他项目 [1]	电视动画	366.99		疯狂小糖：2018 年 6 月 /2019 年 4 月 逗逗迪迪：2018 年 1 月 /2018 年 5 月	疯狂小糖：2018 年 6 月 /2019 年 4 月 逗逗迪迪：2018 年 1 月 /2018 年 5 月
合计			**1,351.46**			

注：其他主要包括疯狂小糖、逗逗迪迪等电视动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末在产品结转至库存商品的时间与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时间一致。

2、期末库存商品中动漫电视电影的期后结转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库存商品中动漫电视电影于 2020 年 7 至 8 月结转至营业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IP	项目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7-8 月结转至营业成本
猪猪侠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电视动画	13.50	1.58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1-3	电视动画	18.24	5.60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电视动画	191.56	8.79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电视动画	422.27	321.24
	猪猪侠 不可思议的世界	动画电影	11.06	-
核晶少年	核晶少年 3-4	电视动画	3.15	-
百变校巴	百变校巴 1-6	电视动画	384.38	57.55
其他	其他项目	电视动画/动画电影	12.30	0.20
合计			**1,056.47**	**394.96**

2019 年末库存商品中动漫电视电影于 2020 年 1 至 8 月结转至营业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IP	项目	类别	2019 年年末余额	2020 年 1-8 月结转至营业成本
猪猪侠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电视动画	25.60	13.68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1-2	电视动画	11.66	6.96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电视动画	218.92	36.14
	猪猪侠 不可思议的世界	动画电影	19.77	8.71
核晶少年	核晶少年 3-4	电视动画	3.15	-
百变校巴	百变校巴 1-5	电视动画	591.62	320.64
其他	其他项目	电视动画/动画电影	20.12	8.02
合计			**890.84**	**394.16**

2018 年末库存商品中动漫电视电影于 2019 年结转至营业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IP	项目	类别	2018 年年末余额	2019 年结转至营业成本
猪猪侠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	电视动画	16.49	16.49

IP	项目	类别	2018 年年末余额	2019 年结转至营业成本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3	电视动画	40.42	30.58
	猪猪侠之环球日记	电视动画	1.65	1.65
核晶少年	核晶少年 1-4	电视动画	24.86	21.71
其他	其他项目[1]	电视动画/动画电影	262.51	37.02
合计			**345.92**	**107.45**

2017 年末库存商品中动漫电视电影于 2018 年结转至营业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IP	项目	类别	2017 年年末余额	2018 年结转至营业成本
猪猪侠	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	电视动画	0.72	0.72
	猪猪侠之拼装特工队	电视动画	0.88	0.88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	电视动画	45.48	28.97
	猪猪侠之环球日记	电视动画	11.22	9.57
	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	动画电影	157.41	157.41
其他	其他项目[1]	电视动画/动画电影	263.81	39.83
合计			**479.52**	**237.38**

注：2017 及 2018 年末其他项目主要包括动画电影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2017 年末，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019 年核销库存商品原值及跌价准备，因此不适用于计算摊销成本。

（二）报告期内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中动漫电视电影的当年新增和减少金额及对应应收作品名称

1、在产品原值中动漫电视电影报告期各期新增和减少及对应作品名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IP	系列	类别	2020 年 1-6 月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猪猪侠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电视动画	322.73	334.60
	猪猪侠第 16 部《深海小英雄》	电视动画	605.08	422.27
	猪猪侠恐龙日记电影版	动画电影	252.04	-
	猪猪侠第 17 部	电视动画	131.54	-
	猪猪侠海洋项目	动画电影	53.85	-

IP	系列	类别	2020 年 1-6 月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猪猪侠-其他	电视动画/动画电影	47.85	-
太空猫	太空猫（暂定）	动画电影	244.06	-
核晶少年	核晶少年 5-8	电视动画	214.76	-
百变校巴	百变校巴 6	电视动画	259.55	297.69
	百变校巴之超学先锋系列		564.95	-
珊瑚公主	珊瑚公主	电视动画	60.46	-
落凡尘	落凡尘	动画电影	128.30	-
其他	其他项目	电视动画/动画电影	94.51	24.18
合计			**2,979.69**	**1,078.75**

单位：万元

IP	系列	类别	2019 年度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猪猪侠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4	电视动画	88.20	345.48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电视动画	554.39	637.76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电视动画	1,327.05	1,377.82
	猪猪侠第 16 部《深海小英雄》	电视动画	139.98	-
	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1]	动画电影	396.74	1,476.99
	猪猪侠恐龙日记电影版	动画电影	170.22	-
	猪猪侠-其他	电视动画/动画电影	33.86	-
太空猫	太空猫（暂定）	动画电影	823.85	-
核晶少年	核晶少年 5-8	电视动画	215.75	-
百变校巴	百变校巴 1-6	电视动画	1,263.91	1,450.57
	百变校巴之超学先锋系列		300.26	-
其他	其他项目	电视动画	30.98	209.77
合计			**5,345.20**	**5,498.39**

注：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 2019 年结转库存商品时抵减了已收到的合作制片款 1,179.25 万元。

单位：万元

IP	系列	类别	2018 年度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猪猪侠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电视动画	896.52	788.57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电视动画	148.33	-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电视动画	49.80	-

IP	系列	类别	2018 年度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猪猪侠第 16 部《深海小英雄》	电视动画	1.74	-
	猪猪侠 ·不可思议的世界	动画电影	804.13	-
太空猫	太空猫（暂定）	动画电影	94.82	-
核晶少年	核晶少年 1-4	电视动画	731.83	1,283.06
	核晶少年 5-8	电视动画	1.97	-
百变校巴	百变校巴 1-2	电视动画	224.80	-
其他	其他项目 [1]	电视动画	360.66	484.54
合计			**3,314.62**	**2,556.17**

注：其他项目余额主要包括疯狂小糖、逗逗迪迪等电视动画。

单位：万元

IP	系列	类别	2017 年度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猪猪侠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电视动画	145.41	-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电视动画	6.83	-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电视动画	0.97	-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电视动画	833.42	1,079.80
	猪猪侠之环球日记	电视动画	270.88	273.07
	猪猪侠 ·不可思议的世界	动画电影	274.00	-
核晶少年	核晶少年 1-4	电视动画	526.06	-
其他	其他项目 [1]	电视动画	428.84	325.78
合计			**2,486.41**	**1,678.65**

注：其他项目余额主要包括疯狂小糖、逗逗迪迪等电视动画。

2、库存商品原值中动漫电视电影报告期各期新增和减少及对应作品名称如下：

单位：万元

IP	项目	类别	2020 年 1-6 月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猪猪侠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电视动画	-	12.10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1-3	电视动画	334.60	328.03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电视动画	-	27.35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电视动画	422.27	-
	猪猪侠 ·不可思议的世界	动画电影	-	8.71

IP	项目	类别	2020 年 1-6 月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百变校巴	百变校巴 1-6	电视动画	297.69	504.93
其他	其他项目	电视动画	24.18	32.00
合计			**1,078.75**	**913.12**

单位：万元

IP	项目	类别	2019 年度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猪猪侠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	电视动画	-	16.49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电视动画	345.48	360.30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1-2	电视动画	637.76	626.10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电视动画	1,377.82	1,158.91
	猪猪侠之环球日记	电视动画	-	1.65
	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1]	动画电影	297.74	277.96
核晶少年	核晶少年 1-4	电视动画	-	21.71
百变校巴	百变校巴 1-5	电视动画	1,450.57	858.94
其他	其他项目[2]	电视动画/动画电影	209.77	452.16
合计			**4,319.14**	**3,774.22**

注 1：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于 2019 年完成摄制时，预收的合作制片款转入库存成本，减少了本年新增的库存商品金额；

注 2：其他项目主要包括疯狂小糖、逗逗迪迪等系列电视动画及动画电影。2017 年末，动画电影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16.16 万元，2019 年核销了库存商品原值及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IP	项目	类别	2018 年度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猪猪侠	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	电视动画	-	0.72
	猪猪侠之拼装特工队	电视动画	-	0.88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	电视动画	-	28.97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3	电视动画	788.57	748.15
	猪猪侠之环球日记	电视动画	-	9.57
	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	动画电影	-	157.41
核晶少年	核晶少年 1-4	电视动画	1,283.06	1,258.21
其他	其他项目[1]	电视动画	408.62	409.90
合计			**2,480.25**	**2,613.82**

注：其他项目主要包括疯狂小糖、逗逗迪迪等系列电视动画及动画电影。

单位：万元

IP	项目	类别	2017 年度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猪猪侠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	电视动画	-	6.04
	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	电视动画	-	6.29
	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	电视动画	-	7.32
	猪猪侠之拼装特工队	电视动画	-	9.45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	电视动画	1,079.80	1,034.32
	猪猪侠之环球日记	电视动画	273.07	261.85
	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	动画电影		96.36
其他	其他项目[1]	电视动画/动画电影	330.36	407.54
合计			**1,683.23**	**1,829.17**

注：其他项目主要包括疯狂小糖、逗逗迪迪等系列电视动画及动画电影。

（三）新媒体采购价格下降对成本结转、预计收入的具体影响，电视动画在取得发行许可证当年即可完成大部分成本结转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新媒体采购价格下降对成本结转、预计收入的具体影响

2019年，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一方面系当年制作完成并发行的新片数量增加，另一方面系 2019 年新媒体采购价格下降使得多部电视动画当年收入占比下降，从而使得当期结转成本部分减少形成的。其中，2019 年新媒体采购价格下降对成本结转、预计收入的影响主要为猪猪侠常规片形成的。

发行人电视动画的预计总收入中，新媒体收入占比较高，对电视台的销售收入金额相对稳定。

2019 年受新媒体采购价格回落的影响，新媒体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下降，但占比仍达到 90%以上。2020 年 1-6 月，由于发行人电视动画发行计划等原因，上半年未发行猪猪侠常规片，以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各年发行的猪猪侠系列常规片为例，分析其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推出年度	项目	首发当年预计总收入			新媒体收入占预计总收入比例	首发当年实现新媒体收入	首发当年实现新媒体收入占比	首发当年成本结转比例
		新媒体收入	电视台收入	总收入				
		A	B	C=A+B	D=A/C	E	F=E/C	
2019 年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3,599.38	284.26	3,883.64	92.68%	3,071.07	79.08%	84.11%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4[1]	2,342.24	98.44	2,440.67	95.97%	2,245.07	91.99%	95.44%
2018 年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3	6,643.94	172.04	6,815.98	97.48%	6,367.94	93.43%	94.87%
2017 年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2,840.36	232.41	3,072.78	92.44%	2,785.16	90.64%	95.76%

注：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系列剧于 2018 年推出，但由于新媒体排播时间表原因，第四季于 2019 年实现交付并确认收入。

2019 年，由于发行人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进行电视动画成本结转，新媒体采购价格下降造成了实际销售金额占预计收入总金额的比例下降，成本结转比例也相应下降，但《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的首发当年成本结转比例仍达到了 84.11%。

发行人的电视动画销售通常采用“多轮、多渠道”的销售模式，多轮指的是电视剧的首轮、二轮及三轮销售，多渠道是指销售客户为电视台、新媒体平台等不同的渠道。首轮销售是指在电视动画发行许可证取得的当年，将播映权销售给主要平台，一般情况电视动画的首轮采购价格较高，由于发行人按介质交付确认收入，版权收入无需在播放期内进行摊销，因此首轮收入占比也较高。

电视动画在取得发行许可证当年即可完成大部分成本结转的现象在电视剧行业较为普遍。影视制作公司主要电视剧首轮成本结转比例如下：

影视公司	影视作品	首轮成本结转比例
万达电影(002739)	《对与决》	100.00%

影视公司	影视作品	首轮成本结转比例
	《梦想越走越近》	77.04%
	《老公们的私房钱》	54.56%
	《爱人的谎言》	100.00%
	《战地枪王》	60.16%
	《亲爱的她们》	87.20%
	电视剧首轮成本平均结转比	81.09%

注：上述电视剧首轮成本平均结转比为加权平均值，即以上六部电视剧首轮成本合计和电视剧总成本合计的比。

（数据来源：万达电影 2019-02-22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四）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1-2 年库龄存货余额增长的原因、2019 年 2-3 年库龄的存货增长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行人对预计很难销售的动漫玩具仍以出厂价的一定折扣作为估计售价且未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合理、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6、存货”之“（4）存货减值测试的合理性”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1-2 年库龄存货余额增长的原因、2019 年 2-3 年库龄的存货增长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017 年-2019 年各年末发行人 1-2 年库龄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且 2019 年末 2-3 年库龄存货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销售的玩具产品主要为以动漫形象和故事为依托，在电视动画或动画电影热播的周期内能拉动较大的销售收入，但是动画片热播周期相对较短，因此，发行人还会通过玩具推广折扣促销活动、新旧品搭配销售等安排来促进玩具销售。2018 年起玩具市场整体表现较为一般，受国际形势变动、跨国公司破产清算等因素的影响，海外玩具销售市场较为低迷，不少主攻外贸的玩具厂商开始回归国内市场，增加了国内玩具市场的供给，对发行人玩具销售形成了一定的制压。2017 年前推出的玩具的相关动画（主要为 2016 年年末推出的《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2017 年推出的《猪猪侠之超星萌宠》等）热度在 2018 年逐渐减退，而 2018 年配合新动画（主要为《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推出的玩具受市场整体环境的影响，销售未如预期，导致 2017 年-2019 年各年末发行人 1-2 年库龄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且 2019 年末 2-3 年库龄存货余额增长。

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动漫玩具存货按单个动漫玩具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

由于发行人的玩具产品不易变质损坏，玩法及功能具有多样性，玩具的品质并不会随着时间推移而大幅度降低。而根据发行人以往玩具经营策略，为了快速去库存，会针对热度降低的动画作品相关玩具进行折扣销售，以实现批量去库存，因此会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根据玩具的滞销积压程度、玩具对应的影视作品热度等因素确定可变现净值。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动漫玩具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如下：

对于在减值测试时点有销售的产品，以最新的销售价格作为估计售价确定可变现净值；

对于在减值测试时点积压较久，款式相对老旧，其相关动画作品已经完成播放的动漫玩具，发行人预计未来需要打折销售的，以预计市场价格乘以一定折扣系数确定可变现净值。发行人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和计划的促销活动的折扣比例后确定预计市场价格。折扣系数的确定，是在参考玩具产品的市场情况、上市年限、有无播片推广方案以及有无促销计划等综合因素之后确定的，一般为预计市场价格的 3-6 折；

对于预计很难销售的动漫玩具，发行人以出厂价的一定折扣作为估计售价确定可变现净值。出厂价折扣后价格，是在 OEM 厂商出厂价基础上，考虑批量销售的折扣率后确定的，批量销售折扣率一般为 3 折左右。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相关动漫玩具产品可变现净值的估计与实际折扣销售情况无重大差异，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较为谨慎，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是充分的。

②发行人对预计很难销售的动漫玩具仍以出厂价的一定折扣作为估计售价且未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合理、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尽管随着电视动画或动画电影热播周期的结束，相关动漫玩具的销售会逐步下降。但发行人的玩具产品不易变质损坏，玩法及功能具有多样性，玩具的品质并不会随着时间推移而大幅度降低。对于预计很难销售的动漫玩具，发行人以 OEM 厂商出厂价的一定折扣作为估计售价确定可变现净值，批量销售折扣率一般为 3 折左右。该估计售价与实际折扣销售情况无重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奥飞娱乐于 2017 年对其 2016 年上市但销售未如预期且客户反馈价格欠缺吸引力的产品按销售出厂价的 6 折估算销售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估计方法（资料来源于奥飞娱乐 2019-07-02《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通过上述的同行对比，发行人对预计很难销售的动漫玩具以出厂价的一定折扣作为估计售价且未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五）发行人对存货中主要动画电视电影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预计票房或版权收入的数据来源或依据

1、发行人对存货中主要库存动画电视电影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类型	存货名称	存货余额	预计以后年度销售收入	附加税费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A	B	C	D=B-C	E=A-D
2020 年 6 月 30 日	电视动画	疯狂小糖 6	7.77	4.72	0.03	4.68	3.09
	电视动画	百变校巴 1	73.88	63.68	0.46	63.22	10.66
	电视动画	百变校巴 2	72.40	63.68	0.46	63.22	9.18
	动画电影	猪猪侠 不可思议的世界	11.06	9.54	0.07	9.47	1.59
	合计		**165.11**				**24.5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电视动画	疯狂小糖 6	10.79	10.38	0.07	10.30	0.49
	电视动画	百变校巴 1	89.00	84.43	0.61	83.83	5.17
	电视动画	百变校巴 2	84.41	84.43	0.61	83.83	0.58
	电视动画	逗逗迪迪之美梦精灵 2	3.30	2.83	0.02	2.81	0.49
	动画电影	猪猪侠 不可思议的世界	19.77	17.06	0.12	16.94	2.84
	合计		**207.27**				**9.5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电视动画	逗逗迪迪之美梦精灵 1	15.41	13.00	0.09	12.91	2.51
	电视动画	逗逗迪迪之美梦精灵 2	20.78	16.00	0.12	15.88	4.89
	动画电影	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	216.16	-	-	-	216.16

报告期	类型	存货名称	存货余额	预计以后年度销售收入	附加税费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合计		**252.35**				**223.5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电视动画	疯狂小糖 3	8.13	5.54	0.05	5.49	2.63
	动画电影	猪猪侠电影之英雄猪少年	157.41	35.12	0.25	34.87	122.55
	动画电影	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	216.16	-	-	-	216.16
	合计		**381.70**				**341.34**

2、发行人动画电视电影预计版权收入及预计票房收入的来源及依据如下：

发行人的动画电视电影预计版权收入及预计票房收入主要由动漫影视作品的主要创制作人员、销售人员等专业人员，结合已经签订的合同、沟通意向中的合同以及以往的销售经验，谨慎地对动漫作品的销售情况进行预测，并提出该片在规定成本配比期（24 个月）内可能获得销售收入的总额。

在影视作品发行期间，管理层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影视产品当年的实际销售数据与预测的收入情况进行比较，对以后期间该影视产品预计销售收入进行重新预测和调整，以尽可能保障计划收入的准确性。

对于动漫影视作品的成本结转而言，动漫影视作品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计划收入是较为重要的会计估计。其中，电视动画预计版权收入的主要依据包括：①当年签订的合同；②目前阶段的意向订单；③管理层对未来的合理预期。动画电影预计票房收入的主要依据包括：①第三方平台票房统计数据；②管理层对未来的合理预期。

一般而言，一部电视动画在首播当年取得的收入为主要收入。以报告期内发行并完成的存货结转的《猪猪侠之超星萌宠》、《猪猪侠之环球日记》、《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2》以及《核晶少年 1-2》为例，发行当年取得的收入占总收入的 80%以上。因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预计的总收入，其中大部分收入是来自已经签订的合同，即大部分收入有合同支撑。

对于电视动画收入开始确认的次年（自然年份）资产负债表日，由于预计收入包含了首播当年的实际收入以及次年的实际收入，仅很少部分的收入来自对第三个自然年份的预计，因此，对于收入开始确认的次年资产负债表日，绝大部分收入均有合同支撑。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影视制作业务管理人员，了解和评价发行人的影视制作流程，包括制定影视制作计划、制作人员绩效评分及人工成本分配、相关外包服务商的

选择过程、合同签订、交付验收，应付制作费支付等环节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并执行穿行测试；选取样本，对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有效性执行控制测试；

2、了解和评价与动漫影视作品存货计价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对关键内部控制，如预计收入估计的审批，动漫影视作品在成本配比期内的摊销结转的复核等进行控制有效性测试；

3、对计入动漫影视作品成本中的人工成本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获取制作人员绩效评分以及人工成本分配表，选取样本，检查创意制作人员工作成果与人工成本所计入的动漫影视作品项目是否一致；

4、选取样本，复核报告期各期主要影视制作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采购内容，价格条款和结算政策、支付方式和期限等，检查报告期内各期的影视动画制作的成本确认和归集的准确性；

5、获取报告期各期影视制作明细账，选取样本，将制作费用核对至人工成本分配表，外包制作等其他成本采购合同、发票、验收文件等支持性文件；选取样本，对主要的外包动画制作供应商函证报告期内各期的交易额、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余额，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6、通过询问影视制作业务相关管理人员和复核外包影视制作服务合同，确定恰当的期末前后的截止期间。获取外包制作费用明细，在截止期间选取样本进行测试检查相关验收文件，确认相关交易是否被正确计入相应期间；

7、选取样本，将咏声动漫于报告期对相关动漫影视作品结转成本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所作的计划收入的估计与实际收入情况进行对比，以评价管理层的估计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8、选取样本，将动漫影视作品预估收入核对至已经签订的销售合同或销售及发行计划；根据同类型动漫影视作品历史数据和市场及行业信息质疑管理层对销售及发行计划的估计；

9、获取发行人玩具存货可变现净值及跌价准备计算表，抽查近期销售价格核对至销售明细账，销售订单及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了解发行人对玩具存货的促销计划，根据玩具历史折价促销情况，获取并查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玩具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方法，并结合市场信息，评估发行人估计的可变现净值的合

理性；

10、获取存货库龄明细表，审阅存货信息的合理性；关注库龄较长（大于 1 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了解存货性质和形成原因。在抽样的基础上，将公司于上年末对相关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所作估计当年度的实际情况进行对比，以考虑管理层的估计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产品转为库存商品的时间与取得许可证时间一致。

2、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媒体采购价格下降对成本结转、预计收入的具体影响是合理的；发行人按预计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动漫电视电影存货的确认、结转以及跌价准备、动漫玩具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较为谨慎，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是充分的。

4、发行人对预计很难销售的动漫玩具以出厂价的一定折扣作为估计售价且未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23. 关于应付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3.40 万元、810.72 万元和 1,191.47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与 Young Toys, Inc. 相关分成安排、动画播映和玩具销售收入情况等，披露 2018 年发行人应付使用费金额的合理性、确认应付账款的时点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与玩具 OEM 商的付款条件安排、2019 年应付玩具采购款对应供应商情况、《百变校巴》对应采购金额等，披露 2019 末应付玩具采购款较上年末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发行人年底增加玩具采购是否为行业惯例，如是，请披露 2018 年末相关应付账款并未大幅增长的原因。（3）应付制作费期后付款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与 Young Toys, Inc.相关分成安排、动画播映和玩具销售收入情况等，披露 2018 年发行人应付使用费金额的合理性、确认应付账款的时点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与 Young Toys, Inc.（以下简称“YT”）相关分成安排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4”之“（二）与 YT 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对“核晶少年”IP 相关事项的决定权、合作期限、分成比例、国际版本修改方式及权限、分成比例、分成款结算安排及支付方式。”

2018 年发行人因销售使用 YT 的机器人形象制作的动漫作品（即《核晶少年》系列剧）版权及其相关衍生玩具产品而取得了相关收入，发行人需按照与 YT 的协议计提并支付相关分成款，即形象使用费。2018 年的系列剧版权销售收入、形象授权收入及玩具销售收入金额、按比例计提的分成款金额明细及后续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18 年应付分成总额	代扣代缴税费	年末应付使用费余额
	C=A*B	D	E=C-D
系列剧版权销售（中国大陆地区）	530.45	17.74	512.71

交易类型	2018 年应付分成总额	代扣代缴税费	年末应付使用费余额
	C=A*B	D	E=C-D
形象授权（中国大陆地区）	-	-	-
玩具销售（中国大陆地区）	144.34	-	144.34
合计	**674.79**	**17.74**	**657.05**

注：2018 年，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分成比例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第四条，企业在产生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时应确认金融负债。根据发行人与 YT 的协议，发行人在制作《核晶少年》系列剧动画片以及开发相关玩具时，使用了 YT 提供的玩具机器人形象，因此需支付形象使用费。相关形象使用费根据来自于中国大陆地区《核晶少年》系列剧版权销售收入及相关玩具销售收入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因此发行人在前述相关收入产生时则需向 YT 支付分成款。2018 年发行人产生了来自于中国大陆地区《核晶少年》系列剧版权销售收入及相关玩具销售收入，向 YT 支付分成款的合同义务相应产生。由于与该义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且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根据收入金额及分成比例可靠地计量，因此发行人应于 2018 年确认相关的应付账款。

综上，发行人于 2018 年按照《核晶少年》相关业务产生的收入金额和合同约定的比例确定应付 YT 的使用费金额是是合理的，确认应付账款的时点符合协议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结合与玩具 OEM 商的付款条件安排、2019 年应付玩具采购款对应供应商情况、《百变校巴》对应采购金额等，披露 2019 末应付玩具采购款较上年末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发行人年底增加玩具采购是否为行业惯例，如是，请披露 2018 年末相关应付账款并未大幅增长的原因

玩具 OEM 商的付款条件安排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2”之“（一）发行人与玩具 OEM 厂商相关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价格确定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期限、发货和验收安排、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等。”2019 年，发行人与 OEM 商约定的付款条件为：“双方于次月 15 号前完成对账，根据双方确认的《加工采购订单》，发行人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加工采购订单》约定的货款。”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玩具采购款对应 OEM 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OEM 商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玩具采购款余额	百变校巴系列玩具		深海萌宠系列玩具		迷你变形车系列玩具		逗趣摇咬龙系列玩具	
		6 月采购金额	占比	6 月采购金额	占比	6 月采购金额	占比	6 月采购金额	占比
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	427.29	130.82	30.62%	162.30	37.98%	68.90	16.12%	-	-
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118.79	19.40	16.33%	-	-	-	-	55.91	47.07%
汕头市恩立科教玩具有限公司	2.98	-	-	-	-	-	-	-	-
其他	8.11	-	-	-	-	-	-	-	-
合计	**557.17**	**150.22**	**26.96%**	**162.30**	**29.13%**	**68.90**	**12.37%**	**55.91**	**10.03%**

2019 年末应付玩具采购款对应 OEM 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OEM 商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玩具采购款余额	百变校巴系列玩具		竞速小英雄玩具	
		12 月采购金额	占比	12 月采购金额	占比
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	541.03	438.82	81.11%	-	-
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418.19	172.47	41.24%	127.09	30.39%
合计	**959.22**	**611.29**	**63.73%**	**127.09**	**13.25%**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玩具采购款较 2019 年末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9 年下半年大量采购的百变校巴系列及竞速小英雄系列玩具的采购款已于 2020 年初付清，而 2020 年上述两个系列玩具的采购量有所下降，相应导致应付玩具采购款下降。此外，发行人于 2020 年 5、6 月推出了深海萌宠系列、迷你变形车系列及逗趣摇咬龙系列玩具，增加了上述系列玩具的应付采购款。发行人期末应付玩具采购款的余额账龄均为 1 个月以内，符合发行人与 OEM 商的付款安排。

发行人 2019 年末应付玩具采购款大幅上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 2019 年下半年集中推出了百变校巴系列及竞速小英雄系列，合计共 8 部作品，由于新作品较多，配合电视动画热播，玩具销量较大，2019 年 12 月校巴系列及竞速小英雄系列玩具采购金额分别占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的 63.73%及 13.25%。发行人年末应付玩具采购款的余额账龄均为 1 个月以内，符合发行人与 OEM 商的付款安排，且相关款项已于 2020 年 1 月付清。

玩具行业存在年底备货的情况，经销商会根据当年玩具的受欢迎程度选择备货品类。2018 年，公司推出的玩具系列热度不达预期，从而间接影响了公司的年末采购，应付账款没有大幅增长。

（三）应付制作费期后付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应付账款”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制作费余额及其期后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制作费	期后付款比例
广州风暴数码传媒有限公司	19.42	100.00%
深圳市瑞云科技有限公司	15.17	100.00%
广州余音动漫制作有限公司	13.69	100.00%
广州西游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28	100.00%
武汉漫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28	100.00%
其他	72.49	77.60%
合计	135.33	88.00%

发行人 2019 年末应付制作费余额及其期后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9 年末应付制作费	期后付款比例
厦门创想安宁动漫有限公司	29.71	100.00%
深圳市瑞云科技有限公司	22.91	100.00%
上海谷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32	100.00%
大连易博科技有限公司	17.21	100.00%
成都舞之光影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14.37	100.00%
其他	101.59	90.72%
合计	207.11	95.45%

于 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制作费主要为应付外包影视制作供应商的电视动画制作费，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支付比例分别达到 95.45%及 88.00%。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海外业务高级管理人员并实地走访 YT，获取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与 YT 合作的背景，了解 YT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 YT 的业务规模，经营范围，评价其是否与合作业务相匹配，确认合作的真实性；与 YT 确认相关合作细节以及合同条款；

2、获取发行人与 YT 的合作协议，了解其主要条款，包括合作期限、对 IP 相关事项的决定权限、合作范围、交易对价、分成比例、分成款结算安排及支付方式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分析复核与收入及分成款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 YT 合作业务的交易金额、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余额等实施函证程序。选取样本，对报告期各期的 OEM 厂商、外包影视制作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年末往来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4、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和收到 YT 分成款的计算表验证计算的准确性。将计算表中发行人的各项收入核对至相关销售收入明细账，并复核各项收入支持文件，例如，电视动画版权转让合同、内容载体签收回执单、玩具销售订单、提货签收单、品牌形象授权合同等；核对分成比例至合作协议；

5、访谈发行人的 OEM 采购以及影视制作业务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和评价相关采购流程,包括供应商的筛选审核、合同审批等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执行采购流程的穿行测试，对相关采购的关键控制，如采购合同/采购订单的审批、交付验收/验收入库和应付款项支付等关键控制进行了运行有效性的测试；

6、选取报告期内主要 OEM 厂商、外包影视制作服务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与供应商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对方与公司的交易历史、采购内容等主要合同条款，

确认供应商的真实性；

7、获取主要 OEM 厂商的合作协议，复核主要条款，如合作期限、价格确定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期限、发货和验收安排、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等，评价采购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8、通过询问 OEM 采购业务、影视制作业务相关管理人员和复核 OEM 厂商合作协议、外包影视制作服务合同，确定恰当的期末前后的截止期间。在截止期间选取样本进行测试，检查相关的入库单、验收单及采购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负债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9、获取报告期各期 OEM 采购明细，抽取样本并实施以下程序：（1）追踪至玩具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确认存货计价准确性，采购交易的真实性；（2）评价这些交易是否恰当的记录在采购明细账中；获取报告期各期外包影视制作明细账，选取样本，将外包制作费用核对至采购合同、发票、验收文件等支持性文件；

10、选取样本，复核报告期各期主要影视制作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采购内容，价格条款和结算政策、支付方式和期限等，分析复核报告期内各期的影视动画制作的成本确认和归集的准确性；

11、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付款明细账，以识别应付账款的期后付款情况的，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负债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确认应付使用费是合理的，应付使用费确认时点符合协议约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玩具行业存在年底备货的情况，经销商会根据当年玩具的受欢迎程度选择备货品类。2018 年，公司推出的玩具系列热度不达预期，从而间接影响了公司的年末采购，应付账款没有大幅增长；2019 年，公司应付采购额上升主要是受百变校巴系列玩具热卖影响；

3、发行人 2019 年末应付制作费的期后支付情况是真实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大部分款项已经支付。

24. 关于预收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614.24 万元、3,319.74 万元和 2,443.30 万元，主要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预收客户的形象授权款、电视动画业务预收客户的播映款以及动画电影业务预收合作方的制片款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预收账款客户情况，包括名称、业务内容、金额及期后结转情况；各期末发行人各类预收款项的结转收入的方式和时点、相关业务的完成进度，收入结转是否符合业务流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备考财务报表中合同负债余额与预收账款余额存在差异的原因、相关合同资产确认金额。（3）发行人 2019 年预收账款下降的原因，发行人业务环境及客户合作关系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预收账款客户情况，包括名称、业务内容、金额及期后结转情况；各期末发行人各类预收款项的结转收入的方式和时点、相关业务的完成进度，收入结转是否符合业务流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预收款项”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客户情况，包括名称、业务内容、金额及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 7 至 8 月结转收入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Young Toys, Inc.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542.55	-	0.00%
	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	281.04	30.13	10.72%
	陆川乐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	124.56	18.32	14.71%

	广州酷芽科技有限公司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	50.54	20.22	40.01%
	汕头市汇丰泰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	44.22	5.90	13.34%
	合计		1,042.91		
年度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2019 年末	2020 年 1 至 6 月结转收入金额	占比
2019 年	Young Toys, Inc.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543.92	-	0.00%
	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	371.41	90.38	24.33%
	陆川乐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	179.52	54.96	30.61%
	霍尔果斯众合千澄影业有限公司	电影合作制片款	16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吉林省鼎吉游乐科技有限公司	动漫主题乐园授权	62.89	23.58	37.49%
	合计		1,317.74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2018 年末	2019 年结转收入金额	占比
2018 年	北京卓然影业有限公司	电影合作制片款	875.00	不适用	不适用
	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	534.59	163.18	30.52%
	Young Toys, Inc.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392.26	-	0.00%
	台州市远港鞋业有限公司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	81.91	81.91	100.00%
	深圳市金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	78.75	78.75	100.00%
	合计		1,962.51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2017 年末	2018 年结转收入金额	占比
2017 年	Young Toys, Inc.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685.24	685.24	100.00%
	台州市远港鞋业有限公司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	111.65	89.74	80.38%
	深圳市谷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	106.43	106.43	100.00%
	河南永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动漫主题乐园授权	76.86	48.54	63.15%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71.37	24.56	34.41%
	合计		1,051.55		

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因此从部分销售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列示为合同负债。

2017 年末，前五大预收款项总额为 1,051.55 万元，主要系预收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款和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款，其中 954.51 万元于 2018 年结转为收入，占预收款项余额的 90.71%。

2018 年末，前五大预收款项总额为 1,962.51 万元，主要系预收电影合作制片款、预收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款和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款，其中 323.84 万元于 2019 年结转为收入，占预收款项余额的 16.50%。预收北京卓然影业有限公司电影合作制片款 875 万元于 2019 年影片完成摄制时转作影片库存商品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预收 Young Toys，Inc.（“以下简称 YT”）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款 392.26 万元主要是“核晶少年”5-8 季动画销售款项，由于动画作品暂未交付，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该金额尚未结转收入。

2019 年末，前五大预收款项总额为 1,317.74 万元，主要系预收电影合作制片款、电视动画和动漫形象授权费，其中 168.92 万元于 2020 年 1-6 月结转为收入，占预收款项余额 12.82%。此外，预收 YT 余额为 543.92 万元，主要为预收“核晶少年”5-8 季动画销售款，由于动画作品暂未交付，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该金额尚未结转收入；预收霍尔果斯众合千澄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澄影业”）预付 160 万电影合作制片款，由于投资合作伙伴发生变更，该预收款项已经于期后退还至千澄影业。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合同负债总额为 1,042.91 万元，主要系预收电视动画和动漫形象授权费，其中 74.56 万元于 2020 年 7-8 月结转为收入，占预收款项余额 7.15%。此外，预收 YT 的余额为 542.55 万元主要是预收“核晶少年”5-8 季动画销售款，作品暂未交付。

（2）各期末发行人各类预收款项的结转收入的方式和时点、相关业务的完成进度，收入结转符合业务流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系公司根据合同、订单预收部分客户、合作方的款项，主要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预收客户的形象授权款、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预收合作方的制片款及预收客户的销售款以及动漫主题乐园业务预收客户的授权款等。各类预收款项结转收入的方式和时点、相关业务的完成进度如下：

①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2017 年-2019 年，公司在电视动画或动画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者《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时将已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结转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在电视动画或动画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者《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合同没有约定上线时间的，公司在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购货方（即客户能够获利）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上线时间的，公司在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购货方和约定上线时点孰晚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预收客户的销售款项主要为预收 YT 的“核晶少年”系列剧的销售款：2017 年末，主要为“核晶少年”1-4 季的销售款，由于发行人于 2018 年交付了“核晶少年”1-4 季，相关预收金额已经于 2018 年结转为收入；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主要为“核晶少年”5-8 季的销售款，由于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相关作品尚未交付，相关预收金额尚未结转收入。

②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以及动漫主题乐园授权收入

公司与动漫品牌形象授权客户签订合同，通常约定合同签订后数日内即支付一定比例的授权费。

2017 年-2019 年，在授权内容完成交付后，如需提供后续服务，公司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结转预收款项至收入；不提供后续服务的，则视同销售该项资产一次性将预收款项结转为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如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要求，公司则按授权期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的对价金额与向客户转让增量商品价值直接相一致时，公司直接按照发票对价金额确认收入。发行人大部分的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以及动漫主题乐园授权合同均约定了后续服务，主要包括更新品牌形象图库素材等，因此，

2017 年-2019 年，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结转预收款项并确认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由于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要求，相关授权业务按相关授权期的时间进度结转预收款并确认收入。

综上，相关预收款业务涉及的收入结转符合公司业务流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备考财务报表中合同负债余额与预收账款余额存在差异的原因、相关合同资产确认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预计影响”之“4、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新收入备考报表下确认的合同负债与申报报表在原准则下确认的预收款项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以下的原因导致的：

①原准则下预收的形象授权款、电视动画播映款及玩具销售货款同时包括应交增值税，应交增值税不符合合同负债定义，因此在实施新收入准则后，相关项目在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列示；

②原准则下预收的电影合作制片款，在相关电影作品制作完成后，将直接抵减相关的电影存货成本，因此也不符合合同负债的定义，在实施新收入准则后，相关项目继续在“预收款项”科目列示；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在确认收入时，即拥有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因此发行人在备考报表中于报告期各期末未确认合同资产。

（三）发行人 2019 年预收账款下降的原因，发行人业务环境及客户合作关系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预收款项”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876.44 万元，主要是由于预收电影合作制片款下降。

2018 年末公司预收合作方《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的合作制片款 875 万元。而根据公司电影制作计划，2019 年末只有《恐龙日记之寻找猪猪侠》（暂定）大电影与投资方签订了投资协议，并收到了合作制片款 160 万元，由于《恐龙日记之寻找猪猪侠》（暂定）整体投资规模相比《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小，导致预收电影合作制片款余额下降形成的。

综上，预收账款下降主要是由于根据公司电影制作计划，目前只有《恐龙日记之寻找猪猪侠》（暂定）大电影与投资方签订了投资协议，并收到了投资方的款项，但整体投资规模较小导致电影合作制片款下降形成的。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多为头部新媒体企业，且均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公司，信息透明度较高，资本实力总体较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发行人的业务环境及客户合作关系无重大不利变化。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和评价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动漫乐园授权业务收入确认，预收款项结转的时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执行销售流程的穿行测试，对合同审批，收取预收款项，动漫电视电影介质交付，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运行有效性的测试；

2、选取报告期内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及动漫乐园授权业务的主要客户，查询公开的工商信息，核对客户的股东、董事和监事情况，

并和发行人提供的信息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3、对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及动漫乐园授权业务客户，选取样本，到其办公地点进行实地走访，与客户进行访谈并了解客户销售情况，就重要合同条款进行确认，以检查发行人与客户交易的真实性；

4、选取样本，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的销售合同，了解销售交易的条款，包括交付内容及条款、价格条款和结算政策、支付方式等，以评价发行人主要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选取样本，将预收款项结转收入核对至相关的版权转让合同以及内容载体签收回执单，或授权收入摊销计算表等支持性文件；

6、选取样本，检查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及动漫乐园授权业务预收款项；关注预收款项是否来自该客户，检查银行日记账以及银行对账单的相关记录，核对付款单位和价款是否与销售合同的规定匹配；

7、选取样本，对报告期各期间的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及动漫乐园授权业务销售金额和报告期各期末的预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8、针对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选取相关影视作品的销售合同，对影视作品是否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于对应的媒体播放平台播出进行核查，检查相关影视作品播放的真实性；

9、将报告期内预收的电影合作制片款核对至相关的电影投资合同的条款以及相应的银行流水；

10、获取管理层原收入准则下预收款项明细以及新收入准则下合同负债与预收款项之间的重分类调整明细，选取样本，检查对应的合同条款以及发行人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评估发行人在新收入备考报表中列示的合同负债以及预收账款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各年预收账款余额及其期后结转情况、收入结转情况符合业务流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新收入备考财务报表合同负债与预收账款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披露的余额差异原因是合理的；

3、发行人2019年预收账款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电影制作计划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多为头部新媒体企业，且均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公司，信息透明度较高，资本实力总体较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发行人的业务环境及客户合作关系无重大不利变化。

25. 关于职工薪酬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925.34万元、4,740.31万元和5,883.05万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447人、516人和626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报告期各期薪酬水平和不同岗位人员数量变动情况，披露发行人职工薪酬水平及变动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及当地平均水平比较。（2）结合发行人薪酬发放政策、报告期各期末人工费用总额、员工人数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薪酬水平和不同岗位人员数量变动情况，披露发行人职工薪酬水平及变动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及当地平均水平比较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薪酬费用总额如下：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费用总额（万元）	3,188.78	6,113.45	4,856.47	4,038.47
平均人数	636	571	482	409
人均薪酬（万元）	5.01	10.71	10.08	9.87

注：平均人数为报告期内各期期初及期末员工人数平均值。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扩张，公司员工人数不断增长，发行人各期人均薪酬分别为9.87万元、10.08万元、10.71万元和5.01万元，整体呈小幅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各期各类人员薪酬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702.30	1,482.97	1,309.66	1,137.91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403.91	1,099.11	973.27	800.97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348.68	747.03	687.6	636.6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成本-动漫制作及创意人员薪酬	1,733.89	2,784.34	1,885.94	1,462.96
合计	**3,188.78**	**6,113.45**	**4,856.47**	**4,038.4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职工薪酬分别为 4,038.47 万元、4,856.47 万元、6,113.45 万元和 3,188.78 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分布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在产品中，成本与费用中各类型职工薪酬总额呈增长趋势。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不同岗位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人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创意人员	119	111	54	41
动漫制作人员	280	269	219	184
研发人员	55	57	46	42
管理和行政人员	58	60	74	59
销售人员	134	129	123	121
合计	**646**	**626**	**516**	**447**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不断增长，发行人不断扩大创意及制作团队人员规模，以满足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打造了一支专业的 3D 动漫创制作团队，设立了由 55 名员工组成的独立技术研发部门。同时，公司的销售团队人员较为稳定，这主要是由于公司 IP 市场价值较高，是新媒体客户采购的重点内容，因此营销活动规模变动较小。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不同岗位人员平均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人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人员	132	126	122	119
管理和行政人员	59	67	67	54
研发人员	56	52	44	39
动漫制作及创意人员	389	326	249	197
合计	**636**	**571**	**482**	**409**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不同岗位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均薪酬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人员	5.32	11.77	10.73	9.56
管理和行政人员	6.85	16.40	14.53	14.83
研发人员	6.23	14.37	15.63	16.32
动漫制作及创意人员	4.46	8.54	7.57	7.43

注：不同岗位人员平均年薪=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类薪酬费用金额/报告期内各期末各岗位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创意人员及动漫制作人员、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随着业务扩张呈逐年上升趋势。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研发团队人员处于扩充过程中，新入职的职级较低的研发人员的薪资水平较低。

同行业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要经营地区
奥飞娱乐（002292）	-	15.94	19.29	14.5	广州市
华强方特（834793）	-	11.35	10.96	10.22	深圳市
可比公司均值	-	13.65	15.13	12.36	
发行人人均年薪	5.01	10.71	10.08	9.87	广州市
广州市平均工资	-	6.89	6.67	6.12	

注 1：可比公司职工薪酬和期末员工数量取自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人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列示的本期增加额/期末员工数量；发行人员工数量取最近两期末员工数据均值，人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列示的本期增加额/期末人员均值；市平均工资来自广州市统计局官网公布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注 2：2020 年 1-6 月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人员数量相关信息，2020 年的广州市平均工资数据暂未公开。

2017 年-2019 年广州市在岗职工平均薪酬分别为 6.12 万元、6.67 万元和 6.89 万元。发行人各岗位人均薪酬均高于广州市在岗职工平均薪酬。

可比公司华强方特的总部位于深圳市，其乐园主要分布在全国各地，包括重庆、宁波、长沙、芜湖、青岛、郑州等城市，园区运营人员占公司总人员比例较高，发行人人均薪酬与其相比，没有重大差异；可比公司奥飞娱乐总部位于广州市，打造了数量众多、知名度广泛的动漫 IP，业务范围涉及玩具、动漫、影视、游戏等多项业务，其海外业务已覆盖了近 50 个国家和地区，并投资了海外子公司，人均薪酬高于发行人。

（二）结合发行人薪酬发放政策、报告期各期末人工费用总额、员工人数

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发放政策如下：

发行人制定和执行工资绩效考核制度，按照绩效标准，由用人部门对员工绩效达成情况进行考评，经人力资源部门汇总复核，报公司管理层审批；发行人通过人力资源系统进行员工信息和考勤管理，行政部每月从系统导出员工的月度考勤信息，并进行核对，跟进异常考勤；发行人制定和执行工资发放审批程序，工资和奖金需要经过人力资源部门和财务部相关人员的检查核对及审批，以确保发放无误。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3.09	5,883.05	4,740.31	3,925.34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485.83	933.08	702.62	585.51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925.34 万元、4,740.31 万元、5,883.05 万元和 3,633.09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具备较好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月计提当月工资并在下个月进行发放，年终奖于当年计提下年初发放。2017 年-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包括 12 月工资以及全年年终奖。2017 年-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85.51 万元、702.62 万元、933.08 万元呈上升趋势，与发行人员工人数上升和平均薪酬提升趋势一致。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含当年年终奖，且 2019 年年终奖已于 2020 年 1 月支付。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销售人员、行政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创意及制作人员的构成情况，了解发行人薪酬制度和发放政策，了解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职工薪酬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复核员工入职、离职情况，选取样本，检查对应的劳动合同；

4、分析月度工资变动的合理性，对社保公积金进行重新计算；

5、选取样本，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工资、社保相关的银行水单、薪酬发放凭据等原始单据；针对期后工资、奖金实际发放情况检查对应的银行流水；

6、了解查询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的人员平均薪酬，分析比较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的合理性；

7、核对现金流量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与应付职工薪酬当期支付金额的勾稽关系，以及分析职工薪酬在成本、费用等科目的分摊情况并进行勾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薪酬水平和不同岗位人员数量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及当地平均水平对比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薪酬发放政策、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6.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71.84 万元、7,987.37 万元和 339.32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行业上下游竞争态势、发行人相关收付款条件和信用期变化情况、相关业务计划实施情况、发行人合同履行情况、客户变动、结算方式和周期变动、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019 年现金流量下降是否为持续性趋势，如是，请披露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86.61	15,734.52	23,271.14	17,933.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68	891.14	889.52	96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1.29	16,625.66	24,160.66	18,90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7.26	16,286.34	16,173.28	16,03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97	339.32	7,987.37	2,871.8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动漫电视电影播映收入、动漫玩具销售、动漫品牌形象授权等业务收到的货币资金以及政府补助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各种税费等产生的现金流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71.84 万元、7,987.37 万元、339.32 万元和-1,195.97 万元。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相关业务计划实施情况、发行人合同履行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关系

2020 年 1-6 月，由于发行人电视动画制作周期和发行计划等原因，上半年未发行猪猪侠常规片。

2017 年-2019 年，动漫电视电影播映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33.27%、59.48%

和 54.51%，占比较高，其合同履行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影响较大。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猪猪侠常规片各年对主要新媒体客户（优酷，腾讯，奇艺以及湖南快乐阳光）均有销售，但各期销售及回款时间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收入确认时间	确认收入当年年末回款比例	确认收入一年后回款比例[2]
2019	竞速小英雄 1	2019 年 10 月/11 月	0%	64%
	竞速小英雄 2	2019 年 11 月	0%	64%
	竞速小英雄 3	2019 年 12 月	0%	64%
	竞速小英雄 4	2019 年 12 月	0%	64%
	竞球小英雄 4	2019 年 3 月/9 月	95%	100%
	竞球小英雄 1-3[1]	2019 年 3 月/6 月	0%	100%
合计			**38%**	**78%**
2018	竞球小英雄 1	2018 年 5 月	90%	100%
	竞球小英雄 2	2018 年 8 月	90%	100%
	竞球小英雄 3	2018 年 11 月	40%	100%
合计			**73%**	**100%**
2017	超星萌宠 1	2017 年 5 月	100%	100%
	超星萌宠 2	2017 年 7 月	100%	100%
	超星萌宠 3	2017 年 10 月	78%	100%
	超星萌宠 4	2017 年 12 月	24%	100%
合计			**72%**	**100%**

注 1：“竞球小英雄”1-3 在 2019 年主要销售给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注 2：确认收入后一年后回款比例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

注 3：发行人猪猪侠常规片各年对主要新媒体客户（优酷，腾讯，爱奇艺以及湖南快乐阳光）的合同销售金额、回款金额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发行人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依合同约定按期交付播放介质后即确认收入。新媒体客户通常在收到介质且满足相关付款条件后，按合同约定安排付款。

2017 年和 2018 年，猪猪侠常规片确认收入的时间在当年内时间分布较均匀，发行当年回款比例分别为约 72%及 73%，款项于收入确认后一年内全部回收。

2019 年，《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系列取得发行许可证及交付介质的时间临近年末，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尚未达到付款条件，因此发行当年尚未收到相关播映款，导致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下降。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一方面是受 2020 年电视动画业务的制作周期及发行计划影响，猪猪侠常规片等主要电视动画于上半年集中制作，下半年发行，因此减少了上半年的现金收入，同时也增加了上半年支付给外包制作商的款项；另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上半年收到湖南快乐阳光的还款 1,000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2）客户变动、发行人相关收付款条件和信用期变化情况、结算方式和周期变动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关系

2020 年 1-6 月，由于发行人电视动画发行计划等原因，上半年未发行猪猪侠常规片。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在主要新媒体销售猪猪侠常规片相关收付款条件、信用期、结算方式和周期变动情况如下：

剧名（年度）	客户名称	收付款条件、信用期、结算方式与周期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2019 年）	奇艺	1、协议签署后，收到视频内容授权书等文件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20%； 2、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2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之日起 1 个月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40%； 3、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3、4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之日起 1 个月后，于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40%。
	优酷	1、协议签署后，收到视频内容授权书等文件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20%； 2、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2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并播出完毕，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40%； 3、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3、4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之并播出完毕，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40%。
	腾讯	1、协议签署后，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2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3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 2、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3、4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3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
	湖南快乐阳光	1、协议签署后，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2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上线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总金额 50%； 2、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3、4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上线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总金额 50%。

剧名（年度）	客户名称	收付款条件、信用期、结算方式与周期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2018 年及 2019 年）	奇艺	1、协议签署后，收到视频内容授权书等文件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20%； 2、收到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金额 40%； 3、收到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在授权平台全部上线之日起 1 个月后，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金额 40%。
	优酷	1、协议签署后，收到视频内容授权书等文件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0%； 2、收到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金额 70%。
	腾讯	1、协议签署后，收到视频内容授权书等文件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3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0%； 2、收到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3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总金额的 20%、20%、20%、10%。
	湖南快乐阳光	1、协议签署后，收到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2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上线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总金额 50%； 2、收到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3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上线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总金额 25%； 3、收到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4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上线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总金额 25%。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2017 年）	优酷	1、协议签署后，收到视频内容授权书复印件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之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0%； 2、收到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 的介质、授权书原件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之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金额 70%。
	奇艺	协议签署后，收到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 的介质、授权书文件，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之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视频金额 100%。
	腾讯	1、协议签署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收到视频内容授权书复印件等文件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3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 2、收到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支付该视频金额 50%。 3、收到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2-4 的介质、授权书原件等文件后，分期支付该视频金额 50%。
	湖南快乐阳光	1、协议签署后，收到视频内容授权书等文件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 2、收到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 的介质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上线，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期支付该视频金额 50%。

由上表可见，2018 年，新媒体客户整体付款节奏快于 2017 年及 2019 年，每年的付款节奏系受新媒体客户自身经营、资金安排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主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发行人向主要新媒体客户销售猪猪侠常规片时收付款条件、信用期、结算方式和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9 年，发行人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除受《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系列取得发行许可证及交付介质的时间临近年末影响外，还受到湖南快乐阳光等部分新媒体客户回款减慢的影响，主要是由于湖南快乐阳光内部存在业绩核算要求，导致影响了对内容提供方的付款节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湖南快乐阳光余额为 2,275 万元，占应收账款整体的比例为 31.9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湖南快乐阳光还款 1,325 万元，但由于其中 1,000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与票据贴现相关的现金流入计入当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因此进一步影响了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金额。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进一步收到湖南快乐阳光剩余应收账款的还款，其中 850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

综上，新媒体客户回款减慢为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因素之一，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基本收回逾期的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趋势得到改善。

（3）行业上下游竞争态势、同行业公司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其他影视行业公司及其他玩具行业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行业可比公司	奥飞娱乐	2,951.73	28,088.22	7,328.52	15,189.45
	华强方特	83,006.73	220,090.67	192,361.85	112,513.32
其他影视行业公司	光线传媒	-47,657.43	161,904.89	-47,630.98	-3,186.45
	唐德影视	-8,387.81	19,656.37	-8,661.00	-17,956.91
	华谊兄弟	-35,675.01	9,035.59	58,218.16	-21,458.97
其他玩具行业公司	高乐股份	-1,937.82	859.45	2,104.89	-7,116.67
	邦宝益智	2,808.71	6,412.30	2,772.99	7,341.24
	实丰文化	-4,755.66	2,359.30	1,368.57	3,633.68
	佳奇科技	4,225.54	6,995.94	2,016.53	3,883.07
发行人		-1,195.97	339.32	7,987.37	2,871.84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其他影视行业、其他玩具行业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均波动较大。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其他影视行业公司及其他玩具行业公司之间具体业务情况差异较大，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净变动主要受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制作周期和发行计划的影响以及主要客户回款周期的影响，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变动具有合理性，现金流的下降不具备持续性趋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控流程，检查发行人编制的现金流量表是

否附有充分的支持性文件及依据，检查现金流量表是否经过财务经理的复核，以及检查管理层在复核过程中是否审阅了支持现金流量表编制的原始依据和明细表，以及检查管理层是否对于发现的差异进行了调查分析；

2、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现金流量科目的主要具体内容、发生额以及与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核算的勾稽关系；

3、将现金流量表中的金额及披露与从其他相关审计中或其他支持性文件中获取的证据进行交叉核对；

4、检查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中现金流量项目分类的合理性，检查各项目在报告期内的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变动是否被正确的划分为涉及现金的交易和不涉及现金的交易；

5、选取样本，将销售收入核对至相关的版权转让合同或销售订单以及内容载体签收回执单或提货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6、对长账龄/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分析性程序，向管理层了解长账龄/逾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7、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变动是否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是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的变动，变动的原因合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合同项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合同履行的重大不利因素，亦不存在因合同履行使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形；

3、发行人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下降主要受到了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制作周期和制作计划以及主要客户回款周期放慢的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27. 关于新收入准则影响

申报材料显示，在新收入准则下，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属于授权知识产权许可，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合同约定上线时间的，公司在电视动画的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和约定上线时点孰晚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下合同约定上线时间的该类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时点晚于在原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时点。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7 年按新收入准则确认的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下降 9.37%和 29.48%，2018 年分别增长 7.16%和 12.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报告期内约定上线时点和未约定上线时点的业务合同数量、金额及占比，主要影视作品移交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时间与线上时间等，披露发行人新收入准则下 2017 年收入和净利润下降、2018 年新收入准则下收入和净利润上升的原因。（2）结合成本结转情况，披露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比例大于收入影响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3）对主要合同相关收入和净利润的调整过程及其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报告期内约定上线时点和未约定上线时点的业务合同数量、金额及占比，主要影视作品移交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时间与线上时间等，披露发行人新收入准则下 2017 年收入和净利润下降、2018 年新收入准则下收入和净利润上升的原因

1、约定上线时点和未约定上线时点的业务合同数量、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上线时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及比例		数量	金额及比例		数量	金额及比例		数量	金额及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同约定	1,341.94	85.53%	3	9,136.18	86.34%	20	8,568.67	72.13%	12	4,608.49	90.77%	14
合同未约定	227.09	14.47%	38	1,445.23	13.66%	112	3,310.46	27.87%	87	468.43	9.23%	91
合计	**1,569.03**	**100.00%**	**41**	**10,581.41**	**100.00%**	**132**	**11,879.13**	**100.00%**	**99**	**5,076.92**	**100.00%**	**10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约定上线时间的合同，虽然数量占比较小，但金额占比较大，这部分主要为当年销售给新媒体客户的新片。对于当年首次播放的新片，发行人通常会和新媒体客户约定上线时间。

2、报告期内主要影视作品移交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的时间与上线时间的对比

剧目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介质签收时间	上线时间	介质签收时间	上线时间	介质签收时间	上线时间	介质签收时间	上线时间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1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2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3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4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猪猪侠之环球日记	2017年	2018年	-	-	-	-	-	-
疯狂小糖第四部	2017年	2018年	-	-	-	-	-	-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	2017年	2018年	-	-	-	-	-	-
核晶少年1	2018年	2018年	-	-	-	-	-	-
核晶少年2	2018年	2018年	-	-	-	-	-	-
核晶少年3	2018年	2018年	-	-	-	-	-	-
核晶少年4	2018年	2018年	-	-	-	-	-	-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1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2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3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4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1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2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3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4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百变校巴1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百变校巴2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百变校巴3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百变校巴4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1	-	-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	-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2	-	-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	-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新发行的影视作品主要销售给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剧目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介质签收时间	上线时间
百变校巴5	2020年	2020年
百变校巴6	2020年	2020年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	2020年	2020年

由上表可见，除了《猪猪侠之环球日记》、《疯狂小糖第四部》、《猪猪侠之百变联盟》以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期推出的主要电视动画影视作品的介质签收时间与上线时间都属于同一个会计年度。

3、报告期内新旧收入准则下确认收入的时点存在差异的影视作品

《猪猪侠之环球日记》等报告期内介质签收时间与上线时间存在会计年度跨期的影视作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影视作品	介质交付时间	上线时间	旧收入确认收入的时点	新收入确认收入的时点
猪猪侠之环球日记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	2017 年	2018 年
疯狂小糖第四部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	2017 年	2018 年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3 月	2017 年	2018 年

注：《猪猪侠之环球日记》、《疯狂小糖》第四部以及《猪猪侠之百变联盟》的合同金额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发行人于 2017 年向客户交付了“猪猪侠之环球日记”、“疯狂小糖第四部”以及“猪猪侠之百变联盟”，然而根据上线通知书所约定的上线时间，这些作品约定于 2018 年在客户平台上线。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企业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①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②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③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2018 年修订）指出：

“企业从事的活动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会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一是这些活动预期将显著改变该项知识产权的形式（如知识产权的设计、内容）或者功能（如执行某任务的能力）；二是客户从该项知识产权中获益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或者取决于这些活动，即，这些活动会改变该项知识产权的价值，例如企业授权客户使用其品牌，客户从该品牌获得的利益价值取决于企业为维护或提升其品牌价值而持续从事的活动。当该项知识产权具有重大的独立功能，且该项知识产权绝大部分的经济利益来源于该项功能时，客户从该项知识产权中获得的利益可能不受企业从事的相关活动的重大影响，除非这些活动显著改变了该项知识产权的形式或者功能。具有重大独立功能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软件、生物合成物或药物配方以及已完成的媒体内容（例如电影、电视节目以及音乐录音）版权等。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如果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履行该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在客户能够使用某项知识产权许可并开始从中获利之前，企业不能对此类知识产权许可确认收入。例如，企业授权客户在一定期间内使用软件，但是，在企业向客户提供该软件的密钥之前，客户都无法使用该软件，因此，企业在向客户提供该密钥之前虽然已经得到授权，但也不应确认收入。”

（2）新收入准则在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上的应用

①授予播映权属于某一时段内还是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新收入准则下，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属于授权知识产权许可。根据上述的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要求，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授予知识产权许可，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其中之一是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即这些活动将显著改变该项知识产权的形式或功能，或者改变

该项知识产权的价值。

对于发行人授予客户播放的动漫电视电影作品，已经制作完成，内容确定，可直接用于播放，客户从该作品获取经济利益也主要与其内容有关，包括吸引更多的付费会员以及由该作品带来的广告收入等。因此，动漫电视电影作品是具有重大独立功能的知识产权，且其绝大部分的经济利益来源于该功能，并不会受到发行人从事的相关活动的重大影响。综上，动漫电视电影作品的播映权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条件，而是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②授予播映权的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上述的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即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取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的时间，确认收入。授予知识产权如果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能够使用某项知识产权许可并开始从中获利之前，企业不能对此类知识产权许可确认收入。

发行人授予客户的动漫电视电影作品播映权主要是通过播放实现其经济利益，而非其他衍生的经济利益。因此在被授权的客户能够在其平台播放该作品之前，该客户无法通过主导其播放而获取由播放而实现的经济利益。因此发行人应当在客户能够播放该电视剧时，才能确认收入。

（3）新旧收入准则在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上的对比

①在原收入准则下，电视动画或动画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者《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发行人按照已收或者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②在新收入准则下，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合同没有约定上线时间的，发行人在电视动画的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即客户能够获利）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上线时间的，发行人在电视动画的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和约定上线时点孰晚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下合同约定上线时间的该类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时点晚于在原

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前述的报告期内影视作品移交拷贝时间与上线时间的对比，发行人于2017 年向奇艺交付了“疯狂小糖第四部”、“猪猪侠之环球日记”以及“猪猪侠之百变联盟”，然而根据上线通知书所约定的上线时间，这些作品约定于 2018 年在奇艺的视频网站平台上线。在新收入准则下合同约定上线时间的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时点以上线时间为准，因此晚于在原收入准则下的交付作品的收入确认时点，从而导致发行人新收入准则下 2017 年收入和净利润下降、2018 年新收入准则下收入和净利润上升。

（二）结合成本结转情况，披露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比例大于收入影响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预计影响”之“4、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2）备考合并利润表”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由于前述发行人于 2017 年向奇艺交付的“疯狂小糖第四部”、“猪猪侠之环球日记”以及“猪猪侠之百变联盟”三部作品的影响，新收入准则对利润表科目的整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财务指标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差异	差异率（%）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9,412.11	19,412.11	-	0.00%
	营业成本	-8,599.36	-8,599.36	-	0.00%
	销售费用	-3,109.05	-3,109.05	-	0.00%
	管理费用	-1,945.40	-1,945.40	-	0.00%
	研发费用	-819.67	-819.67	-	0.00%
	财务净收益	223.77	223.77	-	0.00%
	资产减值损失	-9.08	-9.08	-	0.00%
	所得税费用	-1,031.57	-1,031.57	-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5.53	4,365.53	-	0.00%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9,971.07	21,400.32	1,429.25	7.16%
	营业成本	-7,693.32	-8,087.80	-394.48	5.13%

年度	财务指标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差异	差异率（%）
	销售费用	-2,518.49	-2,518.49	-	0.00%
	管理费用	-1,666.36	-1,666.36	-	0.00%
	研发费用	-769.29	-769.29	-	0.00%
	财务净收益	115.98	115.98	-	0.00%
	资产减值损失	-491.27	-518.97	-27.70	5.64%
	所得税费用	-1,815.38	-2,067.15	-251.77	1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5.84	6,611.14	755.30	12.90%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5,258.67	13,829.42	-1,429.25	-9.37%
	营业成本	-7,589.96	-7,195.48	394.48	-5.20%
	销售费用	-2,284.01	-2,284.01	-	0.00%
	管理费用	-1,458.93	-1,458.93	-	0.00%
	研发费用	-658.35	-658.35	-	0.00%
	财务净收益	62.79	62.79	-	0.00%
	资产减值损失	-723.64	-695.94	27.70	-3.83%
	所得税费用	-630.37	-378.60	251.77	-3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2.47	1,807.17	-755.30	-29.48%

由上表可见，新收入的调整主要影响当期收入确认和成本的结转。此外，由于调整了应收款项的余额,还需要相应调整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的坏账损失的金额；由于影响了税前利润，还需要相应调整所得税费用。2017 年及 2018 年，新收入调整对成本的影响比例均小于对收入的影响比例,主要是因为被调整的业务的毛利率高于 2017 年及 2018 年整体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具体如下表所示：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
新收入下被调整业务	1,429.25	-394.48	72.40%
2018 年	19,971.07	-7,693.32	61.48%
2017 年	15,258.67	-7,589.96	50.26%

新收入调整对期间费用没有影响,主要是因为未发生与被调整的业务收入直接相关的期间费用。

综上，被调整业务对毛利和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较大，从而使得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高于对收入的影响比例，该种情形是合理的。

（三）对主要合同相关收入和净利润的调整过程及其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预计影响”之“4、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2）备考合并利润表”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新收入准则对 2017 年-2019 年各年度利润表的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执行新收入准则 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1,429.25	-1,429.25
营业成本	-	-394.48	394.48
资产减值损失	-	-27.70	27.70
所得税费用	-	-251.77	25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55.30	-755.30

如前所述，新收入准则下合同约定上线时间的该类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时点应该以上线时间为准，因此晚于在原收入准则下交付母带的收入确认时点。根据此会计政策，发行人调整了相关的收入和成本，以及其他的相关科目。相关的调整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合同，以查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的影响；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确认的明细表，选取样本，检查影视作品移交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的时间与约定上线时间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是否在新收入准则下按合同约定上线时间确认收入；

3、检查新收入准则下被调整的主要影视作品的上线时间是否与上线通知书所载时间存在差异；

4、检查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所作出的各项会计调整，复核相关调整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以及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新收入准则下 2017 年收入和净利润下降、2018 年新收入准则下收入和净利润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部分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的介质交付时点与约定上线时点产生差异所致；

2、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比例大于收入影响比例具备合理性；

3、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对报告期的收入、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调整是准确、完整的，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于相关收入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28. 请发行人结合 2020 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电视动画播映、电影上映的计划及实际情况，玩具生产及采购、品牌形象授权下游客户情况等，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各类型业务的具体影响，并进一步披露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请发行人结合2020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电视动画播映、电影上映的计划及实际情况，玩具生产及采购、品牌形象授权下游客户情况等，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各类型业务的具体影响，并进一步披露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七、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1,569.03
动漫衍生业务	4,209.54
其中：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2,995.88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983.92
其他衍生业务	229.75
合计	5,778.58

新冠疫情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影响如下：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动漫玩具业务和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一）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实现收入 1,569.03 万元，新推出了《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百变校巴 5》和《百变校巴 6》三部电视动画，《百变校巴》系列由于为新 IP，处于市场开发阶段，实现收入低于猪猪侠系列。

2020 年上半年，国内和国外陆续出现新冠疫情。在国内疫情严重期间，发行人电视动画事业部居家办公，对电视动画的制作进度有一定拖延，但在复工复产后，发行人加快推进各个项目的工作，预计新冠疫情不会对公司电视动画的制作产生较大影响。

（二）动漫玩具业务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实现收入 2,995.88 万元，数据表现好于去年同期，主要为公司针对新 IP“百变校巴”推出的玩具受到市场喜爱，公司趁势在 2020 年推出《百变校巴 5》和《百变校巴 6》，不断推高玩具市场关注度；同时，公司“猪猪侠”系列玩具也为 2020 年上半年贡献了较大收入。因此，尽管新冠疫情会对玩具经销商以及终端门店的客流量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仍同比有所增长。

（三）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品牌形象授权业务主要通过将公司动漫形象授权给下游客户取得授权收入。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的产品销量有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了公司的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本公司目前掌握的信息，本公司尚未发现新冠疫情对本公司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未来新冠疫情持续加剧，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面临一定的下滑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十三）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在全国爆发。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春节后复工有所推迟，业务的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随着国内疫情的好转，发行人加快推进各项业务的开展。但如后续新冠疫情出现反复，不排除公司全年业绩会受到一定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发行人各主要业务的推进情况如下：

（一）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按照原定发行计划推进各主要电视动画的制作进度。

1、已经签署合同的电视动画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4》、《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1-2》已与主要新媒体客户签署合同并在 2020 年 7-9 月交付介质上线；《核晶少年 5-6》已完成大部分制作工作,预计 2020 年第四季度交付海外确认收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签署合同并预计年内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超过 4,000 万元。

2、尚未与主要新媒体签署合同且正在制作中的电视动画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3-4》为“猪猪侠”IP 的常规片，属于发行人年度重磅电视动画，目前正在与主要新媒体沟通合同签署事宜，预计 2020 年第四季度发行。

《猪猪侠之南海日记 1-2》为“猪猪侠”全新季的番外篇系列，预计 2020 年第四季度发行。

《百变校巴之超学先锋 1-4》为全国首部以 4K 分辨率标准制作的长篇 3D 原创动画,该系列以国际先进的 STEAM 教育(代表科学 Science,技术 Technology，工程 Engineering，艺术 Arts，数学 Mathematics，就是集科学，技术，工程，艺术，数学多领域融合的综合教育）为蓝本，国外知名少儿动画编剧团队加盟，向孩子传达 STEAM 重实践的超学科教育理念，引导孩子探索科学，激发生活的热情，预计 2020 年第四季度发行。

（二）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发行人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情况较好,“百变校巴”系列及“猪猪侠”系列玩具贡献较大收入。2020 年 7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动漫玩具销售情况稳定，根据在手订单情况，预计年内确认收入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未考虑第四季度新签订单）。

（三）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发行人根据动漫品牌形象授权合同的授权期限分期确认收入。2020 年 7 月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新签署的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合同约 918 万元。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了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的销售数据，对经营情况进行分析；

2、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负责人，了解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以及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3、访谈 2020 年上半年主要新增客户，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4、获取发行人 2020 年 7 月-9 月签订的主要合同，核查主要电视动画在主要平台的播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经营，未受到新冠疫情的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0月 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俊健 郭斌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6月 23日